

# 美國非營利機構之管理

(附：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英國、  
法國、德國等人民團體之簡介)

內政部 編印

B0/  
co9005536

Co 900 5536

## 前　言

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每年都會有邀請學者訪問計畫，巧遇 2001 年有一專題：“美國非營利機構之管理”。正是與我從事的業務工作相關。當我獲得傅爾布萊特獎助金之後，由於業務繁忙，拖延了一年，於 2001 年 3 月才啟程前往紐約作此一專題研究。

非常感謝各級長官及張部長博雅的支持與鼓勵，內政部惠予經費補助，我才有機會前往美國。

指導單位係請基金會安排，訪問了紐約市 New Schoo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Management, Dr. Aida Rodriguez, 由於是無付費關係，她僅能指引我如何尋找網站資料，提供網址，有用的資料畢竟有限。大部分有我兩位姪兒的幫忙，謝仁至博士（紐約州立大學）及謝仁善博士（康乃爾大學），他們幫我從學校及地方的圖書館找資料並借用書籍文件等；也帶我訪問幾個團體，互相了解，所得的資料及內容更加充實。

我所收集的資料內容重點在於法規及實務，本書的第二篇即是法規說明，第三篇是實務操作如申請手續文件等。至於第一篇法源及第四篇各國人民團體也偏重於法規及實務的介紹。第四篇是簡介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的人民團體，乃是於 98 年間奉社會司蕭司長玉煌的指示，發文請外文部協助，透過駐外單位所收集的資料，雖然內容比較簡單，但也可了解其端倪，併入本書，成一整套，對有需要參考者更方便。

唯一不足的是無法將法規條文逐一譯出併入，僅能就原文（英文）

影印數本，留存內政部社會司，如要全部譯出，若非專人專心耗上一年以上功夫，恐難完成。因為美國的非營利機構有關法規，有聯邦所得稅法，各州及地方政府都有不同的規定，非常細密周詳，公平正義，讓人無法鑽其漏洞，無法關說，沒人關說，又人民守法，不愧為民主國家的龍頭。

因為所作的筆記太過零亂而潦草，幸有內人吳華美幫我整理，重新謄寫及校正，這本報告才能快速付梓。報告內容，因為大多從原文摘譯，由於業務繁忙無暇再加潤飾，所以文句生澀不通順之處，也請參閱者指教見諒。

內政部社會司 謝水養

# 目 錄

第一篇 基本法源介紹 .....	1
壹、各國非營利團體管理法源 .....	1
貳、各國非營利團體管理法規制訂原則 .....	7
第二篇 美國非營利團體法規介紹 .....	12
壹、依據法源 .....	12
貳、設立非營利團體的基本認識 .....	12
參、非營利團體種類 .....	16
肆、可提供私人利益的項目 .....	21
伍、申請免稅 .....	21
陸、其他申報表件 .....	25
柒、免稅團體申報文件 .....	26
捌、主要的慈善捐助規定 .....	34
玖、籌募基金規定 .....	39
壹拾、非營利團體員工薪資及福利 .....	44
壹拾壹、免稅團體要成為公共體而非私有 .....	47
壹拾貳、私人基金會人員違反稅法處罰及非營利團體無關	57
免稅活動的課稅 .....	57
壹拾參、遊說約束及稅賦 .....	60
壹拾肆、政治活動一多稅 .....	63
壹拾伍、成功的技巧及有益的暗示 .....	65
營利性附屬單位 .....	65

壹拾陸、免稅團體及合夥.....	66
壹拾柒、計畫性的施捨世界.....	68
壹拾捌、將理念付諸行動.....	70
壹拾玖、避免個人責任.....	71
貳拾、非營利團體近程展望.....	75
貳拾壹、非營利團體的遠程展望.....	77
<b>第三篇 實務運作 .....</b>	<b>80</b>
<b>壹、非營利團體概述 .....</b>	<b>80</b>
<b>貳、州政府的非營利組織法律 .....</b>	<b>81</b>
<b>參、聯邦稅法 501(c)(3)規定，非營利免所得稅 .....</b>	<b>85</b>
<b>肆、501(c)(3)公共慈善體及私人基金會 .....</b>	<b>93</b>
<b>伍、非營利團體之其他稅及報表 .....</b>	<b>98</b>
<b>陸、成立非營利團體步驟 .....</b>	<b>102</b>
<b>柒、準備章程細則 .....</b>	<b>117</b>
<b>捌、申請聯邦 501(c)(3)免稅 .....</b>	<b>129</b>
<b>玖、組織非營利團體最後步驟 .....</b>	<b>159</b>
<b>壹拾、完成組織後 .....</b>	<b>166</b>
<b>壹拾壹、律師及會計師 .....</b>	<b>169</b>
<b>第四篇 附錄（各國人民團體簡介） .....</b>	<b>191</b>
<b>附錄（壹） 各國管理人民團體制度比較表 .....</b>	<b>191</b>
<b>附錄（貳） 日本人民團體 .....</b>	<b>192</b>
<b>附錄（參） 韓國人民團體 .....</b>	<b>218</b>
<b>附錄（肆） 新加坡人民團體 .....</b>	<b>257</b>
<b>附錄（伍） 加拿大人民團體 .....</b>	<b>263</b>

附錄（陸）	英國人民團體.....	290
附錄（柒）	法國人民團體.....	297
附錄（捌）	德國人民團體.....	319

# 第一篇 基本法源介紹

## 壹、各國非營利團體管理法源

(Regulating Not for Profit Organizations)

### 一、介紹

非營利團體需要扶持並管理有五種理由：

- (一)允許個人追求共同福利的不同想法，可協助並創造多數人利他主義之公民社會。
- (二)法律湊成自由表示結社權利，贊同機構民主化。
- (三)法律管制人民團體，加強其透明度及責任，使社會更安定。
- (四)促進社會民主化、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市場經濟。
- (五)提供物品及服務比政府更有效力。

### 二、法律系統(Legal Systems)

英美系國家是習慣法(Common Law)，歐洲大陸系國家是民法(Civil Law)，亞洲國家則是綜合習慣法及民法。

- (一)習慣法：重視非營利目的，只要目的是慈善的，不管他是什麼形態組成(公司、社會、協會等組成)。非洲親英國家、南亞、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允許各種不同的組織，用會社(Societies)或協會(Association)。如果他們為慈善目的，都使用信託(Trust)，在美國用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Corporation)，依照各州或區域法律申請，雖然也可使用慈善組織，但與英國傳統不同。澳洲慈善信託也需法人組織，使人民團體法人化，通常只是行

政機關的法案，另須草擬章程提送行政機關，多會被接受，唯一在名稱方面有易於混淆或相似的，就不會被接受。

(二)民法：民法重視結構。一種是協會，由個人組成的團體，一群人追求共同興趣，共同組成管理；另一種是有一筆資財委託從事某種目的，製作補償金的組織，通常由一批永久性董事會所控制管理。在民主國家裡，法國及其殖民地喀麥隆、越南，基金的法律名稱已消失，比利時、波蘭之基金會只允許作公共目的使用；德國可允許有私人目的基金會；歐洲大陸及其殖民地都允許有基金會及協會，只是基金會各有不同用途。團體通常需要向政府登記，以取得法律人格，並須提報團體文件（組織章程），或向法院、中央政府單位、或地方機構申報，每一團體名稱要冠以法律頭銜。

### 三、法規的主要問題(Major Problems of Regulation)

大多數國家的主要問題都相似。

(一)欠缺法規：某些新興國家非常欠缺人民團體法規，如非洲某些國家、東歐國家、中南半島，及共產國家，都放棄二次大戰前允許基金會及協會的法律，那些法律也無法滿足實際的需要。印尼不接受非營利組織為法人，烏拉圭(Uruguay)不承認基金會是法人。欠缺法規是相當危險的，人民團體也就無法免於政府的獨斷，即政府可隨意課以限制。

(二)舊系統的法律(Old Systems of Law)：羅馬尼亞 1924 年民法至今未改變，基金會或協會登記前須先經政府機構許可，政府對許可組織團體與否有很多的行政裁量權，法律還存在著壓制現象，例如軍事獨裁的國家，南亞、南非仍有許多限制，尤其禁

止外來的金錢。

(三)法律允許政府過多控制：埃及社會部是全國的監督機關，有權撤消團體的登記，不同意團體的目的或活動。敘利亞的行政主管機關，可指派人員進駐人民團體董事會。巴勒斯坦允許部、會實質上有無限權力去控制人民團體。柯羅西亞新法律允許文化部實質上有無限權力去控制所有基金會。日本也很難取得許可登記為公益團體，允許各政府機關有很大的控制權力。這些法律允許政府獨斷行為，可以永久性控制，顯然與保護言論及結社(Association)意旨不一致。

(四)太多管制法令(Too Much Regulation)：巴西、厄瓜多爾、南非等許多開發中國家，政府都想對人民團體籌募基金及業務，活動有更大的控制權，所以才有很多法令去管制人民團體的行為。還有全國性、州、地方法規重覆交錯壓制團體，應用罰款，迫使團體消失，經常亂用各種惡法。

(五)以執照或許可作為控制手段。例如日顧中心(Daycare Center)及老人之家(Homes for the Elderly)之類的社會福利機構，應該是政府的重要工作，扮演大眾保護者的角色，都是以發行執照作控制。還有重覆管制的手段，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社會團體法令設計，就是要使不得人緣的團體不能提供社會服務。人民團體也可以防止或降低政府的獨斷行為，就是自己組織一個監視群(Watchdog Groups)，對於政府不適當的行為，商洽媒體傳播。

(六)使用 *QUANGO<sup>s</sup>* 及 *GONGO<sup>s</sup>*：剛民主化的政體，比較喜歡用 *QUANGO<sup>s</sup>* (即半非政府組織 Quasi-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及 *GONGO<sup>s</sup>* (政府組織的非政府組織

Government-Organiz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常防礙民間團體的獨立運作。美國州政府把社會大眾文化資產私人化，變成非營利組織，使用政府的補助金，太依賴 QUANGO；GONGO 却限制民間團體基金有效運用。

(七)缺少財政支援(Lack Of Financial Support)：各政府透過州政府補助金、合約，或資產轉移方式，直接給予非營利團體財務上的贊助，也間接透過免稅優惠及捐助者稅優待，提供給民間團體。很多剛起步的民主政體，預算經費相當有限；有些濫用或錯誤運作，導致取消稅的誘因(Tax Incentives)。例如保加利亞人民團體提供社會有價值的服務，減輕政府負擔，於是直接間接存有大量財政贊助。所以要建立一套稅務管理，提供人民團體及捐助者的好處，是施政者最應優先處理的事，同時也要防止人民團體濫用稅的優惠。

#### 四、合適法規的基本方向(Basic Aspects Of Appropriate Regulation)。

(一)國際儀規(International Norms)：二次國際會議保證國際性結社自由，也確定政府可以限制或管制人民團體。1946 年聯合國大會採用公民與政治權國際公約，此後被很多國家批准遵行。公約第 20、21 條保證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權。但可以為了別人的自由權、公共道德或健康、公共安全、國家安全而作法律上的限制。人權宣言，不是公約，也廣泛被接受作為國際儀規，聯合國於 1948 年採用。即每個人有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任何人不能被迫參與結社。還有區域性條約或合約，也被很多國家採行，例如在歐洲，有歐洲人權會議，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之亥耳辛基協議，重申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其他區域性合約，如

美國人權會議、非洲人民權利憲章、亞洲太平洋及中東，雖然沒有特殊條約，但也受到人權宣言及公民政治權國際公約所影響支配。

(二)憲法(Constitution)：世界上大部分國家憲法條文都會有保障言論、結社、集會自由。有很多憲法也特別重視某一類人民團體的權利，例如宗教、勞工、政黨。有些人民團體如私人教育及社會服務組織的條文規定特別長。憲法儘管有不同，但是公民結社基本原則幾乎都是一致的。

(三)政府法律(General Subconstitutional Laws)：國際儀規及憲法保障結社自由，顯然太過粗略，仍須靠次於憲法之法律規定，才能詳細真正保障結社自由。因此對於人民團體，應該有一套清楚、簡單、廣泛、統一的法規，促成一個司法法人體，需要完成慈善、人道，其他於非營利為對象，賦予所有權利、義務、豁免權，保證他們自主自治。對於個別職員、捐贈者、會員、社會大眾，也能有一妥適保護。授權政府、社會大眾代表，一起檢驗人民團體活動，以法律強力防止錯誤、濫用，或傷害社會大眾公益及危及社會秩序安定。聯邦、州、地方權責要劃分清楚，有關統計及資訊目的，由聯邦負責，細節性事務授權地方辦理。

法律是否嚴苛限制公民結社自由權，可檢視下列各點？

1.取得法人前，事先核准條件：許多國家法律要求登記法人前須獲得部會或其他機關的核准，這似乎沒有必要。如果受歡迎的組織壓制不了，例如在埃及的回教兄弟會(Muslim Brotherhood)，走入地下，更是助長其力量。政府不能控制，

反失民心。

2.登記時間長短：應考量給予最長的申請期限。

3.不必有高收費或捐贈條件、申請登記費、或捐贈基金額數，應該反應地方性及經濟條件的需要。

4.不必課以會員數。

5.國庫法：人民團體可免扣所得利潤稅、財產稅、遺產稅、貨物稅、增值稅、消費稅等。每一個國家應確定那一種活動可以免稅，或者用稅的優惠辦法，如扣除額、折舊。很重要的 是應允予人民團體經營商業活動作為支持此基金，並明定扣稅的程度範圍。至於非相關活動很難區分。幾乎所有國家對人民團體執行其目的活動都免稅，必須是公益性團體，把全部所得在一定期間內支付於慈善、公益的目的活動。

6.採購法：儘量減少政府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及數量，允許人民團體公平公開競爭。

7.基金籌募法：允許由私人捐贈及其他依地方習俗各種方法（如彩券：有些國家禁止；有些允許）。但是很重要的是要有充份保護公益措施。例如籌募活動需要事先登記，需要發給收據，更重要的是不能對捐贈者有些限制（例如南非限制外國人捐贈）。

8.使用外國援助不公平。

9.官員執行：法律與執行有很大落差，法律對官員執行的機能也應載明清楚。

10.可以自由運用媒體。

## 五、管理者(Regulators)

法律需要有清楚的定義、標準，誰去管理，那一種該由州政府管理？那一種該授權地方去管理？例如波蘭，所有的基金會都要向華沙一個法庭（只有三個法官）登記。沒有人能管制他們，其公正態度及能力是個大問題。如果為了避免行政官員壓制行為，須向法院登記，也應由地方性法院登記較實際而方便。總之，不管是由法院或行政機關作裁決，法規應有一清楚的標準，個人的決定應遵循正當的司法意念。

## 六、自行管理的角色

- (一)內部管理機能：團體自己要明訂權利義務關係，要求團體自訂詳細的管理辦法分配權利義務、清楚的選舉步驟、修正章程等。
- (二)自訂管理目標及倫理標準。
- (三)發照機能：政府及會員合組委員會管理人民團體，雖然問題多，不過也可一試。

## 七、結論

澳洲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慈善團體（全國性法人組織），美國全國性登記只有國稅局(IRS)，決定可否免稅地位資格。

# 貳、各國非營利團體管理法規制訂原則

## 一、公益的法意

非營利組織依其目的，區分為二種：

- (一)公益(Public Benefit)：執行大眾需要的任務，也允許有某些特權，政府監督他們完成大眾的目的。
- (二)互益(Mutual Benefit)：不直接對大眾公益服務。

## 二、誰決定團體的公益地位

稅法對公益私益區分很粗糙，主管當局在受理團體登記時，就應細查、分類、再決定其免稅地位，有些國家對於登記手續則無涉稅法的規定。

### (一)決定公益地位

- 1.國稅局：美加地區。
- 2.中央部會：歐洲國家，前東歐國家是財政部；英國及威爾斯慈善委員會（半官方），並受內政大臣監督。
- 3.法院法官判定。
- 4.法律明確定義：英、美、德、丹麥等國家在其法律內有明確定義解釋公益。其他國家沒有法律定義。
- 5.登記時常要調查，提出證明後再作檢查，才決定其公益地位與否？

### (二)登記時法規管制

- 1.法律條文應讓大眾及政府可以區分商業體或非營利體，是公益組織或互益組織、慈善目的、權利、義務、豁免、保護等條件。政府管制的第一步，登記手續所需要的何種文件？荷蘭、意大利在核准法人前要經過詳細的調查。登記時，民法系統要求管制基金會比協會嚴格；習慣法系統沒有區別，但在稅法上管制基金會比協會嚴。
- 2.法律要載明：法人登記時條件、司法管轄區、申請設立文件、申請期限、接受登記被拒絕理由、行政及司法訴訟權、收費標準、發起人數、會員資格、權利義務關係等。

## 三、管理(Governance)

(一)社團需會員制結構；財團（基金會）需終生職或混合制結構。

習慣法系統比較有彈性，任由團體本身選擇。終生職要保證獨立負責，不能為私人利益。

(二)董事會或受託人須在章程中訂定其權利、義務、人數、受薪程度。章程應載明章程訂定變更方式、員工人數、選舉罷免、員工津貼、權利義務、利益衝突解決方式、會議時間、地點、方式。

(三)法律不要過分管制。例如取得法人前許可，許可登記最長時間，也不要去限制會費或捐贈條件、會員數、司法人員作為、發起人、或要求會員名冊。

(四)許多相同目的團體會發展一套倫理標準，自我管理形成傘狀保護團體組織(Umbrella Organization)，執行警察及仲裁功能。

(五)發照機能也能促進團體自我管理。匈牙利、俄國、保加利亞採用半官方管理機構，類似英國威爾斯慈善委員會，委員由公私成員組成，擔任管理團體的機構，而不是純由政府管理或純自治。

#### 四、透明化

(一)公開報告，儘量簡單、完整、一致。延誤偽造接受處罰，接受詢問、調查、審驗。但要有健全行政法規管制，以免過分管制變成濫權。

(二)每年提報告，目的在建立透明化：1.內部自我要求及監督；2.政府設計統一格式，並須有合適的條文保護捐贈者及受惠者隱私權。所有報告應接受監督機關的審查，而且要公平，有效強化現有的法律規定，而不是任意去改變法律。報告除了給稅務

局之外，也可由財政單位及發照單位審查。捐款者有權查閱報告，以評估團體使用基金適當性。重要活動及資產財務狀況都應刊登公告（如在辦公處即可，不一定要分發給大眾），保證報告是透明化的過程之一，違反者，政府的補償金合約或其私人捐款可撤回，嚴重者罰款撤消登記，也可訴之司法裁決。對於團體透明化及責任，法律要小心去平衡政府需要知道的是什麼？團體經營活動業務權力是什麼？

(三)會計機能是政府用以煩擾團體的工具，過高罰款會限制團體的活動，最嚴重的是政府用解散來騷擾團體，所以法律要提供政府管制的工具，但不允許過分的控制。

## 五、政治活動

習慣法國家將非營利歸類於慈善或公益目的，政治活動不能藉非營利資助而破壞稅的公平性，又政治活動具有強烈黨派利益，與公益有所違。民法國家較少限制政治活動，對於慈善反而有更多的限制。

## 六、經濟活動

(一)非營利最主要為了某種目的，而非私人收益，禁止淨收入分配給私人，其主要是為公益目的。所謂經濟係指積極主動銷售貨物及服務。臨時性非連續的如園遊會、拍賣會，由志工或捐贈品所得利益捐給非營利團體章程所訂之宗旨使用，還有傳統業務活動，如學校收學費、博物館收門費，均不視為經濟活動。

(二)可允許經濟活動主要判斷是：1.活動所得是基金的主要來源。  
2.某種經濟活動直接完成公益目的。

(三)經濟活動扣稅三種方式：

- 1.不管所得之來源或使用目的均扣稅，如 Estonia, Kyrgyz。
- 2.所得目的使用於章程規定之目的，如波蘭、俄國、英國免扣稅。
- 3.有關公益目的經濟活動，如美國、德國免扣稅。

扣稅方式最難的是有關章程目的的經濟活動，因為目的與活動關係很難列明。都扣稅，則否決服務公益的重要性，依所得目的扣稅對非營利團體較有利（用於公益即可），依相關目的最不利，純為收入目的，而非為免稅。依所得目的較易管理，依相關目的較難管理，因目的觀念難予確定。

(四)團體免稅可由地方稅到國稅：如銷售稅、財產稅、遺產稅、貨物稅、增值稅、所得稅。至於關稅只用於救濟組織因災難或戰爭所需才可以免除。

## 七、法規與實務之間的關係(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s)

(一)習慣法系統的國家，法官使用以前判例作為管理個案依據；民法系列的國家，則須透過修法才可以。理想的方式是司法兼顧行政訴求。

(二)美國行政程序法，提供行政單位決定及管理的權限，是管理美國政府機關活動的準則。

(本篇摘譯自：)

1.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n-for-Profit Law 網站資料。
2. Milano Nonprofit Management Knowledge, New School University 網站資料。

## 第二篇 美國非營利團體法規介紹

### 壹、依據法源

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限制言論自由或人民和平集會之權利，因此法律並未要求任何人民團體之成立以向政府機關登記為要件。惟倘基於國家或州之重大利益，則可對人民團體之成立加入規範。例如人民團體欲獲政府優惠待遇如免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向政府機關登記。又如成立新政黨，若干州要求須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並提出該州一定人數登記選民之簽名等。此外人民團體倘擬以非營利人之形式成立，則須符合有關成立法人之規定。

### 貳、設立非營利團體的基本認識

一、聯邦法院見解：政府如不釋放責任給非營利組織，則慈善活動將落在政府身上，所以應鼓吹多數人從事志願服務，展現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心。

二、成立非營利團體：

(一)如同成立一家公司一樣慎重。人民團體必須要有律師、會計、及籌募基金的人。

(二)非營利團體有三種類型：公司法人、信託、其他（即非公司法人型態，如社團，首先必須擬訂組織章程及細則）。

(三)總部地點在那一州，就向那一州申請登記，但活動及分店在他

州，也必須遵照他州的法規。

(四)下列任何一項限制可作為組織團體的 4C 要素：

- 1.賠償(Indemnification)：如有限責任。
- 2.保險(Insurance)：責任在第三者。
- 3.豁免(Immunity)：個人有民法上免除權。
- 4.法人組織(Incporation)：個人不負責。

三、(一)組織章程形態(Type of Organization Articles)

- 1.法人組織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2.憲章(Constitution)。
- 3.信託聲明(Declaration of Trust)。
- 4.信託合同(Trust Agreement)。
- 5.其他(Others)。

(二)法人章程內容，係由州法律所擬訂，通常包括：名稱、目的、發起人、董事名字及地址、事務所地址、分事務所地址及名稱、表示適用聯邦稅法的條件依據。

(三)法人組織細則包括：任務、董事選舉及義務、職員選舉及義務、會員角色、會員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日期、通知、法定人數、及投票方式、委員會及執行長角色、分會角色、附屬機構之功能、及會計年度。

四、信託(The trust)：大多數是私人基金會，如依遺囑設立，非由有計畫的一些人組成的。大多數州政府法令都有明文規定，通常課以信託標準及營運方式，比一般法人團體嚴苛，較少彈性。依照信託合同或信託聲明書，一個受託人就可以，其責任由法人授給，個人要負責。受託人雖然允許再訂定一些細則，但並非普遍。

五、非法人組織的團體(The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個人責任不受到保護，也不須向州政府登記或每年提報告。非法人組織無限責任，個人要負責任。

## 六、董事會（理事會）

任何形式的非營利團體至少須有一位董事（或受託人），有很多州非營利組織法律要求至少須有三位董事，有些董事會很大，成員很多，州政府法令從未設立一最高限額，以下因素決定董事會額數。

(一)會員的態度：選出一些管理的董事，選舉可以通訊選舉或開年會時選舉。

(二)董事會：

1.包括非正式的職員(Exofficio Positions)，如前任董事長，與團體有關係的其他職位。

2.也有可能非經會員選舉出來的，如無會員（或會員無投票權），則管理的董事會稱之為終生董事會(Self-Perpetuating Board)，創始董事會可以繼續，可以有一個以上的非正式職員，如顧問、委員會。

3.有許多管理的董事會是事先預定的，例如公會、鄉村俱樂部、退伍軍人組織、醫院、學校、博物館。董事會產生是來自社區的意見。私人基金會的董事往往是特定的家族或公司。

4.政治控制董事會的選舉，有些會員組織，有公開的選舉制度，但過程都受一小團體的選舉委員會所控制。但是一基本觀念，會員個人可以控制組織，但不能擁有組織。董事會可

決定一個主席，除非法令有授權，否則董事不能藉委託代理投票、信件投票、電話接聽等方式選舉。

## 七、職員(Officers)

(一)非營利團體都有職員，有些沒有職員如信託。一般模式係由會員選出董事及職員、董事再選出職員、或終生董事選出職員。有些是聘雇或指定；或以上各種混合使用。有些州規定職員資格及任期。

(二)1.董事會主席通常不是團體的職員。大多數的董事會主席兼任執行長(President)，有時執行董事兼任執行長，各式都有。  
2.如果團體是個公司法人(Corporation)形態，州政府法律通常都規定至少須有某些固定職員，一個人可兼雙職以上，秘書及財物人員可合併，但是執行長(President)及秘書不能同一人。很多州也禁止雙重職位或法律文件規定這種雙重職位的人要分開簽署。  
3.職員是屬於團體，而非董事會或受託人的。

## 八、團體紀錄或備忘錄

團體除了章程及細別之外，還有重要文件如各種記錄，可顯示是否合乎法律、章程、細則，或會議決議。這些記錄不必提供作免稅認可，但可供作審查的重要文件。

## 九、身份號碼(Identification Number)

每一個非營利團體必須有一雇主身份號碼(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這號碼由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稅務局)簽發。事先填寫 SS-4 表申請，然後才有免稅認可。銀行也須要這個號碼，才能接受開戶。有些人常誤認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是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其實不對，與免稅無關。任何公司法人行號，都須要有這一號碼。

十、非營利團體，不能賺取利益。免稅一定要有法人團體形態。每一非營利團體可以成為免稅團體（免稅即不必付任何稅），所有免稅團體可接受捐獻，捐獻可抵繳聯邦所得稅用。非營利團體範圍比免稅團體大，免稅團體比慈善團體大。免稅團體必須受到國稅局(IRS)所規定免稅管制，它非法律，因為議會規定 IRS 沒有允許免稅的權利，IRS 僅可以使用裁決書(Determination Letter)。目前只有四種免稅團體，才有裁決書：慈善團體、志願團體、失業津貼信託、預付法律服務團體。除慈善、教育、宗教、科學研究等之外，還有捐給政府機關、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團體，以及墓地公司的捐款也可以抵扣所得稅。慈善團體也可從事遊說的法律活動、政治性活動（非政治運動），州政府正尋求規範各種籌募基金的法令。

非營利團體必須找到可取得 IRS 承認的免稅專業律師或會計人員作代表人，才容易獲得免稅資格。並非每一位律師或會計師都能勝任非營利團體的免稅業務。IRS 通常的核複都是對的，但偶而也會發生錯誤。IRS 不提供稅務規劃服務。

## 參、非營利團體種類

非營利範圍比免稅範圍大，以下介紹不同形態的免稅團體。

### 一、慈善團體(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聯邦稅法(Federal Tax Law)定義，至少有 15 種被視為是慈善

團體。這些特性可從所得稅法(Income Tax Regulations)、國稅局規定(IRS Rulings)、聯邦及州政府法院的意見(Federal and State Court Opinion)，得知如下：

- (一)救濟貧窮：給貧民金錢或物資，供應無家者膳宿、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就業協助、低收入戶住宅、交通服務。
- (二)發展宗教：維護教堂建築、紀念碑、墳墓、發行宗教文刊，可以經營修行閉關場所、宗教電台、電視台。
- (三)發展教育：對學生協助，研究開發新知識，透過出版，研討等散播各種知識這種教育機構，如大學、圖書館、博物館等。
- (四)發展科學：提倡科學，散播科學知識的一些活動。
- (五)分擔並減輕政府責任的團體：例如公共工程、紀念碑、公共建築物等興建維護，以及對於警察、消防、公共運輸、娛樂中心、實習醫生的計畫等之財務援助，提供公園、湖泊之維護、美化市容等。
- (六)社區美化及維護：這也是減輕政府責任分擔的慈善團體。維護社區娛樂設施，協助社區美化活動，保存或改善公園的工作。
- (七)促進健康：包括大眾及精神衛生健康，創設維護醫院、診所、養老院、老人之家、藥物處理中心、血庫、護理之家。
- (八)發展社會福利：國家安全、墓碑設立及維護，減輕鄰居緊張，掃除各種偏見及區別，依法保護民眾，防止社區腐化及青少年犯罪。
- (九)發展環境保護，保存自然資源。
- (十)推展愛國精神。
- (十一)推展藝術：戲院活動，獎勵有才華的年青音樂家，促進影片製

作，贊助節慶展示等。

## 二、教育團體

聯邦稅法對教育的解釋：指導或訓練個人、改善個人能力，包括正規教育（有課程表、教職員、及學生）及非正規的如學徒訓練、矯正重建中心、實習醫生節目、各種研討會、講座等都是教育。教導大眾的社會教育，包括諮詢，提供指導及出版品等。

## 三、宗教團體

最早的免稅團體。美國憲法禁止議會對於設立或禁止宗教團體的法律。美國國會、財政部、國稅局，均不可對宗教下定義。這一類團體很多，如教堂。

## 四、科學團體

從事科學研究，或科學知識的傳播，要服務大眾才可以。

## 五、其他慈善團體

防止小孩或動物被施暴，業餘運動，醫院服務合作，教育服務合作等團體，都有嚴格的規定去維持其免稅的資格。公安檢測可以認定為免稅團體，但不能接受可扣除所得稅的捐款。

## 六、社會福利團體

推廣社區大眾的利益，不是為會員或有所選擇的個人。社服範圍比慈善範圍還廣，包括政治運動或活動，但不能執行無關的業務對社福團體的捐獻，唯一可扣抵所得稅的是退伍軍人團體。

## 七、商業同盟

有共同業務利益，為了發展業務利益，以及改善業務條件有關的活動，例如職業檳榔球聯盟。

## 八、商業公會

推展相同企業的共同經濟利益。

#### 九、社交俱樂部

為了娛樂社交目的，靠會費收入，有會員制，如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網球俱樂部，大學兄弟會或姊妹會，為了某一項運動或興趣所組成。

#### 十、勞工團體

為了改善工人條件，改良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如勞工聯盟，集體和雇主討價還價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工資，及其他福利。

#### 十一、農業團體

改良產品、耕地、收割、水資源，及家畜的科學化，但 IRS 不允許其對會員直接提供經濟利益之服務。

#### 十二、園藝團體

栽培水果、花、蔬菜的科學技藝。

#### 十三、聯邦機構

依照國會法案所組成的公司組織，例如聯邦銀行存款聯盟 (Federal Credit Unions)。

#### 十四、單一父母頭銜的法人團體(Single-Parent Title-Holding Corp)

只擁有財產所有權，由財產得到收入轉交給免稅團體，但是如果二個以上無關的父母就不能有免稅。通常除了財產所有權外，不從事任何商業，例如游泳池及公園。

#### 十五、地方雇工協會(Loc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會員只限定於某一地方自治區內，某一些特定雇主之下的成員。

十六、兄弟會(Fratal Beneficiary Societies)

提供會員及其遺族生活、疾病、意外照護的團體。

十七、家庭友好會(Domestic Fraternal Societies)

淨收入奉獻給慈善目的用，不對會員提供生活、疾病、意外、或其他利益。

十八、志工聯誼會

受僱者之補助津貼基金可成為免稅組織業務項目之一，志工協會可提供生活、疾病、意外、及其他福利給會員。

十九、輔助性失業信託(Supplemental Unemployment Benefit Trusts)。

二十、矽肺信託基金(Black Lung Benefits Trusts)。

二十一、多重雇主養老計畫信託(Multi-Employer Pension Plan Trusts)。

二十二、退休老師基金協會(Teachers' Retirement Fund Associations)。

二十三、慈善互助團體(Benevolent or Mutual Organizations)，地方性壽險協會。

二十四、殯葬公司(Cemetery Companies)，為會員而設，非為利潤，對其捐款可免稅。

二十五、銀行存款聯盟(Credit Unions)，為會員彼此利益，並非為利潤目的。

二十六、互保公司(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保險公司，保費不超過 30,000 元。

二十七、農民收耕信貸合作社(Crop Operations Finance Corporations)，借貸給會員。

二十八、退伍軍人協會(Veterans' Organizations)。

二十九、農民合作社(Farmers' Cooperatives)，推銷會員產品，協助會

員購置或使用器具設備。

三十、保護船東及保險補償協會(Ship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三十一、政治團體：政黨、委員會、協會、基金，及其他形式成立之團體，直接間接接受捐款，主要在影響選舉及提名。

三十二、房東協會(Homeowners' Associations)。

三十三、多重父母頭銜擁有團體(Multi-Parents Title-Holding Organizations)。

三十四、其他免稅組織。

## 肆、可提供私人利益的項目

私人利益(Private Inurement)幾乎都適用於所有各種免稅組織，免稅組織必須有能力控制影響其職工。可以有私人利益的如下述：

一、津貼（薪水）Compensation：可支付雇工、供應商、顧問，或以另一種利益如保險、養老金、退休金等方式給與。

二、租金及貸款(Rents and Loans)。

三、合伙投機事業(Joint Ventures)。

四、其他。

## 伍、申請免稅

一、非營利團體要符合免稅條件，才能獲得免稅。IRS 不能給予免稅，國會才有權利，IRS 的功能僅是承認其免稅地位。慈善類及雇工

利益團體必須向 IRS 申請承認免稅地位。而就社福、勞工、職業公會、社交俱樂部、退伍軍人組織無須申請取得免稅地位認可。

(一) 申請承認免稅地位：有一份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of Exemption)，慈善類填寫 1023 表；其他類填寫 1024 表。IRS 有理由可撤消承認（如法律、團體性質、宗旨、業務項目變動），團體必須通知 IRS 重新評估其免稅地位。

## (二) 申請手續

1. 向地方 IRS director 提出申請，如果提出的資料有爭議難解決，或有新的法律觀點，就要轉送至華府 IRS 總部解決。
2. 申請時間約須三個月，可接受急件，但 IRS 通常都按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不理會急件。
3. 申請書包括：團體宗旨、管理依據文件（如章程、細則）、財務報表、年度預算計畫。慈善組織申請必須包括：財務來源、籌募基金計畫、管理人員，與其他組織關係（如果有），服務性質、會員等。
4. 資料不全會被退件：字體不清、書寫錯誤，經常會被退件，所以申請時必須詳細填寫，不得馬虎。

## 二、1023 申請表

(一) 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成立日期、雇主身份號碼（即使無雇主也要填，事先申報 SS-4 表，即可得到該號碼，團體一成立即可申報 SS-4 表，或併 1023 表一起申請）。有代表人（律師、會計師）則須填 2848 表附在申請書內。SS-4 表須載明決算日期，依照團體的宗旨、活動、業務，選擇三種正確的活動號碼 (Activity codes)。這些號碼列在 1023 表背面，係屬免稅團體類

別，所以必須小心選擇。例如慈善性質的團體，如選 483 號，是屬於支持、反對、評估政治候選人，就太離譖了。

## (二)確認團體類別：

- 1.非營利法人(Nonprofit Corp, NPC)，要附章程、細則(Articles, Bylaws)。
- 2.信託(Trust, T)，要附信託文件。
- 3.非法人社團(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要附章程及細則(Constitution, Bylaw)。

以上這些附件必須是有權代表人證明其為真又正確。

## (三)最重要部分

問題 1：須確認團體的大小，經費來源。可回答：係大眾奉獻、補助款、年費、服務收入、投資投入。

問題 2：陳述籌募基金計畫：例如選擇郵件籌募、設基金籌募委員會、或專業籌募基金人員。

問題 3：宗旨及業務。通常一兩段文字敘述即可，也可以另紙陳述作附件提出，這一部分也許會產生許多後續一連串的問題，須要在其他地方回答，所以常須檢查所要求的項目配合填寫。例如活動類別是獎學金及研究，則須在 Part VIII回答下列問題：(1)描述頒給種類及資格。(2)條件。(3)評審人。(4)評審標準。(5)與團體董事會及職員有關係的人是否要給？(6)獎學金如何向社會大眾公告。(7)是否限制於合格的教育機構的學生。(8)給予補助金或貸款。(9)如果是貸款，其利率及償還期限又是如何。(10)說明如何保證此筆基金用於所載之宗

旨。(11)說明誤用基金，其處理方式。(12)基金是直接付給學生個人，還是付給學生就讀的學校。(13)何時給？(14)如何給？(15)受獎人名單及金額。

如果申請的是研究項目計畫，則須回答下列問題：

(1)研究性質(Nature)。(2)研究計畫項目。(3)誰決定，誰選擇，如何決定及選擇。(4)有無研究合同或贊助者，贊助者姓名，合同時限及其影本。(5)研究結果之處理。(6)誰擁有所有權。(7)附上研究報告出版物或媒體的影件。(8)如果是醫學研究，是否與醫院有關？

問題4：團體董事會及職員姓名、地址、每年薪資額，可以另紙附上。

問題5：關係組織或分支組織。

問題6：控制權是否屬於另一組織。

問題7：說明資產。

問題8：確定 Private Inurement 是否以合約方式再將基金分出來辦理。

問題9：慈善團體為了自身利益、服務、產品，可以有適當的收費，但是 IRS 會注意到收費是如何決定的，最好的做法是，收回實際費用或成本費。

問題10：說明會員的招募。

問題11：適當的反應。

問題12：回答不影響及免稅地位。

問題13：15個月條款，即成立後 15 個月內提出申請，免稅可追溯到成立日，如超過 15 個月，則免稅自 IRS

收件日起算。

(四) 1.如果是私人基金會，完成這部分就很簡單。回答問題 1，是；

如果想尋求作私人基金會的分類，就要照問題 2 完成 part 5，申請者如擬避免作私立基金地位，就須選擇確定管理條款(A Definitive Ruling)或先期管理條款(An Advance Ruling)。

2.如果是新的慈善團體，就要尋求社會大眾的贊助，應採行先期管理條款(An Advance Ruling)，並提供收入計畫（包括收入的類型、補助金、禮金、免稅收入、投資所得）及支出計畫（包括業務費、補償金、津貼、房租、電話、旅運、郵電）。先期管理條款，就是先提出頭四年預算，第一年之後，如符合大眾檢驗，就可以採行確定管理條款申報。大多數頭四年採先期管理，四年期間等到獲得大眾的贊同公認之後，向 IRS 申報認可後，就可採用確定管理。先期管理是有條件的(Conditional)，確定管理是永久性的(Permanent)。

## 陸、其他申報表件

計有 8 份：

一、SS-4 表（申請雇主身份號碼）。

二、2848 表（律師代表之授權書）。

三、8718 表（使用者付費，包括使用者付款清單）。

四、成立文件（法人章程及業務規範即細則）。

五、872-C 表二份

六、其他附件：申請財務補助申請表影本，業務活動說明，董事職員

名單，所得資產簽署文件影本，管理合同，繳費時間表。

## 柒、免稅團體申報文件

- 一、集團(Group)，有母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是個分支會、地方性、分店，受到總會控制管理，私人基金會及外國組織不包括在內。
- 二、少數一些慈善組織可免向 IRS 申請免稅認可：例如教會；教會的單位，或其地方性機構，教會的會議或教會的附屬單位；非私人基金會，每年總收入不超過美金 5,000 元，甚至於也不必填報 1023 表。
- 三、免稅不是免除申報所得，只是要依照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法令提出申報，並不是申請報稅，非營利團體有申報所得的義務，這些報告甚至於比申請報稅還要複雜。如上一章所述，它與申請承認免稅地位有關。

### (一)所得報告(Information Return)

所有非營利團體，每年都要向 IRS 申報。大多數的團體要申報 990 表，小團體（年總收入少於 10 萬，總資產少於 25 萬）申報短一點的 990EZ 表，其他團體申報下面的表：

- 1.私人基金會填報 990-PE 表
- 2.黑矽肺信託填報 990-BL 表
- 3.合作社填報 990-C 表
- 4.宗教及天主教填報 1065 表
- 5.政治性團體填報 1120-POL 表
- 6.房東協會(Homeowners Associations)，填報 1120H 表

7.信託填報 1041 表

8.非免稅之非營利法人組織要申報一般公司的稅務報告，即  
1120 表。

## (二)年度所得(Annual Returns)

免稅團體年度所得申報 990 表，必須顯示贊助總收入(即贈品、補助金、年費、服務收入、社會人士贊助、資產出售收入、租金、投資事業收入)。依照 990 表規定，贈品(Gifts)不含提供服務的價值或免費使用的材料或設備。所得區分如下述：

①直接贊助：來自個人、公司、信託、基金、其他免稅團體收入。

②間接贊助：來自聯合基金籌募機構或類似組織。

③服務活動收入：依照團體免稅宗旨有關的服務收入。

④學校學費、醫院病人繳費、開會入場券、出版物銷售所得。

1.不相關的收入及相關費用，必須顯示於年度所得報告內。所得必須反應出支出（補償金、津貼、員工薪資福利、籌募基金、事業費、法律及會計記帳費用、財產使用費、旅運、會議、消耗品等）。費用必須依功能分類：如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基金籌募費。所得必須包括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顯示資產、負債、及淨值。董事、員工姓名、地址、工作時間、薪資等都要列表。

2.所得尚含一些有關活動的問答卷：

(1)所從事之任何活動事先陳報 IRS 否？

(2)團體重要文件或管理人有否異動？有否事先陳報 IRS？

(3)年度有否過清算、解散、停頓、或附屬的契約？

- (4)與其他免稅或非免稅組織有否關聯？
- (5)接受服務或使用材料、設備等是否免收費，或低於一般租賃價？

慈善組織提報年度所得時必須包括下列資訊：

- (6)五位最高受薪員工津貼。
- (7)超過 3 萬之受薪員工津貼。
- (8)5 位付費最高的專業服務人員津貼。
- (9)陳述任何立法或政治運動、活動。
- (10)說明團體與董事及員工之間自行交易行為(Self-Dealing Action)。
- (11)非私人基金的理由，詳述大眾贊助的範圍程度。
- (12)如果是學校，有關會涉及歧視待遇的政策資訊。
- (13)團體被推選從事大眾慈善工作遊說的立法活動資訊。
- (14)與非慈善性的免稅團體（遊說及政治運動）的直接間接關係。

3.團體要提供地址、身分號碼、記帳方式、總會免稅號碼(Group Exemption Number)、聯邦免稅條款。

4.私人基金會年度所得報告（990-PF 表）必須包括：

- (1)分項載明基金收入、費用支出、資產、及負債。
- (2)損益表(A Report Of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
- (3)淨投資收入的消費稅計算(A Calculation of the Excise Tax On Net Investment Income)。
- (4)任何有關立法或政治運動或活動的報告說明。
- (5)自行交易行為，強迫支出(Mandatory Payout)、股票財產、

冒險性投資，或付稅的費用。

- (6)董事及員工清單，高付費的員工及包商。
- (7)最高付費的 5 名專業服務人員名單。
- (8)最小投資所得及可分配的金額計算。
- (9)逐項列明所有核發的贈款，每一贈款金額、姓名、地址。

受贈人與基金會經理或捐款人的關係，每一筆捐款的目的  
概要說明。

- (10)主事務所地址，保存各種記錄書刊的地方。
- (11)董事會的附屬捐款人或基金會擁有任何一家股票公司的  
10%股票，或合夥關係利益收入來擔任基金會經理人，其  
姓名、地址。

私人基金會必須以 990-PF 表來填報申請，將主要的直接的慈  
善活動。有關此項計畫的投資，其他要服務的受益人及組織，  
召集的會議；或研究報告，作一數字統計清單並公開展示。  
尚須提供一份報紙公告影本，說明符合大眾檢驗的要求條  
件。

## 5. 筹募基金方向(Fund-Raising Aspects)

990 表是聯邦政府參與訂定為慈善目的籌募基金最重要的規  
定，990 表特別重視特殊基金籌募工作活動。計算總收入時，  
僅能使用其淨收入，籌募活動包括：餐會、舞會、嘉年華會、  
展覽會、抽籤售賣、賓果遊戲、登門推銷物品等。這些活動  
係為工作計畫項目籌募基金，沒有免稅作用。通常提供貨品  
或服務都比正常價格高。付款者不算是可扣抵稅的贈款。超  
過的錢算是奉獻，貨品或服務實際價值是此項活動總收入。

## 6.除外(Exception)

(1)所有免稅團體，年總收入超過 25,000 元，都要提報 990 表。

所有私人基金會一定要申報 990-PF。年總收入少於 25,000 元，不必提報，實際不然。聯邦與州及地方規定不一致，還有以下免提報的狀況：①成立一年以上團體，其收入或第一年擁有 37,500 元以下的捐贈基金。②成立 1 至 3 年的團體，頭二年每年平均少於 30,000 元者。③成立 3 年以上的團體，前三年之後的次一年總收入少於 25,000 元。

(2)下列團體不用提報年所得資料：①教堂；②教堂附屬機構；③宗教會議或協會；④教會的基金管理，及退休保險計畫；⑤州政府所屬機構；⑥學校；⑦傳道協會；⑧每年收入少於 25,000 元，仍須申報 990 表，只不過無須在表內各項都填報，表第一項只須在“A”格內加註所得即可。

## 7.公告與處罰(Publicity and Penalties)

(1)不能按時提報所得資料，不管任何原因或例外，都要處以每天 10 元罰款，到最高上限 5,000 元。另因個人沒有負責申報，也課以同額數罰款。故意對 IRS 不提報或造假，也課以他種罰款及入獄。

(2)免稅團體要準備三份最近年度所得報告，提供任何要到總事務所檢查的人。任何一個團體有一個以上的地區事務所，其雇用人在三人以上者，都得接受檢查。不能提供三份年度所得資料供檢查者，每天處以 10 元罰款，最高到 5,000 元。私人基金會要做一份年度所得資料留在主事務所供人檢查。所得資料要公佈於基金會主事務所所在當地

通行的報紙上，沒有公告也會受到相同的處罰。

(3) 990 表及 990-PF 表也可供作公開檢查使用，在 IRS 也可以影印，但 IRS 不允許洩漏某部分的所得及附件，例如 990 表附件之捐款人名單。申請查閱所得，必須書面提出，敘明：所要查閱的團體名稱，地址，所得類別號碼(Type-number)及年度。申請書要送到地區主管人員(District Director)。如要送到華盛頓特區 IRS 檢查，則必須送給總稅務局長(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申報所得的重要性，就是可以接受捐贈免扣稅的團體，都會被列在 IRS 出版的名單中(Cumulative List of Organizations)，這些名單，IRS 都會有週期性補正。IRS 同時也記錄顯示出沒有提報的團體，並從名單中將之刪除。

(4) 年度所得資料，要以會計報表簽證來表達。990 表的提報是報稅終止後第 5 月的 15 日前，也就是每年的 5 月 15 日前。

(5) 不相關的付稅所得收入(Unrelated Income Tax Returns)：要申報 990-T 表，例如房租收入、貸款收入，社交俱樂部投資所得、來自總會或免稅團體的所得收入，不能在每年的 5 月 15 日前報稅(Tax Return)，會另予扣稅。

## 8. 實質異動(Material Changes)

凡是被 IRS 認定屬於免稅團體，如果其宗旨、任務、業務活動方式有任何變動，就必須向 IRS 提報。其目的在使 IRS 決定其變動是否被取消或改變其免稅資格。IRS 這種決定及管理根據其事實；事實變化，管制也隨著變化。所謂實質變動，

是依據團體所陳述的目的宗旨、主要從事的活動業務、結構的改變（如會員的建立）。確認事實變化及判斷，最好有律師及會計師的意見。如果自己有所懷疑，就得送資料給 IRS，不一定要檢查原來的文件，簡單地針對變動部分提報。如章程修正、業務活動異動、就須準備這部分向 IRS 報告。

#### 9.受贈者所得(Donee Returns)

慈善團體、銷售、交換、處理捐贈財物，在收受後二年內要向 IRS 提報所得資料（即填報 8282 表），主要在使 IRS 去比較財物售價與捐贈者要求的價值，計算慈善捐贈扣除額 (Deduction)。

#### 10.州政府的年度報告(State Annual Reports)

(1)大部分的州政府都要求管轄區內必須依據其法律成立團體，提報年度報告，通常是向州政府秘書處 (State's Secretary of State) 提報，不管實體是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都得提報。有些州政府對慈善信託有另外的規定，須向州政府檢查長 (State's Attorney General) 申報。州政府也會要求如同聯邦政府一樣的 990 表或 990-T 表的資料或應稅所得收入 (Tax Returns)。各州法律不一致，所以每一團體必須有專業人員的協助，去決定州、縣（市）、鎮、或其他政府管轄機構所要求的報告是什麼？非營利組織跨二州以上營業，所要申報的資料更是複雜。在本州設立的團體為州內團體 (Domestic Organization)，如要在外州設辦事處者，則為外來的團體 (Foreign Entity)，除了依據本州法律有申報義務，在外州也要依外州的法律申報。一個非本州成立的團

體，要在本州營業，必須取得該管轄單位（即外州）的證明(A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也就是到外州設辦事處，也要向外州政府登記，且每年要向設有辦事處的各州提報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2)慈善性請求法案(Charitable Solicitation Acts)：每一慈善團體要到任何一州去籌募基金，就要向任何一州提報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並須申請登記辦事處，甚至於到鄉鎮市區去籌募基金也須提報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 11.其他報告(Other Reporting)

視各州的法律而定，非營利團體必須向州政府申報，以便免除或遵照州政府的所得、銷售、財產稅收規定(Income、Sales、Property Taxation)。如非營利團體是個雇主(Employer)，有關支付各種報酬，必須填報聯邦及州政府的各種報表。

(1)聯邦報表包括 W-2 表（工資及課稅說明）

W-3 表（所得轉讓[Transmittal of Income]及課稅說明）

W-2P 表（領受養老金或年金說明）

1096 表（聯邦年度報告）

940 表（雇主每年的聯邦失業稅報告）

941 表（雇主每季的聯邦失業稅報告）

5500,5500-C,5500-R 表（雇主福利計畫報告）

(2)非營利團體，只要一年有付費給某一人超過 600 元（非雇員），就向 IRS 申報 1099 表。

## 捌、主要的慈善捐助規定

### 一、慈善捐助類型(Types of Charitable Giving)

#### (一)鼓勵捐助(Impulse Giving)

受到外界鼓吹，有所反應，所作捐助行為，如電視、郵件、電台、電話、街角宣傳、對戰爭、飢寒、疾病所需要的捐助行為，通常是小額現金，也不會要求收據申報所得扣除，捐助者也不涉入組織的營運，也不會想到下次再作捐助。這種捐助活動，通常會收到附屬的謝函、書刊、標示性的小禮品。

#### (二)興趣(Interest Giving)

捐助者都與慈善機構或其活動有相當的關係，例如是他們參加的教會、畢業的學校、服務他們家人的社區醫院、或捐助者對該慈善機構或其活動有一定的信仰背景、或興趣所使然。這種捐助大多是週期性，例如教會每週日的禮拜，每年基金籌募活動，捐助金額大或捐以資產。

#### (三)計畫捐助(Integrated Giving)

捐助者經過有計畫性的籌備規劃，考量其整體的財務、稅、及資產。捐助者，都與慈善團體有相當的實質關係，贈品不可能完全是現金或資產，也有利用信託轉讓、契約、或遺囑。對捐助的慈善扣除額很重要。

### 二、實際運作(Actual Practice)

#### (一)實際運作時，這三種捐助型態，並沒有界線？不能說鼓勵型捐助就沒有興趣或熱誠，計畫型的捐助動機就僅是為了財務上的

好處。往往鼓勵型的捐助會受刺激變成興趣型的捐助，而興趣型的捐助也會演變成計畫型的捐助。

(二)一個好的基金籌募專業人員，須要去激發捐助者的進一步行動，誘使鼓勵型捐助者提升到計畫型的捐助。許多計畫性的募款活動，就是要使興趣型的捐助轉變成計畫型的捐助。

### 三、捐助有許多經濟上的好處：

- (一)可以抵扣聯邦、州、及地方稅。
- (二)避免資本所得扣稅。
- (三)增進現金的流動。
- (四)改進所得稅的處理。
- (五)有利家庭財產的繼承轉移。
- (六)收到受贈者的善舉（例如受贈者的服務）。

### 四、什麼才算是贈品(Gift)

(一)聯邦稅法對慈善捐助的解釋，載明於總歲入法典裏(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及財政部的規章裏。IRC 對慈善捐助有特別載明：如受贈者資格，可扣除額的百分比限制。法律很少有關贈品的定義。最基本的條件，就是慈善捐助扣除額，一定是捐助的現金或財產轉交給受贈者，才能視為贈品(Gift)。但付現金或財產給慈善機構不一定是贈品，例如學校的學費、醫院的醫療費，協會的年費等不算是贈品，不能扣除。大部分法律對贈品的解釋是來自聯邦法院，基本上贈品有二種要素：

- 1.轉交是出於自願的，自身有某種動機。如果捐助會有收到回報的交換行為，如教育、醫療等，是種購買性質，不算是贈品。法律的意旨，強調的是收的是什麼？而不是支付什麼？

所得稅法說明，如果期待另一種回報補償，這種轉交(Transfer)不是捐助，不能有扣除額。又如慈善捐助贊助一場晚宴，一張票 75 元，顧客所收到招待的實際價格(市場價)是 50 元，慈善機構要告知購買者可扣除額贈品是 25 元，非 75 元。員工招待券不能有扣除額。義賣超過市場價的那一部分才可有扣除額。所以慈善機構有責任向捐助者或會員說明捐助什麼才可以有扣除額。

## 2.受贈者資格(Qualified Donees)

(1)慈善組織（含教育、宗教、科學）、特種聯誼會、特種墳墓公司、退伍軍人協會、及其他免稅團體。私人及公共慈善機構都可以有扣除額，但法律較偏好公共慈善機構。

(2)捐贈給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機構。

(3)其他沒有資格的團體，如果辦理慈善目的收受的贈品，也可以接受並可有扣除額。

## 3.贈品性質(Gift Properties)

稅法是以資本所得財產計算是否扣所得稅。

(1)百分比限制(Percentage Limitation )

### A.公共慈善機構及私人運作基金會

①現金及一般所得收入 50%，可扣除總數到 50,000 元，超過 50,000 元可使用於次年度（最長 5 年期間）再申報扣除額。

②資本所得收入 30%，可扣除總數到 30,000 元，各種股票、債券、不動產都可以扣除。超過 30,000 元，待次年再申報。

③資本所得收入 50%，用作尚未實現的財產增值金額。

B. 對私人基金（非對公共或私人運作基金會）

①現金及一般所得收入 30%，可扣除總數到 30,000 元。

超過部分次年度再報。

②資本所得財產 20%，可扣除最高到 20,000 元，不能延至次年度再分開申報。

③公司捐助可扣除額是報稅前淨所得 10% 以內，超過延至次年度（5 年內），不再區分是對公共慈善機構或私人基金會。

(2) 可扣除規定(Deduction Rules)，以實際成本價報扣除額。

(3) 雙倍扣除(Twice Basis Deduction)：公司法人捐款扣除額等於成本費加上財產增值價的 1/2，要符合這種捐款扣除額應具備下列條件：

A. 必須用於受贈者相關的用途。

B. 使用於嬰兒、疾病的照顧。

C. 受贈財物不能轉變交換金錢、其他財物或服務替代。

D. 受贈者必須提出一份書面有關此捐贈財務的用途及處理給捐助者。

E. 捐贈財物必須符合聯邦食物、藥品、化妝品法的規定。

要符合上述的規定，受贈者必須是公共慈善機構。小團體、私人基金會、私人運作基金會均不適用。

(4) 其他種最小稅額的贈品(Alternative Minimum Tax Gifts)。

(5) 部分利息的贈品(Partial Interest Gifts)。

(6) 保險單贈品(Gifts of Insurance)，例如壽險保單，包括所有

權的捐贈。

#### 4.評鑑規定(Appraisal Rules)

有些財產如畫、郵票、土地、建築等捐贈，捐助人要附上鑑定報告，於捐贈前 60 天內鑑定(須有鑑定者的簽名及日期)。

(1)鑑定書必須包括：①財物詳細說明；②財物物理性質；③捐贈日(希望日期)；④財物使用或處置的一些條件；⑤鑑定者社會安全號碼、地址、姓名；⑥鑑定者資格；⑦準備作報稅用的鑑定陳述；⑧估價日期；⑨預定捐贈日的市場價；⑩決定市場價的估價方式；⑪估價基礎；⑫捐助者及鑑定者之間付費安排的描述。對於一批類似項目的物品鑑定價在 10 萬元以內，只須以整體評定，無須逐項分別細評，鑑定書必須按照 IRS 8283 表，鑑定者及受贈者簽名，日期附在報稅單上；⑬捐助者姓名及其付稅身份號碼；⑭獲得財物日期及方式；⑮受贈者姓名及付稅身份號碼；⑯鑑定者宣誓負責無造假或不法事。

(2)保存記錄規定(Record-Keeping Rules)：捐助者必須保存各種捐贈金錢記錄及支票、收據等，可顯示受贈者姓名、捐贈日期及數額。財物捐贈因會有增值情形，故須保有確實書面記錄，包括：①受贈者姓名、地址；②捐贈地點、日期；③價值、簽發公司名稱、安全性類型；④市場價、評價方式，鑑定者簽署的報告書；⑤財物成份及成本；⑥使用財物條件、限制。

(3)報告規定(Reporting Rules)：受贈者收到財物二年內處置或出售該贈品，必須向 IRS 申報 8282 表，副本送捐助者，

自存一份。

## 玖、籌募基金規定

一、籌募基金規定都是州政府制訂的，45 州均有慈善請求法案 (Charitable Solicitation Acts)。聯邦、州、縣（市）、鄉（鎮）都有不同的規定，很難全多了解。慈善機構必須向有關機關取得許可後才能籌募基金。所謂許可就是執照（登記後即可取得）。大多數的州政府要求申報費及保證金。登記就是每年按照最新募款活動及財務資料申報，各州各地都不一致。所以慈善機構必須經常面對著各州不同的規定，不同的登記、報告書表、會計方式、期限、執行態度、及其他變化。唯一可作代表性的參考範例，可說是司法部總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請求章程。

### 二、慈善團體的規定(Regul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一)每一個慈善團體想在州內申請募捐行為，必須向州政府的相關單位申報一種登記證(Registration Statement)，核可後會簽發一份登記證(a Cer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每年都要申報登記證，並課徵登記費。另外也須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書，如果總收入不超過一定額數（各州不同）就可免申報財務報告表，財務報告表須併同向 IRS 申報的年度報表影本一份一起送。附屬機構無須登記。收受捐贈未超過一定金額，或收受捐贈未超過 10 個人者，也不必登記。每一個申請登記的慈善團體必須公開他們的名稱、地址、電話、完整的慈善活動書，有需求時，也須

公開財務報告書。

(二)籌募基金律師顧問規定(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 Counsel)。對捐贈有監督權的籌募基金律師顧問要向州政府登記，付保證金，遵從會計規定及請求合約(Presolicitation Contract)，通常不能接觸捐贈物，某些個別活動，個別付費的律師顧問也不接觸捐贈物。每年要付費登記，申請書格式照州政府規定。完成申請登記後 90 天內以及 1 年後，律師顧問必須將所有收入及支出書面向慈善團體說明。慈善團體及律師顧問必須訂定書面契約。律師顧問執行實質服務前須向州政府申報，無權監督捐贈物，要遵從所申報的請求契約(Presolicitation Contract)。

(三)付費律師的規定(Regulation of Paid Solicitors)，大致均與籌募基金的律師顧問相同。

### 三、商業合夥投資的規定(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Co-Venturing)

每一種慈善銷售推廣活動，必須有書面契約。慈善團體僱請一個商業投資者，於活動開始前 10 天要向州政府提供一份契約。所謂商業合夥投資者，主要是從事於商業獲取利潤的人，與請求慈善團體或其目的無關。慈善銷售推廣活動，解釋為商業合夥投資者經營的一種廣告推銷活動，所有貨品採購及服務均由商業合夥投資者供應取得全部或部分利潤。此種慈善銷售推展活動契約內容包括：供應大眾的貨品及服務，活動地點，活動開始及結束日期，慈善團體名稱，採購貨品及服務給慈善團體的百分比。每一單位決算報告及公告都要給慈善團體。投資者自己要保留決算表三年，州政府需要時，也要提供。這種商業合夥投資者在美國很盛行，商人要在規定期間內從銷售產品中付一部分的錢給慈善

團體。例如快餐廣告，下週末，每一份蛋糕售價中付 5 分錢給指名的慈善機構。此種活動不但鼓勵銷售，也有利慈善機構。

#### 四、其他規定(Other Provisions)

法律大多規定要提報的文件，主要是：登記表、申請書、合約。每一慈善團體，籌募基金律師顧問、商業合夥投資人、付費律師都要申請登記，須保有原本記錄至少三年，並供州政府主管機關隨時檢查用，法律大多授權各州政府彼此間或與聯邦交換資訊，所以就不再要求團體在他州法律規定下再行申報。州政府可授權某機構從事調查或接受申請登記。不合法者，可課以民法上的處罰，登記也隨時可以被取消或停止。

#### 五、憲法上的法律考量(Constitutional Law Considerations)

(一) 慈善團體籌募基金條例比慈善請求法案及規則還多。這些法律涉及憲法基本原理。例如言論自由的主張，聯邦有第一修正案的保護，州政府有第十四修正案的保護。言論自由有二種：①純粹的言論自由(Pure Free Speech)，州政府僅可以用最狹窄的解釋作規範；②商業性的言論自由(Commercial Free Speech)，州政府可以作合理性的規範。法院相信政府雖然可以合法制訂規範管理，但不能用廣泛的、武斷地作解釋分類，最高法院載明政府可以訂規範管制慈善性籌募基金，但必須以狹窄範圍訂定規則去服務，不必要防礙到第一修正案的所謂言論自由。行政法主要學說，是政府單位可制定規則，但必須在立法機關給予一定標準範圍去制定，作為政府執行任務的指引。慈善請求法案會與此學說相衝突，行政機關權力已經干涉到立法權。

(二) 州政府管治權力(the States' Police Power): 每一州政府都有管治

權。這個管治權像所有立法機關一樣，必須符合一定的基本法標準，或面臨法院的挑戰。管治權在使州政府及其次等機關可在憲法原則範圍內自行訂規範，以保護人民安全、健康、及福利。州政府可以立法加強慈善請求法案，以便其管治權運作，規定慈善性籌募基金計畫要向管理單位登記，並須週期性提出報告，目的在使大眾免受蒙騙或侵害，促進募集基金確實用於慈善目的，所以這些管理慈善請求法案非憲法上的缺陷。

(三)聯邦制定籌募基金法規(Federal 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雖然籌募基金法規係屬州政府的管治範圍，但也要依聯邦的基準去運作，大部分多涉及到聯邦稅法。

1.籌募基金公告(Fund-raising Disclosure)。國會通過籌募基金公告規則(Fund-Raising Disclosure Rules)，所有免稅團體都適用。IRS 基於這規則，要求任何免稅團體在尋求基金甚至於收會費，都須公開告示。任何請求籌募基金，都要書面或印刷透過電視、電台、電話來尋求贈品。不依照此公告規定，每天罰款 1,000 元 (一年最高 10,000 元)，故意犯之罰款更大於 1,000 元。

2.免稅申請手續(Exemption Application Process)。要成為免稅慈善團體或作為慈善受贈者，必須取得 IRS 的許可通知。申請手續須具備籌募基金計畫書(即 1023 表)及籌募基金費用(即財務報表)。

3.報表(Reporting Requirements)，即年度資料報告(Annual Information Return-990 表)，含決算報告，包括①分開明示服務總收入來源；②區分限制性及非限制性收入；③費用收

據分開；④非相關收入要符合 IRS 要求。年度資料報告內容涉及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管理單位通用之慈善基金籌募法規，IRS 主要完成此程序，而州政府則儘量採用此報告，當然有些州有特別要求者，則另報其他附屬資料。大多數州政府使用 990 表以符合州政府慈善請求法案的規定。年度資料報告所稱之籌募基金是種做生意型態 (a Form of Doing Business)，所以也要根據州政府非營利法人組織法案另行申請登記。

4. 非相關所得規定 (Unrelated Income Rules)。IRS 訂法規管制慈善基金籌募方法，採用非相關所得法規。事實上，籌募慈善基金行為與非相關生意法規常有不確定關係。IRS 常用非相關所得收入法規認定籌募基金活動的收入是屬非相關所得的收入。

5. 遊說的限制 (Lobbying Restriction)。財政部及 IRS 規定限定籌募基金成本費用 (Fund-Raising Costs)，並作詳細說明，區分行政及業務項目費用。這規定是為了公共慈善機構選舉遊說的限制。遊說法規對機構的業務費一定的百分比限制，超過此百分比限制，即屬非目的費用。

6. 公共慈善體歸類 (Public Charity Classification)。要成為大眾支持的團體，就可以成為捐贈對象的受贈者，必須符合事實檢驗，就是接受大眾支持贊助的金額，要佔總收入的 10%。IRS 會檢驗慈善團體是否有能力籌募基金，再去確定該團體是否夠稱為大眾所支持的公共慈善體。

7. 聯邦的其他規定。聯邦稅法限制私立教育機構，如有種族歧

視政策，就不可以成為公共慈善團體。學校必須保存各類記錄三年以上，俾便作為請求捐贈使用，如不能符合上述 IRS 要求，就不能享有免稅的資格。

## 壹拾、非營利團體員工薪資及福利

一、大部分非營利團體雇員比一般營利團體雇員的薪資低，因為他們有使命感，願意奉獻非營利團體的業務活動。研究調查顯示非營利團體雇員薪資比一般營利團體的雇員低於 4/5 (但是某些服務性雇員如醫療、社會服務、研究發展人員例外)。另一種原因是非營利團體雇員之所以接受較低的薪資，是因為他們有各種工作上的福利。

二、許多大型非營利團體（如大學、醫院、大教會、工會），需要高水準有能力的雇員，不可能接受較低的薪資，所以和營利團體競爭，就會有另外的退休及其他福利安排。大部分非營利團體都受到私人利益原理(Private Inurement Doctrine)所約束。但無論如何，免稅團體雇主對員工薪資總是要合理化(Reasonable)。

三、常態薪資津貼(Current Compensation)。

如有私自交易的不合理薪資，會受到稅法處罰。所謂合理化的薪資是以社區的標準及工作性質的考慮，否則會引致大眾的批評。IRS 根據免稅團體總收入的百分比，設計出一種薪資評斷標準：

- (一)是否確實合理化？
- (二)是否完全經過當面協商的合同？

- (三)受薪者是否參與過或管理團體的運作？
- (四)有無真正服務該團體的目的業務？
- (五)薪資額是否達到該職位所要求的目的？
- (六)有否濫用或不當利益給受薪者？
- (七)有無上限或避免意外受益，或與服務層次無直接關係？

#### 四、福利(Benefit)

聯邦稅法及其他法令，並不禁止給額外的福利（如醫療保險、殘廢保險、旅遊保險、招待費、業務用汽車、搬家費、出席會議、教育訓練、停車費、俱樂部會員費、其他專業費）。員工有很多種福利要扣稅，免扣稅的稱為工作條件福利(Working Condition Benefits)或稱非附加費用服務(No-Additional-Service)，例如給員工保險價值不扣稅，對志工也不扣稅。但是如搬家費、教育進修費、汽車費、停車費等很可能也會發生問題，引起執法者及大眾的懷疑，而受調查。

#### 五、延遲津貼(Deferred Compensation)

包括退休、分紅計畫（如總收入超過費用），須依照員工退休所得安全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ERISA，隨時會修正)及相關的總歲收法規定(Related Internal Revenue Code-IRC provisions)。延遲津貼計畫又分合格與非合格二種計畫。

##### (一)合格計畫(Qualified Plans)

此計畫必須符合各種稅法規定，如保單、捐贈分配、基金提存等。受雇者直到實際收到計畫福利才須繳稅。合格計畫可稱為限定福利計畫(Defined Benefit Plans)，限定捐助計畫(Defined

Contribntion Plans)（也可稱個人帳目計畫 Individual Account Plans）。

### 1.限定期福利計畫(Defined Benefit Plans)

雇主有計畫性的一定金額，一定計算方式，給員工作退休準備的福利。依據服務年資及所得而定，非依雇主的利潤。

### 2.限定期捐助計畫(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基於雇主投資捐助而定金額分配，撥到個人帳戶。另一種利潤分享計畫(Profit-Sharing Plan)，雇主捐助，如股票紅利計畫、員工股票持有計畫、儲蓄計畫、養老金計畫。

### 3.提存基金機能(The Funding Mechanism)

提基金作養老金或利潤分享計畫是透過免稅信託(Tax-Exempt Trust)，使用信託方式，接受並投資受贈的基金，分配利益給參加者或其受益人。依法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必須在國內設立。

(2)必須是屬於雇主設立的養老金、利潤分享、計畫、利益專屬於員工或其受益人。(3)依信託方式累積基金收入分配給員工或其受益人。

(4)信託不能有歧視或差別待遇。

(5)如果信託是屬養老金計畫，不能沒收以增加任何參加者的利益。

如果不採用信託方式，機構可透過年金計畫(Annuity Plan)，捐款直接向保險公司購置年金，也可取得免稅的待遇。壽險公司分離財產記帳也可用以投資養老金、利潤分享、及年金計畫。另一種非信託計畫是用代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雇主商洽

銀行或其他合格機構看管存放於該帳戶的基金，也可享受免稅的待遇。

## (二)非合格計畫(Nongualified Plans)

雇主從員工薪資扣除一部分作為基金，不扣稅。

1. 457 計畫(457 plans)：國會擴張規定非合格基金的延遲津貼給非營利團體員工，此計畫因是總稅務法案的 457 章而名之，一年內不能超過 7,500 元，或總收入的 1/3。

### 2. 403b 計畫(403 b plans)

只適用於慈善團體的員工（包括教育、宗教），以及公立教育機構員工，雇主替員工購買年金契約。最高 3,000 元。國會對以上的規定，經常在修正或變動。

# 壹拾壹、免稅團體要成為公共體而非私有

所有免稅團體，要成為公共體而非私有。免稅團體，也會被扣稅，而且重稅。個人如創辦人、員工、董事，都扣稅。所有免稅團體，扣稅最重的是私人基金會。

## 一、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

(一) 1.財源來自一個人、家庭、或公司。

2.每年開銷費用來自投資賺錢所存的基金、遺囑捐贈的基金，非來自連續且流動的捐助。

3.非自行經營業務，只發補助金給其他團體作慈善目的用。

## (二)私人基金會有下列缺點

1.要符合一連串嚴苛的規範，禁止自行交易，無足夠的補助金

提供作慈善目的用，過多商業性財產風險投資，某種單一性質的補助金。

- 2.淨投資收入要扣稅。
- 3.龐雜的申報責任。
- 4.贈品可扣除額之限制嚴格。
- 5.實際上不可能給其他私人基金會補助金。

(三)私人基金會，沒有董事會或受託人。

(四)避免成為私人基金會的地位(Avoiding Private Foundation Status)

有三種非私人基金會：公共慈善團體(Public Charity)，慈善性機構(Institution of Charity)，大眾贊助慈善團體(Publicly Supported Charity)，避免成為私人慈善團體必須載明大眾參與，大眾財務贊助。

#### 1.機構(Institutions)

聯邦稅法認定慈善性質的機構，可免除私人基金會規範及稅賦。

- (1)教會、教會會議、或協會。
- (2)教育機構：大學、學校。
- (3)提供醫療的醫院，及醫學研究組織。
- (4)政府單位：聯邦或州。

#### 2.大眾贊助團體(Publicly Supported Organizations)

吸收基金來自很多來源（大眾）：①靠捐助的慈善團體(Donative Darity)；②提供服務的慈善團體(Service-Provider Charity)。這兩種並沒有很清楚的分類，大眾捐助的多是贈品、補助金、服務收入（或投資所得）。

(1)靠捐助的慈善團體，通常接受一個以上的政府機構補助金或直接間接來自大眾的捐助。至少有 1/3 來自政府及大眾捐助(即所謂捐助比率)。新的團體須有最近四年的捐助計算期，測試其受捐助程度。大眾捐助來自個人、信託、公司、其他法人團體，在捐助觀察計算期間內，任何一個捐助者要達到該期間捐助額的 2%以上。2%水準不包括來自其他靠捐助的團體及政府單位。

捐助者(Donors)彼此有一限制關係，夫妻必須共用單一 2%之限制，多重捐助則可累積，因免稅而執行業務所得的金額不包括在內，如果接受的金額都來自相關的活動、政府、或大眾小額的錢，就無法達到捐助比率檢驗(Support Ratio Test)。所以團體所聘之律師、會計師要先諮詢這項捐助比率條件是否能達到。

(2)提供服務的慈善團體(Service-Provider Charities)。通常 1/3 以上的捐助來自贈品、補助金、會費、及免稅功能所執行業務總收入，可以收受捐助的來源(Permitted Sources)：政府機構、教會、教育機構、醫療或其研究單位。團體投資所得不能超過 1/3。檢驗其支持度期間也是 4 年，不同的是提供服務的慈善團體，其免稅功能所得收入可算為大眾的贊助，但任何一種來源的收入不能超過 5,000 元或年贊助所得收入 1%。大眾贊助要排除非合格人士(即團體內的董事、職員、會員家人、或任何捐助超過 5,000 元的私人、信託、公司、其他法人)。

3.贊助團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指一個以上的機構或大

眾贊助的團體，其組成及業務和一個以上的大眾慈善體有密切關係，其關係有三類，每一類交互關係都不同：

贊助團體關係	影 響
①大眾慈善體控制、監督、運作	政策、業務活動由慈善團體實質指導，類似父子公司關係。
②控制監督與大眾慈善體有關聯	由某些人共同監督、控制、領導贊助團體及大眾慈善體，類似兄弟公司關係。
③運作與大眾慈善體有關聯	贊助性團體負責並參與大眾慈善體的運作。

贊助團體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非合格人士的控制。多數的贊助團體是慈善體，可能建立一種關係是免稅的社會福利、農業、勞工、公會、或專業性團體。

#### 4. 對新團體的特別規定(Special Rules for New Organization)

(1) 新團體因為沒有財務的歷史資料去證明是由大眾所捐助，可是 IRS 會依據其所提供的預算資料作分類，其觀察期間是成立開始後的頭四年。

(2) 計劃考量(Planning Considerations)。

慈善團體要避免被歸類為私人基金會，必須要做一些確實可靠的財務計畫，其目標要成為大眾贊助的團體，所有接受贊助的形態多是較少的贈品，就很可能被歸列為捐贈(Donative)或提供服務的地位。接受捐助主要以會費基礎，就很有可能被列為提供服務的團體。要期待接受財物贊助當作免稅收入，就必須注意到提供服務的組織，而不是捐贈(Donative)；要期待政府補助金的贊助，就要注意到捐贈

性組織(Donative)。所以要符合捐贈性組織(Donative)或提供服務性組織(Service-Provider)是很重要的。

## 5.其他的選擇(Some Additional Options)

慈善團體如不是機構，大眾贊助(Publicly Supported)(Donative or Service-Provider)組織，或贊助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的法令規定，還有其他的選擇：

### (1)實際狀況檢驗(Fact and Circumstances Test)

有些組織不是私人基金會，例如博物館、圖書館、及其他有實質捐贈基金體，可以獲得非私人基金會的地位，就是以事實狀況檢驗，其條件：

- ①公共贊助額要佔總贊助額的10%以上。
- ②須有連續的實際項目計畫、請求公眾、政府單位、其他大眾慈善團體捐助基金。
- ③具有其他大眾團體的屬性。

其他屬性，就要引證董事會，表示如何代表一般大眾，設備或業務節目是大眾都可以使用，會費費率，其活動如何吸引具有廣闊的共同興趣或目的的人。大眾贊助比率越高，越容易成為公共贊助性質的組織。

### (2)分離法(Bifurcation)

團體如果不想被IRS歸類為私人基金會，可以拆成二個組織實體，分別評鑑，就可成為機構，公共捐助的支持組織(Donative Public Supported)，提供服務的公共支持組織(Service-Provider Supported)。將業務拆一部分另成一個公共體(Public Entity)，原來團體所剩的業務活動，成為贊助

團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如此，一個私人組織就變成二個公共組織(Public Organizations)。

例如一個人成立一個教育為目的私人基金會，對學生提供直接指導。董事會(The Board of Trustees)希望基金會實質存在，可將直接指導這部分基金改變成教育機構如學校，就可以被歸類為公共慈善機構(Public Charity-Institutions)所剩餘的部分基金的原來董事會成為學校的一個贊助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基金會董事會仍然保留不變，組織本身變成公共性質。

## 二、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

(一)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主要業務活動是發給補助金。慈善團體如能越多從事於業務活動而不是提供給特別基金或補助金，越不可能被歸類為私人基金會。可是在從事業務活動與發給補助金之間的區分往往很模糊，有的是具有私人基金會性質兼具公共慈善團體性質，這類組織叫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大部分賺得的錢及資產直接投入於慈善、教育、或類似目的的經營。

(二)要成為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必須符合所得收入(Income Test)檢驗。每年要直接耗費從事於免稅規定的業務活動，耗費額實際等於淨所得或最少投資所得收入(Minimum Investment Return)85%，最少投資所得收入等於非使用於慈善目的的資產 5%。例如有 100,000 元的投資資本(非慈善性)資產(例如股票公債等)，一年至少就得耗 4,250 元( $85\% \times 5\% \times 100,000$ )。

(三)要符合私人營運基金會檢驗，尚須符合下列二種的任何一種檢驗：

- 1.資產檢驗(Assets Test)：至少有 65% 資產直接投入慈善活動的經營。
- 2.捐贈檢驗(Endowment Test)：直接投入慈善活動經營的基金會等於最少投資所得收入(Minimum Investment Return)1/3 以上( $2/3 \times 5 = 3 \frac{1}{3}$ )。
- 3.贊助檢驗(Support Test)：至少 85% 贊助(Support)（非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來自社會大眾或至少來自 5 個免稅組織（非合格人員 Disqualified Person 除外），來自單一免稅組織贊助不超過 25%；來自於總投資所得(Gross Investment Income)贊助不超過 1/2。

(四)捐助給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作公共慈善用都可以扣除所得稅，但是捐助給私人基金會，其扣除額就有百分比限制。

### 三、免營運基金會(Exempt Operating Foundation)

(一)前面所述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及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已經含糊不清，國會更製造一個模糊名詞，叫免營運基金會(Exempt Operating Foundation)，意思不是免除所得稅，它具有私人基金會及私人營運基金會所沒有的兩種特性：

- 1.發給補助金免除消費責任的規定，責任在發補助金的人。
- 2.基金會淨所得收入不付稅。

(二)要成為免營運基金會(Exempt Operating Foundation)，除了符合

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三種檢驗：

1. 必須依據捐贈慈善(Donative Charity)或提供服務慈善(Service Provider Charity)條款的規定，得到大眾贊助(Publicly Supported)十年以上。
2. 10 年中必須有董事會，成員至少有 75% 不是非合格人員(Disqualified Persons)所組成，具有一般社會大眾的代表性(使用事實狀況檢驗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est)。
3. 10 年中員工不具有非合格人士(Disqualified Persons)。

### (三) IRS 對免營運基金會有一管理規定。

#### 四、煩苛的法令(The Onerous Rules)

上述涉及法律對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課以一連串煩苛的規定約束，如何避免？儘量採取下列幾點原則：

1. 注意避免自行交易。
2. 強迫做最少的補助金製作(Grant-Making)。
3. 限制營業財產範圍。
4. 適宜的投資性質。
5. 注意業務活動範圍與性質。
6. 課以淨投資所得收入稅賦。
7. 儘量不要製作補助金給另一個私人基金會。
8. 年度報告儘量詳細充實。
9. 慈善捐贈給少吸引力之私人基金會。

(一) 所稱自行交易(Self-Dealing)，私人基金會與非合格人士之間直接間接的交易，包括財物交換、銷售、借錢或信貸、供應、貨

品、服務、或設備、支付不合理津貼，非合格人士所得或基金會資產的使用、轉移。

(二)每年支用於慈善目的至少要有投資資產額的 5%。供給額(Distributable Amount)要依基金會最少投資所得收入(Minimum Investment Return)來計算決定。如果無法達成基本財產 5%所得收入，就須使用一部分資產以符合最少支出規定的條件(Minimum Payout Requirement)。支用額必須含慈善目的補助金及合理的行政管理費。法令規定要求投資資產的估價(不包括使用於慈善目的資產)。

(三)私人基金會及其非合格人士(Disqualified Persons)佔有財產不能超過 20%的專業額。私人基金會不能投資任何有風險性或有質疑的慈善目的活動或慈善體。避免發生須付稅之消費支出(如宣傳影響立法，推展公職選舉結果，給個人的各種補助金，不能正常執行消費支出責任(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y)或任何非慈善目的組織的補助金)。但是有例外，例如選民登記運動、獎學金、研究(因為法規強迫私人基金會製造補助金給公共慈善體，不能給其他類組織或個人)。

(四)私人基金會每年必須付淨投資所得收入 2%的消費稅。

淨投資所得收入(Net Investment Income)指利息、分紅、租金、使用費，資本獲利(Capital Gains)很少有扣除額。有營運行為基金會(Operating Foundation)就可找方式免付這種消費稅。

(五)稅賦(The Taxes)

表面是免稅組織，事實上要付稅。免稅組織被歸類於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及其經理人員，須要付很多稅稱為消費稅

(Excise Tax) (非所得 Income)。分二種：一種為基本稅(Initial Taxes)；另一種為附加稅(Additional Taxes)：

- 1.如果自行交易(Self-Dealing)，即非合格人士(Disqualified Persons)參與錯誤行為須支付所涉金額 5%基本稅，如果對於參與該行為是自行交易者(Self-Dealor)，基金會經理人員，則課以所涉金額 2 1/2% (不超過 10,000 元) 基本稅，另課自行交易者(Self-Dealor)所涉金額 200%附加稅，課參與之基金會經理人員 10,000 元以內附加稅，如不同意或拒絕改正，則課以所涉金額 50%附加稅。
- 2.私人基金會不能符合支出條款要求，須付未分配支出之所得 15%稅，附加稅是 100%。
- 3.私人基金會每年要為高風險性財產付 5%稅，附加稅是 200%。
- 4.私人基金會要為風險性投資付 5%稅，參與的基金會經理人員課以 5% (不超過 5,000 元)，附加稅是 25%，經理人員拒不移除該風險性投資，課附加稅 5% (不超過 10,000 元)。
- 5.私人基金會對應課稅的開支要付 10%基金稅，經理人員課以基本稅 (每一應課稅開支不超過 5,000 元)。附加稅 100%，對經理人員拒絕改正，課以 50%附加稅 (每一項開支不超過 10,000 元)。

所以對於私人基金會毫無優待之處。要應付這些稅的規定，必須很有技巧，也容易無辜錯誤導致重稅課徵。所以必須有律師及稅務專業人員引導成為公共慈善地位才是最好的辦法。

## 壹拾貳、私人基金會人員違反稅法處罰及非營利團體無關 免稅活動的課稅

### 一、稅賦(The Taxes)

免稅組織的活動分二種：相關與非相關的活動。現行法律對於非營利體的董事及員工不管是相關或非相關活動，均不扣稅，要決定那一種活動應扣稅或免扣稅，免稅組織首先必須自己確定所涉活動究係是否有關免稅目的功能。非相關所得條款(The Unrelated Income Rules)，即無關慈善目的以外業務所得收入，要扣稅，以與付稅組織公平競爭：

(一)影響免稅組織(Affected Tax-Exempt Organizations)：各類免稅組織都要遵照非相關目的所得條款(The Unrelated Income Rules)。

(二)職業或業務界定(Trade or Business Defined)，由 IRS 界定。

(三)正常運作(Regularly Carried On)：必須經常性的連續應稅活動，可以說是和一般非免稅商業組織的商業活動相似。

(四)非相關職業或業務(Unrelated Trade or Business)：業務活動超過免稅功能所需，就構成非相關業務，例如公會對會員銷售物品或特殊服務，須扣稅；博物館銷售他們收集物的仿製品免稅，但銷售古董或傢俱要扣稅；學校經營宿舍、書店屬於相關活動，但經營旅遊、運動營地就得扣稅。

(五)非相關業務應稅所得(Unrelated Business Taxable Income)。

(六)免稅活動(Exempted Activities)：實質無薪資的為組織執行工作，如志工，則其業務淨收入可以免稅。為的是保護很多進行

慈善基金勸募活動。另一種業務主要是為了會員、學生、病人、員工的方便的業務，這僅能適用於慈善教育或公立大學。銷售商品，實質上給予慈善團體當作捐贈大眾娛樂活動、經營展售、發展農業、及教育目的用。

### 1. 合格的大眾娛樂活動應具下列條件：

- (1)與國際、全國、州、區域、或地方性展售連結在一起。
- (2)必須符合州的法律規定，活動經營必須由政府機構或合格的組織辦理。
- (3)依照州的法律，合格經辦的組織必須申請執照才能進行，活動期間不得超過 20 天。經許可的活動，其收入付給州政府的比率比非合格的組織較低。

### 2. 所謂合格組織必須是免稅的慈善、社會福利、勞工組織、有正常運作、從事實質免稅目的業務。

這些娛樂活動，包括會議、年會、商展等，目的在吸引大眾，促進產品服務利益及社會教育。

## 二、免稅所得(Exempted Income)

消極所得(Passive Income)及研究所得不列入非相關所得稅，包括股息、利息、股票、年金、消費、租金、資本收益。但消極所得免稅有下列例外：①來自土地；租金形態的所得。②公司所控管的利息、年金、土地、租金。研究所得免稅例外：①來自國家，或其機構或州或其分支機構的研究所得。②為大學、醫院內的人所作研究所得。③為從事某研究為目的，不能應用於一般大眾的組織機構內任何一個人所執行的研究所得。

## 三、使用附屬單位(Use of Subsidiaries)。

有些免稅組織製造非相關活動，要建立相關的應稅附屬單位，免稅組織對於非相關活動淨所得的扣稅就不會直接發生。

#### 四、結論(Conclusion)

非相關所得收入條款規定，是國會為了防止免稅團體與營利組織的不公平競爭。付稅的業務活動一定是經常性的而且與免稅功能無實質的關係。如果免稅團體想從非相關業務的淨收入提存基金給相關業務活動，也不能有免稅的優待。法律提供各種例外情況，允許某種活動及某種所得免稅。最重要的例外是消極所得(Passive Income)。

只要費用直接關係於非相關業務行為，都得付稅，所以免稅團體面臨多種壓力，除了要有良好的管理專業人員，須逐漸傾向供給服務活動(Service-Provider Activities)。

總之，免稅團體想不要付任何非相關業務所得稅，其業務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其活動非正常連續執行。
- (二)其活動所得是消極性所得。
- (三)由志工實際經營業務。
- (四)使用方便的例外情況(Convenience Exception)。
- (五)銷售貨品是受贈的。
- (六)是合格的大眾娛樂活動。
- (七)是免稅的遊戲(Exempted Game)。
- (八)使用標準扣除額。
- (九)支出費用等於或超過非相關所得。

## 壹拾參、遊說約束及稅賦

### (The Lobbying Constraints and Taxes)

聯邦稅法、財政部、IRS、法院都設法對慈善組織，企業及專業性協會遊說作許多限制。依據聯邦法規的遊說法案，遊說組織及遊說者都須向國會辦公處登記。

#### 一、對慈善組織的遊說限制 (Lobbying Restrictions on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法律有三種規定，一種使用於私人基金會（不可以遊說）；另二種使用於其他的慈善組織（即公共慈善）。最高法院及財政部都反應鬆綁慈善組織的遊說限制，理由是促進團體利益，減少收入，增加國家歲收赤字。

##### (一)一般規定(General Rules)

1.財政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係 IRS 規定及法院意見綜合為一體的法律，實質對公共慈善體遊說活動檢驗，作成規範。立法活動包括①直接遊說派代表向立法者或其職員接洽，包括到辦公地點訪問、在公聽會舉證、通訊、出版刊物、分發資料、招待等。②草根運動，喚醒社會大眾，接洽立法機構成員，提供建言。

2.法規特別標示從事實質活動遊說的慈善組織視為行動組織 (Action Organization)，就不是免稅的慈善體。如果只是以政策計畫透過立法，或立法行動，而是屬於進一步教育，不從事立法的活動就不會被視為行動組織。

(二)一般法規，對於實質部分作檢驗，其實質內容有下列三點可以認定：

- 1.組織每年耗費支出比率在影響立法。
- 2.使用於立法活動的支出比率是否與組織活動有關。
- 3.確認組織是否有實質影響到立法過程。

IRS 以金錢來檢驗其實質性。遊說支出不超過總支出費用 15%，就不會喪失免稅地位。聯邦財政部不允許給遊說作補助，國會也拒絕從大眾的錢去支付遊說活動。如果慈善組織因為企圖影響立法而喪失免稅地位，則須課遊說支出 5% 的稅，另外組織經理人員，主要雇員、董事同意遊說費支出，也分別課以 5% 的稅。

(三)支出費用檢驗(Expenditure Test)

遊說免稅額為組織第一次支出費用 500,000 元的 20%，第二次再加 500,000 元的 15%，再下一次 500,000 的 10%，其餘費用的 5%。慈善組織任何一年立法活動耗費總金額不可超過一百萬元，草根運動遊說經費在一百萬 1/4 以內。但是也有 5 類遊說活動例外：

- 1.非同黨的研究分析結果；
- 2.應政府單位書面請求提供技術建言或協助。
- 3.團體與基金會之間為了立法或建議性立法所作交往 (Communications) 是直接有利於會員。
- 4.和政府官員正常交往。

(四)從事遊說團體要提出報告。

二、其他非營利團體的遊說限制(Lobbying Restrictions on Other

##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聯邦法律僅對慈善組織遊說作限制，對其他非營利組織則無限制。唯一的限制是組織必須追尋免稅地位當作主要目的，任何遊說不可以干涉主要要求條件。基本上社會福利、勞工、商業及專業人士協會，退伍軍人組織可以遊說，沒有限制。

### (一)協會(Association)

#### 1.非營利會員制協會(Nonprofit Membership Associations)

大多免稅，大部分屬職業、商業、專業人員協會、慈善、勞工、社會福利等的組織。其共同點是收會費，會費可當作業務費扣除。但對遊說費用支出可扣除額有限制。可扣除額分二類：①間接提供說明書或文件給立法機構委員會或其成員，對付稅者有直接利益的立法建議。②直接有關付稅者與組織間對立法建議形成的文件來往費用，直接對付稅者及組織有利益的。如果付稅者是組織的會員，會費可以使用，或由付稅者支付，都視為立法活動的費用。

2.至於對立法的事，企圖想影響社會一般大眾或一部分大眾人士，以草根運動所發生使用的會費支出，不可以當業務費扣除。所以協會一般都避免草根性遊說。

### (二)政治組織(Political Organizations)

政治團體是免稅組織的一種，但是如政治行動委員會(PAC-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不可能從事遊說。政治組織立法活動不屬於免稅功能，需要扣稅。要合乎免稅，必須從直接或間接收受捐款作免稅功能的費用支出。要影響個人的選舉、提名、指派、選擇到聯邦、州、地方政府機構不視為免稅功能。

### (三)其他組織(Other Organizations)

幾乎所有免稅組織都可從事遊說，不需要冒聯邦稅法免稅地位風險。只有慈善團體、會員性質的團體、政府團體有例外及不同的程度差別。

## 壹拾肆、政治活動一多稅 (Political Activities-and More Taxes)

慈善團體的政治活動 (Political Activites by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國會已經斷然命令慈善團體不可以從事政治活動。

### 一、一般規範(the General Rules)

國會禁止慈善性的團體參與或干涉任何政治運動去贊成或反對候選人，IRS 僅放寬允許有投票的教育活動。例如準備、散發各種立法議題的投票記錄，只要在編輯上沒有評論暗示對投票記錄贊成或反對。也可以舉辦大眾討論會(Public Forums)，但對待政治候選人要公平不偏頗。實際操作上，則難免會反射出贊成或反對，只是 IRS 未阻止，而且有點冒險。這種有意見的資料究竟是少，又未廣泛散發或及時在選舉前夕散發。

### 二、政治費用支出扣稅(Taxation of Political Expenditures)

所謂政治費用支出(Political Expenditure)包括：

- (一)個人演說或其他服務所發生或支付的錢。
- (二)個人旅費。
- (三)經辦選舉票、民意測驗、調查、其他研究、個人使用的準備報告、資料。

(四)廣告、出版，為個人籌募基金。

(五)促使大眾認知，自然增進個人利益結果的其他費用。

對私人基金會所扣基本稅及附加稅也用在政治活動上。政治活動也需支付一連串的稅。基本稅是費用的 10%，經理人員是費用的 2 1/2%。附加稅是政治費用的 100%，未及時更正，經理人員則扣以費用的 50%。

政治活動有兩種：①實踐主義者(Activism)；寫信、集合、杯葛、罷工、起訴、為了免稅功能才可以免稅。②引發扣稅連鎖反應(Tax-Triggering)的政治活動。這些稅都是規範政治團體的副產品。

### 三、政治團體的稅(Political Organization Taxes)

法律界定政治團體的免稅功能(Exempt Function)，主要是從事於政治活動(Political Activity)，包括：影響選擇、提名、競選、或指派任何個人到聯邦、州、地方機構任職。政治活動範圍比政治運動大，政治活動包括選派及指派(Appointment)，指其步驟而非作競選活動。例如慈善團體代表贊成或反對總統指派閣員或司法官，不從事政治運動（因為沒有運動及競選），只能從事政治活動。慈善團體從事非政治運動的政治活動，不會喪失免稅地位但是要付稅。允許去管理相關的遊說團體，但不許管理相關的政治運動團體，例如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PAC)。

### 四、其他免稅團體的政治活動(Political Activities by Exempt Organization)

聯邦稅法禁止慈善團體從事政治運動，不完全禁止免稅團體

從事政治活動。但是聯邦及州的選舉法律限制範圍到非營利團體不可以直接參與政治運動過程。例如聯邦選舉運動法案(the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認為法人（包括非營利團體）在聯邦選舉時，捐助或耗費支付給政治候選人，就是不合法。所以大多數非營利團體不直接從事政治運動，而是利用 PAC 來運作。

## 壹拾伍、成功的技巧及有益的暗示 (Helpful Hints and Successful Techniques)

### 營利性附屬單位

免稅團體利用營利性付稅附屬單位，原因是把這活動藏在附屬單位，免得去申報非相關所得收入。免稅團體從事免稅功能活動要占 51%，如超過這水準線，就可免去使用這營利性附屬單位。

#### 一、建立營利附屬單位(Establishing A For-Profit Subsidiary)

原因：(一)為了保有免稅地位的需要。

(二)不希望增加股票資產。

(三)為員工安排津貼的需要。

#### 二、結構上的考量(Structural Considerations)

(一)形態選擇(Choice Of Form)：多數是以公司法人(Corporations)形式。

(二)控制(Control)：

免稅團體有付稅附屬單位，就要去控制附屬單位。

(三)分配考量(Attribution Considerations)

為了聯邦所得稅目的，母公司與附屬單位視為分開的個別體。

### 三、財務考量(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 (一)資本化(Capitalization)：資產使用在非相關活動，可以另成一營利組織，使用免稅資產資本化。
- (二)酬勞(Compensation)：免稅團體每年要向 IRS 提報員工薪資表（包括附屬單位），總共金額至少十萬，而從附屬公司的至少 10,000 元。
- (三)清算(Liquidation)：免稅團體可以收到附屬單位遺留資產的 80%。

### 四、處理得自附屬單位的營收(Treatment Of Revenue From Subsidiary)

附屬單位來的流動所得作免稅團體的營業總收入，也即付稅的附屬單位必須償付免稅團體（即母公司）的各種成本、機器設備、利息、股息、借款等等。

### 五、合夥的附屬機構(Subsidiaries In Partnerships)

免稅團體不能太積極地參與其業務，否則會影響其免稅地位。

### 六、擁有所有權的組織>Title-Holding Corporations

例如會員組織(Membership Organization)，子公司每年要支付淨收入給母公司，擁有所有權組織不能積極從事於商業行為，對財務管理經營有限責任。

## 壹拾陸、免稅團體及合夥 (Tax-Exempt Organizations and Partnerships)

### 一、不動產獲得(Real Estate Acquisitions)，擁有房屋作辦公處，可以免除財產稅。

## 二、合夥基礎(Some Basics About Partnerships)

合夥分二種：

(一)基本合夥(General Partner)：管理、提供現金、財產、服務、其利益可以不相等。

(二)受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為了吸引資本，找投資者，責任受到限制，僅提供資本而已。

合夥不付稅，只是將淨收入分配給合夥人，分享此淨所得須要付稅。

## 三、免稅爭議(The Tax Exemption Issue)

慈善團體是個基本合夥人，合夥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慈善目的用，才可以免除聯邦所得稅。IRS 現在較能同意慈善團體能執行其未有的免稅目的，同時也是個基本合夥者，也能符合其他合夥者受委託的責任。法院已強迫 IRS 放鬆對免稅團體參與合夥的嚴苛規定，但 IRS 所堅持的是慈善團體基本合夥人，其合夥體是服務慈善為目的，否則剝奪免稅地位。

## 四、合夥的其他方式(Some Alternatives To Partnerships)

除非 IRS 改變法令，否則慈善團體必須避免參與非其慈善目的合夥，解決此疑難，方法之一：就是慈善團體能建立一全然擁有的組織即營利組織，這樣慈善團體本身就可以在合夥體中當一個基本合夥人。有些慈善團體共同所得基金(Pooled Income Fund)，捐款人現金財產轉移到共同所得基金，收受慈善捐助扣除額，基金的資產使用來購買不動產，折舊扣除從基金流向所得受益人作為他們計算所得稅。另一選擇是安排出租、購地、租地給建築公司以慈善團體名字蓋房子。建築公司可以有免稅的利益，

慈善團體出租房間收租金，幾年後可協調選擇購買該房子。

## 壹拾柒、計畫性的施捨世界

### (The World of Planned Giving)

一、增值性贈品(Appreciated Property Gifts-A Reprise)：出售時有增值額要扣稅，否則免所得稅。

二、計畫性贈品(Planned Gift)

有二種：①遺產；②捐贈者以信託或合約方式捐贈。這兩種也稱遞延贈品。因為要等捐贈者死後才能實際收到贈品。

這種計畫性贈品，是捐贈者使用財產或金錢的利息，作贈品奉獻。財物有二種利息：①所得利息(Income Interest)。②剩餘利息(Remainder Interest)。所得利息是財物產生所得的一種功能。剩餘利息是財物造成價值，例如再投資產生的財物。簡單說財物的剩餘利息，等於財物的現值的子息。所得利息對慈善團體不能扣除，剩餘利息才可扣除。所得利息到期，才有剩餘利息。

聯邦稅法規定計畫性贈品要採信託方式才有扣除。信託是使計畫性贈品以拆息信託方式辦理，也就是將財務拆為二部分的利息，拆息信託就是慈善的剩餘信託，共用所得基金及慈善團體的主要信託。有例外：慈善贈品年金(Charitable Gift Annuity)，使用合約不用信託，一個人在其私人住處將剩餘利息給慈善團體，並收到慈善扣除額，得到免稅。

三、慈善剩餘信託(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

最普遍使用的計畫捐助(Planned Giving)，就是拆息信託，亦

名慈善剩餘信託(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信託創造剩餘利息給慈善團體。合格的慈善剩餘信託每年必須提供所得分配給受益人使用。所得流動是長期，受益人是所得利息持有者及慈善團體持有的剩餘利息。銀行是慈善剩餘信託的受託者，必須有能力管理信託，作適當的投資，按時歸入所得分配並提報告。如果慈善團體是剩餘受益者(Remainder Beneficiary)，當作受託者也可以。傳統上，一旦所得利息終止，慈善剩餘信託資產就分配給剩餘信託受益人(Remainder Beneficiary)的慈善團體。如果資產保留在信託公司裏，此信託就歸列作私人基金。

#### 四、共用所得基金(Pooled Income Funds)

共用所得基金是計畫捐贈很受歡迎的贈品，也是拆息信託，如同慈善剩餘信託。捐贈者為了將贈品財產的剩餘利息給予慈善團體，而得到慈善扣除額。這種贈品在非慈善性受益人中創造所得利息，並在贈品財物中創造剩餘利息，作為慈善基金用途。

共用所得基金主要文件，是信託合約或信託聲明，給捐贈者。捐贈給共用所得基金金額比給慈善剩餘信託少，一般都限定現金或有市場流動性的股票、債券。

對於共用所得基金的每一個捐贈者在贈品中捐出不可撤銷的剩餘利息給合格的慈善團體使用。每一個捐贈者創造所得利息。每一個所得利息受益人每年至少一次收到所得。慈善團體必須控制基金，不一定成為基金的受託人，但必須有權力更替受託人，捐贈者或基金所得受益人可不必是受託人。但是捐贈者可以成為受託人或保有基金的慈善團體的員工，只要不是基金的主要負責人。共用所得基金只限用於某一類的慈善團體，大部分是公

共的慈善團體，私人基金會及某些非私人基金會不可以。合格的慈善團體可以有很多共用所得基金。

#### 五、慈善的主要信託(Charitable Lead Trusts)

所得利息捐給慈善團體，剩餘利息保存作回收，所得利息期滿終止，捐贈者或其他非慈善受益人，其財產就可從一代轉到下一代。

#### 六、慈善贈品年金(Charitable Gift Annuities)

以上均使用拆息信託，而慈善贈品年金是依照捐贈者及受贈者之間安排簽約，捐贈者同意捐贈品，受贈者同意，提供給捐贈者年金。

#### 七、壽險(Life Insurance)

壽險的贈品是一個人用相當少的錢，對慈善團體作最大的捐贈。年輕人喜歡用此作捐贈，有扣除額。受贈的慈善團體必須是受患者及該保險單的擁有者。

### 壹拾捌、將理念付諸行動

#### (Putting Ideas Into Actions)

##### 一、合作經營(Joint Ventures)

合作經營包括二個以上團體，可以有二個非營利團體共同經營；也可以一個非營利團體，另一個是營利團體，一起合作。其目的在使用其他團體的資源，或利用其他團體實現目的業務。

##### 二、合夥(Partnerships)

慈善團體最好使用有限度的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s)，不要

成為主要的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hip)，否則易召稅的問題及扣除額的限制。

### 三、計畫性捐贈(Planned Giving)

慈善團體常不用此辦法，因為是遞延性(Deferred)，不確定性大，時間長，不能應急。其實為了長久性，有更大的發展，都應有計畫性捐贈業務項目，最好的方式是遺產計畫。

## 壹拾玖、避免個人責任 (Avoiding Personal Liability)

### 一、對於非營利團體的訴訟(Lawsuits against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犯罪的起訴很少，但是民事上的原因造成過失而引起的訴訟很多，大部分被控訴的原因如下：

(一)政府為了追查未付的稅收，即未付所得稅或財產稅，IRS 會追查不相關的業務所得稅，或州政府追查非用於免稅（慈善）目的用的不動產稅。

(二)違反州的慈善請求法案，慈善團體籌募基金未向州政府申請登記，提報告書，或其他要求。州政府通常不會直接就控告，都會有多次通知要求，仍然拒不理會，不遵照法律，才會提出某種民事控告。

(三)誹謗(Defamation)，團體發行誹謗性刊物，或其發言人用的字言或陳述，使別人或其他團體覺得難堪不能忍受的情況。

(四)冒犯了反對資本兼併法(Antitrust Law)，會員制團體對此特別敏感。例如一個協會錯誤地排除某一個人的會員資格，或者協會

強加某種道德倫理規章，任意斷定會員非倫理作為，而給予除名，會導致誹謗官司，也違反資本兼併法而遭受控告。

(五)就業歧視，錯誤的停業，個人受傷害，違反租約或其他合約。

## 二、訴訟之保護(Defending Against Lawsuits)

需要律師，並付高額費用，訴訟對象大部分是團體而非個人。

個人會被拖入衝突的是下列幾種：

(一)受託者(Trustee)

(二)董事

(三)職員

(四)主要職員

個人以團體之名做事會被控訴，屬於個人責任，這種情形大多是由於個人有責任為團體做事，而不能盡到責任，個人為團體做事超出團體所限制的事，個人不能斷絕與其他人的錯誤行為關係，個人積極參與錯誤的行為。

## 三、避免個人責任(Avoiding Personal Liability)

個人包括董事、受託者、或團體之職員可以避免個人責任，有六種方法。

(一)了解團體(Understand the Orgainzations)：團體的章程，向 IRS 提出申請承認，免稅地位，向州政府提出申請免所得稅及不動產稅，每年會計員須準備財務報表，會計師審查報告，每年向 IRS 提出報告，注意是否有其他州要求，須提出年度報告，董事會記錄，特別是開始任職或選舉事項，團體內秘書人員保有之文件資訊。

(二)了解團體活動(Understand The Orgainzations Activities)

了解團體業務操作，優先順序，會員贊助情況：

1. 檢查各種文件是否合乎團體的目的。
2. 檢查是否向 IRS 提報年度報告，是否精確充實。

### (三)了解團體的其他業務

委員會，附屬機構，董事最滿意的計畫，會員個人興趣或交往，社區的需要等，有些受贊同，有些危及到免稅地位，精確地發現團體的所作所為。

1. 所有報告是否準時提出。
2. 募集基金是否都遵照州的法律。
3. 是否滿意所有薪資的安排。
4. 是否擁有營利附屬機構。
5. 團體是否參與合夥或共同合作業務。
6. 有無相關的遊說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籌募基金的基金會。
7. 每人的職位安排是否滿意。

### (四)問問題(Ask Questions)

檢查團體的結構，研究團體的財務。

1. 了解委員會結構及其從事的工作。
2. 誰主持董事會議，誰回答問題，團體的律師、會計師、投資顧問、籌募基金顧問。
3. 團體的董事是否太多。
4. 董事有否利益衝突，政策，或解決辦法。
5. 有否計畫性的業務項目。
6. 董事、職員，有否捐贈金錢或財產給團體。

7.有否反對過團體的政策，你所反對的政策，有否記載於會議的記錄上。

8.你如果是董事，有否錯過董事會議，如果有錯過，必須記載於會議記錄。

#### (五)研讀相關的資料(Read Current Relevant Materials)

1.團體的免稅地位是什麼？

2.如果是慈善團體，是公共的或私人的？

公共的是：捐贈的公共慈善體(Donative Public Charity)、提供服務團體的公共慈善體(Service-Provider Public Charity)、贊助的團體(Supporting Organization)  
或其他？

3.研讀籌募基金的最新資料。

4.過去 5 年有否被州政府管理機構及 IRS 審查。

5.最近有否律師的法律檢查。

6.團體內任何活動責任有否給予董事或員工。

7.有否誠實處理團體的資產及其他來源，如同處理自己財產。

#### (六)保護私人責任(Protections Against Personal Liability)

如果你是團體的董事或職員，要保護自己免受控訴，必須查明團體是否為法人，如不是法人，團體因違法被起訴，則個人必須負責，被起訴的則是你自己。所以以下就是你要注意的重點：

1.團體是否為法人。

2.團體章程有否賠償條款？如果沒有？為什麼？

3.你對賠償條款範圍是否滿意。

4.團體有無足夠資產去應付賠償。

- 5.團體有否員工及董事的責任保險？如果沒有？為什麼？有  
    沒有讀過該保險單內容？尤其什麼是除外條款？
- 6.賠償範圍是否比保險單大？
- 7.州的法令有無提供某種因為非營利團體服務所得以個人責  
    任的免除條款？
- 8.所附的免除個人責任，是否滿意？
- 9.有些州的法令，其免除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團體的章程裏，團  
    體章程有無載入？如果團體業務跨越二州以上，須要再檢查  
    各州的免除法令。

## 貳拾、非營利團體近程展望

(A Short-Range Look)

美國許多人領悟到多元化及志願化，珍重非營利團體賦予肯定的  
態度，但是有少數人，逐漸對非營利團體不表同情，甚至有敵意，就  
是一些立法者、議員，他們視非營利團體在我們社會中是最沒有管制  
的一群，他們想改正這一缺陷。因此未來要面臨三種徵象：與營利團  
體競爭（因為稅的政策）、籌募基金管制、自治。

### 一、競爭議題(The Competition Issue)

非營利團體常被小型企業控訴不公平的競爭，主要是很多類  
型的免稅團體從事商業活動與小型企業競爭增加。例如大學提  
供技術服務，診所銷售健康食品，經營旅遊，各種研究服務諮詢。  
有鑑於此小型企業開始運動，組成公平競爭商業聯盟，企圖修正  
聯邦及州的法令。未來法律將逐漸修正，把何謂免稅團體及非慈

善目的活動的定義列舉的更詳盡。

## 二、籌募基金法規(Fund-Raising Regulations)

將來會有更多的州，頒行慈善請求法規(Charitable Solicitation Regulation)，並須提出登記報告。州的法規越加嚴苛。

## 三、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

非屬政府法規有三種：監視群(Watchdog Group)、倫理規範(Codes Of Ethics)、檢定(Certification)。

(一)監視群：自我約定的一群人，也是一群志願提供非營利團體媒介，研究，及社會大眾的資訊來源，發表標準，準備散播非營利團體報告，將符合標準與否的團體列冊分發給社會大眾，包括捐贈者，發補助金者，促其評價及報告，有可信度並有適當的作法。最著名的監視群如國家慈善資訊局(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這些機構很認真地在檢視慈善團體從大眾所得的捐贈。問題是這些檢視實際運作時會不公平，所設的標準缺少常識或與法律觀點不一致，所作報告太偏重負面，有些非具體屬實。總之不論它的好壞，這種監視群逐漸增加。

(二)第二種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是透過倫理規範(Codes Of Ethics)。這種約束來自會員制的團體，規範會員最低標準的倫理行為。最顯著的倫理行為決定來自一些特殊個人的小團體，各有不同的代表、專業、及利益，所以必須容納很多人的考量。這種倫理的規範易趨大眾化、效率差，難予干預使用。

(三)檢定(Certification)即有效鑑定或稱證明。有助大眾確認，有那一行專業需要服務，例如有照財務設計者(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有照協會執行者(Certified Association Executives)，

有照籌募基金執行者(Certified Fund-Raising Executives)。檢定業務行政管理錯綜複雜，常有訴訟發生、誹謗、違反反信託、違反應有的程序。

#### 四、非營利往何處發展(Where Are Nonprofits Headed)？

答案是即將要面對更多法規威脅與挑戰。所指的應該是保有一些自治權(Autonomy)，所以要自我約束，參與更多政治性的及立法活動，唯須有相當的警覺及技巧，否則造成反效果。而參加立法及政治運動的活動，會受到相當多的鼓勵。

(一)與草根運動資源有更多的交互行動，國會議員會注意到他們選區的選民，立法者常收到有關團體業務活動的信息，彼此互為利用。

(二)更多的活動會影響到輿論，利用媒體新聞報導宣傳，應該要經常進行，擴大公關，加深大眾對非營利的印象，教育並喚醒社會大眾。

(三)更多自我教育：管理及顧問人員應多了解所能影響的法令，可以避免難題，多舉辦研討會，例如籌募基金法規，所持免稅地位條件，非相關之所得規則，年度報告義務，關心每位捐款人可扣除額的贈品。

(四)善加利用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PAC<sub>s</sub>)。

### 貳拾壹、非營利團體的遠程展望 (Nonprofits : A Long-Range Look)

#### 一、1987 以來有相同一種表面危機(1987 : An identity Crisis Surfaces)

早期對免稅團體，都很反感，尤其專門攻擊私人基金會，後來連對慈善團體也懷敵意，社會似乎給予負面觀感。非營利團體的發展益加複雜而競爭。美國已從製造工業經濟轉進服務性、資訊經濟，更有智謀管理，改變了很多非營利團體的性質。稅的改革，裁減政府員工，提撥基金，提供更多服務等等扮演了重要角色。

有些大額捐贈、眾多職員、政府關係的業務項目，好的外觀形象及發展項目，強烈的投資活動，已經動搖了社會大眾對非營利團體的傳統看法。非營利團體改變了性質及活動項目，比起一般大眾所得感受還要快上很多，法律及法院均無法跟上其創新活動。非營利團體逐漸失去同質性，今後的稅法，對非營利團體的角色，也會重新界定，例如免稅標準、慈善捐助標準、報告文件及處罰的擴大，相關及非相關活動的全新定義。例如：稅的處罰：遲提資訊報告將會加重處罰，因個人過失，再加個人處罰。

## 二、長遠的看法(The Longer View)

將來社會更分歧，複雜，非營利團體也會有新的變化。現今的現象將是從工業社會變成資訊社會，高個人價值系統抵銷了非個人性質的技術，國家經濟變形為世界經濟、中心化演化為離心化(Decentralization)、機構扶助變成自我扶助(Self-Help)、代表性民主變成參與性民主(Paticipatory Democracy)、階級統治變成網狀工作。將來非營利團體的變化，會往人類潛能及自助運動、網狀工作發展、新宗教出現，這些新現象不可避免地還需要用非營利團體去運作。不用反對利用稅的制度，要多加使用稅的誘因去完成特定目標。

不管如何，美國社會需要非營利團體積極介入，有更多協會的出現，成為美國社會政治結構的重要部分。

本篇摘譯自： 1. Bruce R. Hopkins, Starting and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A Legal Guide

2. Evans, Anthony Nolo Press

3. Milano Nonprofit Management Knowledge, New

School University，網站資料。

## 第三篇 實務運作

### 壹、非營利團體概述

(Overview of Nonprofit Corporation)。

依IRC 501(c)(3)非營利團體免稅地位規定非營利團體可從消極來源如租金、土地、利息、投資等賺錢，有的所得尚可免稅。

一、Corporation 意義：一群人集合共同力量、時間、金錢從事非營利活動的一法律實體（法人）。

二、Corporation 種類：1.營利、非營利；2.州內及州外；依某一州非營利組織法成立的為州內，在他州成立的為州外，每一州要求州外團體提報資格書並付資格費(Qualification Fee)。

三、申請非營利團體目的何在？除了取得聯邦州政府免稅外，對捐款人尚可享有扣除額優惠。

四、取得非營利 501(c)(3)團體的好處：1.免稅。2.接受公私基金。3.有限責任。但除外的有①個人對團體借貸保證要負責；②未提報雇員薪資付稅，個人要負責支付，交罰款及利息，未提報年度報告給州政府，未付員工稅單名冊，非相關目的活動的稅；③會費；④違反章程義務、法律。4.另外一個獨立的永久性法律實體。5.員工福利：團體付給員工福利可從其非相關業務所得中得到扣除額。6.其他好處：①享受較低郵資及第三類大宗郵件費率，得到政府及其他機構贊助；②出版品可以付較低的廣告費，免費電台，電視公益廣告；③商店提供較低售價；④員工可參與職業訓

練、實習、研究。

五、缺點： 1.文書工作雜，各種文件均須建檔留存。2.法人成本及會費，僱用律師費，準備各種繁雜手續資料，聯邦免稅申請書，總共費用在 200 元以下（各州），每年總收入 25,000 元以上，都要向 IRS 申報年度報告書。3.消耗甚多時間、精力。

## 貳、州政府的非營利組織法律 (Nonprofit Corporation Law)

有些州禁止非營利法人經營的目的或活動：如德州、集體醫院服務(Group Hospital Service)，鄉村信用合作社、農業及家畜合作社、互貸公司(Mutual Loan Corp)、信用互助社、農人合作社、市場合作社(Corporation Market'S Corp)鄉村電器合作社、電話合作社、銀行、保險、自來水。

一、目的為何？(For What Purposes)：依照 IRC501(c)(3)有五種免稅目的：宗教、慈善、教育、文學或科學。大部分的州政府也都允許其登記為非營利團體，組織章程均須載明以上這些目的。

二、依照州政府法律，非營利團體從事什麼活動？除了章程所載目的活動，尚可從事州政府非營利組織法條文規定的其他活動。州政府法律權力授與非營利團體極限如下：永續性（除非章程有定期限）有法律主體，司法控訴防衛權；擁有財產所有權及處置權；訂契約，發生權利義務權；選舉指派員工董事，付予職權，審定會員資格；捐款及接受捐款權，支付員工薪資，建立養老退休計劃，從事營利業務（但要扣稅），其他捐款及任何合作社團體必

要執行之非營利目的業務。

三、依照聯邦稅法，非營利團體從事什麼活動？IRC501(c)(3)規定如下：

- (一)必須是因慈善、教育、宗教、文學或科學目的。
- (二)不能分配所得給董事、員工、會員。
- (三)解散遺留財產應分配給其他免稅團體。
- (四)不能參與為贊成或反對候選人之政治活動。

四、成立非營利團體需要多少錢？依照州政府非營利組織法，沒有限制。

五、非營利團體可以謀求利潤嗎？可以，但要避免 IRC 免稅稽查，只能保留副業性質，非直接實質經營。

六、非營利團體負責人、董事、員工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是什麼？參考 appendix 附件。

七、法人組織負責人(Incorporators)，一般都是發起人或創辦人較多。

八、董事：大部分的州政府規定，章程內要載明發起時董事姓名，申請書表格尚須載明資格條件如年齡、住址等。

(一)選擇董事：(1)實質資格，包括管理、財務技能；(2)社區關係值，即與贊助者之關係；(3)能幫助團體獲得免稅地位的人；(4)通常 9 人至 15 人最能有效推展團體業務活動；(5)專業能力、公關、銷售或宣傳能力；(6)籌募基金經驗。

(二)是否有利益衝突：了解其動機。

(三)董事津貼：大多數的州政府規定不支薪，有些州允許支付其合理的津貼。

(四)董事決定權：很多州政府不須要書面同意或開會決議，有些要

求全體同意或法定人數。

- (五)任期：一般在其章程自訂，章程未訂者為一年，有些為了連續性或免動搖董事穩定性，規定服務三年，每年改選 1/3，例如 15 名董事，5 個服務一年，五個服務二年，五個服務三年。
- (六)董事法定數：大部分州政府規定過半數決，有些要求少一點。
- (七)董事投票規則：指出席會議者之過半數票，如十位董事，出席六人，就可以開會決議，六個人有四票就可通過決議。
- (八)執行董事委員會：州政府法律允許二人以上董事，成立執行委員會代表全體董事，州政府規定的申請書內所稱董事名額，就是執行委員會的董事人數，執行董事委員會，可代表全體董事作決定，但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也可推翻。
- (九)董事會可另設其他專業性委員會，這些委員包括董事、員工，但沒有法律權力代表團體，目的只是專業分工，提出報告建議給董事會或董事執行委員會。
- (十)董事應負責任：董事應負責任而不負，造成團體損害還是要課以法律責任，不過一般都不是重罰，法院最多給予警告，禁止其繼續損害而已。
- (十一)董事自己利益交易：大多數州政府有特別條款允許自行交易，但須投票前公告揭示，並由董事會非利益成員投票同意才可以。
- (十二)董事借貸及保證：大多數的州政府法律禁止董事有借貸及保證行為，如果有也要經過特別公開宣示或經過投票規則許可後才可以行為。
- (十三)董事賠償及保險：除了使董事及職員有豁免法規外，只有九個

州訂有董事賠償法規。如果董事為了團體作為所發生法律訴訟而勝訴，團體必須支付給董事的法律費，團體應該投保可能發生危險的保險項目。

九、職員：大多數的州要求有一執行長(President)，一秘書及一財務人員，有些州政府法規可以有一位副執行長，多數的州，董事可擔任多種職位，但這不是好構想，也有很多州政府特別禁止一個人同時擔任執行長也擔任秘書或職員，向州政府申請的表格規定須載明其職稱。一般對全日工作職員要付薪，但限制主持董事會或參與決策。職員的權利義務責任都要載明於組織細則中，職員之借貸及保證都被禁止，要不然就是有嚴格的限制(和董事一樣)。

十、會員：大多數的團體選擇不要有正式會員的結構，有興趣參與非營利團體工作的人(仍可付年費)稱為非正式會員，或稱贊助人、捐贈人，或顧問。

(一)會員等級：如果想成立一個會員制團體，必須建立會員等級，例如有投票權，無投票權會員，必須於章程中載明。小型團體最好不要有正式會員制結構。

(二)會員法定額數及投票規則：多數的州政府允許他們在章程或細則中自訂一法定額數。如無訂法定額數，州政府訂的法定額數很低，有些州政府有限制(例如會員數的三分之一)，有些州則簡單訂為出席會議有投票權的人數(意指只要有投票權的人，出席一個就算數)，以便易於開會作決定。但大多數都訂為過半數即可。有些州政府法允許不用開會，改以通信委託投票選舉或決議，也有依會員等級而有不同投票權。

十一、雇員（職員 Employees）：指受薪服務，和營利公司相同，雇主

須付就業稅，並作為其他福利支出，包括社會安全、繳納失業稅及員工薪資稅給州政府。

(一)雇員豁免權：只要按照其職權及工作過程，一般都免因任何財務損失或疏忽而負責，但是因須負責提報告或支付聯邦、州政府及就業稅，而沒有做到，IRS 則須課以責任，對該個人罰款。

(二)雇員津貼：團體應付其合理的薪資，通常比營利團體低。

(三)雇員福利：老人年金計劃、醫藥補助計劃、意外、健康生命殘障保險，不包括在雇員綜合所得稅中，個人獲得這些福利時不須付這些稅。

## 十二、非營利團體如何解散：

(一)自願解散：向州政府申報解散辦法，有些要取得州政府稅務部門或稅務局的繳稅清單。

(二)非自願性解散：如果不能於規定年限內，申報年度財務表或付州稅，州政府或法院檢察長就可以命令解散，團體董事會停止運作或停止運作多年或依據州政府法律規定的其他特殊理由，也可以聲請法院解散。

(三)董事會決定解散後，必須停止一切業務，團體必須清償一切債務及責任，如有剩餘，則歸類似目的的免稅活動使用。

## 參、聯邦稅法 501(c) (3) 規定，非營利免所得稅

(Nonprofit Income Tax Exemption)

非營利團體免付所得稅，並非自動地或理所當然的存在，團體本身要申請，並顯示符合非營利免稅條件——主要合乎國稅法第

501(c)(3)節之規定。

### 一、特別目的之非營利免稅

依照 501(c)(3)條款規定，免稅團體定義及範圍狹窄，如果未在其範圍內之團體，必須諮詢非營利團體專業律師或自己研究，查詢 IRS 出版品 557 IRS 1024 報告中含有一些特別目的非營利團體籌設之附加資料說明。

### 二、501(c)(3)非營利免稅

免付聯邦所得稅，僅包括慈善、宗教、科學、文學、教育目的，團體章程必須有一項以上之 501(c)(3)規定的目的，不能從事非章程規定之實質活動，亦即要有一項以上 501(c)(3)規定之免稅目的活動。這規定稱為 501(c)(3)團體鑑定(Organizational Test)。

(一)許可多重 501(c)(3)目的活動。

(二)不許有橫跨目的之活動：不許同時經營 501(c)(3)免稅目的活動又經營 501(c)分類之免稅活動，亦即可從事慈善兼教育功能活動（兩者皆屬 501(c)(3)之目的），但不能從事教育兼社會或娛樂目的（因後二種目的非 501(c)(3)之免稅目的）。

### 三、501(c)(3)免稅目的

(一)慈善目的

1. 對社會大眾有益(Benefit to the Public)：501(c)(3)對慈善採廣義解釋，凡提供服務有益社會群眾利益均屬之，所以 501(c)(3)其他目的團體如教育、宗教、科學在性質上也常被視為慈善目的，因為他們活動對社會大眾有益。要推廣社區內特定群體的福利（例如為殘障及老人服務）或增進其他免稅目的活動（如環境教育）性質上也視為屬於慈善目的。

2. 慈善等級：慈善團體要造福非特定的個人，受惠的對象要公開但不能列明，例如一個非營利團體設立目的在救助一個赤貧的史密斯先生，照 501(c)(3)意旨不是慈善，但是一個團體設立目的在救助特定社區內需要的一群個人，包括史密斯先生，則可視為慈善。

3. 服務不一定需要免費：501(c)(3)沒有規定慈善團體提供服務或物品是免費或索費，但至少比市價要有實質的折扣率。

4. IRS 501(c)(3)條款列出慈善目的活動如下：

- (1) 救濟貧民，不幸者
- (2) 發展宗教
- (3) 發展教育或科學
- (4) 興建、維護公共建物、紀念碑
- (5) 減低政府負擔業務者
- (6) 減低鄰居緊張
- (7) 掃除偏見歧視
- (8) 推廣藝術
- (9) 保護人權、公民權
- (10) 提供老人設施及服務
- (11) 經營慈善醫院
- (12) 提供社區基金補助不幸家庭之服務機構
- (13) 貸款給慈善或教育目的用
- (14) 維護公益法律機構

5. 501(c)(3) 免稅慈善活動尚有特殊例子的活動如下：

- (1) 援助低收入家庭：蓋房子或修房子以長期付款方式賣給低

收入家庭，設立日顧中心，照顧需要工作父母的小孩。

(2)自助活動：團體銷售婦女所需烹飪及針織產品，為低收入戶自助購屋計劃。

(3)援助老人：設老人之家，低廉或免費老人居住，醫療照顧。

(4)伺候病人：照顧其非醫療需要之服務（如閱讀、寫信）。

(5)救急服務：受傷、失蹤救助，設藥物危急中心，裝設熱線給有藥品問題的救助。

(6)法律協助低收入家庭。

## （二）宗教目的

1. 501(c)(3)認定之宗教組織：不違反法律及公共政策，凡與宗教信仰有關，性質上不出現商業色彩，IRS 都不會質問。

2. 信仰最高力量的神，不是必須的：501(c)(3)認為不需要公開宣稱信仰最高力量的神作為籌組宗教團體的條件。

3. 推展宗教：IRS 儘可能把推展宗教視為慈善活動，例如：

(1)月刊：報導各宗派之間的教會消息，對發展宗教有所貢獻。

(2)咖啡屋：地方教會所設的，供教會領袖、教育工作者、社區商界領袖一起討論諮商、宗教、時事、社會、職業問題。

(3)宗譜（家系）研究。

(4)傳教士住所：以低收費提供傳教士臨時居住及相關服務，也視為慈善目的。

4. 501(c)(3)所認定的教會：要列為教會比宗教團體的條件嚴格，教會也可自動地成為公共慈善地位。

5. IRS 如何裁定為教會：要有以下的特性（不一定要全部符合，

但越多項越好)。

(1)祭拜的形式及教義

(2)明確的教規管制

(3)正式教義經典

(4)明確的宗教歷史

(5)與其他宗教的教會無關的會員

(6)任何教士的完整組織結構

(7)教會自傳

(8)祭拜地方

(9)定期集合

(10)定期宗教服務

6.法院使用相似的標準決定該宗教團體是否有資格成為教會，例如美國稅務法庭會尋找下列教會因素：

(1)有規律地舉行禮拜服務

(2)有任命傳教士或其他種類代表

(3)執行婚姻、慶典紀念式或聖典的記錄

(4)祭拜的地方

(5)會員贊助

(6)正式經營

(7)符合聯邦稅法所有宗教組織的規定

所有宗教目的團體擬申請教會免稅地位，必須提報 IRS 一份報表，內含有一些教會性質的問答卷。傳統的教會、協會，申請成為教會，毫無困難。

7.教會審查(Church Audits)

有些教會較易受 IRS 檢查質問：是否允許會員實質的稅優惠，而結合他的家族成為免稅的教會組織？

8. IRS 對教會輔導：IRS 出版一本問答題，名為“教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稅務指引”，免費供應各教會及宗教團體索取參考。華盛頓佛朗克林車站，設有免費資料閱覽室。

(三)科學目的：對社會大眾有利的科學研究，IRS 規定對於商業及工業操作非主要的附帶性研究（如材料、產品、建築物、設備、建造設計的檢查、測試）不能算是科學目的。

1.公共利益研究：對社會大眾有利或為聯邦、州、地方政府執行研究或其研究達成下列目的者。

(1)援助大學科學教育

(2)發現疾病療法

(3)援助社區，吸引新工業，鼓勵發展保存現有工業

2.如果要申請科學目的團體，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1)研究性質說明書

(2)過去及現在研究計劃描述

(3)誰決定選擇此研究計劃，如何決定選擇

(4)誰對研究結果的專利、版權、公式有控制權或所有權。

(四)文學目的：其實 IRS 大都把這類歸為教育，所謂的文學指傳統文學力量，如出版、散發、銷售等，直接在促進大眾利益而非從事商業、企業或特別服務特定個人（如出版商）利潤必須用於非營利目的。如果出版資料很清楚是教育性，而且銷售成本價（至少低於標準市場價）就有機會被 IRS 認為非營利文學目的免稅地位；如果透過正常商業管道銷售一定市場標準價以

上，IRS 就會否決其免稅資格。

#### (五)教育目的：501(c)(3)免稅教育目的很廣

如果出版一份通訊所作分析，表達意見，贊成或反對應二面俱陳，否則不被 IRS 列為教育目的。

##### 1.教育目的活動包括：

- (1)出版公共利益教育資料。
- (2)經營公共討論會、演講會等。
- (3)提供通訊課程，利用電台、電視、媒體宣傳。
- (4)博物館、動物園、交響樂團、表演團體。
- (5)服務教育機構，如大學書店、校友會、或運動團體。
- (6)出版教育通訊小冊、書刊等。

2.(1)不需要正式學校：501(c)(3)認定教育團體不需要提供傳統學校課程教導，也不需要組成像正式學校設施，擁有一定師資、課程及學生。

(2)聯邦及州政府規定學校的條件。有學校設施才能得到州及聯邦的贊助，並參與聯邦學生貸款計劃。

(3)兒童照護中心，提供家庭外的兒童照護，也可成為 501(c)(3)教育目的免稅組織。

①照顧雙親均就業的小孩

②照顧服務對象是一般社會大眾，如果偏好給予一特定雇主員工的小孩，有優先註冊權者，IRS 就不會考慮給 501(c)(3)的教育目的免稅地位。

### 四、其他免稅條件

#### (一)非實質非相關活動：非營利團體不可實質從事非關免稅目的之

活動，但是只要不代表團體全部活動的實質部分，可以偏向經營非直接有關免稅目的活動。所謂實質指耗費團體大部分時間精力。

(二)私人利益(Private Inurement)限制：非營利團體可以因服務所發生費用給予團體有關的個人(如董事、員工)，但是禁止私人利潤。

1.例如公司淨收入不能分配給公司有關的人。

2.團體解散後，資產轉獻給另一個免稅團體。

(三)政治活動限制：501(c)(3)絕對禁止非營利團體參與政治活動，贊成或反對某一候選人，如果參與政治活動或捐獻會導致撤消501(c)(3)之免稅地位。

1.影響立法：501(c)(3)也禁止遊說影響立法包括：

(1)企圖影響大家或一部分人的意見。

(2)與立法機構或政府官員交往。

可是遊說影響立法意見不包括非政黨分析研究的結果，提供政府技術意見，和政府官員聯繫交往，目的非在影響立法機構，IRS 會查看團體耗在立法遊說時間、金錢或力量作實質判定或作撤回免稅地位或課繳團體及執行長特別消費稅(Excise)。

2.替代政治費用支出方式：可以用無付費志工從事遊說活動或者依 IRS 501(c)(4)規定另成立一個社會福利團體或人民團體(Civic League)。

3.政治行動團體(Political Action Organization)：主要(非偶然的或次要的)目的可以靠立法機構達成的，為這些目的所作聲

明或運動者。

## 肆、501(c)(3)公共慈善體及私人基金會

一、公共慈善地位重要性：501(c)(3)對私人基金會限制很嚴，一般非營利組織要享有免稅地位，應避免採用私人基金會。

二、私人基金會背景(Private Foundations-Background)

國會立法給予相當多限制，避免有錢個人成立基金會，僱用自己親人免扣遺產稅財產移轉給下一代的現象。

三、私人基金會規範

(一)執行限制：

- 1.私人基金會與實際捐獻人及其他非資格人士之間自行交易。
- 2.每年要分配淨所得給慈善目的使用。
- 3.限制擁有私人生意。
- 4.投資不能危及免稅目的執行。
- 5.確保免稅目的費用支出。

違反以上規則，會課以消費稅(Excise Taxes)並受罰，有些案例尚對執行長、主要捐助者或相關人士作處罰。

(二)捐助人扣除額限制：個人可按年總收入 30%以內捐助私人基金會，而對捐助公共慈善團體可提昇到 50%。

四、特殊類的私人基金會

IRS 承認兩種型態的私人基金會可以有公共慈善體的優惠條件

(一)私人營運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s)

團體必須分配大部分的所得收入作免稅目的活動。這類基金會可以有私人基金會所不能享受到的利益，包括：

- 1.同公共慈善一樣，個人捐助扣除額到 50%。
- 2.可接受私人基金會補助金，在一年內不用再分配耗用此基金。
- 3.無須照私人基金會淨投資所得繳消費稅。

除以上三點，其他私人基金會的限制及消費稅都適用於私人基金會。

(二)私人非營運基金會(Private Non-Operation Foundation)以下兩種情形，任何一種都是：

- 1.每年分配所收捐贈給公共慈善團體及私人營運基金會。
- 2.共同把捐贈變作公共信託基金，分配所得及投資總值給私人非營運基金會可以有 50%扣除額，可是其他仍須照消費稅及私人基金會的限制。

## 五、如何取得 501(c)(3)公共慈善地位

如被歸類的私人基金會是最壞的命運。所以要想變成公共慈善體必須做到下述三種方法：

(一)成立一個特別的非營利團體的教會、學校、或醫院，就能自動變成公共慈善體。

(二)接受贊助主要來自個人、政府，其他大眾資源，顯示是大眾所贊助的團體。

(三)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關免稅目的活動。

以下三種例子的團體使用上述三種不同方式取得公共慈善體地位：

1.自動公共慈善地位：教會有供祭拜設施很容易獲得自動公共慈善地位，其資格是因其活動性質而非贊助來源。

2.公眾贊助團體：設置一中心，執行重建諮詢服務，執行社會廣大需求計劃，主要賴政府補助金、公司行號捐款、個人捐款。

3.贊助檢驗：藝術團體大部分收入來自免稅目的活動（如上課、表演、出租設備給其他藝術團體）就會選擇這種檢驗。

## 六、501(c)(3)公共慈善體及其條件

(一)自動公共慈善地位：教會、學校（正式授課及學生）、醫院及醫療研究團體、公安團體、政府組織、贊助團體，為了以上團體利益給予援助。

(二)公眾贊助團體：向社區大眾請求基金，一般來自政府機構私人捐贈者或私人機構。例如博物館、圖書館、社區中心。

### 1.需要多少公共贊助

(1)正常至少要有收到 1/3 來自政府單位，以及直接、間接的社會大眾。

(2)至少 1/10 質助來自合格贊助者（即來自一個人或一家公司）贊成金額會有所限制。

2.吸引大眾贊助：下面第一因素一定要符合，其餘因素沒有特別要求，不過符合因素越多，越容易符合吸引大眾贊助的條件：

(1)連續請求基金贊助活動項目。

(2)財政贊助百分比：至少總贊助額有 1/10 來自大眾（即合格贊助者）。

- (3)來自代表一些人的捐助。
- (4)代表性多的管理體，包括政府官員，政府官員所選出的人、專家、社區各界領袖、會員制組織章程規定或全體會員選出的人。
- (5)有效的公共設施或服務：如博物館、交響樂團、老人之家。
- (6)其他因素：有特別知識或專長人士（政府官員、社區民營領袖）的參加或做贊助人，繼續從事慈善性工作，得自政府機構或其他慈善組織一筆重要基金。
- (7)會員制團體其他因素：徵求各地區會員或專業領域者，或特別利益者，會費可廣泛使用於有興趣的大眾活動要引起廣大共同興趣或目的者參與，例如音樂會、舞會。

### (三)公眾贊助性團體的技術性條件

上面所稱必須至少 1/3 捐贈來自政府機構，私人個人團體或 1/10 符合上述吸引大眾贊助條件。這個比例數稱之為大眾贊助。維持這樣比例就可以要求 IRS：

- 1.儘量把所得數列入大眾贊助。
- 2.儘量把總贊助數字壓低，這樣最後的大眾贊助比例會比較高。

要達到大眾贊助比例有下面技術性名詞要注意：

- 1.正常接受大眾贊助總額 1/3 或 1/10 是以累計 4 年總收入計算。
- 2.所謂政府單位，包括聯邦、州、縣、市的政府單位。
- 3.從大眾捐助的限制，直接或間接都算，間接捐助包括私人信託或機構，但是來自個人、信託或公司前 4 年總捐助不能超

過總捐助額 2%，政府單位，大眾贊助團體，不受 2% 限制，例如前 4 年總贊助額 60,000 元，那來自任何個人，私人機構或其他視為大眾贊助來源只能有 1,200（即 60,000 的 2%），所以要得到大眾贊助成為公共慈善體，必須從廣大群眾體尋求較少的捐助，而不是依靠少數幾個大額捐助人。這樣比較有機會成為公共贊助的慈善體。

#### 4. 2% 限制條款的例外狀況：

- (1) 從政府單位或大眾贊助的團體的錢，不受 2% 限制。
- (2) 非尋常的錢，不過遇到大筆捐款，大到影響你大眾贊助地位。
- (3) 會員會費可視為大眾贊助。

#### (4) 什麼不是大眾贊助？無關的活動及投資：

非關免稅目的活動的淨所得，包括租金、利息、土地、投資報酬不認為是大眾贊助的總投資所得，銷售資產，執行免稅活動收入（如音樂會收入入場費、上舞蹈課報名費、研習會報名費、演講費等）。

- (5) 一些免稅目的收入的除外項目，主要依賴有關免稅目的活動的總收入（如教育性非營利機構所收的大部分學費）。

#### (四) 賛助檢驗

- 1. 需要多少大眾贊助？必須收到總贊助額：如贈品、補助金、捐款或會員費、入場費、銷售物品、服務所得、提供設備所得等的大眾贊助；正常不能收 1/3 以上來自非相關商業性的所得或總投資所得（即包括非相關來源租金、利息、土地等）。

## 2.贊助檢驗的技術條件：

- (1)必須來自許可來源的贊助：大眾贊助條件必須是下面來源：政府機構、其他公共慈善體等，不包括非資格人士(Disqualified Persons)（如私人基金會）。
- (2)可以得到特殊待遇的付費（如得到產品或服務的折扣率）。
- (3)大型免稅目的活動收入限制在 1/3 以內為大眾贊助數。
- (4)贈品及總收入。因付錢或贈品而有所回報（如入場費），不視為大眾贊助。
- (5)補助金：發補助金而有服務；產品、設備回報也不算大眾贊助。
- (6)其他的非尋常補助及有關免稅目的用的租金，均不視為大眾贊助條件。

## 3.技術上：許多非營利團體常用非相關目的活動收入得到補充性贊助，不要超過每年總贊助額 1/3，否則不能列為公共慈善類。

### 七、結論

我們注意到三種方式可取得公共慈善地位，請參考本節上述第五段說明的三個例子，如自己不能確定，可要求 IRS 幫你作決定。

## 伍、非營利團體之其他稅及報表 (Other Nonprofit Tax Issues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

## 一、聯邦稅扣除額

對 501(c)(3)所列免稅團體捐款，均可要求扣除額，這種叫慈善捐助：公司捐款是每年應稅所得 10%可扣除，私人是每年調整總所得 50%可扣除。

(一)可扣除項目包括：現金、財產（市場價）、未償還的汽車費（包括你為團體執行公務用瓦斯汽油）、未償還旅費（包括交通、膳宿）。

(二)不可以扣除項目包括：志工、使用財產之權利、捐獻政黨、直接捐給需要的個人、學費、勞工聯盟常年會費、展售賓果、彩票等遊戲類成本費，為團體執行業務所支付之小孩照顧費用。

(三)可部分扣除：以服務產品或其利益得到回報的捐款，只允許超過市場價那一部分可扣除。

(四)個人每年向 IRS 申報 1040 所得稅申報書，A 欄裏逐項列明，收據必須載明捐贈及價格。

## 二、聯邦規定之遺產及贈品免稅(Federal Estate And Gift Tax Exemption)

個人遺產計劃，立遺囑或信託文件，死後財產捐給 501(c)(3)非營利機構，個人就可以在統一財產捐贈稅申報當中扣除掉此應稅財產。

應稅財產 600,000 元，開始稅額 37%（也可能高到 55%）傳統上，大學及大型環保健康團體，都積極鼓吹這一類慈善捐贈，提供有關資產計劃，及慈善遺贈的好處宣傳資料。

## 三、聯邦規定非相關業務所得稅

有些州規定先付稅：少數幾個州規定向州秘書處報非營利章

程時要先付經銷權稅、貨物稅(Franchise Tax)。

信託基金：康乃狄克州收 30 元、密西根州收 20 元、德州每年課 150 元、外州非營利團體付 500 元現金信託、維吉尼亞許可證費 50 元、登記費 20 元，不管是私人基金會或公共慈善體系經營非相關免稅目的活動所得均須扣稅。

(一)應扣稅之活動：指非相關免稅目的相關業務。

(二)不扣稅之活動：所有工作由志工做，主要為了會員、學生、病人、職員(例如醫院商店是為病人及員工使用)、義賣捐贈品(例如慈善性二手貨商店)、低費物(如郵票)、商展贊助。

(三)不扣稅之所得：利息、土地、房屋、傢俱、設備租金、財產交換或出售之損益，所以很難預測 IRS 是否會對某種非相關業務活動或所得扣稅，IRS 規定及法院決定非常多而繁，團體最好諮詢稅專家，比較不會危及 501(c)(3)免稅地位。

#### 四、州政府規定團體所得免稅(State 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s)

大多數的州政府都有團體所得稅，但非營利團體可以申請免稅，絕大多數的州政府非營利團體收到聯邦免稅通知就自動地免除州政府的所得稅，有些州政府需要提報非營利組織章程(得到聯邦免稅不一定就得到州政府的免稅地位)，1/3 州政府主管歲收部門則要求另行申報免稅(但仍依聯邦的決定而決定)，只有少數的州則是自己獨立評鑑免稅目的，活動及財務報表後，才決定是否免稅。

一般都是申報了聯邦稅之後，就不需要支付州政府的所得稅，等到聯邦否決之後，才付州的所得稅，即使收到州的免稅通知，每年仍須提報稅資料。除了聯邦所得稅之外，尚有無關免稅

目的活動所得，非相關業務所得，如有非相關業務所得，最好找一位懂稅的會計人員去確定你的州稅責任及申報文件。

## 五、其他州政府的稅

每一州政府對非營利活動尚課其他種稅，大部分案例有了聯邦免稅，就可以使用州政府的其他種稅的免除。大部分的州頒佈有銷售稅，有些免除非營利團體購物時付此銷售稅，賣貨品時免收銷售稅（但有限制情形）：如為籌募基金所售烘焙食品、手工藝展售、慈善餐會表演所得等偶然性活動，還有些州政府及地方所課徵的消費稅(Excise)、財產稅、旅館餐飲稅、執照稅等，非營利團體也可申請免除，你所收到的州政府資料文件，附州稅清單，可以向州秘書處，洽詢了解付稅責任及免稅的可能性。

## 六、州政府徵求規則(State Solicitation Regulations)

州營利團體生存方式是依靠籌募基金，所以要向大眾尋求捐助，大多數的州政府都訂有這種徵求規則，州政府的慈善徵求規則有二種目的：

- (一)檢查參與的人及其活動，以抑制基金濫用。
- (二)給大眾了解基金的運用資訊。大多數的州政府規定團體要徵求基金活動，向總檢察長申請登記也規定付費之基金籌募者及徵求者要登記。登記費 15 至 800 元或更多，徵求者須公告的資料包括募集的方法，如何處理？實際用在慈善目的百分比，但徵求者不必提原訂底稿給州政府主管秘書處審查，除了徵求者規定之外，很多州要求詳細的捐贈報表載明耗費（付費給徵求者廣告費，郵電費等）金額，每年要提報此捐助表資料，大型籌募基金操作，利用電子媒體銷售及直接郵寄方式為之。

## 七、州政府非營利團體報告規定

大多數州政府所屬團體，必須定期向州秘書處申報，重新登記以證明其存在，一般都是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有一定格式，由州秘書處提供，各州不同，大多數的州政府只要簡單列舉一些基本資料，重新確認團體是否仍然在運作中，如名稱、地址、章程列舉之目的，有些尚須包括董事及職員姓名、地址，並由這些人簽署。很多州還要課徵年度報告費。

有些州政府要求詳細財務報告，包括：

- (一)給董事及職員薪資、貸款、保證或其他福利支出。
- (二)在州內投資不動產或個人財產金額。
- (三)完整的財務報表，詳述所有資產負債，歲入、支付，除了小團體之外，還要準備資產負債表。

每一州有它自己規定的申報日期或期限，這些資料可向州秘書處索取，這些報表所要求提報的資料很少，要完全符合很重要，萬一沒有提報會導致罰款或被秘書處停止其運作權利。

## 陸、成立非營利團體步驟

不同的州使用不同的字或命名，所使用的表格內容也不同。

### 步驟一、向州政府秘書處索取法令資料

- (一)非營利組織章程格式。
- (二)非營利組織法規，有些州非免費供應，大多數州政府非營利法，有各自獨立非營利法或法案。有些州非營利法散佈在商業組織法內。

(三)繳費單，載有現行申報費、複印費、證明費。

(四)檢查團體名稱使用指南。

(五)登入步驟指南包括修正章程資料，改變團體登記的辦公處所，預定之團體名稱。

(六)訂購非營利組織資料(要付費)。

(七)收到非營利資料包。

## 步驟二、選擇團體名稱

(一)團體名稱的重要性：讓人易識別為非營利。

(二)團體名稱的法令規定：

1.當然不能與州政府秘書處檔案中的名稱相類似。

2.州秘書處擁有的名稱目錄包括：州政府現存的團體名稱，州外團體在本州內營運的團體，個人預定名稱（保存期間30~120天，只能延長一次），州外在州內登記的名稱，有些州的商標或服務標誌的名冊登記，視為團體名稱。名冊是否相似的認定，依名稱之間是否相似認定之，不以地點類似而認定。如被判定為相似名稱，州政府秘書處就會拒絕你使用的名稱並退回章程。例如你要用的名稱是 Open Spaces Society，而另一個在檔案中的名稱是 Open Spaces International Inc. 那你的名稱就會被拒絕為太類似。

3.很多州規定名稱要有標示者(Designator)如股份有限公司等等或其縮寫，標示者放在後、或前，均可隨意。例如：The Foundation For Health Incorporated 或 The Incorporated Health Foundation.

4.每一州政府法令都禁止非營利團體使用特殊的字，特殊字是

與商業、專業或政府體等有關，例如：

Accounting	Insurance
Attorney	Physician
Banking	Reserve
Cooperative	Trust
Engineering	United State
Federal	

如果名稱衝突可以找該同名公司的書面同意書及說明書，說明同意的理由（或許是非同類團體，無競爭性等等），再重新遞件申報。

#### 5.其他法律要點：

(1)向州申報名稱，不保證你有權使用該名字（如果另外一團體已使用作商標或服務標誌，即可阻止你使用）。

(2)修正章程改名。

### (三)選取名字的實務建議

#### 1. 使用共同常見的非營利性的名詞：

有些字可表示非營利目的或活動，及其性質。

#### 2. 避免使用名詞：

(1)集體性名詞或表示營利做生意的名詞，如 Booksellers Commercial Products Inc. 或描述有關特殊性非營利組織（雖然是免稅但非屬 501(c)(3)非營利公共慈善體）如 Business leaque。

(2)避免使用國內普遍周知非營利原因組織計劃項目或商標的字或縮寫如 American Red Cross.。

(3)避免使用併音、符號、標示會混淆州政府秘書處電腦搜索名字的軟體。

### 3.取一容易辨認團體性質目的業務的名字

用地理或區域名稱作限制，如有人用 The Social Work Society 你用 The Social Work Society Of New York 就可以被接受。

(四)檢查名稱可否使用：未送申請書前電話查詢，有些州不接受電話查詢可改用信件。

(五)預留名稱：大部分的州可允許保留名稱（只要送章程）保留期間及費用各州不同，申請保留名字的信簽署人也一定是簽署章程的人，團體名稱只能為個人使用而保留（參見 6 章）。

(六)如何尋查名稱：要避免其他營利非營利組織或商標服務標誌，如果有衝突，則依時間先後決定，尋查主要路線。

1.檢查州政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有些州政府秘書處商標課會要求書面並繳費，才會為你尋查。

2.檢查州及縣政府業務名稱檔案，大多需要親自去檔案室查。

3.檢查名錄(Directory)：都會電話簿、非營利名錄、商業名錄、大型圖書館都有這些名錄。

4.協會百科全書(Gale 研究公司出版)。

5.檢查聯邦註冊商標或付費請私人記錄尋查公司，檢查各科資料名錄，付費請商標律師查（萬一有相似名稱也可徵詢法律意見），總之，一般與商業性名稱相同，比較不會有利害衝突，小團體比較不在意再去檢查商業性的名稱。

(七)保護自己的名稱：一旦你提報組織章程希望進一步保護自己名稱不被後者使用。可以向州政府聯邦商標局(PTO) 再申請商標

或服務標誌，在其他州也可再登記。聯邦登記費 200 元，可以實際跨州使用名稱營業作銷售貨品或服務。這只是你保有商標所有權而已，在實際使用名稱六個月內尚須提報一份宣誓書，另付 100 元，才可有使用權利。

### 步驟三、準備章程

(一)檢查資料，大部分州政府秘書處，提供章程範本及說明書，以便符合法律規定。

1.自己依照範本格式及內容另行打字，有些州政府提供印刷，原本供填妥打字即可。

2.法規：少數的州不提供範本，只提供一份法規列出章程內容，自己製作。

3.填報檢查表(Filing Checklist)：有些州秘書處給一份檢查表，說明填報規定及拒絕的理由。

### (二)章程樣本

1.訂製章程，都有一定尺寸及裝釘法的規定（有的允許書寫）  
第一頁上右留 2"× 2"，信紙(8 1/2"× 11")黑字，用訂書針，不能用鉚釘，不使用標點或分號。

2.各州的團體章程基本條文都相似

#### 章程格式與標題

(團體名稱)

章 程

(非營利團體)

第一條 \_\_\_\_\_

第二條 \_\_\_\_\_

### 第三條 \_\_\_\_\_

說明授權之法律名稱，如下：

本團係以(州非營利團體法名稱)成立，採行章程條文如下：  
很多州並沒有要求章程開頭要敘明法律授權規定，但也有些  
州習慣上要引述所依據法律授權；例如

(1)加州：本會是非營利公共福利團體，不是為任何人所得利  
益而設，係依非營利公共利益團體法為\_\_\_\_\_目的而  
設。

(2)佛羅里達：下述所組織之團體係依佛羅里達法律第 617 章  
而設，採行本會章程條文如下：

(3)伊利諾：依據 1986 非營利組織法條款，採行下列章程條  
文：

第一條 團體名稱

本會名稱為\_\_\_\_\_。

第二條 登記處所

本會登記辦公處名稱地址\_\_\_\_\_。

需載明街名地址而非郵政信箱。

第三條 目的說明

本會設立目的為\_\_\_\_\_。

(1)目的說明要符合州政府團體法及聯邦 501(c)(3)  
免稅規定，聯邦 501(c)(3)免稅目的條款：必須  
說明是依 501(c)(3)免稅目的而設，須依 IRS 所  
許可之標準文字說明免稅目的，如第三條，本  
會設立目的是：\_\_\_\_\_。

設立係為 IRC 501(c)(3)列明一種以上之目的，  
包括的依 IRC 501(c)(3)或任何將來聯邦稅法捐  
助給合乎免稅規定之團體。

這樣的說明就表示授權團體可從事 501(c)(3)一  
種以上免稅目的活動，尚包括可捐助給其他合  
乎 501(c)(3)規定之團體。

州政府秘書處所頒行的正式章程模式，都包括  
這種免稅目的說明（有的條文稍微有變化）。如  
果這免稅目的文字沒有在章程中載明，一定要  
在其他文件載明。

(2)說明免稅目的重點：簡短，是好是一二句就能  
表示清楚（如設立兒童照顧中心，老人之家，  
AID 热線，舞蹈或樂團，提供獎學金給需要的  
學生，舉辦書展等）州政府秘書處通常不要很  
詳細。但在組織細則中及聯邦免稅申請書中可  
以完整說明非營利目的活動，也可以用很清楚  
文字簡要說明，讓 IRS 認定你屬免稅目的（例  
如設立醫院，要說明成立一個慈善性醫院設立  
兒童照顧中心，要說明開放給社會大眾，並允  
許雙親上班者使用，設立科學團體，說明科學  
研究是為大眾利益），避免使用 IRS 501(c)(3)  
與團體免稅有關的關鍵字，或句子（如社會、  
聯誼、娛樂、政治等）。

(3)另外要陳述州政府法律規定之目的：有些州政

府規定章程須要載明自己統一的目的文字。但是記得也要章程適當條文中陳述免稅目的，以便符合聯邦 501(c)(3)稅法規定。

(4)法律目的說明：有些州政府規定章程中要包括特別的法律子句，表示依州政府法律所組成的法律目的團體。例如德拉瓦州章程模式：  
本會目的依德拉瓦州團體法組成，從事任何法律行為或活動。

(5)特殊目的說明：有些州要求在章程“目的”條文中以一、二句話簡潔陳述目的活動。例如：

①環境教育：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出版新聞紙提供保存熱帶雨林  
資訊給大眾。

②出版及講座：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透過出版物講座等教導，散發教育資料給社會大眾，包括無限制給予所述指導領域之有關資料。

③舞蹈團：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教導社會大眾舞蹈及其他藝術形式，提供這些教育方法，包括無限制提供指導、設備、大眾舞

蹈表演及其他藝術方式。

④居住改善：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以收集居住資訊及研究交換方  
式提供教育及慈善協助給社會大  
眾。

⑤醫療診所：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建立並維持綜合系統以家庭導  
向之健康照護，主要目標針對醫  
療匱乏區（域城市或縣）。

⑥宗教教義及出版：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宗教組織，推廣（精神領袖姓名  
或宗教教團）  
教義並出版其資料。

⑦科學研究：

第三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_\_\_\_\_  
從事對大眾有益之科學研究

第四條 創始董事、人數、姓名、地址  
本會創始董事人數\_\_\_\_\_，其姓名地址如  
下：  
有些州不必列這一條，有些州尚須包括年齡或  
其他資格，地址（不能用信箱），任期（或在細

則中載明)。

第五條 本會姓名地址為：\_\_\_\_\_

有的州要求一個以上負責人。

第六條 本會存續期間為：\_\_\_\_\_

大部分非營利團體都希望繼續到無限期將來，就寫“永久”(Perpetual)，少數有期限的團體則寫日期。

第七條 會員條款

1. 本會會員種類、資格、責任、權利、義務分述如下：

有些小型非營利團體，不喜歡設正式會員制，可以寫無會員(No Members)。如果決定要採正式會員制，最好寫成“本會會員條款載明於本會細則中”，因為細則較容易取消、變更、增加，不像章程之變更須提報政府秘書處。

2. 如果州政府秘書處一定要你在章程條文中載明，你可以用一些標準文字陳述如下：

本會僅有一種會員：任何人擬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必須繳付入會費，並且繳年會費俾能繼續成為本會會員。繳費金額、時間、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並隨時變更。會員權利義務條款，依據州法另載於細則中。

第八條 附加條款

為了本會業務推展空間，附加條款如下：

為了團體操作方便，依據州政府法律加入  
501(c)(3)免稅條款的一些特殊語句，應於團體  
章程中加載，例如：

1.聯邦免稅語句：要成為 501(c)(3)免稅地位，章程必須載明團體的資產捐獻作免稅目的使用，有些州不要這樣語句，標準的語句如下：

#### 第八條 附加條款

本會解散時依 IRS 501(c)(3)意旨，清算所有債務後，餘留資產將捐贈免稅目的使用，或歸聯邦、州、地方政府作公共目的使用。

2.另一種替代語句：

本會財產必須奉獻作\_\_\_\_\_目的，任何財物及淨所得不可歸供任何董事、員工、會員或其他私人利益。解散時，清償債務後，餘留財產應將歸非營利基金，並依 IRC 501(c)(3)免稅規定從事\_\_\_\_\_目的所設立之團體使用。

(以上空格可增寫：慈善、教育、文學、宗教、科學等字)也可隨意加入 501(c)(3)免稅語句，標準章程如不夠空欄，允許另貼紙填寫。

#### (1)限制政治活動

這一條款表示你的非營利團體符合 501(c)(3)限制政治活動。條文如下：本會不會實質參與宣傳，影響立法，參與或干預出版散發傳單也不為任何政治運動反對任何公職候選

人。

(2)限制私人利益：下述是 IRS 贊同語句禁止私人利益，本會淨盈餘不會分配給會員、職員、董事或其他私人，但授權賦予因服務之合理津貼者除外。

(3)非營利活動的一般限制

本章程儘管有任何其他條款，本會不會從事 IRC (c)(2)或(3)免除聯邦所得稅所不允許之任何其他活動。

(4)私人基金會限制

本會依照 IRC 509(a)所述係屬私人基金會

- ①不會違反 IRC 4942 稅規定分配所得。
- ②不會違反 IRC 4942(d)規定從事任何私自交易行為。
- ③不會違反 IRC 4943(c)規定而保留任何超出的業務股份。
- ④不會違反 IRC 4944 規定而做任何投資。
- ⑤不會違反 IRC 4945(d)所訂任何應稅之費用支出。

依照州政府法律章程必列條文如下述，其餘視狀況可改載於細則中

- (1)建立不同種類會員（如有投票權與無投票權會員）。
- (2)允許個人指派董事而非由董事會或會員選

舉產生。

(3)提供董事及職員賠償或豁免權。

下面是一份標準模式章程供參考：

## 費城音樂學會組織章程

### (非營利團體)

依據賓州非營利組織法案條款，本會在此簽署採行組織章程如下：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費城音樂學會

#### 第二條

本會登記代理人及辦公地址為：(一位創始董事姓名，學會地址)

#### 第三條

本會組織目的為：建立音樂學會，公開對社會大眾培養欣賞古典音樂並透過講座，講習會，學習團隊，公眾及室內表演展示，及其他適當方式（這是州政府秘書處要求載明之目的）

本會組織係依 IRC 501(c)(3)規定之目的而創設，包括捐助給付合乎 IRC 501(c)(3)資格之免稅團體，或者未來聯邦稅則的相關規定（此陳述乃應 IRC 501(c)(3)要求免稅目的而載）。

#### 第四條

本會創始董事人數有三人，其姓名地址如下：

張三                 地址                

李四                 

王五                 

#### 第五條

本會負責人姓名地址為：張三，地址

### 第六條

本會存續期間為永續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種類、資格、權利、義務為：如本會細則所載

### 第八條

附加條款（有需要可附另紙）

本會解散時，於付清債務後，剩餘財產歸予 IRC 501(c)(3)所指免稅目的所有，或歸予聯邦、州或地方政府作公共目的用（這是應 IRC 501(c)(3)規定財產歸屬之陳述）。

本會不參與政治宣傳或影響立法行為，也不參與或干涉任何政治運動（包括出版及捐款）或反對任何公職候選人（這是應 IRC 501(c)(3)限制之政治活動）。

本會淨收入所得不分配給會員、董事、職員或其他私人。但本會可以授權支付因服務應得之合理津貼（這是應 IRC 501(c)(3)限制私人利益之陳述）。

本會不執行任何不許可之活動，其執行係由

1. IRC 501(c)(3)規定之免聯邦所得稅
2. 或 IRC 170(c)(2)規定捐款給可有扣除額之組織（這是應 IRC 501(c)(3)所規定限制活動之陳述）

以下簽署負責人在此宣佈本會所作前述章程記載屬實

日期：\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

（通常負責人必須簽署章程，有些州如在章程中有列創始董事，

則由創始董事簽署，如果規定公證，則必須由公證人簽名)

負責人姓名地址：\_\_\_\_\_

\_\_\_\_\_  
簽名

#### 步驟四、提報章程

通常郵寄，也有很多辦公室可接受親自送件

申報章程的信（範本）

負責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人團體申報處(Corporate Filings Office)

州政府秘書處地址

法人團體申報(Corporate Filings)：

本人在此附上(團體名稱)所製章程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請歸入法人團體章程檔案，依上述地址發回法人團體證明書，附上支票／匯票價值\_\_\_\_元，作為支付貴處，申報及手續費，上面團體名稱業經保留給本人使用，依據保留#(第幾號)，(日期)簽發

(負責人簽名)

(姓名打字) 負責人

有些州政府只須要送一份正本章程即可，秘書處將正本歸檔，送你一份法人團體證明以證明已入檔卷。有些州則須要正本一份，影本一份以上，秘書處將正本歸檔，將影本蓋上歸檔戳記退回給你。有些州要付費（如要二份有歸檔戳記，其實戳記一份就夠，其他有需要證明，則可將有戳記那份影印即可）如果有保留名稱，則要簽註保留名稱之日期及證明號碼，有些州政府只發回給你原來申請保留名稱的

信，影印蓋上歸檔戳記。如果如此，就要註明那封影印信上的戳記日期。

如果一切沒有問題，州政府秘書處，會寄給你一份法人團體證明書（或有蓋戳記的影本章程）如果有問題，就會退還章程指明那一項需要更正，一般的問題都是技術性，不是實質性很容易克服，如果問題很複雜（如章程目的條款不適當或不充實）實在不知如何改正就須找對非營利團體有經驗的律師幫助你。

不管簽署任何文件，格式必須如下：

(團體名稱)

由(By) (簽名)

(代表人頭銜，如董事、總經理、職位等等)

## 柒、準備章程細則

(Prepare Your Bylaws)

### 步驟五、準備章程細則

#### 一、選擇會員制或非會員制的結構

大部人都不喜歡採會員制，因會員有投票權，削弱團體領導控制權，而且不容易把他除名，因為州政府法律規定經過正式聽證之後，有好的理由才允許。沒有會員制同樣也可接受各方的贊助。

州政府法律規定會員法律權利有：

(一)投票選舉董事會

(二)章程及其細則變更決議權

### (三)團體解散權

### (四)團體資產出售決議權

大多數小型團體不喜歡採行會員制，因為比較好控制，也不會喪失任何益處，大部分贊助者沒有興趣去取得團體的法律權，有些團體考慮到團體性質需要採會員制，為的是會有一比較合理的決定。有些採混合制：有法律投票權會員及一大群付費贊助者。如採會員制，章程細則要增載會員條款。

## 二、細則範圍及目的

(一)參見附錄細則（均適用 501(c)(3)各種非營利、非會員，或會員制的團體）所包括條文有下列目的：

- 1.包括團體運作及主要資料（如開會法定人數、通知時間、地點等）。
- 2.重述免稅非營利團體重要條款，作自己參考向 IRS 保證你的團體合適於免稅。
- 3.提供實際正式規則解決爭議，確認法律上步驟，有效控制團體運作。

(二)如何處理和州法律的差異？

非營利組織法，州與州之間差異很小，細則中的目的條款都會符合大多數州政府法令規定。先查詢州政府法律是否有差異，照州政府法律制定。

例如：細則中提到賠償條款，董事及職員在州政府法律許可下有權負賠償責任。如有某些州的特別規定或步驟，可查州政府非營利組織法典，用其陳述的條款文字作為細則的一般目的條款。

### 三、準備細則

只要照附錄範本填寫即可：

(一)會員條款：無會員制團體，不須要此條款。

(二)抬頭：填寫團體名稱。

第一條 主事務所

就填寫州、縣。注意第二章尾空格有一項“地址變更”此時就不必填，待以後，如有變更才填入。

第二條 IRC 501(c)(3)目的。

第一款：載明 501(c)(3)免稅目的（章程已列入）細則再列入提醒 IRS：團體誠意專為 501(c)(3)目的成立。

第二條 特別目的

第二款：在章程中訂定的目的項目可以簡潔，但在細則中可以儘量詳細，以便確定是明顯的非營利目的，給 IRS 加強資料表示免稅目的及活動。茲舉一教育目的非營利舞蹈團體，主要來自免稅目的有關的服務表演，而非補助金或捐款。

第二項，特別目的

本團列舉目的如后：

- (1)提供各種舞蹈教導，如爵士、芭蕾、踢踏及現代舞。
- (2)提供身體放鬆，藝術運動如翻滾、太極、瑜伽。
- (3)舉辦創新戲劇及舞蹈公開表演。
- (4)贊助特別事件包括本團及其他團體各種藝術型態的公開表演。

(5)直接從事並提供設備給其他推廣藝術者。

每個團體在此特別目的最後一項都會有一條款授權團體從事必要的或設備的主要目的活動。

對細則增加條款原因：

為何有些團體在細則中依州政府非營利組織法加載一些法律規則或法律上語句，茲舉二例如下：

1.如你要依 501(c)(3)經營一正式學校，則須在細則中加載 IRS“非歧視政策”說明的條文。

2.如你計劃收受聯邦或其他大眾的錢，有些基金機構會要求在你細則中加載特別條款，說明操控團體的董事、職員、其他人或他們的近親不能個別收受的補助金得到利益。這個條款意指禁止董事會及職員（執行長、副執行長、秘書、財務人員）及他們的親戚得到這些錢或直接分配到利益。

第三條

第一款：董事人數

載明人數要大於州政府要求的最少限度額。通常人數都和章程所列一樣的額數，但是你希望以後，增加董事人數，也可以列多一點。

第三條

第二款：董事資格

年齡應是州內大多數人的年齡，雖然法律沒有規定，但也是個敏感的問題，避免發生少數人控制的法律問題。州政府要求董事住所，就要在細則中加列。除非州政府有要求，否則團體不要自加資格限

制。因為 IRS 會查驗這些董事是否有社區不同的代表性，不是如團體自己所構想那樣簡單的選擇法，IRS 鼓勵團體選擇董事要有不同面的代表性考量。例如，一家非營利醫院希望把三個董事職位給醫生，三個給保健行政單位，三個給社區代表，細則條文如下：董事是本州多數人的年齡，其他資格如下：三個董事職位給科伯縣私人診所有照醫生，三個給科伯縣非營利醫院保健人員，三個給科伯縣社區代表（非保健專業人士）州政府可以允許未定的董事會(Staggered)，有些州政府非營利法特別允許未定董事會，大多數在其非營利法律條文內未提，有些州政府列有董事任期，也有些州政府規定董事每年要改選一次（也就沒有未定董事會）。

### 第三條

#### 第五款：董事會任期

很多州政府規定任期一年，但很多州允許較長任期，其他規定每年定期開會改選。一般非營利細則都規定一年，但如州政府法律允許，可再延長一年，所以雖然規定一年期限，卻可以連續很多的一年。

例如：每位董事任期一年，直到繼任者選出。

每位董事任期三年，直到繼任者選出。

制定董事條款：有些較大型非營利團體會因特別需要自訂條款，例如：有些希望採行未定董事會，只有一部分人每年改選，以保證都有很多數經驗的董

事存在。有些採行某一部分董事由個人或團體（如市議會、醫院董事會、環保團體之委員會）指派。還有其他可能，一個董事可連續性任二年、三年以便可以週期性產生新董事。以上這些例子，必須先查閱州政府營利團體法是否允許才可作決定列入細則。

未定董事會條款範例：

1.例如 12 名董事會，每年要改選 4 名董事之條款如下：

每年三分之一（或其他數字百分比自訂）董事要改選，每位董事任期直到繼任者選出。

2.更複雜的董事會設計，有不同種類董事，不同任期如何界定那一個先被選出任未定期職。細則寫法如下：如果在董事會選舉會議中，有多人要被選任第一個不定期董事，秘書人員必須按選舉結果編號指定或作抽籤機會選擇。

### 第三條

#### 第六款：董事津貼

IRS 禁止私人利益，所以 IRS 可能會檢查是否實質付款給董事。非營利團體董事服務習慣上也就不支給薪資。但是細則中允許付董事合理的出席費或因執行董事義務發生償還或其他支出費用。實務上，很多非營利不支薪給董事有的話，極少的金額償還給他出席會議長途旅行費用。但是有的非營利團體

可以授權最少的金額去支付董事，以激勵個人董事服務董事會的熱誠。

### 第三條

#### 第八款：定期董事會

載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日期，很多非營利團體以月為基礎，小團體的比較不活躍，時間較長（季節、半年、每年），臨時會議視重要業務要解決而召開。

所以細則最好以月份安排定期會議，這樣可使董事會忙碌認真於團體管理、計劃、監督，並聽取各委員會報告，可以正常照顧到團體的業務活動，也避免管理決定有私人責任。每位董事要表示積極參與團體舉辦活動，可顯示董事參與及熱心程度。

例如：定期董事會議於每月星期二下午七時半分舉行，第二段再敘明那一次定期會議有選舉。

以上條款僅適用於非會員制團體，會員制團體於其細則另增列條款，非會員制團體每次（一年或三年）改選，每一董事投票可圈選應選名額內的人，最高票為當選。不同任期之董事，條款寫法如下：

每年改選董事：

團體如無其他規定，定期董事會議每年一月一日舉行，並於董事會選舉董事，選舉以書面票選，每人一票可圈選應選名額以內人數。

每三年改選董事：

團體如無特別規定，定期董事會每三年七月的第一星期五舉行，並選舉董事。

例如董事會 15 人，提名競選有 20 人，每人圈選這 20 人中的 15 人，票數最多的 15 人當選。

如果要另訂特別提名方式以取代上述條款模式，事先查閱非營利法的規定。

### 第三條

#### 第十款：董事會通知

1. 上述細則說明，省掉會議通知記載，因為大多數的州政府已把這標準條款編入非營利法律中，卻每位董事接到節目表，想像每位董事都能注意到。實務上你可撥電話提醒那些少參與活動的董事。

2. 要求至少開會前一星期將時間、地點及特別會議目的傳達給每位董事，郵寄、電話、傳真、親送都可以，傳真有時會遺失、不注意，或被機器吃掉，所以必須加註收到後 2 小時內回報傳真或電話示知。

3. 允許團體於會議前後取得書面同意放棄開會權利。

### 第三條

#### 第十一款：董事會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是過半數。例如：董事會六位，法定出席數為四位，表決法定人數是三位。

### 第三條

#### 第十三款：開會行為

可以敘明會議規則及秩序，大團體都喜歡採用羅伯氏規範，但可自訂任何提議、決議、擱置動議方式，有些喜歡載明會議規範，可由董事會隨時決定，或者認為沒有必要到都可以。

#### 第四條

##### 第一款：聘僱職員

四種職員如執行長、副執行者、秘書、財務人員，由董事會決定。大多數州政府不准同一人兼數職，例如執行長兼秘書，即使是小團體，也必須有這三種主要職員分配。除此四種職員，當然也可以採用其他職位再任命職員。

#### 第五條

##### 第一款：董事會執行委員

董事會可指派董事執行委員，要載明人數，團體主要行為不能交由執行委員（如章程及細則修訂，決定董事薪資）董事執行委員只是團體的顧問性質。

#### 第七條

##### 第三、四款：董事及會員檢查權利

州政府法律允許董事及會員檢查團體財產，財務及團體記錄之權利。

#### 第七條

##### 第六款：定期報告規定

大多數州政府規定團體向州政府秘書處，總檢查長辦公室，或州政府的其他機構，申報年度或定期性

報表。

#### 第八條 501(c)(3)免稅條款

本條所包括字句，有助於 IRS 及州政府的稅務單位去審核其免稅地位。

1.非營利活動的限制事項，須符合 501(c)(3)限制不得實質參與遊說活動及為公眾候選人之政治活動。

2.限制私人利益：重述 501(c)(3)限制私人利益（不能授利益給與團體有關的個人）但是服務應得合理報酬之個人除外。

3.捐獻資產給另一個 501(c)(3)團體或政府單位機關作公共目的使用。而任何這樣的資產捐獻，必須符合州政府的法律。

#### 4.不載明私人基金會

細則之採行：完成細則後，最後一頁有“細則之採用”每一頁說明頁數，要敘明日期、章程有列明的每一位創始董事都要簽名，如章程未列董事姓名，則由負責人簽名。

### 四、準備會員條款：有會員制組織才需載明這一條款

開頭空白處填寫團體名稱

#### 第十一條 會員條款

##### 第二款：會員資格

最好不要有限制會員資格，除非是顯然可行的，如大多數人的年齡或是與團體免稅目的活動有關。

1.例如一個非營利私立大學要限制會員校友，因為創

辦人希望授與會員法律權利僅限於有參加完成教育  
節目的人。既然每人都註冊入學，IRS 就不會反對。

2. 另一例子，一種慈善性籌募基金的通信，只准許有  
非營利組織幾年工作經驗的人為會員，此選擇乃是  
基於團體利益範圍，應該可以被 IRS 接受。

3. 如果不想限制會員資格的條文範例如：本會會員資  
格為：任何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不要用這一欄去  
限制付會費的會員資格，你可以另一會員條款列出  
任何創始及付費的人。

## 第十一條

### 第三款：會員入會

小團體不要求正式入會申請書，也可載明會員必須繳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才算被接受成為會員。

此條文範例如：申請者以書面申請，經會員委員會准  
許並繳申請費後，才准正式成為會員。

## 第十一條

### 第四款：會員會費

1. 申請入會繳費：(載明入會費，或留給董事會決定  
如：金額由董事會隨時決定，申請時支付。如果沒  
有會費，就填寫“無”)。

2. 付常年會費：載明年會費金額或留給董事會決定  
如：金額由董事會隨時決定，或者填寫“無”。

## 第十一條

### 第九款：會員停止

會員可以自願或因未繳會員而停止，如果以團體某種原因書面通知，並有機會給予申訴，也可以終止其會員資格。州法及法院判例，對於終止非營利團體會員列有實質及程序規則，所以要排除一個會員，必須先查明最新註明之州政府法規（查閱州非營利團體法案的會員條款）。

## 第十二條

### 第二款：會員定期大會

填寫大會時間，並敘明選舉董事會，開會次數視董事會任期而定。不同任期的董事條文範例如：

- 1.每年改選：大會於每年一月二日下午一時舉行。
- 2.每三年改選：大會於每三年七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
- 3.也可以需要召開特別臨時大會。

## 第十二條

### 第三款：特別臨時大會

董事長或團體執行長可以召集臨時會議，或由會員一定比例也可以召開。

## 第十二條

### 第四款：大會通知

大多數州政府的非營利法規，要求親送或郵寄通知，如果想延長或縮短通知期限（10 至 50 天）先查閱州政府非營利法的規定。可以用電話或傳真通知，須請於 24 小時內回電承認。

## 第十二條

### 第五款：大會法定人數

大多數小型團體都規定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有些州的非營利團體法有彈性可允許團體自設門檻。如果章程及細則沒有特別規定，很多州法規定 1/10（合理的比例，因大團體的會員分散在各個大地理區域）。

條文範例：法定人數為投票人數的過半數

例如：50 個會員，出席 26 人，14 人決議就是出席人員的多數。

## 第十二條

### 第八款：書面選舉動作

團體可以郵寄書面選舉手續去選舉董事會或處理其他會員業務。但是技術上並不一定符合州政府的非營利法規。所以須先查閱州法有關書面決議或票選的手續規定或請教律師。

## 第十二條

### 第九款：大會行為

採用羅伯特會議規範最為普遍，但也可以自訂一套規則。

## 捌、申請聯邦 501(c)(3) 免稅

### 步驟六、準備申報聯邦免稅

一、需要下列聯邦稅的表格：

F8718 申請免稅團體決定書繳費單

Package 1023 申請承認免稅有關的說明

Form ss-4 申請僱主身分號碼

Publication 557 團體免稅地位

Publication 578 私人基金會及基金執行長報稅資料

#### 1023 報表及附件

1023 報表僅為某種非營利團體（學校、醫院等）所設計之表報，有時尚須附件（信紙尺寸），冠上附件頁數，確定每一附件頁數，如：

1. 資料描述

2. 團體名稱及地址

範例如：

某團體名稱

街道

EIN \_\_\_\_\_

（雇主身分號碼）

#### F1023 報表之附件繼第二部第一行

第一頁

申請 1023 報表之任何資料都是公開的，可是如果附件有涉及商業秘密，專利，如果公開會損害到你公司在資料後敘明原因，清楚標註“勿公開檢查”如果 IRS 同意，資料就不會公開。

#### 二、需要申請 501(c)(3) 免稅？

1023 報表有二種目的：

(一) 非營利團體申請 501(c)(3) 免稅地位。

(二)通知 IRS 你的團體是公共慈善體，非私人基金會。有些團體不需申報 1023 報表：

- 1.符合公共慈善地位，總收入不超過 5,000 元。
- 2.教會，教會間組織，教會地方單位，會議，教會組織。
- 3.總會免稅書所包括的附屬組織。

即使上述例外可以使用，不過還是建議申請 1023 較妥，原因有二：

- (1)不要去猜 IRS 是否決定，萬一是我們的錯，IRS 否決你對 501(c)(3) 免稅地位的要求，你必須補交幾年來的稅應受處罰。
- (2)申請 501(c)(3) 之後，有實質及法律責任，表示你是誠實的，501(c)(3) 免稅團體也可取得捐款人及補助單位的信任，知道你是 IRS 列入可扣除稅的團體名單中。

申報書遲寄：

申報章程那個月後 15 個月內以郵戳為準，算是及時申報 1023 表，在這 15 個月內可要求延期，免稅生效日可追溯至從申報章程那一天。如果申報遲了，免稅生效日是申報郵戳那一天。

### 三、準備繳費單 8718 表

8718 表申請免稅，團體免稅書須付費，必須同免稅申請書一起提出。此表是申請聯邦免稅用以計算並繳費使用，照以下說明填表。

第 1 行 填團體名稱

第 2 行 符合 150 元之減價使用費，就在方格 a 打勾並且是：

(一)新團體（運作不超過 4 年者），預期開始四年，每一年總收入

不超過 10,000 元。

(二)已經運作 4 年以上者，開始四年中每年平均總收入不超過 10,000 元。

如果選擇(方格 a)150 元費用，就須完成第 2 項中間的證明，在空欄裏填上團體名稱，在證明欄下面一行免稅申請簽字處簽名，在右方空欄再增註簽名者職銜。

其他非營利團體就應該選擇在(方格 b)打勾，使用費就是 465 元(如果選這一格，就無須填寫證明這一部分)。

(方格 c)不須管它，不適用非營利團體。

(方格 d)僅適用免稅非營利團體的特殊團體(如教會組織)。

(一)如何付費：簽寫一張支票付給 IRS 支付使用費，並釘在 8718 表上(釘在表底端空格裏)，支票不一定要團體的支票，凡準備要申請的，私人或任何其他負責人或代表簽的支票都可以。

(二)如何送：完成 1023 申請之後，將 8718 表及使用費支票附在前頁。

(三)向何處申報：將完成後的整套免稅申請書郵寄到 IRS 各區域辦公處(地點列在使用費表上)。

#### 四、準備申請免稅

現在逐行檢查 1023 表。整套的 1023 表包括二份：一份作草稿，草稿都正確無誤之後，再填打第二份。

第一部分：申請人身份確認。

第 1 行 a-d 團體名稱要和章程相同，如果你已經假設在運作(或計劃運作)就在(a)項正式名稱之後的空欄表敘明。  
1(c)-(d)空格裏填寫團體地址，如果你某人(通常是團

體財務人員)作為收受稅的資料或報表(從 IRS 處，就在 1(b)項裏註明“某某人轉交”)。

- 第 2 行 所有非營利組織，不管有無僱用員工，都須取得聯邦僱主身份號碼(簡稱 EIN)，在所有的聯邦稅報表中都得使用這身份號碼，即使你的團體在取得法人組織前擁有 EIN，也必須再取得新的號碼。很多新團體尚未取得 EIN，現在都要這麼做。要完成 SS-4 表的簡易方法“申請僱主身份號碼”，然後照 SS-4 說明所列你的州的 IRS Tele-TIN 電話，打電話給他們，透過電話給你團體 EIN 號碼填入 1023 表第二行。然後照 SS-4 說明郵寄或傳真一份完成的 SS-4 表給 IRS，你不用電話，郵寄 SS-4 表給 IRS，取得 EIN 會比較慢，起碼要等上四個星期。如果是這種情形，就在第二行填寫：  
申請：(寫上郵寄 SS-4 表的日期)。
- 第 3 行 在一行空欄裏寫上申請者姓名及電話號碼。
- 第 4 行 寫上你的會計年度(必須和報稅年度相同)，一般都是 7/1~6/30。
- 第 5 行 寫上提報章程日期。
- 第 6 行 指明三種 IRS 活動號碼(可從 1023 表附表 1 後面找到此號碼)，敘明你的免稅主要目的活動或組織類型。例如非屬機構型的教育團體擬提供研習會、講座、出版物從事非科學研究就說明 123(討論、講座、小組)、120(出版活動)、124(科學研究—非科學性)。如果找不到適合你的三種號碼，就列 1 種或 2 種。

- 第7行      此方格大多不適用於法人組織，可以不用管它。
1. 501(e)適用於醫院合作服務的組織。
  2. 501(f)適用於集體投資服務的教育團體。
  3. 501(k)適用於照顧兒童組織。兒童照顧組織如果符合 IRC,3C5 章兒童照顧中心的特別要求條件就視為 501(c)(3)。
- 第8行      假設第一次申請聯邦免稅時，在這一行填“非”(No)，也許用錯了另一種號碼(code)可以再填“是”(yes)，並且附上一張信說明以前申請決定的地位。
- 第9行      有些非營利使用這一方格，將可免填報 IRS 900 表，每年資料報告小團體用的 990EZ。如果想成立一個教堂，或計劃年總收入低於 25,000 元可填“非”(No)或敘明為何可免稅理由，所有其他非營利團體使用這一欄都應該填“是”(yes)，只有 501(c)(3)私人基金會不適用。
- 向 IRS 申報免稅，一定要附一份章程（和正本一致）（具有州政府秘書處，戳記或其他證明，負責人或創始董事的簽章），不要提供未申報過的章程。IRS 要知道你的團體是否已登記為法人組織。
- 第10行     如果你的團體以前申報過定期所得稅報告書或免稅資料報告，就填“是”並提供 IRS 所要的資料。如果填是就是非營利團體，假如晚提報免稅申請書，要列明每次申報的號碼，年度，向 IRS 辦公處申報，如果申報期限到了，可是免稅尚未核下，你還是要申報，

但要註明“1023 免稅證明尚未核下”。

第 11 行 檢查方格(a)表示是非營利團體，並附上章程及細則。

## 第二部分：活動業務資料

第 1 行 敘明過去、現在、未來要執行的活動，按重要性依序詳列：

一、目的

二、何時開始

三、何處舉辦，由誰主持

很多新團體所述明活動（尚未執行），但是確定要執行的活動，有非相關的活動（如果有），也必須包括在內。公開檢視規定：

任何 1023 免稅申報書及 IRS 決定書都必須可以接受公眾查閱。在主事務所及其他辦公處之辦公時間內，民眾要求查閱，不得拒絕。所以任何一處辦公處必須準備三份以上資料供民眾查閱，但捐助人姓名，地址可以不公開，民眾也可以付費向 IRS 辦公處索取資料影本。此公開查閱規定只適用於 501(c)(3)公共慈善體組織，不適用 501(c)(3)私人基金會。

未能或拒絕提供公眾檢視者，每天罰款 10 元，自動增加到最高 1,000 元，此罰款不依團體條件處罰，是依個人不遵從此規定者加以處罰。

使用目的字句：IRS 不需要看到章程目的句子的重複，但可以包括細則內第一章第 2 條擴大解釋的文字句子，所以有關非營利活動文字敘述要簡潔。

例如：一家環保團體陳述其活動內容如下：

本會目的在教育大眾各種環保議題，提醒大眾、教育大眾，減少使用能源。本會自 1990 年以來，出版了宣傳手冊，說明如何應用太陽熱能系統，替代傳統能源。出版物收費比成本稍為高一點，詳如附件 A-D。本會付薪職員及志工都積極努力於研究寫作、出版及其他活動包括有：(按過去、現在已計劃的活動，依重要性順序列出)。

另一例子：一個非營利團體為了資助其他非營利慈善體的目的計劃贊助其活動，應該描述活動獲得收入，以及資助的方式。

如果想成立一個團體，可以自動取得公共慈善地位（如教會、學校、醫院或醫學研究組織）或有特別免稅要求，就須要表示你的團體符合申請該類團體的標準。

組織型態   參閱節目表

教會	A
學校：大專院校	B
醫學研究組織	C
老人殘障者之家	F
兒童照顧組織	G
獎助學金組織	H

第2行 簡單陳述所預期的財政支持來源（按照重要性依序排列，最大到最小金額來源）以下幾點助你回應這問題：

一、支持來源應該針對你的免稅目的，特別是公共慈善，來自於免稅活動的執行。

二、如果計劃想成為公眾支持的慈善體，就應該表示來自於各種政府補助，私人機構基金會或個人捐助。

三、如果所資助的來源會有所變動，就須附上說明。

這一行填寫空間有限，儘量簡潔，如果不夠用，可以另附貼繼續陳述。

第3行      如果你在前面已詳載籌募基金活動，可以簡單註明“籌募基金詳如上述第二部第2行”。否則就須詳述籌募基金活動。例如你班級要募集收入要敘明如何找指導員，如何吸引學生或者如果依賴補助金，如何申請補助金，想要接洽的補助金機構是什麼？預期效果如何？包括宣傳資料也要附上。

無關的商業活動：何種活動必須很清楚表明全部活動的實質參與部分，不強調其重要性而是偶發商業活動。

誰屬非捐助資格的人

IRS 所指不符合免稅，只是就稅的意義，並非這些人不能從事 501(c)(3)非營利團體的活動，如果被列為 501(c)(3)私立基金會，團體及個人要負擔私人基金會消費稅(excise taxes)。如果被列為 501(c)(3)公共慈善體，就不能從不符合免稅捐助人計算為公眾捐助。

不符合免稅捐助人包括：

一、實質捐助人：一年中捐助超過 5,000 元，佔團體個

人總捐助額 2%。

二、所有基金會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受託者、職員（章程、細則、會議記錄中的有權執行行政及政策決定者），但不包括獨立契約人如會計師、律師、財務人員、投資顧問或經理，其他只提供意見不執行意見的人。

三、擁有團體總投票權 20%以上所有權者，合夥利潤者，信託受惠利益者，或非法人組織企業經營者。

四、家族成員（包括直系長輩、夫妻、直系幼輩，但不包括兄弟姊妹）。

五、其他商業體（如公司、股東、信託等）佔所有權利 35%以上。

#### 第四(a)及(b)行

章程所列之每個董事辦公地址或住家地址，如果章程未列，則列創會負責人所指派負責業務人的姓名。不要列團體的地址，未支薪董事可填為依照細則第 3 條第 6 段，董事不支薪，但可付出席費，或因執行義務產生之費用，支給合理的補償。如果正式被聘為團體職員（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秘書、財務人員）並授薪就須填寫。本會職員受薪尚未經董事會決定，任何受薪將因執行本會免稅目的服務所得合理之報酬。如果已決定人員及薪資，那就得提供人員名單及薪資。

第 4(c)行 IRS 喜歡了解是否有政府官員或政府官員指派的人擔任董事，以便考慮是否屬公眾支持的團體。如果填寫

是，就得提供必要的資料。

- 第 4(d) 行 載明董事是否屬外捐助資格的人，或其關係人或與非捐助資格的人商業關係。如果是，說明為何是非捐助資格人。
- 第 5 行 有二個問題要回答是或非，如對第一問題回答是，那你的團體受其他團體控制，營運相當複雜，申請免稅前最好找律師研究。如果對第二個問題答是，那是個法人組織的協會，事前存在不是個法人組織，簡短說明為何有此結果。  
例如：改善生活中心公司是非法人改善生活協會的分支組織，如果你填是，那表示有共同的董事、員工或辦公空間，IRS 就需要就另一團體目的活動的資料，這也是個複雜的團體結構，也需要找律師協助。
- 第 6 行 應該填“非”，只有特殊團體，如一個團體與他團體共同設施或支持另一個政治活動分支組織，才需要填“是”。如果填“是”申請免稅就需要找有經驗的非營利專家的協助。
- 第 7 行 應該填“非”，除非在財務上要對另一團體負責（即要向另一免稅或付稅團體報告收支）就必須提供資料，並洽稅務顧問或律師查證是否合乎 501(c)(3) 免稅條件。
- 第 8 行 說明成立以來的不動產（例如土地、建築、設備、出版物，不包括產生財產的現金及所得），有無全部營運

中（如有的在建設中）有無計劃去獲得不動產。如果有，你必須提供資料。如果不想取得不動產。只說這一問題不適用即可。

例如：本會有下列營運之不動產。

電腦系統包括一套伺服器，4 工工作站，主要統  
軸一個月內連續 4 工工作站，系統全部使用中，  
用以維持本會郵寄名單，保存本會帳冊、製發  
本會發票、訂單、薪資表冊及開票。

第 9 行 不知 IRS 要問此問題，大多數團體填“非”，如果填“是”那你的團體就是接受免稅債券為下二年籌措基金 IRS 還會問其他問題，以回答你的免稅申請。

第 10(a)行 說明團體以合約關係由其他團體或個人來管理，須說明其所涉之關係。IRS 要知道與你團體有密切關係的人或團體從此管理合約中獲取不應有之利益。例如一個日顧中心(Day Care Center)想僱用一個與中心有相當關係的他團體的人來管理，IRS 要確定他團體沒有付超過這些服務公平值還多的薪資（當然這些服務由這個人志願無付薪的除外），所以 IRS 要求要附一份合約書。

第 10(b)行 如果出租財產（地主或承租人）要填“是”附上一份租約說明雙方關係。IRS 大多要尋找是否有不平衡或特殊利益的租約。例如一位董事將家裏空間出租給團體收到過多租金。除非這位董事捐出這空間，或以實質折價方式出租，就沒有自行交易行為(Self-

Dealing)。

第11行 如果是會員制組織，細則中必須有會員結構之條款規定，就須填“是”，並回答問題11(a),(b)及(c)，如果不是會員制，就在問題上填“非”。

第11(a)行 說明會員資格並附會費表，如果收費費率尚未決定，就證明“合理的金額，由董事會隨時決定。”

第11(b)行 IRS希望看到是積極向一般大眾徵求會員。如果團體宣傳資料或簡介有這一項說明的，就要附上這份資料。如果還沒有準備這份資料，就要敘明公開宣傳徵求會員之資料尚未準備，一準備好當分發給社會大眾想參加的會員。

第11(c)行 向社會大眾徵求會員，以參與參加活動或其他事務專屬，權利交換支付會費是允許的。團體節目活動利益都可以給會員及社會大眾，要在這行表示出來。如果會員可給予特別折扣或優惠，請指出其差異，如這一行不夠填寫，可以另紙附貼繼續寫。

第12(a)行 團體提供物品或服務向社會大眾收費是允許的，要填“是”提供物品或服務對象，要填社會大眾，並說明提供什麼物品或服務，收多少費用。如果還沒有決定收費標準，就要註明“以上物品，服務目前尚未決定金額，將以合理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收費”。如果已經知道價格，就要附上一張價目表。

例如：一個非營利音樂遺物團體，計劃提供節目及利益給居住社區有需要的音樂家。如果這團體免

稅目的允許，IRS 也會許可這種利益限制。

第13行 如果想從事影響立法的活動，填“是”並敘明“非實質程度”或“依 IRS 501(h)所允許限制範圍內”，就須提供團體從事此影響立法活動所需時間及基金的比率，小心 IRS 會視為此比率為實質的活動，可能就影響到 501(c)(3)的免稅地位，所以不要冒此險。

第14行 501(c)(3)規定非營利團體不許參與政治運動。如果參與或捐款此種運動，會導致被撤免稅地位。所以大多數團體在這行都回答“非”。

如果有必要回答“是”你的活動必須嚴格限制於非黨派（非黨員）投票人的教育工作。關於這一點須先向律師或稅務專家請教，以便能順利通過此免稅申請。

### 第三部分 技術性的規定

第1行 多數新團體都回答“是”表明提報組織章程第一個月末起算 15 個月內郵寄免稅申請書。如果回答“是”就跳過 2 至 7 行，繼續寫第 8 行。

第2(a)-(c)行 如果你逾期申請在第一行回答“非”，你可以使用 15 個月期滿的三種例外之一種（即下一行，期滿後之延期）這些團不要申報 1023 表，如教會每年總營收不超過 5,000 元公共慈善體，有母公司免稅書之附屬組織。如果逾期郵寄免稅申請書，覺得是三種中的一種，核對適合你的方格，並繼續到第 8 行（如果逾期在 27 個月才申報，寧可照第 3、4 行說明逾期自動延期申報）。如果 IRS 同意，則聯邦免稅日可追溯到團

體成立起算。

第 2 行 15 個月截止日期的例外情形：

第 2(b)行例外情形常可適用於新的非營利團體，即(a)屬於公共慈善(非私人基金會——必要完成 1023 公共慈善體任何一項目的)。

(b)每年總營收不超過 5,000 元，成立二年總營收少於 12,000 元。許多新團體沒有外面資助來源，剛開始的報稅年，就無法符合總營收金額標準。

第 3 行 如果不能在 15 個月內郵寄 1023 表也不喜歡使用上面第 2(a)-(c)行所說的例外情形，只要你過了 15 個月後的 12 個月內向 IRS 提出 1023 申請書，就自動延期，這一項展期等於說你成立後，27 個月內申報如獲核准，免稅有效日就可追溯到團體成立日。所以這一行意思是說你逾期申請合乎展期就填“是”繼續第 8 行，如果不符這項自動展期，就填“非”繼續第 4 行。

第 5 行 過了 27 個月仍無法申報，就填“是”並附說明書，說明不能在 27 個月內申報的理由。繼續第 8 行。如不要有這延期，填“非”繼續第 6 行。

第 6 行 如果在第 5 行填“非”(不想接受稅則 92-95 自動延期，可填“是”，繼續第 7 行)，意思是說你同意你的 501(c)(3)申請免稅日起算是 IRS 承認收件的日期。

第 7 行 如果你在此行終止，申請 501(c)(3)地位只能自 IRS 收件日期算，你正處在逾期申報期間內可以要求 IRS 允許你的免稅地位並列為 501(c)(3)的團體——社會福利

團體或民間聯誼。

如果 501(c)(3)地位允許後，你的團體就免付聯邦所得稅（成為 501(c)(4)免稅團體）免稅起算自成立日到 501(c)(4)免稅地位核可日期，大部分新團體開始期間都沒有應稅所得，所以也就無須取得這種額外的免稅，這一行就可以省略。501(c)(4)所指係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及民間團體(Civil League)不能接受捐款人可扣抵稅額的捐款，也不能享受到 501(c)(3)免稅地位有關的其他好處，諸如不可以收受大眾及私人補助金，參與地方，州聯邦免稅項目不能獲得縣不動產及私人財產的免稅。501(c)(3)可以享受的一種利益，不能給 501(c)(3)適用的團體，就是可以從事實質立法活動，可以支持反對候選人。

- |        |   |
|--------|---|
| 第 8 行  | 第 8 行到第 15 行關係到你是否被歸類為 501(c)(3)公共慈善體或私人基金會。你想能成為公共慈善體就要填“非”，繼續到第 10 行；如果是私人基金會就填“是”，繼續到第 9 行。                        |
| 第 9 行  | 第 8 行填“是”表示是私人基金會，並相信可取得成為私人營運基金會利益就必須回答這一題，並完成申請表項目 E。擬了解技術上的問題，最好洽稅務顧問幫忙。所以成立私人基金會，但不想被歸類為私立營運基金會，就須填“非”，繼續到第 4 部分。 |
| 第 10 行 | 檢查方格內(a)-(j)和你要求為公共慈善地位的基本條件相同。   |

- (1)方格(a)：如果想能自動成為公共慈善地位，如教會，參考第 15 行說明，繼續到第 15 行。
- (2)方格(b)：想成為私人學校，要參考說明項目 B，繼續第 15 行。
- (3)方格(c)-(g)：沒有人會選擇這些格中的任何一個。因為每個團體都能適用於這些特殊類型的團體如醫院、公共安全組織或政府的機構。
- (4)方格(c)：醫院及醫學研究團體需要完成項目 C，並參考 1023 說明。
- (5)方格(e)：任何公共慈善團體，必須完成表 D，這資料有助於 IRS 這一類團體是否支持其他合格的公共慈善體。
- (6)方格(c)到(f)：繼續到第三部，第 15 行，政府組織核對方格(g)，然後繼續回答第三部問題 12,13。
- (7)方格(h)：團體實質接受政府機構或社會大眾的支持。
- (8)方格(i)：通常 1/3 資助來自於捐獻會費，有關非營利功能活動總營收中有自非相關商業或總投資收入的非相關職業，不可超過 1/3。如果認為公共慈善最適合你所期待贊助的來源，在方格內畫「√」，如果你不知道，請參考方格(j)說明。
- (9)方格(j)：你覺得你的團體夠格成為公共慈善體，但究竟屬方格(h)或方格(i)仍不確定，就填寫此方格。IRS 會根據你申請 1023 資料的財務資料決定你適合那

一類團體。很多新團體都填方格(j)繼續第 11 行。

第 10 行例子：

- (1) 一宗教組織計劃留一空間提供作每週的宗教服務，如集會，就選方格(a)，要求自動成為公共慈善地位，如教會。
- (2) 一教育團體，計劃收受公眾及私人補助金，個人及團體捐助，就選方格(h)要求作公共慈善地位成為公眾贊助組織。
- (3) 一個舞蹈場想從學生學費，特別研習會，賣票方式（也是來自其他免稅目的活動）所執行的營收，就選方格(i)。
- (4) 一個公認的私人的學校，從事社會研究學習，有正規的課程，全日教職員及註冊學生，就選方格(b)，要求自動成為公共慈善地位，是個正式私立學校。
- (5) 老人資訊交換組織，計劃贊助來源自捐款補助金，週刊訂費，就選方格(j)，並由 IRS 決定屬方格(b)或方格(j)。

第 11 行 凡點選第 10 行方格(h)、(i)或(j)必須回答此問題（這些團體又稱為第 11 行團體），其他類團體可以不管此問題，繼續第 15 行。第 11 行團體對其公共慈善地位 IRS 需要作先期管理。如果團體尚不到一年（至少八個月）必須要求進一步公共慈善管理。點選第 4 行 11 方格（“非”的方格），就得準備二份 872-C 表，附在申請書內，繼續第 15 問題，無須回答第 12 到第 14

行。

例子：有一家非營利團體在九月一日向州政府秘書處提報章程，報稅年 12 月 31 日截止。這團體就是第 11 行的團體，在下年的十月間就得準備 1023 免稅申請。就在第 11 行選“非”格並要進一步管理期（因為它完成的稅年是少於 8 個月，第一個完稅年是不足年）(short year)，從九月一日到十二月卅一日。所以如果團體成立一年（至少 8 個月），要選第 1 行第 11 方格（“是”的方格），你的團體就要分開選第 2,3 行第 11 方格，並要求選確定或先期管理。

第 11 行團體應該要求什麼形式的管理：大部分非營利組織都選擇先期公共慈善方式，如果要申請為確定管理方式，IRS 會視你團體營運以來，實質所接受到的支持度，如果支持度不足以申請為公共慈善體，IRS 就會否決掉你的公共慈善地位，而改簽發為先期管理。所以申請確定管理，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大約 5 年）並且尚須回答 IRS 另外問題。

得到先期公共慈善管理比較容易。只要提 1023 申請書，所包括的資料及財務說明書，所預期贊助來源陳述，合乎公共慈善地位的組織，IRS 就會同意以先期管理方式處理。五年期間先期管理結束後，IRS 會檢視你每年資料報告，如果實際贊助支持合乎所要送的公共慈善類別，就有可能收到 501(c)(3)公共

慈善地位的核准；期限結束不能合乎公共慈善地位，下年度就會被歸類為私人基金會。

二項相關說明：

1.團體在先期管理期間結束時，不能符合成為公共慈善體，投資所得（僅指這段期間不能符合私人基金會投資所得規則）就要扣貨物稅。

2.即使公共慈善地位被否決，個人捐助仍可視為有效的公共慈善，因此為了享有公共慈善地位，最好申請先期管理，當然，除非有相當把握，能預期過去的贊助都合乎公共慈善地位，那就申請確定管理。

記得要檢查第 2,3 行第 11 個方格載明你申請那一類公共慈善管理（先期的或確定的）。申請確定管理，就檢查第 2 方格（繼續回答第 12-15 行）申請先期管理，就檢查第 3 方格，繼續回答第 12-15 問題（跨過 13、14 問題）申請書中附上二份完整的 872 表。

第 12 行 這一行供第 11 行之團體選擇第 1 行第 11 方格填寫是“是”，表示其成立已有 8 個月以上之一個報稅年使用。

1.政府團體：凡選擇第 10 行(g)方格，必須完成第 12 行。

2.先完成第 4-A 部分財務資料：如果按照 4-A 部分所準備第 12 行財務說明書列舉大額(Unusaul)補助金，也必須載明補助金性質（一般性，或限制

特別用途等)、金額、捐款人姓名、日期等。

3. 收受補助金是否大到需要列為大額(Unusaul)補助金？大額補助金意指大額補助遺產，或受到大眾支持團體所注意的團體的補助金，詳情參閱 1023 說明書第 4-A 部分第 12 行。

第 13 行 本行所要填寫的有二個條件：

1. 你的團體選擇第 10 行方格(g)或(h)。
2. 你選擇第 1 及 2 行第 11 方格，表示你的團體已經滿了 8 個月以上的一個報稅年，希望獲得公共慈善地位之管理裁定。

如果二個條件都適用，填寫第 13 行，回答 13(a)及(b)段。第 10 行方格(j)所指是何種團體？

如果第 2 條件適合你（已有 8 個月以上，並申請確定管理裁定，但是選擇第 10 行方格(j)），第 13 行還適合你嗎？記得第 10 行方格(j)的團體是請 IRS 決定是否為第 10 行方格(h)或(i)公共慈善體，如果 IRS 使用團體是方格(h)的公共慈善體，就必須回答第 13 行。如果第 2 條件適合你，且選擇第 10 行方格(j)也要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你認為太過麻煩，就由 IRS 來決定這個問題，他認為這問題適合你，以後就會問你這方面的資訊。

第 13(a)行 大額捐助超過團體總捐助額的 2% 請參見第四部分。

第 13(b)行 如果個人或團體（非第 10 行方格(h)或(i)所描述

501(c)(3)公共慈善體或政府單位) 捐獻金額高過第 13(a)行所示第 4-A 部分，要附上捐獻者姓名及金額。 IRS 為何要這種資料？因為第 10(h)行公共慈善體規定超過團體總收捐獻金額 2%，就不能算為大眾資助的公共慈善體。

第 14 行 下面二種條件者，要填寫這一行。

1.先選擇第 10 行方格(i)。

2.選擇第 1、2 行第 11 方格，表示你的團體滿 8 個月以上一整報稅年，希望獲得確定管理裁定成為公共慈善地位。

如果二種條件都適合，就選第 14 行方格，回答 14(a) 及(b)，但是你要選第 10 行方格(j)就必須回應這問題，以免 IRS 判定你是第 10 行方格(i)的公共慈善體。IRS 為何需要這資訊？需要你表明贊助來源：不屬非資格人士或每人總收入來自超過 5,000 元的個人。

第 14(a)行 非資格人士提供的贈品、補助金、捐款、會費、入場費，其他免稅目的服務或產品（詳參閱第 4-A 部分第 1、2 及 9 行所列）須提供其姓名及金額附於申請書上。

第 14(b)行 任何個人（不是非資格人士）一年中捐助你的團體入會費，其他免稅目的服務或物品（詳參第 4-A 部分第 9 行）超過 5,000 元，須附上該資料。第 10 行方格(a)-(c)，(d)(g)所載其他公共慈善體及政府單位捐助，亦須附上該資料。

第 15 行 任何想尋求 501(c)(3) 公共慈善的團體都須回答每一個問題，如果都回答 “是” 都須照此填表。下列資料幫助你決定是否需要填一些特殊的表，這些表大多是要辨認這些特殊類型的團體是否有慈善的性質，這些活動是否符合 501(c)(3) 特殊的免稅條件，或者符合第三部分第 10 行所要尋求的公共慈善體的分類。請參閱 1023 說明第 15 行及本表所含之特殊說明。

教會：如你選擇第 10 行方格(a)自動成為公共慈善地位的教會或教會組織，就在方格內填 “是” ，並完成表 A。第 3 章 C2 段問題 1 到 15 詳述教會的規定，決定是否具有傳統教堂奉獻性質。問題 16 到 19 涉及組織是否有不當利益或製造給個人需要傳送人員或其家庭親人。你可以利用加州免稅申請（參閱第 7 章）第 11(e)行的資料作為回應這些問題。

學校：如果你選擇第 10 行方格(b)自動成為公共慈善地位的正式私立學校，就必須填表 B，並在此方格內填 “是” ，並在表 B 第 2 行填 “非” （只有公立學校填 “是” ）。學校的定義是提供正式教學，擁有固定的教職員，課程註冊的學生群及執行教育活動的場所等等為主要功能的教育組織（私立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等等）。回答這份表要顯示無歧視待遇符合 (Bylaws) 中條款，對所服務的社區公佈（細則須附於表 B

中)。擬公佈無歧視內容，可參閱 IRS 出版物 557 “私立學校”。

醫院及醫學研究組織：凡執行醫院或醫學研究組織(即選擇第 10 行方格(c))就填“是”於方格內表完成表 C，此表在決定二件事：

(1)醫院是否慈善性質並符合 501(c)(3)免稅地位(參閱 IRS 出版物 557 “醫院”)。

(2)醫院或醫學研究組織是否合乎自動公共慈善地位(參閱表 C 說明)及 IRS 出版物 557 “醫院及醫學研究組織”。

如果依 IRS501(e)段要成立醫院合作服務組織就要填第一部分第 7(a)行方格，不要填寫表 C。

501(c)(3)慈善醫院通常有下列很多特性：

(1)從社區選擇出來的客座醫生。

(2)以社區導向之董事會。

(3)急診室設備基本上是公開供社區使用。

(4)至少須有免收會費的病人參加(基於慈善目的)。

(5)所有入會，入院不能有歧視待遇，特別是對要醫治的病人。

(6)從事醫學訓練及研究項目要有利於社區。

IRS 對於非營利醫院出租空間給個人醫生，允許他們從事無關於社區服務項目之個人醫療表示不滿。特別是先前居住的醫生，以及目前的董事會承租金額低於市場價。表 C 問題 6 針對這爭議有作說明。

資助團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如果你選第 10 行方格(e)就要填 D 表。這是相當複雜的表，有幾種特別檢視必須符合，找法律或稅務顧問，會幫助你如何才能符合 501(c)(3)公共慈善分類中的特殊類團體。

私人營運基金會：參閱第三部分第 9 行說明，如果私人基金會合乎私人營運基金會，擬申請免稅，須完成表 E。

老人及殘障者之家：須填表 F 選 “是” 。此表係決定是否屬慈善性質，如其設施提供公眾或特定社區，以合理及收費方式，供貧困者居住。健康照護是否充足，是否容納足夠住民，均列入決定因素。(詳參第 3 章)

兒童照顧組織：第一部分第 7C 行填 “是” 並完成 G 表。此表係 IRS 用以判定是否依 IRS 501(k)段提供兒童照顧合乎 501(c)(3)教育組織。(詳參第一部分第 7 行說明) 如果兒童照顧中心，也合乎 501(c)(3)私立學校須完成表 B。

獎學金組織：如提供獎學金給學生援助等，就填 “是” 並完成表 H。但不是管理任何公私立學生救助基金，除非設立一間學校。基金上表 H 所指財務上救助不能有歧視條款。如果你的團體被歸類為私人基金會(如依第三部分第 10 行申請公共慈善類被拒絕)第 1(b)-(c)行也允許可以申請

補助金。

繼承營利團體者：如果你要合併以前營利團體（從事生意也完了稅），要填表 1 並選：“是”。如果你要合併一家非法人組織協會或類似非營利組織（沒有人可有財產利益）就不適合採用這問題。IRS 所要知道的是以前那家團體的政策及活動與新成立非營利組織是否相同或有所差別。以前營利企業提供個人需要，而現在是否真的由公眾管理並為公眾利益而服務，當然也可以從事和以前那家團體一樣的活動，且仍然獲得免稅（如果活動合乎免稅目的）不過差異越大越好。當然不該再為以前營利體的主要人物謀利益或提供特別福利。表上問題 4(a)需要你附上一份銷售同意書或有關以前團體財務轉移的合約。請參閱第 10 章第 13 步驟，關於財產轉移給非營利組織，須準備一份報價單附在申請書上。如尚無同意書，須陳述對以前團體財產銷售所要訂定同意書的一般條件。表上問題 4(b)規定要有位獨立的合格專家附上一份財產銷售鑑定書，顯示銷售當時的公平市場價格。同時要有會計師對銷售報價作成審查意見書。如果非營利團體要出租以前營利團體使用之設備或財產。要附上問題 5 所規定之租約及說明書。IRS 會審查租約以確認沒有過多的租

金給以前團體的負責人。通常最好簡單地無付費方式讓渡契約給非營利團體，並由非營利團體直接與地主交易（或由非營利團體再與地主商議租約）而不是由以前團體所有權人保有租約並由非營利團體支付租金。詳閱第 7 章 7(i) 項讓渡租約的範本說明。

#### 第四部分：財務資料

收支報告：使用(a)欄說明當年收入支出，年終結束 60 天內郵寄。

如果團體以前就成立，使用(b)-(d)欄說明前三年收入及支出。如果一年前尚未成立，使用(b)-(c)欄，說明未來二年預計收入及支出。團體頭一年報稅是向州政府秘書處提報章程日開始算。

新團體：第一年報稅是從提報章程日起算，使用(b)及(c)欄填報未來二年預計收支數字。

IRS 利用這種收支報告的主要目的：

- (1)團體收支是否符合免稅目的活動以及其營運內容。
- (2)了解團體是否有實質從事非相關業務活動。
- (3)了解是否符合公眾慈善支持條件（如果你填送第三部分第 10 行(h)、(i)或(j)方格）。

如何填寫項目：請參閱 1023A 段說明。

資產負債表：如新團體四月一日成立，十一月準備申請 1023 免稅，(a)欄當年報稅自四月一日到十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期間是到十月卅一日止。小團體剛成立沒有負債及收入科目，簡單以現金表示即可。要報告的

共同項目是第 8 行經營免稅活動用的折舊財產。

872-C 表：如果你要申請公共慈善先期管理，須選擇第三部分第 1,3 或 4 方格，併同 1023 申請書提報二份 872-C 表 (IRS 資料卷中附有三張這種表)，如果你的團體先期管理時期結束未被許可為公共慈善地位，IRS 會經過一年多時間去評估你投資所得貨物稅。此表應填上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表底再填團體名稱及一位董事姓名並簽名（必須是免稅申請書及使用者繳費單 8718 之簽名者）。

簽聯邦免稅申請書：簽名同上。

## 五、郵寄 IRS 免稅申請書

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一) 1023 申請表及附件(章程、細則等)，申請表 1-9 頁都要填報。

另備 A-1 表，2 份 872-C 表 (如想申請為先期公共慈善管理)，  
1 份 8718 使用者繳費單，填上日期並簽名。

(二) 附支票 (使用者繳費金額數) 紙 IRS，釘在使用者繳費單底空白處 (繳費單釘在申請書前面)。

(三) 所有申請書及附件影印一份存檔。

(四) 照 8718 使用者繳費單所示當地 IRS 區域辦公處地址郵寄，然後可能要等 2、3 或 6 個月才能收到 IRS 答覆消息。

## 六、等待 IRS 什麼消息：

IRS 有下列幾種答覆

(一) 準許聯邦免稅

(二) 要求補充資料

### (三)簽復不利決定書，即拒絕免稅地位（簽署日起 30 天生效）

如果 IRS 要更多資料，你覺得太複雜或不知 IRS 要什麼資料可洽商非營利組織律師或稅務顧問，如果收到否定書，想再申訴，就立刻找律師。申訴手續及資料，參閱否定書內所附“不同意裁定免稅申訴程序”之說明。

聯邦裁定書：

當你收到聯邦 IRS 免稅書時，必須詳閱內容，即有關免稅的重要說明，如何維持免稅地位。檢查你所尋求的公共慈善地位是屬於那一種。因為 1023 表第三部分第 9 行所列有各種公共慈善種類號碼。裁定書也要求每年要提報聯邦年度資料報告，即 IRS 990 表，大部分 501(c)(3)團體都要申報此表（除非晚申報）。免稅及公共慈善地位生效日即可追溯到向州政府秘書處申報章程的那一天起算。裁定書也會提到依 IRS 42 章規定免付貨物稅，有要求先期管理之團體也免付貨物稅。裁定書也提及慈善捐助可扣除額，也免除聯邦失業稅(FUTA)。而且必須提報非營利非相關業務所得稅報告（即 990-T 表）。

記住：501(c)(3)免稅組織及其員工依社會安全稅(FICA)（參閱第 10 章 D 段）辦理。

如果申請先期管理以決定公共慈善地位者，決議書會註明，最後裁定你公共慈善地位的日期，是先期管理期間終止日後 90 天生效，所以要檢查 IRS 是否載有你每年決算時間的正確終止日，在其終止日後，IRS 會檢視你過去每年資料報告書，並決定你事實上是否在先期管理期間合乎公共慈善捐助的規定。如果在先期管理期終止日後，被發現是個私人基金會，而非公共慈善體，

決定書會要求依 IRS 507(d)段及 4940 辦理，也就是要徵課投資所得稅及貨物稅。所以說團體必須在先期管理期間活動行為要符合公共慈善類之捐助條件。

以上總算完成了非營利團體組織的程序，剩下的正式組織步驟，詳閱下一章。

注意事項：

- 1.特殊目的非營利團體申請免稅要使用 IRS 1024 表。例如醫院合作服務組織及教育合作服務組織可使用 1023 表。
- 2.有一種特別公式，用以決定團體是否每年總收入不超過 5,000 元（參見 IRS 出版物 557 第 9 頁總收入測試）。
- 3.如果你所訂的 8718 表，比本書附的表新，就用最近的表。將來的 1023 表會將使用者繳費單附在 1023 申請書內，如果這種情形就不要另提報 8718 表。
- 4.使用者繳費額，須參閱稅則程序 88-8。
- 5.如果你居住於特別 IRS 測試區域內(如舊金山)可以電話向 IRS 要 EIN(撥電話時應該先填好 SS-4 表)，也可以電話查詢 IRS，你是否居住於此特別 IRS 測試區域內。
- 6.申請 501(c)(3)非營利團體如被歸類為私人基金會(儘量避免)，那就以非資格人士實際面對。
- 7.不要將董事列入薪資表中，以免發生利益衝突問題。
- 8.比較安全的方式，對於申報截止日期有例外情形，可依第 3 行要求使用自動延期之規定。如果團體成立那個月最後一天起算 27 個月內提出申請，可以晚點申報，不須把團體依收入或活動列入帳目。

9.即使遲申報 1023 表，在開始的每一稅年不符合總收入測試，  
也可以有以上 8 之例外。(技術上作法可參見稅則 92-85)。

## 玖、組織非營利團體最後步驟

### 步驟七、取得州政府免企業所得稅

很多州政府依企業每年淨收益課徵企業所得，貨物稅或其他稅，所以非營利團體必須依據向州政府申報非營利團體章程並獲得聯邦 501(c)(3) 免稅再向州申請免扣企業所得。以電話先向州企業稅機構索取免企業稅資料及表件。申請免除州稅比較簡單，很多案子各州都有自己的規定說明，有些例子必須回答其詳細問題或另提財務資料。所有向聯邦申請 1023 免稅的資料應該就足夠以答覆州政府的資料或表格。州稅申報有其時間，通常是第一稅年結束。與聯邦稅相同，如果到了答覆的截止日，州免稅尚未確定，須提出要求州政府答覆。不管你是否付了企業稅，如沒有申報，州政府稅務機關會課很重的罰款。

### 步驟八、建立企業文書記錄檔案

一、企業文書：包括團體章程、細則，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後每次董事及股東會議記錄，免稅申請書及決定書，會員證件等。

二、可以訂購文書卷（書店產品）包括下列文卷：

- (一) 會議記錄紙、章程、細則、組織證件索引分頁。
- (二) 金屬封條凸出，可寫上團體名稱及年度。
- (三) IRS 非營利報稅表格：IRS 1023 資料件，501(c)(3) 免稅申請書，IRS 8718 及 SS-4 表。
- (四) 20 張董事證書、20 張贊助者證書。

(五)會員資料及索引。

三、團體，圖章：法律未要求使用圖章，但是很多人覺得很方便。圖章乃表示企業體授權正式給予文件。通常用於每天的商業文件上（如發票，採購訂單等）及正式文件上如租約會員證明書、信託行為、會議決議記錄等。

四、團體證明文書：團體想要簽發的證明文書，例如董事、贊助人、志工、會員等。

步驟九、準備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

章程所列各參加會議之創始董事，如有不合適的決議，不須列在記錄的決議項中。

準備會議記錄說明：

(一)棄權通知書(Waiver of Notice Form)：此表目的，在於取得每位創始董事事前書面同意，第一次董事會議，取得董事書面同意，以省掉特別通知手續，書面同意書要有每位創始董事簽名。

(二)如果在章程未列創始董事姓名：有些州創始董事不需列名於章程中，就由簽署章程的人指定發起人。照下表填寫指定人，每個人簽名，並將此表附在會議記錄內。

(團體名稱)於\_\_\_\_時\_\_\_\_月\_\_\_\_日\_\_\_\_年舉行發起人會議，選舉創始董事，經過提名討論後，一致通過下述人員擔任本會董事，任職到有繼承人員產生：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沒有業務討論，休會。

日期：\_\_\_\_\_

發起人簽名：\_\_\_\_\_

- (三)會議記錄前言：記錄第一頁敘明會議事項，包括團體名稱、地址、會議時間、日期、出席董事姓名、缺席董事姓名，並註明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主席及記錄姓名。
- (四)章程：敘明申報章程，州政府辦公處名稱及申報日期。
- (五)細則：決議要表示細則內容所能接受範圍。
- (六)團體免稅：決議表示團體已獲得 IRS 決定書同意 501(c)(3)免稅地位，且免除任何州的企業所得稅；另表示聯邦決定書日期。
- (七)選任職員：填其姓名，大多數團體希望在其決議中填四種人員。也有很多大團體職員選自董事會。但常有些規定，同樣的人不能被選作執行長及秘書。
- (八)主辦公處：敘明縣（市）街道地址，絕不能寫信箱。
- (九)銀行帳戶：開戶至少需一本團體支票帳簿，列出開戶銀行及共同簽發支票的人數及其姓名，支薪的員工、執行長及財務人員姓名。
- (十)非必須支薪的員工：決議中要表示任何支付的薪資，填“○”表示未支薪的決議，大多數非營利體對員工不支薪或者小額。如果實際有給薪資，必須是合理的，且應相當於其他非營利員工相同服務的待遇。
- (十一)非必須具備的圖章：如果有圖章，要蓋在決議右方空白處。
- (十二)非必須的團體證明文件：如有簽發董事、捐助人、會員或其他的證明，要附每一種證明樣本在記錄後面。
- (十三)會議記錄最後一頁空白處，記錄人員應簽日期及姓名。

## 步驟十、提報假設性營業名稱

如果非營利團體擬一虛構組織名稱（非章程所列真正的組織名稱）從事一些活動如籌募基金、申請補助金、廣告、出售物品或服務等，必須向州秘書處亦或縣辦事處，擬此一假設性或虛構營業組織名稱的說明。例如：章程所載名稱，是藝術工作協會，而又想繼續使用前身組織名稱，藝術協會（或選擇另一不同於章程名稱），就應提報那一個假設性團體名稱說明。州政府秘書處資料中應該包括有這種假設性組織名稱說明，如果沒有就須打電話向州政府秘書處或縣轄單位索取。提報此表要付費。而且此申請說明需要刊登於本地合法的報紙上，並將這刊登報紙提報縣辦事處。

## 步驟十一、申請聯邦非營利郵件優惠許可

多數 501(c)(3) 免稅非營利團體可以向當地郵局申請第三類非營利郵件許可，郵資比第三類費率還要低。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 (一) 蓋有州政府秘書處戳記證明的章程一份
- (二) 一份細則
- (三) 一份聯邦免稅決定書
- (四) 團體簡介或介紹宣傳品

郵局會請你填一張簡要申報表，並收取以上文件。如果郵局不處理這些文件，會送到上級的郵局。你要付一次費用及每年的許可費。差不多一星期就可收到郵局決定通知書。一旦有了許可證，就可以有減價優惠寄信、包裹等，貼上郵票送到郵局填寫一張特殊郵寄表就可以寄出，或者用郵戳蓋在信封上，或租一台郵戳機使用（向郵局洽詢）。

## 步驟十二、申請免財產稅

財產稅屬於地方稅，團體有出租或擁有財產或者支付租金扣除

額，都可以申請免稅。即使聯邦免稅申請尚未核下，也要儘快申請免財產稅，待核下再補送給州政府稅務機構。

提供一整份申請書、章程、細則，現行及預計財務說明。初創時之財務說明常取用申請聯邦 1023 表之財務說明資料即可。洽詢縣的稅務評審員，決定何種財產稅可以免除。有些案子向州的首都辦公室申請，有些是向縣的辦公室申請。例如宗教團體可申請教堂財產免稅並免除其他個別財產稅。縣辦公處應該會建議你的團體可以申請最合適的財產免稅

#### 步驟十三、提報團體資料表

每年都要向州政府秘書處提報，各州要求提報的資料性質及程度雖然不同，但是團體基本資料如辦公處地址、董事及職員姓名地址。財務報表如董事職員薪資、籌募基金收據等大致相同。而這些要向州政府提報的資料，可以公開於社會公眾。不能按時提報者，會導致罰款，累犯者，停止或喪失其法人權力。

#### 步驟十四、向總檢察長登記

(一)有些州非營利團體必須向州總檢察長登記，主要在檢查非營利活動屬 501(c)(3)組織所擁有資產是否真正有效地用於慈善或社會公眾，而非個人目的。總檢察長需要的資料各有差異，但共同點就是送財務報告，以確定向大眾募集基金是否用於其所屬州的目的，以及組織人員（董事、員工）是否有自非營利基金或業務活動取得不當利益。有些州規定要填報創始登記表，然後每年提出報告。所以最好要向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查詢 501(c)(3)免稅非營利團體是否要登記或提報告。有很多州，這種報告是由慈善信託部門在審查，也要向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查

詢是否有類似的部門在作審查。

(二)查詢地方法令：如果你在地方募款（例如逐家勸募基金宣傳活動），必須確定符合該地方之勸募法令。有些縣及城市強制須登記並提報告。有些地方要求對受勸募者提供特別說明並公開資訊。

#### 步驟十五、提報前一團體文件

如果是前一團體組成的團體，需要申報最後的貨物稅，僱用稅及前一團體的相關報告。須取得前一團體的許可證或執照，重新換新執照。

#### 步驟十六、通知團體的其他人

(一)有關前一團體已經併入新一個團體的消息，須書面通知債權人及其他有關係的人。目前通知以前的債權人供應商團體是種禮貌友誼。告知對方新團體成立日，地址。並將每封通知函保留一份存檔。

(二)前一團體如以合夥者身份一起組織新團體，有些州政府要求合夥者前一團體在其辦公處或財產所在地司法管轄或縣內找當地合法報紙作解散公告，報社會給一張刊登證明歸檔，如果政府秘書處或其他單位需要，就以此提作證明用。

#### 步驟十七、符合政治報告條件

如果計劃向立法機關遊說，僱用遊說者，或者政治積極份子（例如支持或反對大眾要表決的州，縣或城市議案），須查詢州政府是否須要政治登記或報告。通常是在州首都有一個公平政治工作委員會或是類似的組織負責監督管理。社區內也會有政治活躍的非營利組織，應該有這種經驗可以指導你向州政府有關辦公處洽處。

最後，三個步驟只適用於前身已有的團體組織。

### 步驟十八、準備租賃工作

(一)如果你前身已存在一個團體，希望前一個團體不動產轉給新組成的團體，就得準備簽署契據的工作。租約範本如下，可以參考比照撰寫：

(原承租人姓名，即無法人組織之非營利團體)，承租財產是  
\_\_\_\_\_，在此簽署上述財產租約，(原簽租約日期)  
生效，所有權利、義務責任今後歸所有接收的團體，(團體名稱)，無條件給與並生效。

日期：

(承租人姓名)

(代表人簽名)

(打印代表人姓名)

以下簽署出租人同意這份租約。

日期：

(出租人姓名)

(出租人簽名)

(打印出租人姓名)

(二)如果團體期望租物能免除地方不動產稅，須和地主商量，租約中須加上一句話“地主因團體取得免除不動產稅所減輕的金額賒帳支付”。房地產公司可協助團體取得新租約，如果需要保證金或押金，亦須取得出租人同意。

## 壹拾、完成組織後

完成組織後，需要熟悉團體運作，包括準備會議記錄、報稅文件、支付僱用稅。

### 一、揭開團體面紗

團體成立後，法院或 IRS 不見得待你為法人組織，尤其如果團體以一個人頭帽子，由少數人控制，如果沒有足夠的錢經營，遭到債權人申訴，團體資金與個人混淆不清，沒有完整記錄檔案，法院不理會你法人組織體，會拘留主要人員（董事、職員），個人以負責團體債務 IRS 評估你的稅務，不承認你是個法律或稅務實體，會對於負責業務的人員予以罰款。

擬避免這一類的問題，就要謹慎運作，把團體當做一個法人體看待。

### 二、聯邦企業稅報告

#### (一) 免稅團體每年公共慈善報告

1. 依據 501(c)(3) 符合公共慈善體規範（先期管理或確定管理）之非營利團體，要免除聯邦所得稅，須在會計年度（報稅年）結束第 5 個月 15 日前（四個半月內），須申報 IRS 990 表，免所得稅報告及 A 表。即使你申請的聯邦 1023 免稅仍未決定也應該要申報。

2. IRS 990-EZ 表：較小的免稅公共慈善體總收入少於 100,000 元，總資產少於 250,000 元者可用此表（較簡單的報告）代替 990 表。申報 990 表截止日期可能比你預期的早（如果你

第一年報稅是不足年，少於 12 個月)。

(1)例如你的細則規定會計期間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你申報章程是 12 月 31 日，你第一次申報 990 表就是 12 月 31 日後，四個半月內(即到 5 月 15 日為止)。亦即申報章程後 5 個半月，在這期間，你申請聯邦免稅很可能尚未核下。

(2)又例如 IRS 可免除申報的公共慈善體有教會、學校、宗教活動團體，州政府機構，依據國會法案成立的團體，免稅私人基金會，信託及其他公共慈善體總收入未達 25,000 元者。

凡是非屬機構型公共慈善體可自動免申報 990 表者，或總收入少於 25,000 元，都一定要申報 990 表。

3. IRS 501(h)政治支出費用檢測：非營利團體有政治性費用支出，要填報聯邦 5768 表敘明實際從事遊說支出。

每年向州政府秘書處或總檢察長提出報告，也要附一份聯邦 990 表，以符合州政府的規定。

## (二)私人基金會年度免稅報告

私人基金會必須在年度終了四個半月內，向 IRS 申報 990-F 表，此報表有關於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資料是否要課徵貨物稅，並且到申報 990-PF 日前，要在地方縣報公告年度報告，公告須附在 990-PF 表內。

## (三)非相關業務所得稅報告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非相關業務所得 1,000 元以上，要提報 990-T 表。

### 三、州政府營業稅報告

很多州政府營業稅報告是依聯邦非營利所得稅報告規定辦理。

### 四、聯邦及州就業僱用稅（即薪資表）

501(c)(3)非營利團體，免付聯邦失業保險稅，但對於有薪給職員要付聯邦社會安全及個人所得稅，有些州也可免付就業稅。

### 五、員工薪資所得稅申報

### 六、銷售、使用、貨物及其他州稅

團體可能要向來自消費者收取州、縣、市的消費、使用、轉讓、貨物或其他州稅，或自付這些稅。有些例子即 501(c)(3)非營利團體可以免除一種或多種以上這些州規定的稅。所以還是要洽詢州的稅務部門，是否要登記，是否可免除這些稅。

### 七、執照及許可證

不管營利非營利，合夥、獨營，開業前都須取得州政府的執照及許可。所以要向州政府消費者事業部門（類似州的發照機構），查詢你的團體或活動有關發照規定的資料。許多非營利機構，如學校醫院也須要向州政府或縣政府登記並提報告。活動也需要地方營業執照或許可，須向縣市地方政府發照單位查詢。

### 八、員工薪資

員工薪資保險項目，包括工作傷害損失以保護團體免受控訴賠錢。有些州政府對於這項保險項目是強制性的。有些沒有強制規定故須向保險商或州政府薪資保險委員會查詢保險項目費率。

### 九、私營保險項目

非營利團體和其他團體一樣也應該有一般性商業保險，防備意外，火災、竊盜之損失、資產可能發生的危害。志工除外之董

事員工責任險（如有法律訴訟）。

## 壹拾壹、律師及會計師

### 一、律師：

找合適的律師不容易，可以向地方非營利資源中心尋找。

另一途徑尋找地方非營利法律諮詢專門小組，通常由地方司法協會或另一非營利團體代表經營，他們提供折扣或免費諮詢。

### 二、法律研究：

有些可以靠自己向地方圖書館找資料研究，向州政府秘書處及商業性出版商索取或購買非營利組織編號(code)找資料。電腦 Internet Web 上 [www.state.\[Postal abbreviation\].us.Law on the Net](http://www.state.[Postal abbreviation].us.Law on the Net).

By Evans (Nolo Press)

### 三、會計師稅務意見

需要會計師或記帳人建立複式簿記（現金收據、支出日記、總帳等）。

複式結帳對非營利團體收受聯邦或私人津貼或節目活動基金是很重要。帳簿設計須要很容易能把財務資料轉換成州及聯邦非營利企業稅報告及公告，並且很容易能在任何時間可把收支適當地歸入各類科目中，以保有 501(c)(3) 免稅公共慈善地位，津貼或業務項目資格。

## 範例一

### 團體申報處：

我正在籌組一家國內非營利團體，請貴處寄送下列文件：

- 1.向貴處何人及電話查詢組織團體事宜。
- 2.貴處頒行團體章程及其他表件。如貴處有事先檢查章程，請告知。我是否能先提供貴處檢查正確後再正式提報。
- 3.可向貴處或出版商訂購有關州非營利團體法規出版品名稱及價格。
- 4.可電話查詢承辦單位地址及電話，以便確知所提名稱是否可以使用，以及保留團體名稱、手續。
- 5.最新出版物、表格、申報費用表。
- 6.其他貴處所要求的任何文件。

以上資料（例如非營利法）如需付費，請告知。附上一張回郵信封供貴處寄回。如需要與我聯繫，我的名字及電話如下：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感謝你的協助。

團體名稱申報單位：

請示知下列所提團體名稱是否可使用：

(團體名稱) \_\_\_\_\_

附上回郵信封一件，供貴單位答覆使用，若需與我聯繫，我姓名、

地址、電話如下：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感謝你的協助。

## 範例二

團體申報處

州政府秘書處地址：

---

團體名稱保留：

請依州政府團體法規所載允許時間內給予保留下列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_\_\_\_\_

附上所需要費用 \$ \_\_\_\_\_，如需要聯繫，我的姓名、地址、電話如下：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感謝你的協助。

團體申報處：

附上 (團體名稱) 章程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請存參並核復

證明一份（或正本戳記）。附上支票／匯票一張\$\_\_\_\_\_，以支付本案申報費。上述團體名稱係依據（日期）發給保留號碼#\_\_\_\_\_保 留給本人使用。

（簽名）

團體負責人

### 範 例 三

（團體名稱）細則

#### 第一條 事務所

##### 第一款 主事務所

本會主事務所座落於\_\_\_\_\_縣，\_\_\_\_\_州。

##### 第二款 地址變更

本會主事務所可修正細則，變更、遷移到他州或縣。董事會可在其縣內改變主事務所地點，改變地址及生效日如下，且無須修正細則：

\_\_\_\_\_ 日期 \_\_\_\_\_, 2001

\_\_\_\_\_ 日期 \_\_\_\_\_, 2001

\_\_\_\_\_ 日期 \_\_\_\_\_, 2001

##### 第三款 其他事務所

本會也會在州內外其他地點隨時設立事務所從事業務活動。

#### 第二條 非營利目的

##### 第一款 IRC 501(c)(3)目的

本會成立以 IRC 501(c)(3)列舉一種以上之目的，包括捐助給 IRC 501(c)(3)之免稅組織。

#### 第二款 特殊目的

本會特殊目的是：\_\_\_\_\_

### 第三條 董事

#### 第一款 人數

本會有(數字)名董事，集體稱為董事會

#### 第二款 資格

董事是本州大多數人的年齡，其他資格如下：

\_\_\_\_\_

#### 第三款 權利

依照本州法律條款，章程限制，細則規定及會員所許可範圍，本會業務活動均受董事會指揮運作。

#### 第四款 義務

董事義務如下：

- (1)法律，章程亦或細則課以董事會或其個人所有義務。
- (2)聘僱員工，並規定員工義務及薪給。
- (3)督導員工盡責。
- (4)照細則規定開會。
- (5)向本會秘書處登記地址，以便郵寄開會通知或電傳。

#### 第五款 任職期限

每位董事任職期間為\_\_\_\_\_直到繼任人員選出並就職為止。

## 第六款 津貼

董事不支薪，但允許支付董事會議合理的出席費，另外，也允許預支或支付執行義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

## 第七款 開會地點

除非董事會議決議有指定其他開會地點，否則都在主事務所舉行。

## 第八款 定期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日期) (時間)舉行，若這一天遇及法定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同時間地點舉行。

若本會不設會員條款，董事之定期會議於(日期及時間)舉行。

董事由董事會書面票選產生，每人投一票，每票可選應選人數之候選人數，以最高得票數的候選人為當選董事。

## 第九款 特別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由董事推派主席、執行長、秘書，任何二位董事或者依州政府法律規定特別提出。

## 第十款 會議通知

除非法律條款，細則，或章程另有規定，下列條文是董事會開會通知依據：

(1)定期會議：無須再通知。

(2)特別會議：秘書人員至少一星期前發通知給每位董事。

通知方式可以口頭、書面、當面、第一級郵件、電話、傳真、註明地點、日期、時間、事由。如以傳真方式，董事須於 24 小時內電話或傳真回應確認收件。

(3)棄權通知：不論任何會議通知，董事不論在會議前後均須書面簽署一份棄權通知書，等於給了通知書。

第十一款 開會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係董事會人數的\_\_\_\_\_。

無討論事項須決議之會議，不提法定人數，而主席須處理的唯一動議即休會動議。

第十二款 過半數

每一議案或決定，以法定出席人數的過半決議。

第十三款 會議引導

董事會由董事推派主席主持，無董事會主席或缺席由執行長主持；執行長缺席由副執行長主持，這些人都缺席由出席會議過半數推選一位主席，秘書人員擔任所有董事會議工作，如果秘書人員缺席，由主持會議主席指定其他人員擔任會議秘書工作。會議將由(定出規則)管理，這些規則不能抵觸州政府法律，章程及細則之條款。

第十四款 缺額

董事會發生空缺情形(1)死亡、辭職、免職；(2)董事人數增加。

任何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主席、執行長、秘書人員，董事會提出辭職而生效，但如本會尚未選出董事，或無董事管理事務時，除非通知州政府總檢察長或其他經辦機關，董事即不能辭職。只要不抵觸州政府法律，不管有否原因，皆可免除董事職。董事會空缺職位由董事會決議填補。如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過半數決

議或由唯一僅存的董事指定填補。選出董事填補缺額任職到下董事會改選，或直到死亡、辭職、免職。

第十五款 董事無債務責任

董事個人無義務對本會債務負責。

第十六款 董事及職員保障

依據州政府法律，本會董事及職員由本會儘最大許可程度之保障(Indemnification)。

第十七款 保險

除非法律條款另有提供保險，基於法律條款，本會章程及細則，本會有保護本會機構權利，董事會為了本會任何機構可以決議授權投保（包括董事、員工及本會之機構），以免除並保護機構所發生及能力不能負擔之責任。

第四條 職員

第一款 職員之指派

本會職員有執行長、副執行長、秘書、及財務人員，也可以有一位董事會主持，一位以上副執行長、助理秘書、助理財務人員，以及董事會隨時決定其他頭銜之職員。

第二款 資格

任何人均可被指派為本會職員。

第三款 選舉及任職期間

董事會任何時候可推選職員，每位職員任職期間直到他辭職，免職，無資格繼續服務或直到他的繼任人選出就職為止。

第四款 辭職及免職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不管有無原因，均可免除職員，任何職員於任何時間均可書面向董事會、執行長、秘書提出辭職。任何辭職於收到通知日或者有註明之日生效，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收受的辭職書將不需要發生效力的問題，以上規定如有與董事會核准職員任用契約有所衝突之條款者無效。

#### 第五款 缺額

任何因死亡、辭職、免職，失去資格之職員，由董事會決定填補。非執行長之其他職缺，暫時由執行長指派並任職到董事會決定補缺為止。發生空缺職位，由董事會自由決定需不需要補缺。

#### 第六款 執行長職責

執行長是執行業務主管，受董事會控制監督，善盡管理職員執行本會業務活動義務。除非董事會特別指派其他人為董事會議主席，執行長要主持董事會議，如有會員，主持會員大會執行長以本會名義，隨時由董事會授權進行各種行為，執行抵押、契約、支票、或其他文件。

#### 第七款 副執行長職責

執行長缺席，無能力或拒絕處理，副執行長即負責執行長所有職責，代理執行長所有權力並遵從各種限制。副執行長也依董事會規定，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有權執行其他職責。

#### 第八款 秘書職責

處理事務所文件正本、副本、細則修正更新等，整理會議

記錄文書、名冊、開會通知，所有通知須符合法律及細則規定，處理保管各種印信文件、面報任何董事，接洽分支辦事處，律師以及隨時指派的其他秘書工作。

#### 第九款 財務人員職責

看管本會基金、存款、收受會費、捐款及其他金錢，開立發票，付款，保持正確帳目數字，適當時間向董事執行長，律師提報財務狀況或基金會隨時指派的其他財務工作。

#### 第十款 津貼

董事會隨時決議調整員工薪資，所受薪資必須是依其實際從事本會服務工作之合理報酬。

### 第五條 委員會

#### 第一款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可任命(人數)組織成立執行委員會，並授權委員會管理本會業務。

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可隨時撤消或修正委員會議權利及其名額之增減，但不得低於二名。遇有空缺，隨時由董事會遞補。定期開會，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款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可隨時組織他種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不一定是董事，具有顧問能力即可。

#### 第三款 委員會會議及其任務

委員會會議及其任務應符合細則條款。董事會也可另訂與細則不合之規則來管理委員會。

### 第六條 文件、存款及基金之處理

## 第一款 文件處理

董事會可決議授權任何職員或辦事處簽約或執行傳送文件，這種授權是一般性的或限定特殊案情。沒有這種授權，職員或辦事處就沒有權利簽約或許諾信貸約束本會或使本會支付任何目的金錢。

## 第二款 票據

除非董事會決議之特殊規定，亦或法律要求，否則任何支票承諾字據，付款單及其他債務證明均須由財務人員簽署，執行長連署。

## 第三款 存款

所有基金依據董事會選擇之銀行、信託公司或儲蓄公司隨時存入。

## 第四款 禮金

董事會可收受捐款、物品、遺產或非營利目的之設計。

# 第七條 文書印信

## 第一款 文書保管

文書保管於主事務所有：

- (1)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如有會員之會員大會記錄。記錄時間、地點、如何召集發通知、出席人姓名、及議案等。
- (2)資產、負債、收據、付款、所得及損失各種帳冊記錄。
- (3)會員名冊（包括停止日期、等級、地址、姓名）。
- (4)辦公時間內存放章程，細則公開供給會員檢閱。

## 第二款 團體印信

董事會可以使用印章，但文件未貼上印信，並不影響其效

力。

**第三款 董事檢查權**

每位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有絕對權利檢查本會各科文書及財產。

**第四款 會員檢查權**

如果有會員，每個會員為了與本身利益有關之合理目的，可以有下列檢查權：

(1)以書面敘明檢查目的，向本會秘書提出要求，在合理時間可以檢查影印會員姓名、地址及投票權。

(2)會員以書面敘明索取會員名冊（包括姓名、地址、投票權）目的，向秘書提出要求，支付合理費用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即可從秘書取得。

(3)書面敘明與自身利益有關之目的，向秘書要求，即可在合理時間內檢查各種文書開會記錄。

依法律、章程及細則規定，會員還有其他權利檢查文書、記錄及財產。

**第五款 影印摘錄權**

本條規定任何檢查，包括影印摘錄可由會員本人，辦事處或律師為之。

**第六款 定期性報告**

法律規定要向州政府及會員定期提出報告。

**第八條 IRC 501(c)(3)免稅條款**

**第一款 活動限制**

本會不從事政治宣傳或企圖影響立法機關，也不參與或干

涉（包括出版、分發宣傳文件）任何政治活動，或反對贊成任何公職候選人。本會屬於下列團體不從事任何所不允許之活動。

(1)遵照 IRC 501(c)(3)規範之免聯邦所得稅團體。

(2)遵照 IRC 170(c)(2)規範下捐款可扣除額之團體。

#### 第二款 私人利益之禁止

本會淨收益，不分配給會員、董事、受託者、員工或其他私人。

除非經授權，因服務應得之合理薪資。

#### 第三款 資產分配

本會解散時，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將歸 IRC(c)(3)意指之免稅目的，或者歸聯邦、州，或地方政府作為公共目的使用，這種分配係依本州法律規定辦理。

#### 第四款 私人基金會之規定與限制

依照 IRC 509(a)規定，本會是個私人基金會：

(1)不照 IRC 4942 規定，分配所得付稅。

(2)不從事 IRC 4941 所限制的自行交易行為。

(3)照 IRC 4943(c)所限制的自行交易行為。

(4)照 IRC 4944 所限制，不做任何付稅的投資。

(5)照 IRC 4945(d)所限制，不做任何付稅的費用支出。

### 第九條 細則修正

#### 第一款 修正

如有會員，依會員權利修正或撤消本會細則，否則經董事會修正變更即可。

## 第十條 解釋

細則與章程條文有衝突時，以章程為主。細則如因任何理由部分無效，所剩部分將不受影響。

本細則依章程擬訂，一併提報州政府辦公室，用以建立本會法律實體，本細則參照 IRC 條款製訂，隨時依 IRC 修正而變更。

## 細則採用

以下吾等係本會所有創始董事，在此同意並採用前述細則，共含前(數字)頁。

日期：

(董事簽名——簽署章程的人)

---

---

---

---

(團體名稱) 細則會員條款

## 第十一條 會員

### 第一款 會員權利決定

本會只有一種會員，每一會員也僅有一人之權利，除非法律，章程細則授權提供之外，所有會員都有相同權利、義務、限制及條件。

### 第二款 會員資格

會員資格如下：

### 第三款 入會申請

申請人要提供：

第四款 繳費

(1)申請會員，要繳下列費用：

(2)繳交年費：

第五款 會員數

無限制。

第六款 會員名冊

本會要保留一份名冊，包括每一會員的地址、電話、會員有效期。

第七款 會員不具責任

會員個人不需為債務責任負責。

第八款 會員資格不可讓渡

會員不可轉讓其資格或任何權利，所有權利因死亡而停止。

第九款 會員資格終止

有下列事項發生，即終止會員資格：

(1)一旦終止通知書送到或郵寄到執行長或秘書，其終止日就是送達或郵戳日。

(2)會員未依時繳年費，收到通知催繳後 30 天停權生效。

(3)會員從事對本會目的利益有嚴重危害者，會給予書面通知書，並聽其口頭或書面說明機會後，董事會一旦做停權決定當期收受年費將退還本人。

會員在本會所有權利因其資格終止而停止。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

## 第一款 大會地點

大會在主事務所舉行，或依董事會議決議地點。

## 第二款 定期大會

定期大會將在(日期) (時間)舉行。大會前選舉董事並處理其他事務。候選人得到最高票者當選，每人投一票。

年度大會目的在選舉董事會視為定期大會。

其他定期大會在(日期) (時間)舉行，如果定期大會這一天逢法定假日，順延次一工作天，時間地點相同。

## 第三款 特別大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長或州政府法律特別授權的人，可以召開特別大會。

## 第四款 開會通知

(1)除非法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通知書須敘明開會時間、日期、地點，如果是特別會議（臨時會議）敘明會議目的，須在開會日前 10 天以上 50 天以內傳送通知。

可以人送或郵局、人送包括電話、傳真，如果傳真，須在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傳真回消息。

### (2)承認收件

任何有選舉之開會通知，要敘明被提名或候選人姓名，會員可在會議前後時間書面簽署棄權書。

## 第五款 開會法定人數

本會開會法定人數為(人數或比例)。

除非另有法規規定，任何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所有議案得不到決定，主席唯一可提的動議就是散會動議。

## 第六款 會員過半數之決定權

大會法案或決定事項，須有法定出席人數及過半數通過。

## 第七款 投票權

每一會員有一投票權，在適合的會議用聲音投票，但選舉董事一定用書面投票。

## 第八款 書面票選

1.任何行動可以在大會中決定的，也可以不需要開會就決定，如分發選票給會員投票選舉，選票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公佈要選舉的行動。

(2)提供表達贊成或反對機會。

(3)標明回應票需符合法定票數。

(4)載明收票日以便統計，設定日期，須讓會員有足夠時間寄回本會。

2.選票可郵寄或依本細則所分發到會員大會通知一樣的傳送方式辦理，投票數須等於或超過應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贊成票須是投票數的過半數。

3.票選董事，將被提名者列在票上，郵寄或傳送均可。

## 第九款 會議引導

會員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沒有主席或缺席，由執行長主持，執行長缺席，由副執行長主持；以上人員都缺席，由在場可投票會員過半數推選一位主席。秘書須擔任所有會議的秘書工作，倘若缺席，由主持會議的人指定其他人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將依(列出規定)管理，此規則隨時配合法令作修正。

## 範例四

第一次董事會棄權及同意

(團體名稱)第一次董事會棄權及同意書

以下簽名者，係(團體名稱)之董事，在此放棄第一次董事會議並同意會議在(地點)、(日期)、(時間)召開，以及所有決議之業務事項。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打字) 董事

(打字) 董事

(打字) 董事

## 範例五

(團體名稱)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團體名稱)董事會，於(時期) (地點)舉行第一次董事會以下出席董事，已達董事會議法定人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係缺席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動議一致通過推選 (董事姓名) 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本會；(姓名) 擔任臨時會議秘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舉行係依照每位董事簽署之書面棄權書辦理，提出動議皆經附議無異議一致通過，棄權書作為本次會議記錄的一部份。

#### 章程

主席宣佈章程或類似的組織文件於 (時間) 已提報 (州名) 辦公室。

決議：指示秘書注意這份章程或類似組織文件，將來需要提報戳記或州政府秘書處的證明，並且保存於主事務所。

#### 細則

建議所採用細則業經討論附議，無異議一致通過。

決議：本次會議提出細則，即成本會採用之細則。

再決議：指示秘書注意細則須保存於主事務處。

#### 免除聯邦稅

主席宣佈前向 IRS 提出申請免稅，本會已獲得決定，可依 IRC 501(c)(3) 免除支付聯邦所得稅，IRS 決定書日期 \_\_\_\_\_，主席已交出這份決定書，並指示秘書存檔。

主席宣佈，本會可免申請州政府所得稅，貨物稅或類似的稅，主席指示秘書把有關州政府免稅相關資料存檔。

### 選派職員

主席宣佈下一個業務項目，選派職員，經過動議，無異議一致通過任命下列職員：

(姓名) \_\_\_\_\_ 執行長  
\_\_\_\_\_ 副執行長  
\_\_\_\_\_ 秘書  
\_\_\_\_\_ 財務人員

每位職員均出席接受其職位，執行長擔任會議主席，秘書擔任會議秘書工作。

### 主事務所

對於細則指名本會主事務所縣址之確實地址，經過討論後，

決議：本會主事務地址為：\_\_\_\_\_

### 銀行帳戶

動議決議：本會基金存於 (銀行名稱)

再決議：授權財務人員到上述銀行開戶，並將基金存入。

再決議：授權員工及分支辦事處，對支付本會支票或其他證件，僅可為了存入本會帳戶而背書。

再決議：凡本會付款之文件或支票等，由下述人員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再決議：授權上述銀行惠予免稅支付，上述簽署人所簽發的本會支票。

再決議：在此所授權利效力直到董事會撤銷及銀行收受撤銷書面

通知為止。

再決議：假如銀行表格與上述決議條件實際上沒有變化。

授權秘書證明這些決議繼續運作中，並採用銀行新標準表格，係由授權人簽署。

#### 職員津貼

決議：通過支付下列人員薪資

執行長 \$ \_\_\_\_\_

副執行長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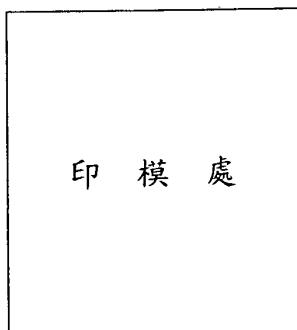
秘書 \$ \_\_\_\_\_

財務人員 \$ \_\_\_\_\_

#### 本會印信

本會秘書提送董事會所要採用之本會印章

決議：同意使用，請秘書在此決議文後方空白處壓印存記。



#### 本會證件

秘書提送董事會所贊同之董事，捐助人，會員或本會其他證件。

決議：提出之證件格式，准予採用。請秘書將每張證件格式附上在本次會議記錄後。

#### 事務討論

本次會議無另外事務討論，所有提議均順利通過，散會。

日期：\_\_\_\_\_

(簽名) \_\_\_\_\_

(打字) 秘書

本篇摘譯自：1. Anthony Mancuso, How to Form a Nonprofit

Corporation-Nolo Press。

2.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網站資料。

3. Milano Nonprofit Management Knowledge, New School

University 網站資料。

## 第四篇 附錄（各國人民團體簡介）

附錄（壹） 各國管理人民團體制度比較表

人民團體別 管理制度 國名	社會團體			職業團體 (工商業同業公會、自由職業)			政治團體			政黨			備註
	許可制	(備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記案制)	其他	
日 本	V			V			V			V			屬公益法人始須申請許可。
韓 國				V	V					V	V		法人依民法申請許可，否則無須申請登記，職業團體依不同法令申請許可。
新 加 坡	V			V			V			V			條件嚴苛，限制多。
美 國				V			V			V	V		申請免稅，一定選民簽名，某些州非營利法人法規等條件始須提出申請登記。
加 拿 大		V			V		V			V			經主管機關審核無違國稅、勞工、遊說、選舉法即可登記，經政府審核、採備案登記。

國名	管理制度	人民團體別			社會團體			職業團體 (工商業同業公會、自由職業)			政治團體			政黨			備註
		許可制	(備)登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登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登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登記案制	其他	許可制	(備)登記案制	其他	
英 國			V			V				V				V			擬具於各法案，不成文規定或習慣，種類多，非由單一部會主管，各類團體無須登記。
法 國			V			V			無					V			擬具有法律效力，向警察局申請登記，職業團體向地方政府申報。
德 國				V			V				V			V			法人才須向初級法院登記。政黨送宣傳資料以造知名度即被承認為競選之政黨。

許可制：團體立案前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召開相關會議檢齊立案資料報核後始准立案。

備案制：團體立案僅須檢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須經事先許可程序。

## 附錄（貳） 日本人民團體

本章在說明公益法人之相關基本制度，與關於公益法人之行政沿革，及公益法人之最近狀況與施策。

## 一、日本公益法人制度概要

- (一)公益法人的定義。
- (二)公益法人之相關法規制度。
- (三)對公益法人指導監督等之相關制度。
- (四)公益法人之行政沿革。
- (五)關於公益法人之最近施策。
- (六)公益法人之會計處理。
- (七)公益法人之相關稅制。

##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概要

## 二、公益法人之定義

### (一)公益法人之定義

公益法人是指根據民法第 34 條規定所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言，該法人之設立必須取得 1.執行（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之相關事業，2.不以營利為目的，3.獲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 (二)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是以結合了特定目的者之集合團體，且具有團體組織與意識等而言。所謂社員是指以個別社會性作為存在性質，並以團體的名義執行行動之團體。財團法人是以特定目的為基礎，並聚集了所結合之財產，以公益目的為營運管理之團體。

### (三)廣義的公益法人等

#### 1.廣義的公益法人

基於民法外特別法則所設立從事以公益為目的的法人，就稱為廣義的公益法人，分別有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法）・社會福利法人（社會福利事業法）・宗教法人（宗教法人法）・醫療法人（醫療法）・重生保護法人（重生保護事業法）。

### 2. 中間法人

由於在民法上只規定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設立條款，當非以公益及營利為目的之中間團體有特別法之規定時，方可取得法人資格，像這種中間法人則分別有勞動協會（勞動協會法）・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法）・農工商合作社（各種合作社協會法）・互助會（各種互助會協會法）。

### 3. 特殊法人等

雖然公益法人從行政改革觀點上具有特殊法人等而受到議論之事，然而特殊法人是指「依據法律而直接設立之法人，或依據特別法律具有特別之設立行為（政府下令執行設立委員之相關設立行為）而設立之所有法人」而言。

## 三、公益法人之相關法制

公益法人是指依據民法第 34 條之規定所設立而成，在民法方面有下列相關事項之規定。

- (一) 公益法人之設立
- (二) 法人組織
- (三) 章程變更等
- (四) 法人登記
- (五) 法人能力
- (六) 解散法人

## 四、關於公益法人之指導監督等相關制度

### (一)主管機關制

在民法上關於公益法人之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之相關權限，是由掌管該目的及事業之相關事務的日本總理府及 12 省之中央官廳所賜予。這個中央官廳就稱為主管機關，當由複數個中央官廳掌管該目的與事業時，由主管機關共同掌管這些中央官廳。

### (二)執行統一指導監督等之架構

由於「公益」的概念極為抽象，因此主管機關之間的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的標準就會產生無法統一的問題，為了確保該統一性由法務省（法務部）為中心執行，並設置了以下幾個會議：

1. 公益法人監督事務聯絡協議會（昭和 46 年 12 月 22 日  
(1971/12/22)：各省廳課長等級），議長：總理府次長各局長、官房長。
2. 公益法人指導監督聯絡會議（昭和 60 年 6 月 10 日  
(1985/6/10)：各省廳局長等級）
3. 公益法人之指導監督等相關閣察會議（平成 8 年 7 月 16 日  
(1996/7/16)：全閣察）

### (三)委任都道府縣首長等之機關

依據政令之規定，在民法上具有主管機關之權限可由行政廳委任之規定，基於這個規定所制定之公益法人相關主管機關權限之委任政令，將主管機關之權限委任於都道府縣首長等。

### (四)公益法人之管轄機關

依據委任機關等，實際擔任公益法人之設立許可・指導監督等

相關事務之行政機關（管轄機關）如下：

- 1.總理府及 12 省
- 2.總理府外之局廳（專門處理指導監督公益法人等相關內閣總理大臣權限決定，可說是以總理府及 12 省為基準。）
- 3.地方分支部局長（法務省・財政部・交通部・郵政局・勞工局）
- 4.都道府縣首長
- 5.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圖 1 指導監督公益法人等之架構

- 1.主管機關
- 2.總理府  
國土廳・沖開廳・環境廳・科技廳・經企廳・防衛廳・北開廳・總務廳
- 3.國公委  
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社會部・水農林部・外貿部・郵政部・勞工部・建設部・自治省
- 4.（指導監督公益法人之所屬相關會員）
- 5.委任：（公益法人之相關主管機關委任權限政令）
  - (1)地方分支部局長
  - (2)都道府縣首長
  - (3)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 (4)設立許可・指導監督等
  - (5)公益法人
- 6.國家管轄之公益法人 都道府縣管轄之公益法人

#### (四)執行統一指導監督等之架構

由於「公益」的概念極為抽象，因此主管機關之間的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的標準等會產生無法統一的問題，因此必須確保該統一性。

目前則根據機動性舉辦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之相關閣僚會議（全閣僚）及同閣僚會議幹事會（各省機關長等級），以形成對公益法人強力促進適當之指導監督等體制（平成 8 年 7 月 16 日(1996/7/16)閣議口述）。

#### (五)對公益法人進行指導監督之方法

根據民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了監督公益法人之事業實施狀況，而要求提出事業之相關報告書等，此外還依據民法第 67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使職權進入調查（入內調查）。

圖表 2 入內調查之實施狀況

(%)

	平成 5 年度 (1993)	平成 6 年度 (1994)	平成 7 年度 (1995)	5~7 年度 (1993~1995)
總理府	33.8	37.8	32.4	98.6
國公委	17.6	25.5	23.5	35.3
總務局	19.4	16.1	19.4	22.6
北海道開發局	37.5	25.0	37.5	100.0
防衛局	36.4	36.4	27.3	100.0
經濟企劃局	10.0	33.3	30.0	70.0
科學技術局	7.3	4.0	11.3	14.5

	平成 5 年度 (1993)	平成 6 年度 (1994)	平成 7 年度 (1995)	5~7 年度 (1993~1995)
環境局	12.5	4.7	7.8	14.1
沖繩開發局	33.3	0	0	33.3
國土局	51.2	17.1	26.8	90.2
法務部	3.7	3.0	3.7	4.4
外交部	10.7	11.1	7.8	20.2
財政部	35.7	37.2	39.1	42.4
教育部	2.6	2.6	4.1	7.5
社會服務部	5.6	5.6	15.2	19.7
農林水產部	66.1	69.0	66.7	98.4
外貿部	17.8	23.1	27.3	61.0
交通部	46.9	47.2	43.3	77.9
郵政部	39.6	35.2	39.2	83.7
勞工部	18.0	16.1	15.5	46.0
建設部	50.6	40.8	52.7	97.3
自治省	31.1	12.2	6.8	43.2

(備註)1.本表為平成 8 年 10 月 1 日(1996/10/1)所計之法人管轄機關。

2.平成 5~7 年度(1993~1995)上的各數值，是將各年度實施入內調查的法人除以平成 8 年 10 月 1 日(1996/10/1)之法人管轄數的結果。

3.平成 5~7 年度(1993~1995)的數值，在平成 5~7 年度(1993~1995)裡將至少實施一次入內調查的法人，除以平成 8 年 10 月 1 日(1996/10/1)之法人管轄數的結果。

## 五、公益法人之行政沿革

### (一) 戰前・戰中・戰後之狀況

戰前的主管機關是基於民法規定，制定出簡單的內容監督規則（省令等），並設立許可等。

在昭和 18 年(1943)為了力求行政樸實化，而制定出許可認定等臨時措施法（昭和 18 年法律第 76 號）等，關於公益法人可由府縣首長執行主管機關之許可與認可之權限等。

在昭和 20 年代(1945)後半，則增加了公益法人之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之相關事務，各省並針對戰前及終戰後所制定之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之相關省令與訓令等進行修改等，以力求公益法人相關規定之整備。

### (二) 促進統一性的公益法人行政之架構

#### 1. 內閣審議室之因應

昭和 42 年(1967)提出了關於公益法人之間置法人買賣，閣僚幹部就任等公益法人等相關問題，並在內閣審議室（目前的內閣內政審議室）執行調查的同時，於同年 10 月執行「強化公益法人監督對策之相關綱要」的口述閣議。

#### 2. 設置公益法人監督事務聯絡協議會

昭和 46 年 12 月(1971/12)接受行政管理局（目前的總務局）之建議，根據昭和 46 年 12 月 22 日(1971/12/22)各府省廳文書課長會議決定，而設置了「公益法人監督事務聯絡協議會」（主宰：內閣總理大臣官房管理室長），並訂定出「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審查標準等之相關協議」，「公益法人會計標準」等。

(備註)於昭和 60 年(1985)設置了「公益法人指導監督聯絡會議」的同時，還廢止了「公益法人監督事務聯絡協議會」。

### 3.修改民法等

昭和 54 年 12 月(1979/12)所執行之修改包含公益法人相關規定以及民法與民法實行法之部份修改。根據於此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取消不承接執行 3 年以上事業之公益法人(=閒置法人)的設立許可。

## (三)更推進統一性公益法人之行政

### 1.設置公益法人指導監督聯絡會議

昭和 60 年(1985)在國會上針對個別問題之法人以外，還針對公益法人行政總體之統一改善·整頓閒置法人·給付補助款·原公務人員幹部就任狀況等提出質疑。以這樣的狀況為基礎，於昭和 60 年 6 月 10 日(1985/6/10)在事務次官等會議上執行了「關於促進公益法人行政」之協議，並設置了「公益法人指導監督聯絡會議」(議長：總理府次長)。

### 2.訂定公益法人營運之相關指導監督標準等

於昭和 60 年 9 月(1985/9)受到總務局的建議，公益法人指導監督聯絡會議在昭和 60 年 9 月 17 日(1985/9/27)決定了「閒置法人整理之相關統一標準」，並於昭和 61 年 7 月 22 日(1986/7/22)訂定了「公益法人營運之相關指導監督標準」。

### 3.實施公益法人概況調查

根據掌握公益法人的概況，為了統一改善公益法人的行政，總理府於昭和 60 年 11 月(1985/11)針對國管轄之法人進行調查，並從昭和 61 年度(1986)起於每年 10 月 1 日，以針對目

前的國管轄及都道府縣管轄之公益法人實施概況調查。

#### 4.制定委任政令

平成3年5月(1991/5)根據所制定之行政事務國家與地方關係等整理及合理化之相關法律(平成3年(1991)法律第79號)，廢止了許可認可之臨時措施法(昭和18年(1943)法律第76號)的同時，還附加了民法等所需之規定，於平成4年5月(1992/5)制定出關於公益法人之委任主管機關權限等相關政令(平成4年(1992)政令第161號)，並以此為基礎修改出都道府縣首長等權限之委任。

### (四)強力促進公益法人行政與透明化

#### 1.舉辦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相關關係閣僚會議等

平成8年7月(1996/7)實踐了政府所提出的野黨行政改革計畫團隊之提議「公益法人營運等相關建議」，針對公益法人之指導監督等更加適當化，為了強力進行公益法人行政代行行為之實施透明化等，在平成8年7月16日(1996/7/16)在閣議口述上了解機動性舉辦了「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等之閣僚會議」。

#### 2.新指導監督標準之閣議決定等

平成8年9月20日(1996/9/20)，將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聯絡會議上所決定之原來標準予以整理強化，並訂定出「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標準」及「委託公益法人檢查等之相關標準」之閣議決定。

#### 3.地方分權推進計畫之閣議決定

平成10年5月29日(1998/5/29)基於地方分權促進法(平成7

年(1995)法律第 96 號)第 8 條，制定出「地方分權推進計畫」之閣議決定。根據於此目前機關委任事務之公益法人設立許可等事務，由都道府縣之自治事務進行處理。

這個計畫將於今後 2 年內重新修改公益法人制度，這段時間的公益法人設立許可等事務，則由法定受託事務進行適當措施之研討。

## 六、關於公益法人之最近施策

### (一)修改「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標準」等

為了更深入研討及制定出內部保留與股份持有及資訊公開之相關具體標準，於平成 9 年 12 月 16 日(1997/12/16)執行修改部份之該標準。修改內容如下：

#### 1.內部保留

所謂「內部保留」是指從總資產額扣除 1)財團法人之基本財產・2)為了實施公益事業而擁有的基金・3)營運法人上所不可欠缺的固定資產・4)作為將來特定支付之特種資產等・5)相當負載額之定義，公益事業繼續實施所需程度而言。

#### 2.持有股份等

股份持有 23 是根據標準 6-(1)的理由，除了持有〔運用有價證券或捐贈財團法人以作為基本財產時〕，根據原有之原則予以禁止，並追加以下幾點：

- (1)被認定持有股份並持有全股份之 20%以上時，在事業報告書上要記載該營利企業之概要。
- (2)依據被認同之持有股份理由之外，目前持有股份之公益法人，原則上到平成 11 年(1999)9 月底為止需予以處分。

(3)目前持有股份之公益法人，無論是否努力執行處分，原則上禁止持有難以處分之股份，甚至需進行研討。在此之際持有難以處分之股份時，必須將該公益法人之名稱・持有之股份及理由等記載於每年度的「公益法人之相關年次報告」上，讓實態明朗化。此外各公益法人在每事業年度之事業報告書上應記載該營利企業之概要。

### 3.公開情報

(1)原則上公益法人需在事務所裡具備以下資料，以提供一般閱覽之用。

①公司章程及捐贈行為・幹部名冊・(社團法人時)的社員名冊。

②事業報告書・收支計劃書・淨資產增減計劃書・借貸對照表・財產目錄。

③事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

(2)主管機關也需放置(1)之相同資料，以提供閱覽。

(3)從平成 10 年 1 月(1998/1)以後開始的新事業年度實施。

## (二)法人制度研究會報告書

### 1.法人制度研究會之設置及檢討經緯

接受閣議決定等，發跡於平成 8 年 10 月(1996 年/10)由法務部民事局長所舉辦之「法人制度研究會」(座長：星野英一東大名譽教授)研究會，並以轉換公益法人之營利法人相關問題為中心，開始進行檢討。

### 2.報告書之概要

於平成 10 年 3 月 31 日(1998/3/31)公開發表關於轉換成公益

法人之營利法人之相關問題報告書。此份報告書從解散公益法人（根據解散後完成清算的法人消滅方法等，在現行法制下，基本上可由公益法人轉換成營利法人）。

### (三)整理閒置法人・管轄不明法人之相關架構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連續3年以上沒有執行事業之閒置法人，雖有登記卻不知道管轄機關之管轄不明法人，根據所謂的「買收」由幹部就任者實施目的外之事業，有恐會利用稅法上的特典執行收益事業等，招攬濫用公益法人制度，因此必須針對予以訂定出對策。

#### 1.閒置法人

昭和54年(1979)修改部份民法「無正當事由連續3年以上沒有執行事業」之法人的主管機關，可取消該設立許可。為了更深層促進閒置法人之整頓，於昭和60年(1985)年訂定出「閒置法人整頓之相關統一標準」等。閒置法人數的變遷結果如圖表2所示。

圖表2 閒置法人數之變遷

(備註)每年10月1日統計

#### 2.管轄不明法人

在平成7年度(1995)裡，由總理府實施對照登記處之公益法人索引名冊與主管機關之公益法人名冊等，找出記載於前者卻沒有記載於後者之公益法人之「管轄不明法人調查」結果，明顯的發現到在日本全國存在著約1860個管轄不明法人，並

於平成 8 年 1 月(1996/1)約有 1600 個法人(第一次部份)從總理府分配到各省廳或都道府縣管轄範圍裡。

平成 8 年 12 月 19 日(1996/12/19)在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之相關閣僚會議幹事會裡受理「管轄不明法人之管轄確定作業促進方案」，並於平成 9 年 3 月(1997/3)約有 100 個法人(第二次部份)，平成 9 年 6 月(1997/6)約有 80 個法人(第三次部份)，平成 9 年 12 月(1997/12)約有 80 個法人(第四次部份)陸續完成實施的分配作業。關於第一次到第三次的分配方面，將整理狀況予以追蹤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管轄不明法人之整理狀況(第一次～第三次分配部份)

分配 法人 數		沒有結束處理之部份						結束並確定處理之部份				
		分配調整中等	理事確認中等	可取消設立許可中等	自主解散指導中等	其他		取消設立許可	自主解散	存續	其他	
國家 管轄	446	413	70	216	117	7	3	33	19	5	6	3
比例 (%)		92.6	15.7	48.4	26.2	1.6	0.7	7.4	4.3	1.1	1.3	0.7
首長 管轄	877	664	171	324	86	59	24	213	156	15	39	3
比例 (%)		75.7	19.5	36.9	9.8	6.7	2.7	24.3	17.8	1.7	4.4	0.3
教委 管轄	475	382	180	175	7	10	10	93	77	5	11	0
比例 (%)		80.4	37.9	36.8	1.5	2.1	2.1	19.6	16.2	1.1	2.3	0.0
合計	1,798	1,459	421	715	210	76	37	339	252	25	56	6
比例 (%)		81.1	23.4	39.8	11.7	4.2	2.1	18.9	14.0	1.4	3.1	0.3

(備註)以上是由總理府整頓出來自於各省廳所提出的資料。合計為延展數。關於第一次第二次分配部份方面，原則上是合計於平成 9 年 10 月 1 日(1997/10/1)之現況，第三次

分配部份則是合計於平成 10 年 1 月 1 日(1998/1/1)之現況。

#### (四) 實施公益法人指導監督等之相關研修會

關於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方面，為了讓這些具有統一性而予以實施而制定出「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標準」等，此外為了必須徹底了解這些標準，由總理府及各都道府縣實施公益法人行政擔任者研修會・都道府縣公益法人行政主管課長會議・公益法人地方講習會・全國都道府縣文書法令主管課長研修會暨公益法人分科會・都道府縣公益法人事務擔任者地方會議・文教關係公益法人等事務擔任者協議會等。

#### (五) 指定法人等指導監督之相關行政監察

平成 9 年 9 月 9 日(1997/9/9)由總務局基於「指定法人等指導監督之相關行政監察」予以建議，重新評估個別指定法人等之定位及指定制度等改革之基本方策。

### 七、公益法人之會計處理

#### (一) 公益法人會計標準之訂定

於昭和 52 年 3 月(1977/3)已決定了公益法人會計標準，並盡可能於昭和 53 年 4 月 1 日(1978/4/1)起實施。此後於昭和 60 年 9 月(1985/9)修改舊會計標準後，就決定了新公益法人會計標準，並於昭和 62 年 4 月 1 日(1987/4/1)起開始實施。

#### (二) 公益法人會計標準之應用

公益法人會計標準適用係基於民法第 34 條所設立之所有公益法人為原則。實際之公益法人標準的適用狀況如下。

完全適用於公益法人會計標準	16,505	62.8%
部份適用於公益法人會計標準	6,022	22.9%
適用於企業會計	1,145	4.4%
其他（適用於機關會計等其他會計標準）	2,603	9.9%

此外公認會計師之參與狀況如下：

公認會計師不參與	18,199	69.3%
接受公認會計師監察	2,097	8.0%
向公認會計師委託財務業務	1,425	5.4%
接受公認會計師之指導與諮詢等	3,905	14.8%
公認會計師成為幹部	649	2.5%

## 八、公益法人之相關稅制

### (一)針對公益法人之稅制

法人稅・所得稅・消費稅・地價稅等國稅・居民稅・事業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取得稅・固定資產稅・都市計畫稅等地方稅。

### (二)針對公益法人之相關捐贈稅制

公益法人之捐贈款中，針對振興教育或科學・提昇文化・從事社會福祉貢獻等之高公益性事業的公益法人之一定捐贈款上，執行扣除捐贈款等之特別處理。

### (三)稅法上之收益事業狀況

公益法人開始從事法人稅法上之收益事業時，自開始日起2個月以內，務必向管轄稅務部長提出從事收益事業申請書。

根據總理府的調查，申請收益事業與回覆之公益法人數約有8126左右（比前年增加了285個法人）。

## 九、關於「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標準」與「針對公益法人之相關委託檢查等標準」

平成 8 年 9 月 20 日(1996/9/20)閣議決定

平成 9 年 12 月 16 日(1997/12/16)部份修訂

(一)政府為了促進公益法人之行政統一性，以及讓公益法人指導監督標準化等，而舉辦了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聯絡會議，並決定「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審查標準之相關協議」「公益法人營運之相關指導監督標準」等，基於這些標準而針對公益法人進行指導監督。

(二)公益法人在日本經濟社會裡擔負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今後最重要的是適當發展該活動，為了針對公益法人強力促進適當的指導監督等，整頓並強化目前為止的標準，而制定出如另紙 1『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標準』。

(三)此外公益法人中還執行了代理行政之行為等，為了讓這種行為能夠透明化，也制定出另紙 2『委託檢查公益法人等之相關標準』。

(四)政府以這些標準為基礎，為了針對公益法人執行指導監督等之外，並讓公益法人之實態及這些標準之實施狀態予以明朗化，每年度均要製作『公益法人之相關年度報告』(名稱暫定)。

## 十、公益法人之設立許可及指導監督標準

### (一)目的

公益法人務必以積極實現不特定多數者之利益為目的，此外公益法人不得符合下列事項：

- 1.以同學會・同好會等構成人員之相互和睦・聯絡・交換意見等為主要目的。
- 2.僅以特定團體之構成人員或特定職業者為對象之社會福

利・相互救濟等為目的。

3.以後援會等特定個人之精神性與經濟性支援為目的。

## (二)事業

1.公益法人之事業（以執行收益為目的之事業者除外。）務必需符合下列所有事項。此外符合這些事項的事業規模，應盡可能在總支出額的二分之一以上。

(1)參照該法人目的之適當內容事業。

(2)事業內容有具體且明確的公司章程或捐贈行為。

(3)身為營利企業所執行的活動，不被認定為具有適當之性格及不以內容事業為主。

2.依據社會經濟情勢的變化，事業內容與營利企業之事業彼此發生相互競爭或有競爭狀況時，要求改善符合公益法人之認定事業內容並採取下列措施：

(1)針對事業營運降低對等價值，並以不特定多數者為對象以提高公益性。

(2)附加新公益性高的事業。

3.當無法採取上記(二)的措施時，則轉換成營利法人等。

4.已調整「轉換成營利法人等」相關之所需制度後，管轄機關則執行上記3.的監督措施，當往後三年內沒有採取必要之措施時，則以包含取消設立許可行為予以因應。

5.關於對等價值所伴隨而來的公益事業方面，是依據降低對等價值・擴大對象等以力求收支平衡，而不產生超乎該法人健全營運上所需額以上之利益。

6.當公益法人執行營利事業（以收益為目的之事業。以下相同）

時，該事業務必符合下列所有事項。此外也必須促進執行公益事業。

(1)規模

為了適當發展公益事業，營利事業之支出規模主要以收取所需程度之公益事業費，並觀察該公益法人實態之適當狀況，且盡可能限制於總支出額的二分之一以下。

(2)業種

作為營利事業之業種，不傷害公益法人的社會信用。

(3)使用利益

除了該法人為了健全營運之所需資金以外，使用於公益事項之利益上，公益事業所使用的金額，盡可能為利益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名稱

公益法人之名稱，務必適當表現出法人目的及實態並具有妥當的社會概念，然而並不適用於下列之相關名稱上：

- 1.會被誤認為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機關等之名稱。
- 2.被誤認為現有法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名稱。
- 3.與該法人活動範圍毫不相關之名稱。

(四)機關

從該法人的健全且可繼續經營管理的觀點，公益法人機關至少務必要符合下列事項：

1.理事長及理事會

- (1)從法人的事業規模及內容等實態，制定適當的理事數，但上下限幅度不得過大。

(2)社團法人之理事由總會選任。

原則上財團法人之理事，由評議員會選任。

(3)原則上理事之任期以 2 年為基準。

(4)關於理事任期結束或辭任所伴隨之選任後任理事方面，則經儘速執行，在選任出後任理事為止，還具有執行職務上的義務。

(5)理事中有同一親屬關係（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及與二者之間有特別關係者）・特定企業之關係者（幹部・使用人・大股東等）管轄機關出身者之佔有比例，各為目前理事數之三分之一以下。

此外同一業界關係者之佔有比率，為目前理事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下。

(6)常務理事之報酬及退職金等，不得超過該法人資產及收支狀況與民間給付水準之不當額度。

(7)關於理事會方面，以適當反映多數理事意見，並制定出該成立要件及決議要件等。

## 2.監事

(1)監事為執行監察法人之會計・財產・理事之執行業務等狀況的重要機關，因此務必設置一位監事。

(2)監事不得身兼理事一職。

(3)關於監事則適用前記之 1.-<sup>2</sup>(4)～(4)， 6.。

## 3.社團法人總會

(1)為了適當反映多數社員的意見，而制定成立社團法人總會的要件及決議要件等。

(2)當擁有多數社員或社員散佈在全國各地時，為了適當反映  
社員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

#### 4.評議員及評議員會

(1)原則上財團法人要設置評議員，此外還要設置理事及監事  
選任機關以作為該法人重要事項之諮詢機關的評議員會。

(2)評議員由理事會選任。

(3)原則上評議員不得兼任理事或監事。在不得已的狀況下需  
要評議員兼任理事時，其比率不得超過實質上支配評議員  
會的程度。

(4)關於評議員及評議員會，應符合前記 1.~(1), (3), (4)的同  
時，同一親屬・特定企業・管轄機關出身者及同一業界關  
係者之佔有比率，不得超過實質上支配評議員會的程度。

#### 5.事務局及職員

為了處理該法人之事務，應設置一個以考量專業規模及內容  
等之事務局，及設置所需職員（盡可能為專職職員）。

#### (五)財務及會計

為了達成公益法人設立目的等，需要確定能繼續從事健全事業  
活動並擁有財政基礎的同時，還務必執行適當的會計處理。關  
於該財務及會計，務必要符合以下事項予以適當處理：

1.原則上遵從公益法人會計標準，執行適當的會計處理。

2.社團法人為了執行達成設立目的的所需事業活動，而具有會  
費收入及財產運用收入等。

3.財團法人為了執行達成設立目的之所需事業活動，而具有設  
立當初之捐贈財產的運用收入及持久性的贊助款收入等。

4.基本財產之管理運用方面，除了捐贈者執行捐贈時指定其管理運用方法之外，以作為固定資產之常識性運用利益，或採取產生利用價值的方法予以執行。

5.運用財產之管理方面，除了該法人之健全營運上所需的資產（現金・不動產等），應採用可回收資本可能性高及盡可能採用高運用益的方法予以執行。

6.當公益法人長期借款（返還期限為1年以上之借入款）時，要充分留意確實制定出償還計畫，並不為公益活動帶來障礙的同時，還要明確記載於收支預算表上，並取得理事會及總會的認可及採取措施的同時，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等。

7.所謂「內部保留」是指需要適當且繼續實施公益事業的程度。

在此所說的「內部保留」是從總資產額扣除下列項目而言：

- (1)財團法人之基本財產
- (2)為了實施公益事業而擁有的基金
- (3)營運法人上所不可缺少的固定資產
- (4)作為將來特定支付之特種資產等
- (5)相當負載額

8.管理費占總支出額比率不得過大，盡可能為二分之一以下。

此外人事費之管理費用的佔據比例也不得過大。

#### (六)持有股份等

1.原則上公益法人除了下列狀況之外，不得持有營利企業之股份等。

- (1)上記五一5.的財產運用管理。但是限於透過公開市場明顯

運用有價證券時。

(2)捐贈給財團法人作為基本財產時。

2.根據上記 1.持有股份時，不得超過該營利企業之全股份之二分之一。

3.根據上記 1.的理由持有股份時（限於全股份之 20% 時），在每一事業年度的事業報告書上要記載該營利企業之概要。

#### (七)公開情報

1.原則上公益法人需在事務所裡具備以下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以提供一般閱覽之用。

(1)公司章程及捐贈行為

(2)幹部名冊

(3)（社團法人時）的社員名冊

(4)事業報告書

(5)收支計劃書

(6)淨資產增減計劃書

(7)借貸對照表

(8)財產目錄

(9)事業計劃書

(10)收支預算書

2.主管機關需具備 1.之規定資料，當遇到請求閱覽時，原則上得以閱覽這些資料。

#### (八)經過措施等

1.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合本標準之公益法人，原則上需指導該法人於三年內符合本標準。

但是利用已設立之法人取得法人資格為手段者，僅限於民法第 34 條，因此關於公益法人之業界團體等在不得已之事項方面，則等待修改法人相關法則後予以因應。在此之間主管機關根據該業界關係者或主管機關出身者以外所擔任之監事，在擔保其公正性的同時，還根據各章程所訂定出之規定適當執行事業之強力指導。

- 2.依據被認同之持有本標準(六)股份的理由之外，目前持有股份之公益法人，原則上到平成 11 年(1999)9 月底為止需予以處分。
- 3.假使到上記 2. 所規定的期限為止無法予以處分時，往後必須繼續努力處分。
- 4.目前持有股份之公益法人，無論是否努力執行處分，原則上禁止持有難以處分之股份，甚至需進行研討。  
在此之際持有難以處分之股份時，必須將該公益法人之名稱・持有之股份及理由等記載於每年度的「公益法人之相關年次報告」上，讓實態明朗化。  
此外各公益法人在每一事業年度之事業報告書上應記載該營利企業之概要。
- 5.關於本標準(七)之公開情報方面，從平成 10 年(1998)1 月以後為始的新事業年度，需為符合本標準之型態公開情報。
- 6.關於(二)-3. 中的「轉換成營利法人」，由相關機關進行研討並調整出所需制度後予以實施。

## 十一、委託檢查公益法人等之相關標準

### (一)委託檢查等之公益法人

各機關將針對不特定或多數者之檢查・認定・賦予資格等（以下稱為「檢查」等。）事務委託於公益法人予以執行時，需具備以下要件：

- 1.由法律制定可執行委託等事務之基本內容及事務之公益法人標準。
- 2.檢查標準需為客觀且明確，沒有受理委託等公益法人之酌量處理的餘地。
- 3.接受委託等之公益法人，需依據法律或以此為基準之政令（包含以法律為基準之省令。）（以下稱為「法令」）予以指定。
- 4.受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公益法人的幹部職員方面，則制定出服從以公務員為基準之規律。
- 5.委託執行機關出身者與被委託檢查等之相關業界關係者的合計，不得超過目前理事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6.關於檢查費・認定費・資格登記費等費用，由執行委託之機關決定。

## （二）推薦檢查等

各機關特別是需要執行公益法人獨自執行檢查等推薦與認定等（以下稱為「推薦」）時，需要具備以下要件。

- 1.推薦等需基於法令。
- 2.執行推薦等制度內容及檢查標準，需客觀且明確。
- 3.受到推薦之檢查及執行檢查之公益法人，是根據法令予以指定。
- 4.受推薦等檢查事務之相關公益法人的幹部職員，為了適當執

行檢查而制定出需要職務規定。

- 5.為了擔保公正執行受推薦等之檢查，執行該項檢查之公益法人需採取必要之措施，並讓該措施明朗化。
- 6.關於受推薦等檢查之費用，該公益法人不得獲取過大之收益。

### (三)行政參與

- 1.各機關參與公益法人執行檢查等，僅限於符合上記(一)或(二)的要件。
- 2.關於不符合上記(一)或(二)要件方面，則禁止公益法人使用行政參與與認識之表現。
- 3.關於不符合上記(一)或(二)要件方面，則禁止各機關及特殊法人等將執行公益法人的檢查結果用於融資或認定許可等方面。

### (四)經過措施

各機關對於上記(一)~(三)採取所需之措施，並於平成 12 年底(2000)為止予以執行。

### (五)罰則

民法第 84 條訂有對職員（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之罰則，處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 1.怠忽執行民法所規定之登記者。
- 2.對財產目錄或社員名簿為不正之記載者。
- 3.妨礙主管官署或法院之檢查者。
- 4.對官署或總會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 5.急於為破產宣告之請求者。
- 6.急於按規定之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

## 附錄（參） 韓國人民團體

### 一、簡介

- (一)韓國於 1997 年廢止有關社會團體登錄法後，除法人組織依民法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成立外，一般社會團體包括政治團體，如非設立法人，無須向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
- (二)職業團體各有其不同之設立法令依據，如工商業同業公（協）會之不動產仲介業者協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之律師（辯護士）協會之設立，在不動產仲介業法及辯護士法分別規定該等團體須先經主管機關（建設交通部、法務部）許可後，始得成立。
- (三)有關政黨之設立，在政黨法中規定有關團體在成立中央黨部時檢齊相關資料即可向主管機關（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設立申請。

### 二、不動產仲介業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於健全地指導、培育不動產仲介業，使不動產仲介業務有適當的規律，藉此提高不動產仲介業的公信力，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以期能保護國民的財產權。

第 2 條（定義） 本法使用的用語定義如以下各號。(93.12.27 修訂)

1.所謂”仲介”是指對於依第 3 條規定的仲介對象物，關於交易當事者間的買賣、交換、貸貸借及其他權利的得失、變更的斡旋行為而言。

2.所謂的”仲介業”是指受他人的委託，收取一定的手續費，以仲

介為業者而言。

3.所謂“仲介業者”是指依本法取得仲介業執照者而言。

4.所謂“公認仲介士”是指依本法取得公認仲介士資格者而言。

5.所謂“仲介人”是指非法人及公認仲介士，而以經營仲介業為生者而言。

6.所謂“仲介輔助員”是指非公認仲介士，而輔助仲介業者的仲介業務者而言。

7.所謂“不動產交易資訊網”是指，仲介業者相互間交換仲介對象物仲介相關資訊的體系而言。

第3條（仲介對象物的範圍） 依本法的仲介對象物如以下各號。

1.土地

2.建築物及其他土地的定著物

3.其他大統領令規定的財產權及物件

## 第二章 仲介業

第4條（仲介業的執照） (1)以法人或公認仲介士身分欲從事仲介業者，應取得管轄辦公室設置地區的市長（限未設置區的市）、郡守、區廳長（以下稱為“發照機關”）發給的執照（89.12.30, 93.12.27修訂）。(2)發照機關因仲介業者的亂立，認為有顯著妨礙公益之慮時，或為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可依大統領令之規定限制仲介業的執照。此時發照機關應以書面向執照申請人通報其事由（93.12.27修訂）。(3)依第1項規定之執照每5年必須更新，未更新者則喪失其效力。

第5條（執照的標準等） 因仲介業的執照與社會生活及對人關係的信賴度及正直性有關，故其執照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

之。

第 6 條（仲介業的使用人等） (1)仲介業者為輔助有關於仲介行為的業務，得設有公認仲介士及仲介輔助員（89.12.30 修訂）。(2)依第 1 項規定的仲介輔助員不得超過大統領令規定的數。(3)法人仲介業者應設有大統領令規定數目以上的公認仲介士。(4)仲介業者雇用或解雇公認仲介士或仲介輔助員時，應向執照官廳申告之（89.12.30 修訂）。(5)仲介業者所雇用的公認仲介士及仲介輔助員於業務上的行為，視為其雇主仲介業者的行為（89.12.30 修訂）。

第 7 條（仲介業者等的喪失資格事由） 適用以下各號之 1 者，不得成為仲介業者及其所屬公認仲介士、仲介輔助員及法人仲介業者的幹部（以下稱為”仲介業者等”）。（89.12.30，93.12.27 修訂）

- 1.未成年者
- 2.禁治產或限定治產者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或確認尚未執行後，未經過 5 年者
- 5.受禁錮以上刑的執行猶豫，其猶豫期間尚未期滿者
- 6.於禁錮以上刑的宣告的猶豫期間者
- 7.依本法被取消仲介業的執照日起，未經過 3 年者
- 8.依本法被取消公認仲介士資格日起，未經過 3 年者
- 9.刪除（93.12.27）
- 10.違反本法而受罰金刑宣告，未經過 1 年者
- 11.法人的幹部中，有適用第 1 號至第 10 號之 1 者的法人

第 8 條（公認仲介士） (1)欲成為公認仲介士者，應於特別市長、廣

城市長、道知事（以下稱為”市、道知事”）施行的公認仲介士資格考試中及格。但，依大統領令規定者，可免除公認仲介士資格考試之部份（97.12.13 法 5454 修訂）。(2)建設交通部首長為維持公認仲介士考試水準的均衡，必要時可直接施行考試，或要求市、道知事於考試前事先取得考試題目的出題及其他有關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的承認（90.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3)第 1 項規定中有關公認仲介士資格考試的應試資格、考試科目、考試的部份免除、考試方法等相關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第 9 條（業務的範圍） (1)法人及作為公認仲介士的仲介業者的業務地區為全國，仲介人的業務地區為該辦公室所在地的市（限未設置區的市。以下同。）、郡、區的管轄區域，同時限對其管轄區域內的仲介對象物進行仲介行為。但，仲介人依第 16 條之 4 的規定加入不動產交易資訊網並應用之而作仲介時，可對管轄區域外而公開於資訊網上的仲介對象物進行仲介（89.12.30，93.12.27 修訂）。(2)仲介業者可處理的仲介對象物的範圍等，可依仲介業者的類別，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第 9 條之 2（與其他營業的兼業限制） 作為法人的仲介業者不得從事仲介業以外的其他營業。但，其他法律有規定時及適用以下各號業務之 1 時則否。

- 1.代為管理商業用建築物及住宅賃貸管理等不動產
- 2.有關不動產的利用及開發之指導及諮詢
- 3.以仲介業者為對象，提供仲介業經營技巧及經營資訊
- 4.其他附屬於仲介業而依大統領令規定的業務

第 10 條（雙重執照的禁止等） (1)仲介業者不得雙重取得仲介業執照

營業之。(2)仲介業者等不得成為其他仲介業者所屬的公認仲介士、仲介輔助員，或法人仲介業者的幹部。(93.12.27 新設)

第 11 條（辦公室的設置） (1)仲介業者於發照機關的管理區域內設置辦公室時，不得設置 2 個以上的辦公室。但，作為法人的仲介業者可依大統領令的規定，取得發照機關的承認，於其管轄區域外的地區設置辦公室分部 (89.12.30, 93.12.27 修訂)。(2)發照機關依第 1 項但書規定，欲於其管轄區域外的地區設置辦公室分部時，依大統領令的規定，應與管理欲設置辦公室分部地區的市長、郡守或區廳長協議之 (93.12.27 新設)。(3)仲介業者應依第 1 項規定設置自己仲介業專用的辦公室（含辦公室分部。以下同）。但，使用於依第 9 條之 2 但書規定的業務時，及大統領令所規定的用途時則否 (93.12.27 修訂)。(4)有關於辦公室的設置標準、運作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89.12.30 修訂)。

第 12 條（辦公室的遷移等） (1)刪除 (89.12.30) (2)仲介業者欲於發照機關（若為辦公室分部，則指管轄其所在地的市長、郡守或區廳長而言，以下同此條。）的管轄區域內遷移其辦公室時，應事先向發照機關申告之。(89.12.30, 93.12.27 修訂)

第 13 條（業務的開始） (1)依第 4 條規定取得仲介業執照者，應自取得日起 30 日內開始其業務 (89.12.30 修訂)。(2)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無法開始其業務，發照機關認定確有其不得已的理由時，可於 30 日期限內延長 1 次 (89.12.30 修訂)。

第 14 條（印章註冊等） (1)依建設交通部令規定，仲介業者於仲介行為上使用的印章應向發照機關註冊。註冊的印章欲變更時亦同 (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2)仲介業者於仲介行為上，

應使用依第 1 項規定註冊的印章。

第 15 條（禁止行為） 仲介業者不得有以下各號之行為。(89.12.30，  
93.12.27 修訂)

- 1.有關該仲介對象物交易上的重要事項，有虛偽之言行，或以其他方法妨礙仲介委託人的行為
- 2.收取超過依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的手續費或實際花費，或收受金品，或此外不論以謝禮、贈與或任何名目收受金品的行為
- 3.以第 3 條規定的仲介對象物的買賣為業的行為
- 4.以不動產的讓售、賃貸相關證書等的買賣、交換等的仲介或買賣為業的行為
- 5.與仲介委託人直接交易或代理交易當事者雙方的行為
- 6.仲介為逃稅而未辦理所有權保存登記或移轉登記的不動產，或依法令規定限制轉賣等權利變動的不動產的買賣等，助長不動產投機的行為
- 7.明知其未依第 4 條規定取得許可而從事仲介業的事實，仍透過其接受仲介委託，或向對方利用自己名義的行為

第 16 條（公平的業務處理等） (1)仲介業者應維持專業者的品德，以信義及誠實進行公平的仲介行為，並應依第 30 條的規定，遵守不動產仲介業協會的條款 (89.12.30 修訂)。(2)仲介業者於有關仲介對象物的仲介完成時，應確認無遺漏任何必要事項且書寫交易契約書，並於契約書上簽名、蓋章 (90.8.1 修訂)。(3)仲介業者依第 2 項規定書寫交易契約書時，不得虛偽記載交易金額等交易內容 (89.12.30 新設)。(4)仲介業者於締結自己仲介的仲介對象物的買賣契約時，若仲介委託人提出要求，應依不動產登記特別措施

法的規定，申請契約書的檢印（93.12.27 新設）。

第 16 條之 2（遵守秘密的義務） 仲介業者等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洩漏其職務上得知秘密。仲介業者等離職後亦同。  
(89.12.30 新設本條)

第 16 條之 3（專屬仲介契約） (1)仲介委託人於仲介對象物的仲介委託上，有限定特定的仲介業者並限其仲介業者，應締結仲介該仲介對象物的契約（以下稱為”專屬仲介契約”）。(2)仲介業者欲締結專屬契約書時，應使用建設交通部令制定的契約書（以下稱為”標準契約書”），並依建設交通部規定的期限保存之（97.12.13 法 5454 修訂）。(3)仲介業者締結專屬仲介契約時，應於第 16 條之 4 規定的不動產交易資訊網上公開其仲介對象物的相關資訊，或 other 依大統領令規定的方法公開其資訊。但，仲介委託人要求不公開仲介對象物的相關資訊時，則不得公開。(4)專屬仲介契約的有效期間、應公開的內容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16 條之 4（不動產交易資訊網的指定及利用） (1)建設交通部首長為促進仲介業者間不動產買賣等相關情報的公開與流通，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可指定設置・運作不動產交易資訊網者（97.12.13 法 5454 修訂）。(2)依第 1 項的規定得到指定者，應依電氣通信事業法的規定，以附加通信事業者身份向情報通信部長官註冊，具備建設交通部令規定的條件（97.12.13 法 5454 修訂）。(3)依第 1 項規定得到指定者（以下稱為”交易資訊事業者”），應自指定日起 3 個月內，訂定關於不動產交易資訊網的利用及資訊提供方法等

相關事項（以下稱為”運作章程”），並得到建設交通部首長的承認。欲變更時亦同（97.12.13 法 5454 修訂）。(4)交易資訊事業者應限於公開仲介業者委託之仲介對象物的資訊，不得公開與受委託內容不同的資訊。(5)建設交通部首長於適用以下各號之 1 的情況時，可取消其指定（97.12.13 法 5454 修訂）。

- 1.以不實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取得指定時
- 2.違反第 3 項規定，未得到運作章程的承認或變更承認時
- 3.違反第 4 項規定而公開資訊時
- 4.因法人解散或其他理由，不動產交易資訊網不可能再繼續運作時
- 5.無正當理由，於受指定 1 年內未設置、運作不動產交易資訊網時
- 6.仲介業者不得於不動產交易資訊網上公開有關仲介對象物的虛偽資訊，於該仲介對象物交易達成時，應立即通知交易資訊事業者。
- 7.交易資訊事業者指定之程序及運作章程訂定的內容，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建設交通部令訂定之。（97.12.13 法 5454 修訂）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17 條（仲介對象物的確認・說明） (1)仲介業者接受仲介委託時，應確認該仲介對象物的權利關係、依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或利用限制事項，及其他大統領令規定的事項，向仲介委託人提出欲取得對該仲介對象物相關權利的書面文件，並誠實、正確地加以說明（89.12.30 修訂）。(2)仲介業者於仲介達成而撰寫交易契約書時，應將依第 1 項規定的確認、說明事項作成書面資料，交付給交易

當事者雙方（89.12.30 新設）。(3)依第 1 項規定的確認、說明事項的內容、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第 18 條（停業等） (1)仲介業者欲停業 1 個月以上或欲結束營業時，應向發照機關申請之。(2)依第 1 項規定的停業不得超過 3 個月。但，有無法繼續業務的不得已理由，發照機關允許延長其期間時則否（89.12.30 修訂）。(3)有關於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的申告與停業期間的延長程序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建設交通部令訂定之（90.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

第 19 條（損害賠償責任） (1)仲介業者於仲介行為上，若因故意或過失使交易當事者財產上發生損害時，有賠償其損害的責任。(2)仲介業者違反第 11 條第 3 項的規定，提供自己的辦公室作為他人仲介行為的場所，而使交易當事者發生財產上的損害時，有賠償其損害的責任（93.12.27 新設）。(3)仲介業者為保障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的損害賠償責任，應依大統領令規定，加入或交託保證保險或依第 35 條之 2 規定的互助（89.12.30，93.12.27 修訂）。(4)依第 3 項規定交託的交託金於仲介業者結束營業或死亡日起 3 年內無法收回（89.12.30，93.12.27 修訂）。(5)仲介業者於仲介達成時，應向交易當事者說明以下各號事項，並交付相關證書謄本（89.12.30 新設）。

- 1.保證金額
- 2.保證保險公司、進行互助事業者、交託機關及其所在地
- 3.保證期間

第 20 條（仲介手續費等） (1)仲介業者自仲介委託人處收取有關仲介業務的固定的手續費。但，因仲介業者故意或過失使仲介委託人

間的交易行為無效、取消或解除時則否。(2)仲介業者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確認仲介對象物的權利關係等時收取實際需要的費用 (89.12.30 修訂)。(3)有關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的手續費及實際需要費用的限度等必要事項，於建設交通部令規定的範圍內，由特別市、廣域市或道的條例訂定之 (93.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

### 第三章 指導・監督等

第 21 條（監督上的命令等） (1)建設交通部首長、市、道知事及發照機關（含辦公室分部所在地的市長、郡守或區廳長），對於仲介業者或交易資訊事業者有監督上的必要時，可令其報告業務相關事項，或命其提出資料，亦可令所屬公務員進出辦公室（含未領有執照經營仲介業者的辦公室）調查或檢查帳簿、文件等，或提出質詢 (89.12.30, 90.12.27, 93.12.27 法 5454 修訂)。(2)依第 1 項規定進出或進行檢查等的公務員，應向關係人出示載明其權限的證件。

### 第 22 條（執照的取消）

(1)發照機關於仲介業者有適用以下各號之 1 的情況時，應取消其許可 (89.12.30, 93.12.27 修訂)。

- 1.仲介業者死亡，或身為法人而法人遭解散時。
- 2.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取得仲介業執照時。
- 3.有適用依第 7 條規定喪失資格的事由時。但，法人仲介業者的幹部中有適用喪失資格事由者時，若自其事由發生日起 2 個月內改任幹部則否。
- 4.違反第 10 條取得雙重執照，或成為其他仲介業者的所屬公

認仲介士、仲介輔助員或法人仲介業者的幹部時。

- 5.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 2 個以上的辦公室時。
- 6.將執照讓渡或貸與給其他人時。
- 7.於業務停止處分期間中進行業務時。
- 8.於最近 1 年內遭業務停止處分 2 回以上，或最近 1 年內依本法業務停止或罰款處分 3 回以上，而又再次有業務停止或罰款處分的行為時。

(2)發照機關於仲介業者適用以下各號之 1 的情況時，可取消其執照。(89.12.30, 93.12.27 修訂)

- 1.超過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的補助員的數目雇用輔助員，或未達同條第 3 項規定的公認仲介士的數目時
- 2.法人仲介業者違反第 9 條之 2 規定而營業時
- 3.發生第 15 條各號規定的禁止行為時
- 4.違反第 16 條之 3 第 2 項的規定，未使用或未保存標準契約書時，或違反同條第 3 項規定，未公開仲介業對象物的相關資訊時
- 5.違反第 18 條規定，無特別之事由，連續停業 6 個月以上時
- 6.仲介業者未履行為了保障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的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措施即開始其業務時
- 7.及 8.刪除 (96.12.27)

第 23 條（業務的停止處分） 發照機關於仲介業者適用以下各號之 1 的情況時，可於 6 個月的範圍內訂出期間，命令其停止業務。

(89.12.30, 93.12.27)

- 1.未施行依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的公認仲介士或仲介輔助員的雇用

或解雇的相關申告時

- 2.違反第 9 條規定的業務範圍限制而進行仲介行為時
- 3.違反第 11 條第 3 項，將辦公室借給他人使用於仲介業務或使用於仲介業以外的業務時
- 4.未施行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的申告而遷移辦公室時
- 5.違反第 14 條的規定未將印章註冊，或未使用已註冊的印章時
- 6.未履行第 16 條或第 17 條規定的事項時
- 7.違反第 16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的命令，不實地公開仲介對象物的資訊，或未通報其交易事實時
- 8.違反依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命令，或無正當事由不回應相關公務員的檢查或質詢時
- 9.適用第 22 條第 2 項各號之 1 時
- 10.刪除（89.12.30）
- 11.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的規定時
- 12.最近一年內依本法遭罰款處分 2 回以上時
- 13.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的命令時

#### 第 24 條（公認仲介士的資格取消）

- (1)市、道知事於公認仲介士適用以各號之 1 的情況時，應取消其資格。（89.12.30，93.12.27 修訂）
  - 1.將資格證讓渡或貸與給他人，或不正當地使用時
  - 2.違反本法受罰金以上刑的宣告時
- (2)依第 1 項規定而被取消資格者，自被取消日起 3 年內，不得再依本法取得公認仲介士的資格（89.12.30，93.12.27）。
- (3)依第 1 項規定被取消資格者，依建設交通部令規定，應將資格

證繳回給市、道知事。(90.12.27, 93.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

第 24 條之 2（公聽） 建設交通部長官，市、道知事及發照機關欲執行以下各號之 1 的處分時，應舉行公聽會。

- 1.取消依第 16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的交易資訊事業者的指定
- 2.取消依第 22 條規定的仲介業的執照
- 3.取消依 24 條規定的公認仲介士的資格

(97.12.13 法 5454 全文修訂)

第 25 條 刪除 (93.12.27)

第 26 條（執照的揭示） 仲介業者應將執照、仲介手續費費用表及其他建設交通部令規定事項，揭示於辦公室內容易看見的地方。

(89.12.30, 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

第 27 條（帳簿的備置等） (1)仲介業者應於辦公室內備置帳簿，並詳實地記帳。 (2)依第 2 項規定應備置的帳簿的種類、保存期間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建設交通部令訂定之。(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

第 28 條（辦公室的名稱） (1)仲介業者應依建設交通部令的規定，其辦公室的名稱應使用依本法而標示出仲介業者的用語。

(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2)仲介業者利用傳單、名片、報紙或其他刊物進行廣告時，應明白記載仲介業的執照號碼及仲介業者的姓名或辦公室的名稱。(3)非依本法的仲介業者之人，其辦公室的名稱上不得標示依本法的仲介業字樣，或使用類似的用語，並不得設置營運仲介業的辦公室。(93.12.27 修訂)(4)非依本法之仲介業者之人，不得利用傳單、名片、報紙、其他刊物或收

音機、電視機等其他視訊設施，為仲介對象物的仲介作廣告。

(93.12.17 修訂) (5)發照機關對於違反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的辦公室名稱、業務標示等，可採取派遣所屬公務員以強制方式令其撤去等適當的措施。

(89.12.30 全文修訂)

第 29 條（仲介業者等的教育） (1)建設交通部長官，市、道知事或發照機關，為提昇仲介業者的資質及業務執行能力，應實施教育 (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2)第 1 項的教育依大統領令規定，可分為一般教育及研修教育施行之，而仲介業者等每年應接受 1 回以上的一般教育，每 3 年應接受 1 回研修教育。但，該年接受研修教育時，可不接受一般教育 (93.12.27 修訂)。(3)仲介業者等應誠實地接受教育，仲介業者應令所屬公認仲介士及仲介輔助員接受教育。(4)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欲取得仲介業執照者（為法人時則指其幹部而言），應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接受研修教育 (93.12.27 修訂)。(5)仲介業者不得雇用於最近 3 年內未接受研修教育的公認仲介士及仲介輔助員 (93.12.27 修訂)。(6)為仲介業者等的教育所需之其他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 第四章 不動產仲介業協會

第 30 條（協會的設立等） (1)仲介業者為提昇資質、維持品質，改善並運作仲介業相關制度，並有效率地執行相關業務，應設立不動產仲介業協會（以下稱為”協會”）。(2)協會為法人。(3)協會由會員 300 人以上為發起人，制定定款，並經創立總會的審議後，取得建設交通部首長的認可，於其主要辦公室的所在地辦妥設立登記後成立之 (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4)協會的數目為 1

個，可於漢城特別市設置主要辦公室，依定款的規定，於特別市、廣域市、道設置分部，於市、郡、區設置分會（97.12.13 法 5454 修訂）。(5)協會的成立及登記的必要相關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第 31 條（會員） (1)仲介業者依第 4 條規定，自取得執照日起成為協會的會員。(2)依第 1 項規定成為會員者，應於 15 日內向協會註冊（89.12.30 修訂）

第 32 條（定款）

(1)協會的定款應記載以下各號的事項。

- 1.目的
- 2.名稱及辦公室的所在地
- 3.代表者及其他幹部的相關事項
- 4.會議的相關事項
- 5.維持會員品質及增進福利的相關事項
- 6.會員的註冊及懲戒的相關事項
- 7.事業計畫、會費負擔及預算與會計的相關事項
- 8.協會及分部、分會的設置・運作的相關事項
- 9.定款變更的相關事項
- 10.其他大統領令規定的事項

(2)依第 1 項規定的定款應取得建設交通建設首長的承認。欲變更定款時亦同。（90.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

第 33 條（總會） (1)於協會設置總會。(2)依第 1 項規定的總會的權限事項，可由會員中選出代議員組成的代議員總會代行之。(3)總會及代議員總會的組成、運作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協會的定款訂定

之。

第 34 條（幹部）（1）協會依大統領令規定設置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等幹部。（2）幹部由總會選出，會長及監事必須取得建設交通部長官的承認（93.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3）適用第 7 條各號之 1 者無法成為協會幹部。

第 35 條（事業計畫及預算）（1）協會應於各事業年度撰寫事業計畫及編列預算，經總會的議決而確定後，並應向建設交通部長官報告之（93.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2）協會應於事業年度結束前 2 個月內完成上一年度的決算，並撰寫決算報告書，經總會的議決，並向建設交通部首長報告（90.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

第 35 條之 2（互助事業）（1）協會為保障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的仲介業者的損害賠償責任，可依建設交通部首長規定進行互助事業（90.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2）協會欲進行依第 1 項規定的互助事業時，應制定互助事業章程並取得建設交通部首長的承認。欲變更互助章程時亦同（90.12.27，97.12.13 法 5454 修訂）。（3）第 2 項規定的互助章程上，應訂定互助事業範圍，互助契約的內容，互助金，互助費，為充當互助金的責任準備金等，有關互助事業運作的必要事項。

（89.12.30 本條新設）

第 35 條之 3 刪除（93.12.27）

第 36 條（民法的適用）關於協會除本法規定外，亦適用民法中社團法人的相關規定。

第 37 條（指導、監督等）（1）建設交通部首長對於協會與其分部及分

會在監督上有必要時，可令其報告業務相關事項，或提出資料等，同時可派遣所屬公務員進出該辦公室，調查或檢查帳簿、文件或提出質詢。(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2)第 21 條第 2 項的規定適用於依第 1 項規定的公務員相關事宜。

## 第四章之二 補 則

第 37 條之 2 (業務委託) 建設交通部長官，市、道知事或發照機關可委託協助以下各號的業務。此時，市、道知事或發照機關委託業務時，應事先取得建設交通部首長的承認。(90.12.27, 97.12.13 法 5454 修訂)。

- 1.依第 29 條規定的仲介業者等的教育之相關事務
- 2.其他建設交通部首長，市、道知事或發照機關，認為有關本法令施行的必要業務。

(89.12.30 新設本條)

第 37 條之 3 (仲介業務糾紛調停委員會的設置及機能)

- (1)為調停、處理有關仲介業務的紛爭，於發照機關所屬之下設置仲介業務糾紛調停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
- (2)委員會依當事者的一方或雙方的申請，審查、調停仲介業者與仲介委託人，仲介業者與第三者間的紛爭。
- (3)委員會由含委員長 1 人在內的 7 人以內的委員組成。
- (4)委員會的委員長由市長、郡守或區廳長擔任，委員由適用以下各號之 1 者中，由委員長任命或委任者擔任。

- 1.在依教育法成立的大學中擔任助教授以上職務，或曾任該職者，並專攻不動產相關領域者
- 2.具法官、檢察官、軍事法官或律師資格者

3.市、郡或區所屬的 5 級以上公務員，並負責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職務者

4.對於不動產仲介業及相關領域有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者

(5)非公務員的委員任期為 3 年，並得以連任。

(6)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長召集，過半數之現職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而達成決議。

(7)有關委員會運作的相關必要事項由市、郡及區的條例訂定之。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37 條(調停的程序等) (1)委員會接到當事者一方的糾紛調停申請時，應將申請內容通知對方。(2)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令委員會的委員或市、郡或區的所屬公務員閱覽相關文件，或進出仲介業者的辦公室調查。此時適用第 21 條第 2 項的規定。(3)委員會應給予當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聽取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專家意見。(4)委員會於申請事件的處理程序中，於當事者一方提起訴訟時，應立即中止調停的處理，並通知當事者。(5)委員會認為紛爭的性質不適合由委員會來調停時，或認為其申請目的不正當時，可拒絕調停。此時應將拒絕調停的理由通知申請人。(6)有關第 1 項至第 5 項的調停程序相關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37 條之 5(調停的處理) (1)委員會撰寫好調停案時，應立即提交當事者。(2)依第 1 項規定取得調停案的當事人，自接到資料日起 15 日內，應通知委員會是否接受調停。(2)當事者欲接受調停案時，委員會應撰寫合意書，並由委員長及各當事者簽名、蓋章。

(4)委員會依第3項規定完成合意書時，依第19條規定，作為被請求人的仲介業者為保障損害賠償責任，應務必加入保證保險，並採取必要之措施。(5)當事者於依本法的紛爭調停申請外，可另外向依消費者保護法的消費者紛爭調停委員會，申請有關仲介業務的調停。此時，委員會應中止調停的處理，並通知當事者。

(93.12.27 新設本條)

## 第五章 罰則

### 第38條(罰則)

(1)適用以下各號之1者，處3年以下的拘役或2千萬韓圜的罰金。

(89.12.30, 93.12.27修訂)

- 1.未依第4條的規定取得執照而經營仲介業者
- 2.以虛偽或不正當的方法取得執照者
- 3.違反第15條第4號至第6號的規定者
- 4.違反第28條第3項及4項的規定者

(2)適用以下各號之1者，處1年以下的拘役或1千萬韓圜以下的罰金。(89.12.30, 93.12.27修訂)

- 1.及2.刪除(89.12.30)
- 3.將仲介業執照或公認仲介士資格讓渡・貸與其他人或向他人求讓受或貸與者
- 4.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設置仲介輔助員者
- 5.違反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第1號至第3號及第7號，第16條之2的規定者
- 6.違反第16條之4第4項的規定而公開資訊者

(3)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200萬韓圜以下的

罰金（89.12.30 新設）。

(4)違反第 16 條之 2 的規定者，具受害者明白之意思時則不罰。

（89.12.30 新設）

### 第 39 條（罰金）

(1)適用以下各號之 1 者，處 5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

- 1.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未使用註冊印章者
- 2.違反 16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的營運章程內容，運作不動產交易資訊網者
- 3.違反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未加入或交託保證保險及互助的仲介業者
- 4.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命令，或無正當理由，不回應相關公務員的檢查及質詢的交易資訊事業者

(2)適用以下各號之 1 者處 100 萬韓圜的罰金。

- 1.違反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者
- 2.違反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讓別人使用自己的辦公室行仲介業務者
- 3.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的規定，未申告辦公室的遷移者
- 4.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的規定，未開始業務者
- 5.違反第 14 條 1 項的規定，未將印章註冊者
- 6.違反第 16 條的規定者
- 7.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規定者
- 8.違反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申告停業或結束營業者
- 9.違反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者
- 10.違反第 24 條第 3 項的規定，未繳納資格證者

11.違反第 26 條的規定者

12.違反第 27 條的規定者

13.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規定者

14.違反第 2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的規定者

(3)違反第 1 項第 2 號及第 4 號規定的罰金由建設交通部首長，違反第 1 項第 1 號、第 3 號及第 2 項規定的罰金則由發照機關依大統領令的規定賦課・徵收之。(97.12.13 法 5454 修訂)

(4)對第 3 項規定的罰金處分有不服者，自收到其處分告知日起 30 日內，可向建設交通部首長或發照機關提出異議。(97.12.13 法 5454 修訂)

(5)依第 3 項規定，受建設交通部首長或發照機關的罰金處分而依第 4 項規定提出異議時，建設交通部長官或發照機關應立即向管轄法院通報該事實，得到通報的管轄法院應依非訟事件程序法作罰金處分。(97.12.13 法 5454 修訂)

(6)未於第 4 項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異議又繳納罰金時，依國稅或地方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93.12.27 全文修訂)

第 40 條（兩罰規定） 法人仲介業者的幹部、從業員或仲介業者所雇佣的公認仲介士及仲介輔助員，於仲介業務上有違反第 38 條規定的違反行為時，除罰行為者外，對其仲介業者亦科同條規定的罰金刑。(89.12.30 修訂)

## 附 則

第 1 條（施行日） 本法自 198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

第 2 條（法律的廢止） 介紹營業法廢止。

第 3 條（介紹營業者之相關經過措施） (1) 198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依從前的介紹營業法申告而從事介紹營業者，未適用第 7 條規定的喪失資格理由者，以依本法取得仲介業的執照視之。(2)依第 1 項規定視為取得執照的介紹營業者，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3 個月內依介紹營業法繳回已取得的申告證。(3)許可官廳接到依第 2 項規定繳回的申告證時，對於依第 1 項規定者未適用第 7 條的規定的喪失資格理由者，應發給依本法規定的仲介業執照。

第 4 條（公認仲介士資格考試的實施相關經過措施） 依第 8 條規定的公認仲介士資格考試，自本法施行日起 1 年後實施。

第 5 條（法人仲介業者的相關經過措施） 法人仲介業者自依本法最初之公認仲介士資格考試合格者放榜日起 6 個月內，雖第 6 條第 3 項有規定，可不設置公認仲介士而營業。

第 6 條（行政處分的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前，依介紹營業法執行的行政處分視為以本法的行政處分。

#### 附 則 (89. 12. 30)

(1)（施行日） 本法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但，第 29 條第 2 項的規定中，有關仲介輔助員教育的相關規定，及第 29 條第 5 項的規定，自 199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之。

(2)（仲介業執照的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的仲介人，可依第 4 條第 3 項的規定，取得更新的執照。但適用以下各號之 1 的仲介人則否。

- 1.適用第 7 條規定的喪失資格理由者時
- 2.仲介業結束營業時
- 3.依第 22 條的規定，仲介業的執照被取消時

(3)（損害賠償責任保障的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適用以下各號之1者，至1991年6月30日止，應依第19條第2項的規定，採取為保障損害賠償責任的措施。

- 1.選任財政保證人的仲介業者
- 2.未採取為保障損害賠償責任措施的仲介人

#### 附 則 (90.8.1)

第1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1個月後開始施行之。

第2條至第4條省略。

#### 附 則 (90.12.27)

第1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第2條至第10條省略。

#### 附 則 (93.12.27)

第1條（施行日） 本法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之。

第2條（仲介業者等喪失資格事由之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仲介業者等因本法施行前發生之事而適用第7條規定的喪失資格事由時，雖同條的改正規定，仍依從前的規定。

第3條（仲介業者等的兼職禁止之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仲介業者等抵觸第10條第2項的改正規定時，應自本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務必適合同條同項的改正規定。

第4條（執照的取消及業務停止要件的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仲介業者適用第22條第1項第8號，同條第2項第5號及第23條第10號的改正規定時，依從前的規定處分之。

第5條（資格取消或遭停止的公認仲介士的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對於公認仲介士資格遭取消或遭停止的公認仲介士，雖

有第 24 條的改正規定，仍依從前的規定。

第 6 條（仲介業執照申請的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對於申請仲介業執照者，雖有第 24 條第 4 項的改正規定，仍依從前的規定。

第 7 條（罰則等相關經過措施） 於本法施行前行為的罰則及罰金的適用上，依從前的規定。

#### 附 則 (97. 12. 13 法 5453)

第 1 條（施行日）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第 2 條 省略。

#### 附 則 (97. 12. 13 法 5454)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 三、政黨法

第 1 條（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於確保政黨是國民依其政治意向而參與之必要組織，並保障政黨的民主性組織及活動，以期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80.11.25 修訂)

第 2 條（定義） 本法中所謂的政黨是指為國民的利益而促進有責任的政治主張或政策，同時推薦並支持公職選舉之候選人，藉此達到國民參與政治的目的，而由國民自動發起的組織而言。

第 3 條（組成） 政黨分為首都所在地的中央黨及以國會議員地方選舉區為單位而形成的地方黨。但必要時，可於特別市、廣城市、道（省）等設置黨分部，於區、市、郡、邑、面、洞設置黨連絡所。(80.11.25, 89.3.25, 97.12.13 修訂)。(72.12.30 全文修訂)

第 4 條（成立） (1)政黨由中央黨部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註冊後成立。(2)依第 1 項之註冊應要具備第 25 條至 27 條的條件。

第 4 條之 2 (合黨) (1)政黨以新黨名合黨（新設合黨）或與其他政黨合黨（吸收合黨）時，可依進行合黨的政黨們的代議機關或其受任機關的合同會議之決議而合黨。(2)政黨的合黨依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註冊及申告後成立。但，政黨於自可推薦公職選舉候選人之選舉期間開始日起至該選舉日止之間，政黨之合黨則於選舉日後 20 日起才產生效力（72.12.30，93.12.27 修訂）。(3)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政黨之合黨成立時，其所屬地區黨亦以合黨視之。但，新設合黨時，應自合黨註冊申請日起 3 個月內，經地區黨重組大會而變更註冊。(4)新設合黨之政黨未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於期限內變更註冊時，則該地區黨以消滅視之。(5)由合黨而新設或存續之政黨，繼承合黨前政黨的權利及義務。（69.1.23 新設本條）。

第 5 條（發起人） 於政黨創黨準備上，中央黨應要有 20 人以上、地方黨應有 10 人以上之發起人。（80.11.25，93.12.17 修訂）

第 6 條（發起人及黨員之資格） 儘管其他法律上規定：具國會議員選舉權之者，禁止以公務員身份為理由加入政黨參與政治活動，但無論任何人皆可當政黨之發起人及黨員。但適用以下各號之 1 者未包含在內。（97.1.13 法 5260，法 5263 修訂）

1.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2 條及第地方公務員法第 2 條規定之公務員。但，依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國會議員、地方議員之選舉而就職的地方自治團體長官，國會議員的輔佐官、秘書官、秘書及國會交涉團體的政策研究委員，及依教育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的教員中，其校長、副校長、系主任、副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專任講師等教育公務員除外。

2. 校長、副校長、系主任、副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專任講師除外之私立學校的教員。
3. 依其他法令規定具公務員身份者。
4. 依檢察廳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的檢察總長退職後 2 年以內者。  
(依 1997.7.16 憲法裁判所裁定違憲，故本條第 4 號喪失效力。)
5. 依警察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警察廳長退職後 2 年以內者。  
(93.12.27 全文修訂)

第 7 條（創黨準備委員會） 政黨之創黨活動由發起人形成之創黨準備委員會進行之。

#### 第 8 條（申告）

- (1) 中央黨創黨準備委員會形成時，其代表者應向中央選舉委員管理委員會申告以下之事項。(69.1.23, 93.12.27 修訂)
  1. 發起的宗旨
  2. 政黨的名稱（假稱）
  3. 發起人及其代表者的姓名，地址
  4. 會計責任者的姓名，地址
  5. 其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則訂定之事項
- (2) 中央創黨準備委員會依第 1 項申告而可開始其活動。(93.12.27 修訂)
- (3) 第 1 項之申告事項產生變更時，應於 2 週內申告其變更事項。  
(72.12.30 新設)

第 9 條（創黨準備委員會的活動範圍） (1) 創黨準備委員會只能在創黨目的範圍內活動之(69.1.23 修訂)。(2) 中央黨創黨準備委員會可於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形成申告日起 6 個月內，進行創黨活

動（69.1.23，72.12.30，93.12.27 新設）。(3)中央黨創黨準備委員會未依第 2 項之期限內，依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中央黨的創黨註冊時，其中央黨創黨準備委員會視同消滅。（69.1.23，93.12.17 新設）

第 10 條（地區黨之創黨承認） 地區黨之創黨應得到中央黨及其創黨準備委員會的承認。（93.12.27 全文修訂）

第 10 條之 2（創黨集會之公開） (1)政黨之創黨集會應公開。(2)為公開創黨集會，中央黨及地區黨的創黨準備委員會應於集會召開日 5 天前於日刊報紙上登載集會召開公告。

第 11 條（註冊申請） (1)創黨準備結束時，其代表者應向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93.12.27 修訂）。(2)政黨以新黨名合黨時，其代表者應依第 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的合同會議決議日起 2 週內，附上會議記錄謄本，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第 12 條之規定提出註冊申請（69.1.23 新設）。(3)在第 2 項之情況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點及第 7 點與第 2 項之事項，應自註冊申請日起 120 日內完成補辦手續（69.1.23 新設）。(4)在第 3 項之情況下，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辦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命其於相當 2 回之期限內補辦之，未於該期限內補辦時，則依第 38 條之規定取消其註冊（69.1.23 新設）。(5)以合黨（吸收合黨）而存續的政黨之代表者，應依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之合同會議決議日起 2 週內，附上其會議記錄謄本，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其合黨的理由。（69.1.23 新設）

第 11 條之 2（黨分部等的註冊申請） 政黨依第 3 條但書規定設置黨分部或黨連絡所時，應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向該選舉管

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修訂 93.12.27)

(80.11.25 新設本條)

#### 第 12 條（註冊申請事項—中央黨的情況）

(1)中央黨的註冊申請事項如下。(72.12.30，80.11.25，93.12.27 修訂)。

- 1.政黨的名稱（訂定為簡稱時含簡稱在內）
- 2.地區黨，黨分部及黨連絡所的所在地名稱
- 3.辦公室的所在地
- 4.綱領（及基本政策）及黨憲
- 5.代表者，幹部，會計責任者的地址、姓名
- 6.黨員的人數
- 7.地區黨的代表者，黨分部及黨連絡所的責任者及其會計責任者的地址、姓名

(2)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註冊申請時，應附代表者、幹部及會計責任者的就職同意書，及具備第 26 條要求條件的法定地區黨數以上數目的地區黨註冊影本，及依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新聞公告等相關憑證資料，並附上創黨大會之會議記錄謄本。

(69.1.23，72.12.30，89.3.25 修訂)

#### 第 13 條（同前—地區黨之情況）

(1)地區黨之註冊申請事項如下。

- 1.政黨的名稱
- 2.辦公室的所在地
- 3.代表者，幹部，會計責任者的地址、姓名
- 4.黨員的人數

(2)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註冊申請時，應附上代表者，幹部及會計責任者的就職同意書，中央黨及其創黨準備委員會的創黨承認書，相當法定黨員數數目的黨員入黨申請書，及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新聞公告等相關憑證資料，並附上創黨大會會議記錄謄本。(69.1.23，89.3.25 修訂)

第 13 條之 2 (同前—黨分部等之情況)

(1)黨分部及黨連絡所之註冊申請事項如下。

- 1.名稱
- 2.辦公室的所在地
- 3.責任者，幹部及會計責任者的地址、姓名；但，邑、面、洞的連絡所只需要責任者的地址、姓名。

(2)第 1 項的註冊申請上應附責任者、幹部及會計責任者的就職同意書。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14 條(變更註冊) 第 12 條至 13 條之 2 的註冊申請書項目產生變更時，應於 2 週內申請變更註冊。但，黨員數目變更時則否。

(93.12.27 修訂)

第 15 條(註冊・註冊證之交付及公告) (1)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接到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的註冊申請時，應自受理日起 7 日內完成註冊，並交付註冊證。 (2)第 1 項之註冊完成時，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其意。

第 16 條(註冊申請的受理等) 選舉管理委員會接到註冊申請時，只限未具備形式上的條件，否則不能拒絕其申請。未具備形式上的條件時，則命其於相當之期限內補齊，若 2 回以上命令補齊仍不

回應，則可棄置其申請。(80.11.15 修訂)

第 17 條（合黨時的黨員） (1)依第 4 之 2 的規定合黨時，合黨前政黨的黨員成為合黨後政黨的黨員。此時，合黨前的入黨申請書視為合黨後政黨的入黨申請書 (80.11.25, 93.12.27 修訂)。(2)刪除 (72.12.30)

(69.1.23 新設本條)

第 18 條（外國人的黨員資格） 非大韓民國國民不得成為黨員。

第 19 條（強制入黨等的禁止） (1)無論任何人無本人之自由意志的承諾，不得強制其加入政黨或強制其脫黨。但，黨員遭除名處分時則否。(2)無論任何人皆不得成為 2 個以上政黨的黨員。(3)未記載於黨員名簿上者，不認定其為黨員。

第 20 條（入黨） (1)欲成為黨員者，應備已簽名蓋章之入黨申請書向地區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提出入黨申請。(2)地區黨或創黨準備委員會於接到依第 1 項規定之入黨申請書時，應經黨員資格審查機構之審議決定其入黨許可否，並登載於黨員記錄簿上，由地區黨委員長或其創黨準備委員長發給黨員證。此時，入黨的效力於入黨申請人被登載於黨員名簿時起開始發生之。(3)入黨申請人於地區黨或創黨準備委員會拒絕受理其入黨申請書，或無正當之理由而延遲其入黨審議，或未獲入黨許可時，可向中央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提出入黨申請書，同時中央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審查其入黨許可與否，若認定許可入黨時，應命該地區黨或創黨準備委員會將申請人登載於黨員名簿上。此時，入黨的效力自入黨申請書被中央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接受時開始發生之。

(93.12.27 全文修訂)

第 21 條(居住條件) 達法定黨員數之黨員應居住在該地區黨的地區內。(72.12.30，93.12.27 修訂)

第 22 條(黨員名簿) (1)地區黨應備置黨員名簿。(2)第 1 項之名簿除法院有判決上之要求時，或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欲確認黨員之相關事項時之外，不得強制閱覽之。(3)為犯罪搜查而調查黨員名簿時，應具備法官發給之令狀。此時，與調查相關之公務員不得洩漏自黨員名簿上得知之事項。

第 22 條之 2(黨費) (1)政黨為謀求黨員的精銳化及黨的財政自立，應設定並運作黨費納付制度。(2)對於未履行黨費納付義務之黨員的權利行使限制、除名等必要事項，由黨憲訂定之。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23 條(脫黨) (1)黨員欲脫黨時，應向所屬地區黨提出脫黨申告書，未向所屬地區黨提出時，可向其上級黨部提出。此時，脫黨的效力自脫黨申告書被所屬地區黨或上級黨部接受時開始發生之。

(93.12.27 修訂)(2)接受脫黨申告書之該地區黨，應自受理日起 2 日內除去黨員名簿上之記載，並發給脫黨證明書。(3)依第 1 項之規定由上級黨部受理其脫黨申告書時，應即時通知地區黨，除去黨員名簿上之記載，並發給脫黨證明書。(93.12.27 新設)

第 24 條(脫黨員名簿) 地區黨應備置脫黨黨員之名簿。

第 24 條之 2(法定簿冊之繼承) 政黨之代表者等變更或因合黨而造成組織變革時，法定簿冊及與政黨運作有關之印章等的繼承義務者，應由黨憲訂定之。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25 條(法定地區黨數) 政黨應具備國會議員地區選舉區總數的

10 分之 1 以上數目的地區黨。(69.1.23, 72.12.30, 80.11.25, 89.3.325, 93.12.27 修訂)

第 26 條（地區黨的分散） (1)依第 25 條規定之地區黨應有 5 個以上分散於特別市、廣域市、道中 (89.3.25, 97.12.13 修訂)。(2)政黨於特別市、廣域市、道中所設置的地區黨數，不得超過該政黨地區黨總數的 4 分之 1。(89.3.25, 97.12.13 修訂)  
(80.11.25 全文修訂)

第 27 條（地區黨的法定黨員數） 地區黨應具有 30 人以上的黨員。  
(69.1.23, 72.12.30, 80.11.25 修訂)

第 28 條（綱領等公開及黨憲的記載事項） (1)政黨應公開其綱領（及基本政策）及黨憲。(2)第 1 項之黨憲應具備以下各號之規定事項。  
(89.3.25 新設)

- 1.政黨的名稱
- 2.政黨的一般性組織、組成及權限相關事項
- 3.代表者，幹部的選任方法、任期、權利及義務相關事項
- 4.黨員的入黨、脫黨、除名及權利與義務相關事項
- 5.代議機關的設置及召集程序
- 6.幹部會議的組成、權限及召集程序
- 7.黨的財政相關事項
- 8.推選公職選舉候選人之相關事項
- 9.黨憲、黨規之制定及修訂相關事項
- 10.政黨的解散及合黨相關事項
- 11.註冊取消或自動解散時的剩餘財產處分之相關事項

第 29 條（政黨的機構） (1)政黨為維持內部的民主秩序，有可反映黨

員總體意見的代議機關及執行機關與所屬國會議員時，應設置議員總會。(2)有關第 1 項機關的組織、權限等其他相關事項，應由黨憲訂定之。

第 29 條之 2（書面決議的禁止） 代議機關的決議及所屬國會議員的除名之相關所屬國會議員的決議，不得以書面或由代理人議決之。(93.12.27 修訂)

(69.1.23 新設本條)

第 30 條（活動的自由） 政黨具有依憲法及法律的活動自由。

第 31 條（公職選舉候選人之推薦） (1)政黨公職選舉候選人的推薦應是民主性的。(2)關於政黨的公職選舉候選人推薦，應反映出管轄推薦候選人的公職選舉區的黨部代議機關的意思，並以黨憲訂出具體的程序。

(93.12.27 全文修訂)

第 32 條（政黨所屬國會議員的除名） 政黨於所屬國會議員的除名上，應依黨憲規定的程序之外，並應得到所屬國會議員全員 2 分之 1 以上贊成。

第 33 條(政黨的財政) 政黨的財產及收入、支出等財政之相關事項，另由法律規定之。(80.11.25 全文修訂)

第 34 條及第 35 條刪除 (80.11.25)

第 36 條(報告及資料等之提出要求)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可向政黨要求提出報告、帳簿、文件其他資料；但，黨員名簿則否。

第 37 條(定期報告) 中央黨及地區黨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止向該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現在之黨員數及活動概況。

但，第 25 條至第 27 條的條件有欠缺時，應自欠缺日起 15 日內向該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 第 38 條（註冊的取消）

(1)政黨有以下各點之 1 的情況時，該選舉管理委員會取消其註冊。(80.11.25, 89.3.25, 93.12.27 修訂)

1.未具備第 25 條至第 27 條條件時。但，欠缺條件的時間是發生在政黨可推薦候選人的公職選舉日前 3 個月內時，可延至選舉日後 3 個月止；其他情況時則自條件欠缺時起 3 個月止為猶豫期間。

2.刪除 (89.3.25)

3.於國會議員總選舉上未得到席次，且得票數未達有效投票總數的 100 分之 2 以上時。但，未推薦候選人或未參與國會議員總選舉時則否。

(2)依第 1 項規定取消註冊時，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其意。

### 第 39 條(自動解散) (1)政黨可依其代議機關解散之(72.12.30 修訂)。

(2)依第 1 項之規定解散政黨時，其代表者應立即向該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之。

(69.1.23 全文修訂)

### 第 39 條之 2(地區創黨承認之取消) 中央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對於地區創黨承認之取消理由及程序，應依黨憲或創黨準備委員會規約之規定；以黨憲或規約規定外之理由取消創黨承認時，應由中央黨或創黨準備委員會的代議機關投票決定之。

(93.12.27 新設本條)

第 40 條（解散及註冊取消等） 有第 39 條的申告，或憲法判決所的解散通知，或中央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的地區黨創黨承認取消通知時，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取消其政黨註冊，並立即公告其意。(72.12.30, 88.8.5 修訂)

(69.1.23 全文修訂)

第 41 條（遭解散時的剩餘財產處分） (1)政黨依第 38 條規定遭取消註冊，或依第 39 條規定自動解散時，剩餘財產依黨憲規定處分之。(2)刪除 (89.3.25) (3)依第 1 項規定未處分之政黨剩餘財產及依憲法判決所的解散決定而解散政黨的剩餘財產歸繳國庫 (88.8.5, 89.3.25 修訂)。 (4)有關第 3 項之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訂定之。(89.3.25 修訂)

(80.11.25 新設本條)

第 42 條（代替政黨的禁止） 政黨依憲法判決所之決定解散時，其政黨的代表者及幹部不得以與遭解散政黨的綱領（或基本政策）相同或類似者再創其他政黨。(72.12.30, 88.8.5 修訂)

第 42 條之 2 刪除 (89.3.25)

第 43 條（類似名稱等之使用禁止） (1)非依本法設立之政黨，不得使用標示有其政黨名稱之文字。(2)不得再次使用依憲法判決所決定遭解散之政黨相同名稱為新政黨的名稱。(89.3.25 修訂)。(3)創黨準備委員會及政黨名稱（含略稱在內），應與已向創黨準備委員會申告及註冊的政黨使用中名稱有明顯的區別。(93.12.27 新設)

(80.11.25 新設本條)

第 44 條 刪除 (80.11.25)

第 45 條（嚴守秘密的義務）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及職員於退

職後，仍應嚴守職務上的秘密。

第 46 條（違法成為發起人或黨員的罪） 違反第 6 條但書規定而成為政黨的發起人或黨員者，處 1 年以下拘役或 100 萬韓圜以下之罰金。(72.12.30, 80.00.25, 93.12.27 修訂)

第 46 條之 2 刪除 (89.3.25)

第 47 條（強行入黨罪等） 違反第 19 條規定，違反他人之本人自由意志，強制他人加入政黨或脫黨者，處 2 年以下拘役或 1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72.12.30, 80.11.25 修訂)

第 48 條（違法加入政黨之罪） 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為 2 個政黨以上的黨員者，處 1 年以下拘役或 1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  
(72.12.30, 80.11.25 修訂)

第 49 條（黨員名簿強制閱覽罪） 強制閱覽黨員名簿者，處 5 年以下拘役。

第 50 條（不履行報告等罪）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 36 條規定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要求之報告或資料，或是提出不實報告或記載者，或對依 37 條規定的報告懈怠或報告書有不實之記載者，處 2 年以下拘役或 2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  
(80.11.25 全文修訂)

第 51 條 刪除 (80.11.25)

第 52 條（洩漏公務上得知之事實罪等） (1)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後段的規定，洩漏黨員名簿上得知之事實者，處 3 年以下之拘役或禁錮。(2)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之拘役或禁錮。

第 53 條（虛偽註冊申請罪等） (1)不實申請第 12 條至第 13 條之 2 的註冊申請者，處 2 年以下拘役或 2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

(72.12.30, 80.11.25, 93.11.27 修訂)。(2)不實申請第 14 條的變更註冊，或違反同條之規定懈怠變更註冊申請者，處 2 年以下拘役或 2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72.1.23, 80.11.25 新設)。(3)違反第 4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拘役或 1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80.11.25, 93.12.27 新設)

第 54 條(諸義務懈怠罪) (1)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未備置黨員名簿或脫黨黨員名簿者，處 1 年以下拘役或 50 萬韓圜以上 300 萬韓圜下的罰金(72.1.23, 80.11.25 修訂)。(2)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 100 萬韓圜以下之罰金。(72.1.23, 80.11.25 修訂)

第 55 條(創黨妨礙等罪) (1)以計謀或強權妨礙創黨準備活動，使創黨準備委員會之機能喪失或一時停止者，處 7 年以下拘役或 3000 萬韓圜以下的罰金。(2)以計謀或強權妨礙政黨活動，使政黨喪機能或一時停止時，處第 1 項規定之刑罰。

(93.12.27 新設本條)

## 附 則

(1)本法自 196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2)依本法之規定的地區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務，至閣令規定日為止，由所屬漢城特別市、釜山市或道選舉管理委員會執行之。

## 附 則 (69.1.23)

(1)(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2)(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註冊的政黨視為依本法註冊者。但，依第 25 條規定的法定地區黨數及依第 27 條規定的地區黨的法定黨員數應於本法公佈日起 2 年內補齊。

(3) (同前) 於前項之情況下，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者，該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命其於3個月內補齊，未於該期間補齊者，則取消其註冊。

(4) (法律廢止) 政黨的合黨程序等相關法律廢止之。

#### 附 則 (72. 12. 30)

(1) (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2) (法定地區黨等的改編補齊) 本法施行當時已註冊的政黨視為依本法註冊者；但，依第25條規定的法定地區黨數，及依第26條規定的地區黨的分散條件與其註冊申請其他必要程序，應自本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改編、補齊之。

(3)(註冊的取消) 第2項之情況下，未於期限內改編、補齊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取消其政黨的註冊。

(4) (選舉區內代表地區黨的指定) 政黨於第2項的改編、補齊期間中，依國會議員選舉法的同一選舉區內，依據從前的法有2個以上的地區黨時，於該選舉區內，可指定代表其政黨的地區黨。

(5) (創黨活動期間等之相關經過措施) 本法施行當時，已申告的創黨準備委員會的活動期間，可不受第9條第2項的規定，而自該創黨準備委員會成立申告日起1年為期限；但，該期間超過本法施行日起6個月時，則以本法施行日起6個月為期限。依第8條第3項規定的變更申告，則應自本法施行日起2週內進行之。

#### 附 則 (73. 6. 14)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 **附 則 (80. 11. 25)**

(1)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2) 第 43 條第 2 項的規定適用於依憲法附則第 7 條規定而解散之政黨。

### **附 則 (88. 8. 5)**

第 1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第 2 條至第 8 條 省略。

### **附 則 (89. 3. 25)**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 **附 則 (93. 12. 27)**

第 1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第 2 條（適用例） 對於本法施行當時註冊的政黨，第 22 條之 2，第 24 條之 2，第 29 條之 2 及第 39 條之 2 的修正規定，自該政黨的黨憲修正日起，或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因任期屆滿而實施的國會議員選舉的選舉期間開始日起適用之。

### **附 則 (97. 1. 13 法 5260)**

(1)（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2) 省略。

### **附 則 (97. 1. 13 法 5263)**

(1)（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2) 省略。

### **附 則 (97. 12. 13)**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但書省略）

## 附錄（肆） 新加坡人民團體

一、申請必須親送資料給社團登記處先檢查文件是否齊全？並接受簡短英語協談。故送件者必須熟悉該申請案之內容，保證申請資料內容正確，否則，申請過程會延長。

二、申請文件包括：

1.申請書

2.會員、工作人員名冊

3.章程

4.說明書

5.詢答表

(一)申請書二份：每份英文文件有一份正本，三分影本，必須由預定的理事長、秘書、財務或籌備過渡期間類似三個主要人員簽署，並保證有一位人員符合章程所訂會員資格。

(二)職員個人簡歷表 15 人份。除法律已許可登記的團體外，依社團法案，團體須 10 人以上，10 人以上被提名職員或會員對此申請登記作負責，每一位須填具一份附貼有相片之正本，及三份影本。

(三)職員名單二份，每份包含一正本、二影本。

(四)章程格式全部要填滿，否則會退件。需準備三份影本。

(五)其他文件及詢答表，表 1 或表 2 中任選其一，用 A4 紙打字回答所有問題。

(六)審核期間：申請須照附件 D 固定格式填具章程，一般須費四個月，如有下列因素引起，則須耗六個月以上。

- 1.以其他格式提報章程者。
- 2.送交申請書時，沒有經過訪談程序。
- 3.附件填寫 B.C 錯誤。

### 三、每一社團申請，須按規定表格填報登記處。

社團申請書，須填具 4 份，每份須由理事長、秘書、財務或其他類似職位人員簽署，了解並證明各種表格文件正確，每份須附三份社團章程，如非英文，須另附三份英文譯本。申請到公告生效期，或未許可，除非得到登記處另外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參與該社團活動，或以該社團名義活動。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要處 500 元以下罰金，以及連續再犯，每天處 50 元以下罰金。

### 四、依規定之章程表格以藍色填寫，不可另行打印。

(一)填具全名，不可用簡縮字體，亦不可使用下列文字作社團名稱：Academy 學校，Asean 亞洲，College (with the exception of an alumni) 學院（校友會除外），Council 議會，Government 政府，Institute (with the exception of an alumni) 研究院（校友會除外），Lion City 獅子城，Merlion Ministry 部會，Raffles，Republic 共和，Registry 登記，State 州，Stamford Raffles Temasek。不可用外國名字，可在社團名稱後，括弧加冠新加坡，名稱前不須加冠“the”。

(二)事務所地址，下列地址不准使用。

信箱、使館區、住宅區、商店區、社區中心、政府機構、學校、醫院、未開發區、公共娛樂區、汽車貨櫃場，非官方地點如屋頂、碼頭、公共地點如叫賣小攤、商店街，事務所地址按建物街道、號數、街名、房間號碼、建物名稱、郵遞區號碼。

(三)團體宗旨目的，基督徒須陳述其信仰。

(四)載明每一類會員資格標準：如性別、年齡、興趣、經驗、學歷、才能。

專科以下在學生不允許為社團會員。

會員權利：

一般會員：18 歲以上，有投票權，可擔任職位。

預備會員：18 歲以下，無投票權及擔任職務資格。

專門職業團體，會員必須限定是依新加坡相關規定登記有案人員。

(五)以社團登記處訂定之會計年度，大會須在會計年計內舉行，延遲不得超過三個月。

(六)會員必須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秘書提出。

新會員必須有原會員推薦，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一星期，如沒有反對者，才被認可，或由委員會直接認可。付會費後將送章程給認可之會員。

(七)入會費：無須入會費或者獲選為會員二星期內須繳納入會費（團體自訂額數），入會費隨時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決定。

無登記費，社團基金來自自由捐款或每年每月預付費用如下……。

退休會員，免除入會費或減半費用。

常年會員：規定每年第一週預付常年費，過期財務長會立即通知催繳，再逾期超過○○週（自訂），理事長將會公告其名字，取消其權利，直到欠款解決才能恢復；超過三個月不繳則自動停權；委員會也可付之法律行動，直到滿意獲得解決為止。額

外繳費須經會員大會同意。

(八)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大會，由社團登記處指定。臨時大會須有 25% 以上會員書面請求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接到書面時，須於二個月內召開。未能於二個月內召開，會員 10 天前通知其他會員自行召開。大會須於二週前通知，臨時大會 10 天前通知。大會可／否委託投票（自訂）。大會須審議前年財務報告及委員會報告。會員提案一週前通知秘書處。至少有 25% 出席為法定人數，委託不算在內。如不足法定人數，可再延一小時半，仍不足即可視為足法定人數但無權修正章程。

(九)行理管理及委員會

社團行政由委員會掌理，其職員由大會選舉之。職員先經提名附議再以多數票決，除財務人員外，均可重覆，被選任相關職位。選舉可舉手或多數同意秘密投票。

委員會至少每○個月（團體自訂）舉行，7 天前通知，理事長可以 5 天前通知隨時召開委員會議，至少 1/2 出席才發生效力。委員會委員連續缺席三次視同辭職，由候補遞補，任何變動於二週內通知社團登記處。委員職責在執行社團活動，不得違反大會意旨。委員有權每月支用○○金額（團體自訂）。

(十)職員

理事長主持大會及委員會，對外代表社團。

秘書掌管記錄，負責正確，隨時保有最新會員資料。

財務長負責掌管基金捐款事宜，每月有權支用雜費○○元（團體自訂）。

保有〇〇現金（團體自訂）、開票須經財務及理事長二人簽署。

委員襄助社團一般行政管理，並執行委員會工作。

#### (十一) 會計查帳

每年大會推選二位會員（非委員）為查帳員，任期一或二年，不得連任。或有執照會計師擔任大會查帳，並可連續聘任。查帳員須檢查年度帳目，向大會提出報告，理事長可隨時令查帳員檢查社團帳目並向委員會報告。會計年度由社團登記處指定。

#### (十二) 託管人

不動產託管，不少於二個月，不多於四個月，託管人由大會選任。託管物未經大會通過不得銷售或抵押。

託管失效：託管人死亡或心智不全，離開新加坡一年以上，類似犯罪不良行為，促使無法繼續擔任託管人，須辭職。

更動託管人，須大會前二週以上公告，將大會結論送陳社團登記處。不動產地址、託管人姓名、及其任何改變須通知社團登記處。

#### (十三) 訪客一年不能超過六次，每 14 天內僅能 1 次。訪客登記簿，必須登記才能進入。訪客不擁有任何權利，遵守社團規章。

#### (十四) 禁止事項

任何種賭博、賭金、介紹賭博的東西、用藥、不良性質都被禁止。基金不可使用於支付會員犯罪的罰金。不能從事任何商業性組織的活動。不能直接或間接企圖限制或干涉商業行為。不能事於政治活動或捐助行為。不能辦理或持有彩券。

未事先經警察單位允許不許向大眾勸募基金。

(五)章程未經大會出席人員 2/3 同意及社團登記處核示，不可以變更。

(六)對章程有任何疑問，由委員會解釋確定，但大會可否決。

(七)會員間爭議由大會依章程解決，不能解決則訴諸法庭處理。

(八)解散：須經大會 3/5 投票同意，所有債務及債權，遺留基金移捐給立案慈善機構，解散證明須於 7 天內送社團登記處。

五、宗教社團必須回答問題：社團名稱特殊意義，依序列出喜用的其他二個名稱及其意義。有中文者並請載明。如屬本國或外國社團，請詳述來源、基金來源。社團如已存在，為何未申請登記？會員預定人數。如擬雇用外國人，停留時間？姓名？護照號碼？

(一)基督教社團：社團宗派命名？是否有傳播出版品？每一教會參加人數？

(二)其他宗教社團：祭拜的神祇為何（有中文需說明）？宗教信仰是什麼？有否講堂？敘明使用教義，有無雇用傳道士？姓名為何？提供社團建物內外各角度照片。社團使用作祭拜地方，有關當局證明文件。

六、其他類型社團必須回答的問題

(一)名稱意義，依序列出喜用的其他二個名稱，其意義？，有中文須列中文。

(二)外國社團分會：二份總會章程，一份授權書。

(三)校友或家長會須一份學校同意書。

(四)運動社團載明運動或休閒種類。

(五)專門職業人社團，會員必須是相關機構註冊的人。

(六)人物社團，須有使用其名稱授權書。

## 附錄（伍） 加拿大人民團體

### 一、加國管理人民團體制度要點

#### (一)政黨：

欲在加國成立一新聯邦政黨 (Federal Political Party)，須先檢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Elections Canada 申請，俟該主管機關審核是否有違加國選舉法 (Canada Elections Act) 後始准立案。

另 Canada Election Act 可自網址—[http://www.elections.ca/gen\\_info/legislation/electoral/elec\\_act/act\\_toc\\_e.html](http://www.elections.ca/gen_info/legislation/electoral/elec_act/act_toc_e.html) 下載參考。

#### (二)政治游說團體：

欲在加國成立政治游說團體，須先檢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加國工業部下之 Lobbyists Registration Branch 申請，俟該主管機關審核是否符合 Lobbyists Registration Act 之相關規定後始准立案。至 Lobbyists Registration Act，請參閱後附資料。

#### (三)職業團體（工商業同業公會、自由業）：

欲在加國成立任何 Federal Level 之職業團體，須先檢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Canadian Labour Relations Board 申請，俟該主管機關審核是否有違 Canadian Labour Code 之相關規定後始准立案。另 Canadian Labour Code 可自網址—[http://home.iSTAR.ca/~clrbccrt/code\\_e.htm](http://home.iSTAR.ca/~clrbccrt/code_e.htm) 下載參考。

#### (四)社會團體：

任何社會團體如慈善機構 (charity organization)、非營利機構

(non-profit organization)之成立均須先向主管機關—加國國稅部(Revenue Canada)申請，俟該主管機關依據相關規定—Income Tax Act 審核後始准立案。相關法令請參閱後附資料A及B。另 Income Tax Act 可自網址—<http://www.rc.gc.ca/menu/EmenuKRA.html> 下載參考。

## 二、政黨登記

依加拿大選舉法辦理

### (一)歷史：

大多數競選眾議員都有參加政黨，可是候選人所屬政黨並不載於選票上。自1974後才能向選舉主管官員登記，登記是為確認對政治貢獻及經費的責任。

### (二)何謂政黨？

一群人具有共同政治理念，共同制定一章程，選出領導人及幹部，推薦候選人競選眾議員。成立與登記是兩回事，無法律規定政黨的成立，一旦政黨成立，即可依加拿大選舉法去登記。

### (三)申請登記：

1.黨主席簽署申請書，向加拿大Chief Electoral Officer提出申請。其條件如：

(1)政黨全名、簡稱。

(2)黨主席姓名、地址

(3)黨辦公室地址及通訊地址。

(4)黨的幹部姓名及其地址。

(5)100位有投票權黨員姓名、地址及簽署。

(6)稽查主計人員姓名、地址及其書面願任同意書。

(7)黨徽（隨意的）。

- 2.主計員必須是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會計師。選舉事務官員及官員轉職人員，不可當政黨的主計人員或代理店。候選人或政黨代理店也不能執行主計工作。登記生效前，領導人署名請求，即可隨時撤回登記申請。
- 3.選務主管官員寄發問卷表給申請名冊上的人員，以查對是否為政黨黨員及投票權。查對後通知黨主席接受登記，並將黨名列於加拿大政黨選舉冊上（Elections Canada），刊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上（Canada Gazette）。
- 4.政黨不能使用官方名字或其縮寫，不能使用與其他政黨相似名字或其縮寫或符號，也不能使用「獨立」字眼。
- 5.登記何時生效？政黨於全國大選時至少在 50 個選舉區提出候選人後那一天，登記即生效。大選前 60 天內提出申請，否則即不能提候選人參加選舉。
- 6.登記的好處：
  - (1)可開立官方收據，並獲得稅務單位承認及信賴。
  - (2)政黨名字載於選票上，候選人由該政黨背書。
  - (3)政黨負擔競選費用。
  - (4)候選人可將過剩基金轉移到地方黨部或全國黨部機構，將基金匯寄 Receiver General for Canada。
  - (5)大選後，政黨收到選舉費用財務報告，候選人只要得到全國有效票數 2%，或其選舉區得到 5% 有效票數，即可收到退回選舉費用 22.5%。
  - (6)可自由使用播放時段，再買額外的廣播時間。

政黨不能依加拿大選舉法規定的條件申請登記，就無上述的優待。

(四)政黨義務：依 Canada Elections Act，政黨具有下列義務。

- 1.任何申請登記的改變，須通知主管官署（Chief Electoral Officer）。
- 2.選舉公佈後 10 天內，政黨必須書面確認最新資料。
- 3.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要向主管選務官員提出報告，確認登記時的資料。
- 4.登記事項有任何改變，須於 30 天內向主管選務官員報告詳細的改變內容。政黨未提出變更報告，主管選務官員可以書面通知刪除該政黨的登記。
- 5.黨主席有異動，30 天內書面報告主選務官，並附上黨大會決議紀錄，由黨主席簽署，新主席及其他各幹部確認。
- 6.主計員更動，30 天內另行聘僱，並通知主管選務官，由新主計員簽署，否則刪除其登記。
- 7.代理人空缺，另聘新代理人。黨主席於 30 天內須將新代理人姓名地址通知主管選務官，否則刪除其登記。
- 8.政黨有該選區代理人時，須將其選區代理人姓名地址書面通知主管選務官。

政黨不能符合以上條件，或不能提出 50 個選區候選人，主管選務官即通知黨主席，刪除該黨登記並公佈於加拿大公報。

(五)刪除登記：

- 1.自願刪除

任何時間（非在選舉期間），可自動申請冊除。如遇及每次選舉，擬申請退回選舉費用，必須有黨主席及二名幹部簽署。

## 2. 非自願刪除：

- (1) 主管選務官確認政黨違反加拿大選舉法案規定，以書面通知政黨，必須於 30 天內終止其違反事項，或使主管選務官能理清其違反外，係屬疏忽或缺乏誠意所造成。如不能，即被刪除並公佈於加拿大公報上，另通知其他政黨。
- (2) 黨主席收到主管選務官文件 10 天內，不能確認或提供新資訊，就會被登記處刪除。
- (3) 選舉日前 21 天，無法於 50 個選區正式提名候選人。
- (4) 年度截止日三個月內，提出財務報告，主事務所清算財產，清償債務，並將餘款繳主管選務官，再轉匯給總收款處 (Receiver General)，如果有任何財務出售比市價低，主事務所要負責其差價。
- (5) 主管選務官收到餘款或無餘款通知，政黨刪除即生效。

## 三、政治遊說團體

遊說登記法 (L.R.A-Lobbyists Registration Act)

### (一) 目的與解釋

1. 個人與聯邦政府人員交往，以影響政府決策
2. 法的目的：1988 公佈，1995 修正。法案四種基本原則：(1) 自由公開接近政府是項重要的公共利益。(2) 遊說政府人員是合法的活動。(3) 政府人員與民眾可以知道誰在影響政府。(4) 僱用遊說者登記系統不可防礙自由公開接近政府。

### (二) 公開登記

1.所有登記訊息都可到達加拿大政府單位，可以書面、電話、造訪遊說登記分處或電傳。遊說對象是政府有關官員，包括：部長、議員、職員、雇員、主管官員、軍部人員、警察人員、聯邦部會職員。

2.那些人不須登記：州省市政府官員、議員、外國政府外交單位代表、聯合國、國際機構官員。

3.那些人必須記登記，分三大類：(1)個人收費之遊說顧問，(2)遊說公司，僱用專人為老闆遊說，進行商業活動及財政利益。(3)非黨利遊說團體。

(三)付費之個人遊說顧問，包括：與政府有關係之顧問、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安排政府有關官員與當事者會商，遊說立法、政策、議題之開創、發展或修正，財政利益之授與贏得契約，遊說受益人可以是個人、團體或公司。遊說係由遊說者與當事人訂定合約進行，合約內容可以很廣，好幾個活動，或很狹窄僅一種活動。開始遊說 10 天內，遊說者向登記處提出遊說申請。有時一家公司同時僱用幾個顧問從事相同事件的遊說。但每個遊說顧問各自負責，各自申請登記。每次遊說工作須要公佈訊息如下：(1)遊說者事務所地址、職位、姓名。(2)遊說者公司名字及其營業地址。(3)當事者代表之名字。(4)當事者主導之團體或個人名字及地址。(5)當事者是公司，其總公司及附屬之子公司的名字及地址。(6)當事者是聯營公司，則其個體公司名字及地址。(7)遊說事項，包括取得合約、財政利益、補償、政策、法規、議案、立法之規劃。(8)遊說對象名字。(9)提供給當事人的政府基金數額及來源。(10)付費是否基於遊說成功

與否而定。(1)遊說使用方法、技巧，包括對一般民眾的遊說。每辦一項業務須提出登記。檢視聯邦政府活動及給予資訊，不須登記，但依法所列明之活動，則須於 10 天內登記，遊說者要標示是否索費。簡單地參與遊說活動的志工，不須登記。但如替公司有付費遊說，則必則登記為遊說顧問。代表政府或政府官員遊說工作，不須登記。如當事人是政府單位則須另提申請登記。即使該項事件在登記 10 天前就完成，也要登記，並在完成 30 天內報告結果。新的遊說活動，要在開始 10 天內報告，對已登記事件如有變化，也要在改變的 30 天內提報告。先前登記資料有改變者，在 30 天內要更新登記。

(四)公司遊說登記要件：個人或公司正式雇員主要工作係為財政利益執行商業活動，與政府官員交涉，試圖影響其計劃、政策、議案、法規、立法之開創、發展或修正，爭取補助款，財政上利益或捐助。這些受僱者通常是公司職員，主要功能是處理公共事務及政府關係。通常在公司內職位上不會標明其遊說工作，其任務是正式或非正式與聯邦主要官員打交道，試圖影響政府政策。開始遊說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後每年會計年度結束二個月內以相同格式申請。先前登記事項有變化，或解僱或不執行遊說工作，須在 30 天內以同樣格式提出報告。

1.個人自行負責申請，敘明受僱者姓名、職稱、雇用者名字及營業地址，總公司及附屬子公司名字及地址，僱用者營業項目，主要遊說事項：尋求財務利益、捐贈、政策、法規、議案立法，要遊說的政府單位名字，雇主接受政府基金數額及來源，交涉技巧，包括群眾遊說。

(五)團體遊說登記要件：團體內部資深職員負責遊說工作，包括政策、計劃、法規、議案、立法之成立發展，修正、捐款、其他財政利益。很多團體有付薪受雇者，從事政府公關，特殊政策。開始遊說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內容包括：(1)團體資深職員姓名及職稱，團體名字及地址、受雇者姓名、團體任務，團體會員資格。(2)遊說事項：財政利益、捐款、計畫、政策、法規、議案立法草案。(3)要遊說之政府單位名字。(4)團體收受政府基金數額及來源。(5)交涉技巧，包括草根性遊說。遊說報告每半年提報一次，沒有繼續遊說，就不須每半年申報一次。遊說志工不須登記，開始付費時，就要列入登記簿上。

(六)登記內容：(1)政府單位名字。(2)同一主題，登記一次就包括一連串的交往，每次交往不須每次登記。(3)遊說顧問，要提供合約。(4)不須登記的遊說活動，給議會委員會的公開紀錄，給有司法權的人公開紀錄，給政府官員的說明。(4)強迫登記，登記處有權要求遊說者提供任何資訊，遊說者未登記或作假，可以停止其二年不得從事遊說的處罰。(5)每一類遊說者都有其不同的登記表。第一次登記，改變以前資料內容，終止遊說活動，都用相同的申請表。第一次申請表提出後，如有任何改變，或終止遊說活動，都用相同的申請表。第一次申請表提出後，如有任何改變，或終止遊說活動，須在 30 天內提出。團體遊說每六個月要登記一次。登記表可用免費電腦系統，可以郵寄、電傳、親送，付費單據併附於申請書內。遊說者提出申請書資料即歸入電腦登記系統，使用者可查詢到遊說者、顧客、遊說者老闆，從遊說中得到好處的公司及相關機構，遊說公司的營業

活動介紹，被遊說的政府單位，遊說的事項等資料，這套登記系統是公開的透明化，在登記處儲存，無須付費，隨處可獲得。使用者可利用自己電腦連結加拿大工業部線路，免費找到資料，如要更多資料，可洽登記處，但須付服務費。

#### (七)簡便之登記手續參考指南

- 1.遊說顧問：為顧客遊說的個人，要在 10 天內登記；資料改變或停止遊說要在 30 天內登記。登記是為安排與相關的公務員見面，影響立法的建議、決議、法規、政策、捐款、其他財務利益。儘早簽署合約。法案不須申請登記，因為(1)議會委員會或其他聯邦機構，開議前的一般性公務程序中，(2)提供給公務員的法規解釋。(3)直接反應給聯邦政府的意見評論。需要公開的有：(1)遊說者營業地址、職稱、姓名。(2)遊說者廠商地址。(3)顧客姓名及營業所。(4)顧客主要代表人姓名。(5)直接控制顧客活動的任何人姓名及營業地址。(6)如果顧客是公司，直接受益的母子公司名稱地址；如果是關係企業，則各公司姓名、地址。(7)主要事項、立法建議、決議、法規、政策、捐款或其他財務方面收益。(8)遊說政府部門名稱。(9)顧客收自政府供給基金金額及來源。(10)遊說成功，付費與否？(11)交涉技巧，含草根運動之大眾化遊說。
- 2.遊說公司：遊說是公司雇員的主要工作，必須每年登記。資料改變或終止遊說，要 30 天內登記。為的是影響立法意見、議案、法規、政策、捐款、其他財務上利益。不須申請登記的有：(1)議會委員會前的公開過程。(2)提供官員有關法規解釋。(3)給聯邦政府意見反應。必須公佈的有：(1)受僱者姓名、

職稱、僱主姓名及營業地址。(2)直接自遊說中得到利益之總公司及子公司之名稱及地址。(3)僱主商業活動敘述。(4)遊說事項，立法建議、決議、法規、政策、計畫捐助、其他財務利益。(5)遊說政府單位名稱。(6)僱主得自政府基金金額及其來源。(7)交涉技巧，包括草根運動的遊說。

3.團體遊說：團體有一位以上雇員擔任遊說，資深付費雇員每半年必須登記，登記是為了影響立法意見，決議案、法規、政策、捐助、及其他財務利益。不需要登記的有如：(1)議會委員會之前或其他聯邦政府的公開過程。(2)提供給官員有關法規解釋。(3)應聯邦政府書面要求提供意見及評論。需要公佈的有：(1)資深付費職員姓名及職稱，團體名稱及地址。(2)團體工作簡要敘述。(3)團體成員簡要敘述。(4)主要項目包括：立法建議決議案、法規、政策、捐助、其他財務利益的工作。(5)遊說政府部門名稱。(6)團體接受政府金金額及其來源。(7)交涉技巧，包括草根運動的遊說。

#### 4.登記處的角色

- (1)管理遊說者登記手續，要求澄清所提供的資料內容。
- (2)證實所提供的文件，提供諮詢意見，印發解釋通報。
- (3)每年提報告給議會。
- (4)電腦提供文件。
- (5)違法處以二年遊說限制。或處以最高 10 萬元罰款及二年監獄。

### 四、工會

(一)工會意在證明是廠商的雇工的交涉代理人，具體談判的代理

人，法定雇工談判交涉單位。公共服務員工關係法案，應用於團體契約或仲裁上，決定員工集體談判的代理人。

## (二)加拿大勞工法案

加拿大勞工關係理事會是個獨立準司法裁判所，負責交涉談判及不公平勞動法規之解釋及使用。加拿大聯邦人力資源發展仲裁和解服務在管理法案糾紛的解決。

- 1.集體談判：在加拿大勞工法下規定，一群勞工決定組織集體與雇主交涉，雇工首先必是先組織自己的工會，由工會確定集體談判，工會視為與雇主談判的機構。
- 2.代表工會談判機構，需要工會多數決定所允許。加拿大勞工關係理事會，是決定談判代表的證明及會員所贊同的問題，並決定交涉單位結構及撥款、選舉區、允許代表的單位，但員工不能以罷工來取得這項認可。
- 3.談判代表與雇主都有義務以誠信原則，儘一切努力共同開會交涉，達成團體協約。加拿大勞工關係理事會對於非以誠信原則談判或不公平勞動措施，得作裁判。
- 4.談判代表與雇主雙方對於團體協約到期日三個月內均可提出變更談判。對於爭議無法解決，任何一方須通知勞工部。
- 5.集體談判範圍均無限制。
- 6.勞工部得命令和解，除非勞工部對爭議未加處理或得不到解決，否則法律不允許罷工或停工。
- 7.團體協約期間不允許罷工或停工。協約內容必須載明仲裁處理條款。合約發生解釋上爭議，不能訴之於停工行為。
- 8.團體協約期間至少一年。

### (三)其他重要規定 (code)

- 1.如果受到新技術改變的影響，所發生的問題，可以重新開啟協約談判。
- 2.談判交涉要有安全上的安排。
- 3.代表雇工的談判代表條件，要公平，不得有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
- 4.勞工部會指示勞工關係理事會參考第一次協約爭議所作的仲裁。
- 5.有關雇主與工會雙方禁止事項，包括：不公平勞動措施，雇主干涉工會成立及其事務，工會如未推出談判代表而強迫雇主談判，或者雇工個人的行為。
- 6.雇主、工會、工人違反 Code's 條款之處罰。
- 7.促進工業和平，包括：仲裁者指定及工業諮詢委員會的一般條款。

## 五、非營利團體

依照加拿大所得稅法 (Income Tax Act)，非營利團體意指：為社會福利，市民道德改進，娛樂，除營利外之其他目的活動。非營利團體並非登記立案之慈善團體，登記的慈善團體才可依所得稅法規定簽發慈善收據，每年須支付 80% 基金。而非營利團體無須為捐款或公費簽發收據，亦無須按所得收入支付一定比率。

### (一)申報事項

- 1.非營利團體於 12 月年度結束後，要申報的有兩種團體：(1) 依所得稅法 149(1)(1) 規定的非營利團體；(2) 依所得稅法 149(1)(e) 規定的農業團體、商會。須提報情形：(1) 會計年度

內收入股息、利息、租金、土地使用費等 1 萬加幣以上；(2) 上會計年度資產超過 20 萬加幣。如果此一會計年度有提報則以後每年度不論資產帳面價值多少，均須提報，會計期間不能超過 53 週或 12 個月。

2.申報期限：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提報，郵寄、親送即可。不能按時提報，每天罰款 25 元加幣，另加每份報告罰款 100-2500 元幣。但如非人力所能控制意外情況，只要附上一份理由書，也可免受罰款。提報可要求收條回報（須附上二份回條，一份有日期戳記退回）。如果因遲延申報罰款，會發一份計值通知書給團體。變更報表，須發函說明變更內容：一份變更後新版本，另一份原本影印更正本，在其上印上“修正”兩字，併同公文發出。

#### (二)隱私權

基於隱私法 (Privacy Act) 提報的文件，可保有隱私權，但可授權代表與稅務單位商洽隱私事項。

#### (三)查帳

團體的帳冊紀錄至少須保存 6 年以上，稅務當局會派遣官員深度檢查各種財務報表資料。如果 6 年期限快到前，如擬銷毀帳冊，必須得到稅務單位負責人書面許可。申請銷毀，可採用 T137 表，或者自己準備書面申請。

#### (四)如何編製 NPO 報告表

依序分為七部分：

1.確定身分事項：詳細名稱地址，營業號碼 (Business No.) (如果有)，委託號碼 (如果有)，空格內填入團體型態代碼：

01（娛樂或社會性團體），02（專業性團體），03（商業會），  
04（改進人民權益團體），05（農業），06（教育），07（多重  
文化），08（藝術或文化），09（其他類別）。

## 2.會計年度內收受金額

(1)線上 100 載明會員會費、捐款

101收受聯邦、省、市或其他相關機構捐款。

102利息、股息、租金、土地租金。

(2)利息：包括銀行存款利息、質押保證金、債券、借貸收入  
之利息。

股息：依照租金收據，不扣除因租金所生的費用。

使用費：出版品、音樂、油、瓦斯。

所有多國來的利息、股息、租金、使用費須照匯率轉換成  
加幣。

103資本財處理程序，包括損毀、被偷的補償金在內。

104團體活動總收支，包括節目、服務、基金儲存，不  
能扣除相關費用。

105捐贈：來自外國、遺贈、繼承、委託、其他團體。

106其他收據（載明）。

(3)會計年度結束之資產及債務報告表

108現金及短期投資：包括手中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  
包括一年內之債券及期票。

109來自會員之金錢：包括借貸、抵押、團體因銷售貨  
品及服務有關之收入。

110來自其他人之金錢：包括借貸、抵押、銷售貨品及

服務有關的收入。

111 預付費用：包括預付租金及保險。

112 財產目錄：不動產費用。

113 長期投資：一年期以上之股票、債券。

114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設備、帳薄淨值就是減去累計折舊的費用。

115 其他資產（須列舉），例如車輛、供應品、藝術品，須逐一列舉。

#### (4) 負債

117 因會員所發生之債務，如借貸、抵押、薪資、支付所授服務及貨品版權。

118 因非會員所發生的債務（須列舉），如借貸、抵押、票據、支付非會員薪資及獎金。

#### (5) 薪資

120 支付職員所有薪資及福利金，包括薪資、佣金、獎金管理者、薪資、旅費、私人交通費、房屋租賃收益。

121 支付給會員身分的職員，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薪資、佣金、獎金、管理者薪資、旅費、私人交通費、房屋出租收益。

122 支給有會員身分的費用（須列舉），指非正式僱用或非商業交易之費用。

#### (五) 團體活動

簡述團體國內外活動。有境外活動，須載明其地點。書表須印

上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非營利團體報告，須有一名現任職員簽證，證明資料是正確完整的。

#### (六)加拿大稅務總局

非營利團體報告表內容：

A段部分：記載身分認定，會計期間、團體名稱、詳細通訊地址、營業號碼、信託號碼、團體型態。

B段部分：會計期間收入總額，記載①會員會費、捐款，②聯邦、省、市補助金等，③利息租金等，④資產收益，⑤活動銷售收益等，⑥捐贈收入（須列明），⑦其他收入（須列明），總收入。

C段部分：資產及負責

1.資產：①含現金及短期投資，②取自會員金額，③取自非會員金額，④預付費用，⑤投資，⑥長期投資，⑦固定資產，⑧其他資產（須列明），總資產。

2.負債：①因會員所發生之債務金額，②非會員所發生之債務（須列明），③總負債金額。

D段部分：薪資：①支付員工薪資及福利費，③支付會員身分之薪資及福利費用，③支付會員其他費用，④會員數，⑤領取薪資或其他款項之會員數。

E段部分：活動：①扼要敘述活動內容，②境外活動須加說明。

F段部分：編報書表，地點：①聯絡人姓名及其詳細通訊地點、電話。

G部分證明：一名現職職員姓名、地址，確認所提報告係正確

完整，及該職員簽名及職位使用語文：英語或法語  
擇一。

## 六、慈善團體及業餘運動團體擬申請免課所得稅需要登記。

(一)加拿大稅務局除收稅之外，也為了徵收所得稅目的接受慈善機構登記。有一慈善部門在負責管理慈善機構之登記及所得稅問題處理：

- 1.登記之慈善機構可享受優待。
- 2.登記所需之法定條件。
- 3.申請登記之資訊。

接受登記必須符合：

- 1.申請者之目的及活動，須法院認可其為慈善之法律概念範圍內。
- 2.團體必須付合所得稅法 (I.T.A.) 的規定條件，即登記之慈善團體的義務是什麼？

## (二)慈善團體登記後之好處是什麼？

- 1.可簽發捐款收據，供捐款者個人或公司團體法人減免所得稅。
- 2.登記後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章規定也可免付所得稅。

登記之慈善團體義務為何？

- 1.將團體資源用於慈善福利。
- 2.須符合登記條件。
- 3.須填報 T3010 表：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須申報有關資訊之工作報告。如有特別規定，亦須將部分資訊向社會大眾公佈。  
如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義務，慈善團體會喪失登記資格。

人民團體是否需申請登記，如有下述情形者，則不須申請登記：

- 1.無須免除所得稅，無須接受捐款或開具正式捐款收據。
- 2.如係縣市政府分支機構或募集基金供市政府計劃案使用。

註：倘地方自治市區收到捐款，能控制其經費以地方自治區名義簽發正式收據，該機構即不需要慈善福利登記。所得稅法提供給地方自治市區和登記有案之慈善福利機構一樣有免所得稅優待。

(三)某些省及地方自治區僅允許某種執照，或提供給登記有案之慈善福利機構之省及市稅，貨物及服務稅規定，對登記有案之慈善福利，如有其特別條款者，則從其規定。

如果機構不符合登記為慈善福利地位條件，可以有資格視同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大多數的收入項目，不一定要付所得稅，但不能簽發正式的捐助收據。

(四)慈善福利要遵照其他聯邦及省的規定嗎？

所得稅法不是慈善福利唯一適用的法，慈善福利亦須遵照聯邦或省的有關業務規定，例如省市規定護理之家、醫院、學校膳宿設置標準。聯邦規定：登記有案之慈善福利組織，必須符合貨物及服務稅 (GST) 或調和銷售稅 (HST)，因此須向稅務局登記。如果是聯邦或省市區域之慈善福利組織，則必須符合團體法人規定，洽政府部門簽發法人證明、執照、團體紀錄、或其他成立之文件。故慈善福利團體，不僅要依所得稅規定，還要受其他法規影響。

加拿大稅務局用何標準去允許登記為慈善福利組織？

其登記之資格必須是成立之目的為慈善福利，必須將社會資源用於慈善活動。團體須設在加拿大境內。所得利益不能分給個人或會員。

慈善組織須符合公益檢驗，組織必須顯示：

- 1.活動及目的須提供社會公眾利益。
- 2.有資格享受利益的是大眾整體或大眾某一重要部分的人，不能限定某一團體或某一私人份子，例如社會俱樂部，或某一專門職業人員社團。
- 3.慈善福利活動必須合法，不能違反公共政策。

慈善福利團體登記目的，必須是法人組織，或有法律可信任文件或章程規定之社團。這些文件至少須符合附錄 A 或 B 之條件。

#### (五) 慈善福利團體之目的為何？

- 1.法院認定之慈善福利目的有四大類別，要登記為團體，其目的必須符合下列類別之一。
  - (1)救濟貧窮。
  - (2)發展宗教。
  - (3)提昇教育。
  - (4)法院認定有益社區慈善福利目的者。
- 2.向加拿大稅務局申請登記應明示組織符合慈善福利目的。如果是屬救濟貧窮，就須敘明如何達成此目的活動。設立一所食物銀行 (Food Bank)，租在 Maple 街，由志工服務經營，食物銀行收受零售店及個人餽贈，每年進行二次主要挨家訪問活動。

3.下面是四種類別合乎慈善福利資格團體之例子。

(1)救濟貧窮：包括食物銀行，施食處（Soup Kitchen），供應低價位出租住所、衣物、傢俱及器具。

(2)發展宗教：提升宗教精神教育，維護教義儀規，必須是對神的敬拜。只有培養信仰道德倫理，尚不足視為慈善福利。慈善福利之宗教，其活動目的必須是公益的（public good），法院認為敗壞或不道德的信仰與活動是不可行的。

提升宗教的其他活動：

①組織並提供宗教輔導，執行教化工作。

②建立並維護供敬拜及其他宗教性使用之建築物。

(3)提升教育：法院認定提升教育的目的與活動，包括重要的訓練或教導、發展精神心靈潛在能力，改善人類智識，其他能提供法院所能接受的教育資訊、訓練、或教導。

如：

①開辦學校、大專院校及其他類似教育機構。

②創辦學術性講座。

③提供獎學金，學術有成就的獎金或獎品。

④執行某項所知悉的知識研究（必須是為教育目的，其結果必須有益公眾）。

⑤提升科學及科學方面機構，包括維護學術社團（專業性社團或其他非認定為慈善福利但提供會員有助益的社團）。

⑥提供並維護博物館及大眾藝術畫廊。

註：法院裁定提升教育活動，應該是人民可以得到全部公

平的結果，如果其影響大眾意見或行動偏向有爭議的一方，則非善意提升教育，不能成為慈善團體。

(4)社區受惠為宗旨：法院意指之慈善，並非所有有益公眾的目的都是慈善。例如財產所有權人協會或社區協會不被視為是慈善。一般認定為慈善團體，包括下列宗旨：

- ①對自然災害或意外受難（如水災、地震、颱風）的受難者，提供緊急救援。
- ②救助老年傷殘疾病，提供照護重建設施。
- ③預防及救助傷殘疾病（肉體及精神方面），如醫院、護理之家、診所、照護病人、創設身心殘障技能訓練場所。
- ④提供出租房子及設施給特別需要的人（如身心障礙之家）。
- ⑤環境保護。
- ⑥保護兒童福利，如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 ⑦提供有痛苦的人的諮詢服務。
- ⑧防止藥物濫用及其重建。
- ⑨提供有益社區的大眾娛樂。設立全社區的公共設施，如社區大會堂、野餐區、遊樂場。
- ⑩設立安全救援或防火志工。
- ⑪設立人性慈善協會，收留動物或防止虐待動物的機構。

(5)何種團體不符合社區登記要件。

- ①提供個人利益：所得稅法規定，慈善所得不能歸付機構所有權人、股東，但不禁止員工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開支。

②政治目的的活動：如登記一次為政治目的，法院即決定該團體尋求完成政治目的，而非慈善。

政治目的如下：

A.促進政黨目標。

B.宣揚政治教義主張。

C.勸說大眾採行某種特殊見解或理念。

D.企圖創新或反對政府政策或法律。

因此，登記為慈善的組織，為了直接有助於完成慈善目的。可允許從事某一定列舉範圍（支出不能超過慈善收入的 10%）內為限的非同黨政治活動。包括分發出版物，舉辦會議、研討會、或其他可影響大眾理解慈善意見的任何溝通方式。

例如：登記以慈善為目的團體，為了兒童福利，從事如上述活動，以影響社會大眾從事兒童福利立法。但是，團體的成立，如僅為了追求影響兒童福利修法的目的，並非法院所承認的慈善原理。

注意：所得稅法特別禁止註冊的慈善團體從事任何黨派的政治活動。意指對政黨或候選人不予金錢上的支持或反對。

(6)何種組織或活動不是慈善的？大眾所支持及受惠的組織或活動，並非都是法院所認許的慈善，以下是一些不被認定為慈善團體或活動的例子。

①服務性俱樂部或兄弟會：許多服務性俱樂部或兄弟會捐助慈善的及非慈善的綜合性活動。例如，許多俱樂部提供社區有需要的人服務，也辦理一些平常正規的社會性

事務，所得稅法就不許其登記為慈善團體，可是這些團體可另創一個從事慈善活動的團體登記一個慈善團體。

二種分立團體須要各自有獨立的財政管理。

②私人受益法案：家庭失火、社區為他募款活動；為某一封定兒童手術所設之意外費用及旅費之組織。這些努力可資讚揚，然而，團體成立，在提供單獨一個被確認的個人或特別被指名的一些個人的群體的協助，都被認定為屬於私人受益。法庭並不接受這些受益是屬於慈善性的。因為它缺少大眾受益的要素，意指這些團體的設立係在幫助一些指名的個人或私人的群體，不可以登記為慈善團體。

另加拿大業餘運動及慈善團體所得稅申請登記內容(T2050表)，表中詳述有申請須知及表件，俾向稅務局申請，並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7)規定之文件是什麼？即團體、組織、公司存立的法律文件。須載明團體宗旨及工作範圍。例如，章程、委託契約及其他組織文件。團體組織，常採用細則作為內部行為及管理事務依據，如董事會的職權，會計年度、團體解散之財產處置。需要檢送的文件如下：

①公司組織的申請，影本文件須具備圖記、簽名、聯邦或州有關當局核准戳記。這些文件就是公司組織的證據。

②非公司組的申請，章程影本，至少有三人以上現任董、監事的原始簽名及日期。

③細則須具備二人以上現任董、監事的簽名及日期。

如果一個團體沒有這些規定的文件，不能成為一個獨立體，視為團體內部分支部門，可以提供分支會文件：

- ①由負責人簽署合併文件，確認申請者的合併，表示官方承認二個組織的名稱及合併日期。
- ②逾期的決議文至少須二名以上董事簽名表示會員同意，遵守總會文件。

#### (六)審查過程

如果要設立一公司，期望永久登記為慈善組織，須要載明特別具體的意圖，不要空泛籠統。所以依照申請表規定的文件，送至稅務局慈善部門審查。為了稅務局更有效率處理申請案件，申請者，必須提供足夠詳盡的活動內容。資料不全不受理登記。

#### (七)慈善組織與慈善基金之間的差異是什麼？

1.有三種不同型態的慈善組織。依其結構、基金來源及運作模式而定。所得稅法依其型態有不同的條件。

(1)慈善性組織：登記為慈善性機構，主要在執行其慈善活動。董事會有親戚關係的人不得高於 50%，而且非親戚關係捐款人捐獻的基金至少佔 50% 以上。慈善性組織可以說是公司法人，依章程或託管文件設立之。

(2)公共基金會：主要目的在提供基金給合乎資格的機構，也執行一些自己的慈善性活動。董事會有親戚關係的人須少於 50%。非親戚關係捐款人所捐獻的基金至少要佔 50% 以上。公共基會之設立是託管關係或法人組織。

(3)私人基金會：執行自己的活動或提供基金給其他合格的機構。董事會親戚關係的人及其捐款超過 50% 以上，或收受

基金 50% 是來自一個人或一群親戚相關人員。私人基金會之設立是法人組織或託管關係組織。

公共基金會及慈善組織僅可執行有關受託或由志工實際經營的業務，私人基金會不許從事任商業活動。

2. 關係人員：關係個人意指彼此有血緣、婚姻、認養及不成文法關係、業務密切關係、法人團體的業務伙伴或雇員雇主關係與法人組織有關係的個人或團體。

3. 合格受捐助人：依所得稅法，合格受捐人包括：登記有案的加拿大慈善組織、業餘運動社團、全國性藝術服務組織，加拿大境內房屋公司專門提供老人低租金住宅，加拿大都會自治機構，聯合國機構，登記於加拿大境外之大學，加拿大最高權力機構即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相關機構捐贈境外慈善組織，代表加拿大或省之最高權力機構如聯邦政府、省政府、或其機構。

#### (八) 不許登記團體的作法：

如稅務局不許可登記，可以申請法庭裁決。稅務單位決定前，會先發函通知有可能不合資格說明，所以申請者有 60 天時間可再度申復。申復後仍未符合資格，稅務單位會以掛號郵寄通知其決定結果及駁回理由。申請者收到稅務單位最終決定書後，有 30 天時間可向聯邦法庭申訴。

附錄 A · 章程要件：要登記成為慈善組織，其章程至少須包括下列事項：組織名稱，組織宗旨目的，條款陳述所執行業務非為會員利益，所得利益僅可為所訂宗旨目的使用。組織結構（即負責人、秘書、財務等）要說明

負責人替代、文件有效期、至少有三個董事的姓名。

附錄B・委託文件之要件：委託人姓名，受託人（董事）姓名，委託目的，受託人管理金錢的控制條款：受託人須保證所收受的金錢僅用於委託文件上所列舉之目的。說明受託人替代條款，文件有效日期，至少有三個受託人的簽署。

(九)申請免所得稅之業餘運動及慈善組織登記表：任何團體或機構如有其不同部門、分支機構，收到屬於自己單位的捐款，必須各自提出申請登記。

第一段，確定身分事項：申請者姓名，法人組織名稱，詳細地址（信箱號碼不允許），會計年度。

第二段，證明文件：

1.慈善組織可以是法人組織，依章程或委託書成立公共或私人基金會。一定是法人組織或委託成立。必須提供正式文件：

①如果是法人組織申請者；須提供聯邦或省當局有戳記簽署之許可文件。這些文件各機構不同，有的是證明書、公函、備忘錄。②非法人組織申請者，不須要有文件，只須草擬章程或委託書即可，章程或委託書須三名以上執行職員簽名並載明生效日期。

2.有細則或附屬規定，必須有二名以上執行職員簽名並載明生效日期。有修正文件如解釋函或任何決議案，均須附陳。

3.工作報告，說明如何執行實現其宗旨，如有簡介宣傳品也需附上。

4.財務報告；年度年度收支決算、資產、預算報表。

5.登記為慈善或業餘運動團體，其主要宗旨任務必須是非營利性，業餘運動團體必須是以推展全國性業餘運動。

6.不動產：擁有土地房舍者，必須是屬於法人組織；否則必須屬於都會政府公有登記有案之慈善團體、基於委託、受託人所有，申請人要持有不動產權利，須另填具申請表附上委託法定文件。

第三段，慈善團體：依所得稅法，有資格收受捐贈者，必須是登記有案的慈善團體，登記有案業餘運動團體，加拿大境內特種房屋公司專門提供老人低費住宅，加拿大都會政府，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登記有案加拿大境外大學。加拿大最高權力機構如聯邦、省政府，或其相關機構捐助給境外慈善組織。

是否收入 50%以上用於宗旨任務或其他登記有案慈善團體或其他合格之受捐助者，是否有 50%執行業務人員有血統、婚姻、認養、民法關係，業務關係（如業務同伴、雇主雇員間）？應敘明其關係。是否收受 50%以上基金來自一個或一群有關係的人？如果是，應該說明籌募基金來源。

第四段，證明：必須有二名有決定權職員簽署證明。如果非屬團體職員，找代辦人，應載明代辦人姓名、地址、電話。

#### (十)何時知道完成登記？

當你送出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給加拿大稅務局之慈善組織部門時，在申請表邊穿孔邊線撕掉收條紙作留存之參考。總稅務局

收到申請表會儘快處理，如內容複雜度較多，會有所延遲。擬深知其申請結果，可免費電話（或長途電話）洽詢稅務局慈善組織部門。批准後，發通知書並提供下次登記的詳細要件；如果未核准，也會給你理由說明，給你申復機會。

在未獲稅務局登記為慈善團體之前，不能簽發正式捐款收據，稅務局會簽發給新成立法人組織之帳號。注意不要將此帳號與登記為慈善組織的九個數字號碼混淆。登記有案慈善組織的義務，必須繼續符合登記時的要件，每半年須提出申報。

#### (十一) 非營利組織 (NPO) 所得稅指引：

開始前，此指引是否合乎你使用？如果是依所得稅所規定的非營利組織、農業組織、商會，如有下列情形者，則須填報非營利組織報表 T1044：

1. 會計年度內，收受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超過 1 萬加幣。
2. 前年度所有資產超過 20 萬加幣。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的非營利組織，不論是俱樂部、社團，所執行業務，僅限於社會福利、改善公民權利、娛樂休閒或其他除營利外之目的。這些組織的收入所得非為任何股東、會員、投資者的私人利益。除非這些人組成俱樂部、社團主要是為促進加拿大境內的業餘運動。

如果組織合乎上述條件，即可依照此指引，依序申請辦理。

### 附錄（陸） 英國人民團體

一、英國為不成文法國家，各類人民團體發展已有長久之歷史，有關

英國管理人民團體之法規與制度散見於各法案、不成文規定或習慣，種類繁多，亦非單一部會主管，惟各類團體之設立均無須經政府之審核，而係採備案登記之方式。在社會團體方面約可概略分為自願團體及慈善團體。英國自願團（Voluntary Organization）為數甚多，英政府文化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負責協調政府與自願團體之業務。慈善團體（Charity group）則均需向 Charity Commission 註冊登記，該組織除提供慈善團體有關行政之諮詢外，亦具監督慈善團體之法定權力。在英國政治團體或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極多，從消費者保護到少數民族福利等均涵蓋在內，然而由於範圍廣泛，並無特定機關負責協調，殆多以其所關切之議題向各政府部門遊說，會員人數多者代表龐大之民意，自受政府有關部門之注意，相關之立法或決策均會顧及渠等之意見，在職業團體方面，英國工會係由獨立之 Certification Office for Trade Unions and Employer's Associations 負責監督。該機構之 Certification Officers 係由英國貿易及工業部長任命，惟獨立行使職權。另外英國之政黨基本上均應向 The Registrar of Parties 登記，政黨登記之目的基本上為參加選舉，並無其他特殊之意義，倘新政黨因名稱與現有政黨相近，或其黨綱內容意義模糊，the Registrar of Political Parties 得拒絕其申請。

二、英國半數以上成人都有加入志願團體，從事社會福利、教育、運動、文化、藝術等事務，以改善社區生活品質。國家文化部內志願及社區處協調政府政策，轉給志願團體，推動人民加入志願工作行列。鼓勵 15-25 歲加入志工，完成志工網。

三、基金來源

- (一)個人、公司行號、商業信託的捐獻。
-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
- (三)商業活動及投資利潤。
- (四)依與中央、地方政府訂定合約而提供服務所得費用。

1994-1995 政府直接補助費高達 595 Mi 英磅（5 億 9 千 5 百萬英磅）。稅法修正後使得志工團體從工商界及個人獲得更多基金。在捐贈計劃（Gifr Aid Scheme）中，250 英磅以上的捐贈即可免稅；發薪計劃（Payroll Giving Scheme）中，從雇工薪資免稅捐給慈善團體，一年免稅捐贈高達 1.2 億英磅。

#### 四、人民團體分類介紹

(一)慈善團體：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向慈善委員會（Charity Commisaion）登記備案有 181,000 個慈善團體，年營業額高達 115 億英磅。委員會對慈善團體董事在行政管理上表示意見、監督，只要目的是以慈善，都被允許。例如救貧、教育及宗教改進，其他促進公益等，包括良好社區關係，防止種族歧視、保健、平等機會。慈善委員會也有法定責任，保護這些慈善團體有效地使用資源。1992-1993 慈善法案強化委員會有權力去調查、監督慈善團體。例如從獎金捐贈一部分作為基金儲蓄的新措施。全國彩券慈善會（National Charities Boards）分配一部分彩券收入給慈善團體。分配到這些彩券捐贈範圍，包括大團體如老人團體到小團體，地方兒童俱樂部。慈善救助基金會是個獨立機構，協助將個人、公司或託管的捐贈基金傳送到各慈善團體。

(二)傘狀組織（Umbrella Organization）：全國志願團體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Voluntary Organizations)主要是個總協調單位。提供志願團體、政府部門、地方機構、跨州委員會、民間私人之協調合作，有 650 個全國性志願團體會員加入，保護志願團體或機構之獨立運作及利益，提供資訊及其他服務。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的委員會也執行相同功能。全國志願服務團體委員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uncils for Voluntary Service) 是另一種傘狀組織。全國有 230 個志願服務的地方委員會，主要在倡導地方志願行動（尤其在都市區）的發展。

### (三)壓力團體 (Pressure Groups)

- 1.為了會員利益及其所擁護的理由，目的在影響議會及政府的決策或執行，屬於非正式團體，種類甚多，包括有：政治、商業、就業、消費者事務、少數民族、援助開發中國家、外交、教育、文化、國防、宗教、運動、交通、福會福利、動物福利、環境。有些上百萬人，有些幾十個人。其壓力有些針對著不同議題，有些僅是單一議題；有些扮演著讚揚或引發注意的角色，有些經由劇烈競爭尋求影響。
- 2.政黨在贏得政治權力；壓力團體在影響這些有權力的人，而非去影響政府的責任或立法。
- 3.壓力團體與政策：強調政府所注意到的某一特別問題，團體會員數，表示其區域的代表性，才會被政府部門所諮詢，甚至參與政府決策顧問委員，如果政府認為有必要立法，才會起草企劃、散發給所有利益團體徵求意見評批。法案審查過程中，特別是委員會階段，壓力團體有機會可影響法案內容，

如果法案包括授權立法 (delegated legislation)，壓力團體可參與意見，提供訊息。

4. 壓力團體與政府：諮詢可獲得團體的同意及廣泛的合作，促進立法順利，建立政府部門與利益團體之關係。政府有職責諮詢利益團體壓力團體要有多數會員，充分代表多數人。立法之前由團體專家或代表提供意見。壓力團體與政府接洽，可以非正式的信件、電話，也可以正式的參與政府工作團隊或提供證據。

5. 壓力團體行政管理。提供訊息及意見，參與政府政策；政府也提供捐款給壓力團體作政策研究或其他服務。

6. 壓力團體與議會。接近議員從事遊說、勸說，提供意見。一般的壓力團體，只要求大眾針對某一議題寫信給議會議員。提昇議題發揮：(1)準備立法草案等待支持。(2)要求議員提案質詢，以取得政府資訊，並引起大眾注意議題。(3)收集大眾請願書，要求議會行動。

7. 議會遊說者。很多壓力團體雇用專職人員，專門從事與議員打交道，發展各種關係，也有僱用如公關或政治性的國內外顧問公司，專門從事遊說政府及議員。

#### (四) 職業團體

1. 百分之四十八雇工是以集體談判商議就業條件及待遇，私人部分就無法集體談判方式處理。私營廠商大多由管理部依該區水準訂定。大中型雇主，有些採能力表現制，以獎金分紅等支付待遇。能力制工資在公共行政方面普遍被使用，另一特性，工資決定落實到地方。公司在海外營運非常普遍，業

務運作較有彈性，所以公司海內外雇工成為單一工會，均予以認同。

2.員工參與：雇工與雇主之間，建立直接交通關係，如佈告、品管圖、及態度調查，有些大型多重國際公司，設立工作委員會，作為直接協商管道，但政府拒絕承認此工作委員會，認為應該由員工直接加入安排協商。

3.工會(Trade Unions)：提供服務，有如教育設施、財務服務、法律諮詢、工作事件援助。近來由於製造及公共服務業變動、廠商合併、及部分工作減少，致使工會會員人數遞減。工會會員男性佔 58%；女性佔 42%，且女性有增加趨勢。20 年來英國工會縮減 1/3，到 1995 年檢定處名冊有 256 家工會。檢定處係負責驗證各獨立職業工會。工會通常有全國性執行會議或委員會，地方分支會之議會，由各工會組織，目的在促進會員利益，改善工人社會經濟條件，集體決定政策。每年九月開會討論，參加國際工會活動，提名勞工代表參加每年的國際勞工會議。所有會員及非會員有權不接受解僱或拒絕任職，可以向工業法庭申訴，所有雇工有權拒絕從薪資中扣除會費登記會員。工會管理人員都要經選舉產生，至少每五年選一次，以秘密書面投票方式。工會不同意法規要求，可向法庭或檢定處申訴。可以秘密投票方式決定是否設置政治基金，且每十年投票決定是否繼續維持此項政治基金。

#### 4.公會組織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關心商業目的資訊、立法、爭議、勞工問題，以工業為基礎，非以產品為基礎。成為顧問、調和、裁判服務的獨立機構，

其職責在改善工業關係，透過雇工雇主的志願合作、團體協商、防止爭訟，增進主雇雙方共同參與發展關係。

#### (五)政黨

依據 1998 政黨登記法案，政黨登記處分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登記的有 10 個政黨，第二階段登記的有 39 個政黨，登記處有時候會考慮第三階段登記申請。不接受登記的原因，大多是主張模糊，或列上被禁用的字或解釋。政黨登記目的在參加中央或地方的選舉，登記時要公告張貼競選之候選人名單，可以使用政黨徽章在選票上。

1.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名稱不予接受：

- (1)易被投票人誤認為他黨者。
- (2)6 個字以上者。
- (3)污穢的，攻擊性的。
- (4)導致犯法行為。
- (5)州政府命令禁止使用之字或說明。

2.不接受徽章有下列情況：

- (1)易被誤認為他黨。
- (2)污穢的、攻擊性的。
- (3)易導致犯法行為。

3.變更登記

- (1)特別修正，而非原來登記名稱。
- (2)徽章的增加、替代、或撤消（申請書上須以黑白印上徽章標記，徽章登記不接受三個以上）。

## 附錄（柒） 法國人民團體

一、法國人民團體種類僅區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黨，並無政治團體類別。該等團體之立案均屬備查制，其相關法令節譯如下：

(一)社會團體：社會團體可自由組成，無須事先報准。社會團體創立應有明確之理由及目的，倘此目的違反法律及善良風俗，對國家領土完整或共和政體造成傷害，此社會團體在法律上即視為無效。社會團體具有法律效力之程序為事先向省警察局或區警察局提出申請，具體說明團體之目的、地址、職業、負責人之國籍及地址，另應填妥相關表格並提交二份團體組織章程予主管警察局，主管警察局於 5 日內將臨時許可證發給申請團體，申請團體應於接到臨時許可證後一個月內向“政府公報”(Journal Officiel)提出公佈申請，至“政府公報”刊登後，該申請團體始具法律效力。

(二)職業團體：具有同一職業，類似及相關行業或自由業者均可自由組織職業團體。另雇主亦可組織職業團體。職業團體創始人應將該團體組織章程及負責人姓名向所在地市政府申報，自申報日起，該職業團體即具有法律效力。倘職業團體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手續，則不能享有職業團體應享之權利。任何受雇者不分性別、年齡及國籍均可自由加入職業團體。

(三)政黨：法國政黨視為社會團體，其申請程序與社會團體申請程序相當，惟應明確說明團體設立之理由及目的為政黨。

二、第 35： 稅務法第 1655 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當公司的章程之設定符合上述法令。

第 36： 此法適用於 Mayotte 領土地方單位。

智慧財產權法(1992/07/01 第 92-597 條法)。第 321-12 至 321-12(徵收及有分配權之公司)。見上文副條文第 543。

私營法人的解散與清算之執行，參商事法 1985/01/25 第 85 至 98 條法及 1985/12/27 第 85 至 1388。

關於貿易公司，參商事法，公司法，公司共和。

有關公司，社團，及外國法人之法律人格認同，1956/06/12 時，在 La Haye 簽的協議批准被 1962/06/29 第 62-704 政令核准(政府公報 1962/06/30)。有關公司及法人雙方認同，1968/02/9 時，在布魯塞爾簽的公約之批准被 1969/12/20 第 69-1134 條法核准(政府公報 12/23)。

### 三、1901/07/01 法

有關社團合同(D.P. 1901 條法 4. 105.)

(一)第一：社團是 2 或 2 人以上，為了分利而永久結合並共同分享著彼此的知識與活動的協議。它的有效性或成立是由如同一般合同與義務之法令方針所支配。

第二：以人之集合的社團可不需許可證或事先申報而組成，只有在遵循第五條的情況下才能擁有法律能力。

第三：所有其主旨不合法或不遵守倫理道德或有損領土完整性  
和政府民主性之社團為無效或不成立的。參 1935/10/23  
第一條政令。

第四：所有不是永久性社團成員在付過屆期的年會費後可隨時

退出，不用顧慮到其他條文。

第五：所有想取得法律能力，依照第五條的社團必須由其創辦人將其公告。(1971/07/20 第 71-604 條)"事先宣告要在省屬警局或在社團所在地之區屬警局辦理。要詳告社團之稱謂，主旨，所在地及名稱，所營業務(1981/10/09 第 81-909)以及負責其行政和領導無任何頭銜的合夥組織者之"住處及國籍"。並付上兩份章程。它將被當作收據，為期 5 天。

(1981/10/09 第 81-909)"當社團的所在地是在國外時，上條文提到的事先宣言要在其總公司所屬的省警局辦理。

(1971/07/20 第 71-604)"社團要在有收據的證明下以政府公報的方式被公告。

社團必須在 3 個月內告知所有任何行政或執行部門的變動及所有章程之變動。

這些變動與更改只有在已被宣告後的狀況下對第三者才會有效。

變動和更改必須被記載在一本特別並每當需要時給行政及司法權力機關的登記簿裡。

第六：1948/06/23 第 48-1001)"所有按時宣告，不需任何特別許可證的社團可以合法地接收手工業捐贈及公益事業組織的捐贈，並在國家、省、市鎮、公家機關津貼以外有償地獲得，擁有和管理：

(1)會員繳的會費或被社團所募得的金額，而這些金額必須不超過 100 法郎；

(2)供社團管理使用及團員開會的地方；

(3)社團活動目的所需用的房屋大樓。

(1987/07/23 第 16 條第 87-571)"申報過的社團其唯一目標如果是助人，公益事業，學術及醫學研究可以在符合國務院法的條件下接受別人生前贈予或遺囑的捐贈。參政法 1966/06/13 第 66-388 第三(見上文)第 910 副條文。

"當社團將贈款利潤撥用於不被允許的用途上，允許證明將可以被法院撤銷。

公司法：1901/07/01 的社團法允許，當社團有至少兩年的真正營利活動時，在本法令的條件下，發出債券(1985/07/11 第 85-698 條法允許某些社團發行有價證券，政法第一條款)。

在希望能號召全國性公眾捐款之組織監督這方面，參 1991/08/07 第 91-772 第 3。(D&ALD. 1991. 388)。有關接受政府補助之社團義務，參出於 1993/01/29 第 93-122 的 1984/03/01 第 4-148 又第 29，第 81(D&ALD. 1993. 209.)；政 1993/03/27 第 93-568(D&ALD1993.316.)。

第七：(1971/07/20 第 71-604)"如果有像第三條所敘述的無效性情形，社團解散可以，在相關人士的要求下或檢察院的請求下，由最高審法庭宣告。後者可以在規定的日子提出訟訴；法庭，依照第八所定的處罰，可以預先下令，在排除另外所有可能的情況下，社團所在地的封查和團員任何集會的禁止。"

(政 1935/10/23)有不遵守第五的情況時，解散可以由任何

相關人士或檢察院提出。

第八：同第五階級，第一次及再犯的處罰，違犯第五的人將會被罰罰款。

在被解散後，但還不理會或犯法地重組社團的社團創辦人，主任或管理人將會被罰 60 到 30000 法郎之罰款及 6 到 365 天的囚禁。

所有，在社團解散後繼續團員集會，並借出地方的人將受到同樣的處罰。

第九：自願、合乎章程或在法律命令的情況下，社團的擁有物將遵照章程，或在沒有章程法的時候，照著平常會議所定的規定被轉移。

(二)第十：1987/07/23 第 87-571 條，第 17)社團在一段至少三年的運行試用期後，被承認為有公益性的。

公基事業的認同可以在相同的形式下被撤銷。

有時不一定會有社團運轉的適用期，如果被認同的社團之三年預定資源是要用來補助融資的。

第十一：這些社團可以執行其章程沒被禁止的一般生活事務，但它不能擁有或得到其他與社旨無關的房屋大樓。

(1987/07/23 第 87-571 條，第 17 條)"所有社團的有價證券必須以計名證券投資，也就是 1987/06/17 第 87-416 第 55 條所定有關積蓄或法國中央銀行承認的事先保障、印有計名的參考名單的證券。

依照"民法第 910"之規定(1966/06/13 政第 66-388)，它可以接受捐贈及遺贈。附在捐贈裏或遺囑裏但無利於

社團的房屋大樓，在期限內以及與政法或判決有關的捐贈同意書，是等於失去的；金額要繳在社團的帳號裏。(1913/07/02 條文)"不過，它可以有償地或免費地得到木，森林或草坪地。"

它不能接受動產和不動產的捐贈，除非捐贈者留有使用權。關於享有央行所接受的事先保障之證券公益名聲的社團資金投資，參 1956/11/29 第 56-1205(D.1956.497；BLD.1956.1001)被 1987/07/23 第 87-571 第 21 條(D.&ALD1987.321)所修改。

第十二：被政 1939/04/12 第 2 所廢除。

(三)第十三：(1942/04/8)所有宗教團體可以得到國務院核定的合法承認；所有的條文規定適用於其他過去被允許的團體。

依據國務院法，合法的認定將可以在所有團體組織被同意。

團體的解散或所有組織的刪除只能由國務院法通告。有關在 Antilles，Reunion 所用的條款。參 1942/05/12 法規 1942.588；05/14 的政府公報)

第十四：被 1940/09/03 法令廢除。

第十五：所有宗教團體負責一張收入與支出的清單；它必須清算過去一年的財務帳目和社團動產不動產。有著姓氏、團員們在團裏的代名、國籍、年齡和出生地點、加入日期的完整名單必須留在團的所在地。在警局長的要求下，社團有對它或它的代表出示上述帳目、狀

況、清單的義務。如果團代表或主任做了捏造的告示或拒絕遵從警局長的要求，依據此條所述，將被處以第八第二的處罰。

第十六：被 1942/04/08 條所廢除。

第十七：所有，可以讓合法的或不合法的社團逃避第二、六、九、十一、十三、十四和十六條，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有償地或免費的生前捐贈或遺贈是無效的。

(看不清)...被 1942/04/08 條廢除。

在檢察院的要求或任何人的請求下，無效性是可以被宣告的。

(省略).....

第二十：公家機關法： 公家機關之法令(國務院法)將定下與此法執行有關的措施。 參政 1901/08/16(D.P.1901. 4. 132)，被政 1902/11/28 更改(D.P.1902. 4. 104)。政 1905/02/14(D.P.1907. 4. 130)，政 1980/12/17 第 80-1074 第 3(D.&B.L.D.1981. 18)，政 1981/04/24 第 81-404(D.&B.L.D.1981. 201)

第二十一：刑法的第 291, 292, 293 條，社團法的第 294 條款，1820/07/5-8 的赦令第 20，1834/04/10 條法，政 1848/07/28 第 13，(已經是第三頁了)1881/06/30 第 7，1872/03/14 法令，1825/05/24 第 2 第 2 段，政 1852/01/31 和所有與此法相反的法令是被廢止的。

有關職業工會，貿易公司和互助保險公司未來的法令是不違背此法的。

又第二十一：(1981/10/09 第 81-909)此法適用於法國外省和在 Mayotte 的領土地方單位。

#### 外國社團(1939/04/12 政法)

(四)第 22 至 35：被 1981/10/09 第 81-909 條法所廢除。

地方性立法在 Haut-Rhin, Bas-Rhin 及 Moselle 等省還是全面性地維持現況。有關社團方面，參共和國法第 24，有關 Alsace 及 Lorraine。

#### 1941/05/30 條法

試著修改 1825/05/24 第 4 和 5 有關女性團體的條法。

第一： 第 4 和 1825/05/24 第 5 條第一行被修改如下：

"第 4： 被核准的機構將可以在國家特別的核准下：

"1) 接受生前贈與或個人遺贈捐贈的動產和不動產。(1987/07/30

第 87-588 第 91)，包括概括遺贈或部分概括遺贈；

"2) 有償地獲得不動產，公債或國家保證金；

"3) 如果它是擁有者，它將失去：不動產，國家付的定期利息或國家保證金"。參考：政 1966/06/13 第 66-388 第 2 上述副條第 910。

"第 5：被 1987/07/30 第 87-588 第 91 所廢除。

#### 四、1942/04/08 條法

修改 1901/07/01 第 13 條

第一：參上述 1901/07/01 第 13。

又第一：(1942/12/3 條法)在宗教團體被認同的情況下，所有，在此法頒布前，為了總機構或個別機構的利益而獲得的，物品或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權將可以被併入於團體的全部財產裏，條件是要它們必須是團旨所需。

政法授與的合法認同必須要包括這些物品或權力的指認並明確地提到他們是做到這個條件的。

(赦令 1959/01/07 第 59-71)"併入是要由遵循登記手續和抵押辦事處刊物的公證證件被確認。"

第二：先前解散的團體將可以收到還未被清算的不動產及動產，

或清算後的餘額，條件是團體必須得到合法的認同。

只要上述認同被授予了，團體將負起，除了 1825/05/24 法，

1901/07/01 法和 1904/07/07 和隨後的公家機關法(國務院法)

所定的，對舊團員有利的協助措施 的責任以及抵押資產

和有關被委託物品的開支及正在進行的和被清算引起的或

反對此清算等審判的結果。

第三：跟此政法條文相違的 1825/05/24 條文以及被 1902/12/04 所

修改的 1901/07/01 第 16 法令，同條文的第 17 第二段是被

廢除的。

1966/06/13 第 66-388 政法

有關社團、基金會和團體的行政管理的監督

第五：(政 1970/03/17 第 70-222)當社團或具公益事業性的基金會

在它們的章程裏的一項條文提到有關不動產的真實權的手

續，借款，讓與或遷就於儲備金額的備有的動產之使用是

需要行政管理的允許的。

這個許可證是由社團或基金會的總所在地所屬的省的共

和國專員決定給的。

1987/07/23 第 87-571 條文

有關財主的未來發展

共和國法，參 Debbasch 寫的基金會一書。

參考書目(書與其作者之節取) Binder, Gaz. Pal. 1987. 2. Doctr. 744-Blancher, Gaz. pal. 1988. 2. Doctr. 451-Debbasch. D. 1990. Chron. 269. -Gobin. JCP. ed. N. 1987. I.149；同書 1991. Prat. 555-Gobin 和 Monnot. 同書 1987. I344。

第十八：基金會是一個由一或許多自然人或法人決定權力或有關於無營利並具公益性資金的不可被駁回配給。當基金會的動作是為了要創立一個法人，基金會只有在現行有效的國務法在給與公益事業認同的情況下才具有法律能力。基金會便獲得了具公益性基金會的資格。

此公益認同可以在相同的型式下被取消(1990/07/04 第 90-559)"當公益基金會在一或許多貿易公司，或一或許多工業和商業的公立機購的提議下成立，其公司名稱或稱呼中的其中一個可以被用來指此基金會。

第十八之二：(1990/07/04 第 90-559)一個遺贈可以捐贈給一個在遺囑開始時不存在的基金會，條件是基金會在組成的歷行公事後獲得公益認同。

公益性的申請必須在遺囑開始後的一年中交給相關行政權力機關。在第 18 條第 2 段的抵觸下，公益基金會的法人可以在遺囑開始那天行動。

在遺囑作者沒指明負責創立基金會人以及在無公益認同申請的情況下，通常在遺囑起效的地區的程序上會有國家代表指定公益基金會。為了使這些程序的完成，前段提到的人有獲得遺贈的動產和不動產的扣押權。這些

人有行政管理權，除非遺囑作者給了他們更多的權力。

第十九：(1990/07/04 第 90-559)民間或貿易公司，工業和商業的公立機構，合作社或互助保險公司可以創立，在一件公益善事的形成下，一個無營利法人叫公司基金會。當公司基金會成立時，創立人帶來第 19-6 原先提到的捐贈並依照此法令的第 19-7 保證繳款。有關公司基金會，參考 1991/09/30 第 91-1005 第 1 至 17(D.&A.L.D.1991. 432)。

第十九之一：(1990/07/04 第 90-559)公司基金會享有法令能力，是在給它此資格的行政核准在政府公報公佈後算起。

第十九之三：(1990/07/04 第 90-559)公司基金會可以在依據第 19-8 條的保留下做所有不被它的地位所禁止的一般運作，但它不能獲得或保有其他與其主旨不相關的不動產。

第十九之八：(1990/07/04 第 90-559)在第 19 之 1 條規定之行政核准撤銷的處罰下，公司基金會不能要求公眾慷慨解囊；它既不能接受捐贈也不能接受遺贈。

第二十：(1990/07/04 第 90-559)只有被認為是公益事業的基金會才可以在它們的章程，合同，資料或廣告裏使用基金會的名義。但是，為了完成一件無營利公益事件，在物品，權力或被認同公益基金會資源的不可駁回的配給下，基金會之名仍可以被使用，只要這些物品，權力或資源在不創另一個法人的情況下直接由指定基金會管理。

關於家族社團，參家庭法和社會救助第 1 至 16。公眾健康法；...花園工人社團，參考農村法第 561-1 和 561-2。

農村及森林法；...政黨及政團，參考 1988/03/11 第 83-227  
第 7(D.&A.L.D.1988. 197)選舉法。

## 五、有關個人權之使作的慣例

(1976/12/31 第 76-1286)

民共和國，參 Testu 寫的 Indivision。

參考書目 (以下是一些作者及其著作的資料)Breton. Rev. 農村  
法 1976. 373。Dagot, J.C.P. 1977. I. 2862 : J.C.P. 出版 N. 1977. I  
293(公式)；1978.I.340。Lafont, J.C.P. 出版 N.984.I1(共有和單方要  
求離婚)。E.S.de la Marinier, Gaz. Pal. 1977.2.Doctr.348。D. Martin,  
D.1977.專欄 221。G. Morin, Defrenois 1977.1113。Picard, J.C.P. 出  
版 N.1978.I.115。

第 1873-1：(1976/12/31 第 76-1286)對共有物品有權力的物  
主後來變物主兼使用者可以對這些權力之用與人達成協議。

如果離婚證明了雙方配偶共同生活的結束，他們可以依照第  
1873-1 和遵循第 1873-2 及以下來維持共有的情況，以他們舊有的  
資格還是可以享用到一般條款。一個讓不動產共有的協議可以在  
配偶的要求下在離婚時被認可。循例：Nimes， 1983/03/09, Gaz.  
Pal. 1983.2.410., Brazier 的記錄。

## 無有用益權者的有關個人權之使作的慣例

(1976/12/31 第 76-1286)

第 1873-2：(1976/12/31 第 76-1286)如果所有共有者同意可  
以繼續保留共有的狀況。

也可參-刑法 1983/01/17 : eod. loc. (一個職員在被解僱後便變  
成不完整公司老板的冒名失業者)-1983/11/15 : eod. loc.-

1994/04/07 : RJS 1994. 688 , 第 1166(擁有公司老板頭銜的失業者)

獲有不合法的失業金的在職人員縱使是義工也不可尋找工作，縱使他有正當的理由。-刑法 1996/02/27 : 刑法公報第 95 ; 公司法 1996. 593, J. Savatier 的記錄;RJS 1996. 260. 第 431;CSB 1996. 165, A. 35 。

第 365-2: (1973/07/10 第 73-623)三年內如有再犯的情況時，雇主非法地扣留工人的貢獻如 "351-12[351-3-1] 條所示 "(1979/01/16 第 79-32)並在薪水上扣除，會被罰以兩年的牢役和 25000 法郎的罰金或兩項的其中一項。

參下文第 365-1 。

## 六、職業集團，職員們的代表、參與和職工分紅

### (一)職業工會

參考書目 (以下僅是作者及著作的資料請參原文)

第 410-1 : 此書第一編的條文適用於官方部門，自由業，民間公司，職業工會和任何特質的社團的員工。

### (二)工會的法律地位

工作共合國，參 Verdier 寫的職業工會(形成和運作)(特權和行動)

參考書目:-Ahumada, RPDS 1984. 197. -Durand, 公司法, 1946. 372(雇主工會)-Nagy, Et. offerte a A. Brun, 1974 , 第 395 頁。

#### 1.目的和成立

參考書目 : -J. Savatier, 公司法 , 1989. 304(型式主義)-Verdier , 公司法. 1978. 380(沒登記的章程的影響)。

第 411-1：(1982/10/28 第 82-915)只有職業工會替有關設備器材，道德上的以及全體性或個人章程中指的人而辯護。

參刑法第 481-1。

(1)當一個組成工會的組織，事實上是在第 411-1 的棍子下在替某個黨主義宣傳，它在工會自由和權力上是屬欺詐的，並不符法令規定的職業工會的特質。-巴黎，1997/03/17，公司法. 1997. 985, obs. Jeammaud； JCP 出版 E 1997. Pan. 811.-不解散此組織而是要禁止炫耀工會品質工會不只是留給檢察官的行動是可以被接受的。-同一條庭法-合同：Montpellier, 1997/07/09, 下述，第 481-1 副第二記錄。

(2)一個其目的在防衛"骨形成術"並擁有公立學歷醫生的社團運動療法目的的社團，在民眾健康法條文下，是被認為不合法的，可要求社團的解散。-巴黎，1997/01/29：Gaz. Pal. 1997/10/12-14，目錄第 25 頁。

第 411-2：職業工會或社團有著相同的，相似的或附屬的職業與某產品組織交匯或同樣的自由業也可自由地組成。與前行所述的條文相違，雇主無營利地雇用人，可以為了辯護自己的利益而組織工會。參刑法第 461-1。

(1)不符合第 411-2 的條件，一個"任何無論擔任或屬於什麼工作的職員"可以參加社團。

1996/10/08，民法公報參第 316, TPS 1997，第 29，obs. Boubli.。

(2)有關社團的創立，組成和運作的立法條文不知如何避免全民健保法。1994/10/20:D. 1996. Somm. 43, obs. Pretot; RJS

1994. 861, 第 1431(告知公司支出可退稅的會計資料的義務)。

第 411-3：任何工會創辦人必須遞出章程和行政管理和領導部門負責人的名字。參下第 411-1。

此遞件在換負責人時會被更新。參刑法第 481-1 和 461-1。

(1)一個工會只有在向市政府遞章程的那天才是真正存在的。

(2)一個沒有申報章程的工會遇到的障礙跟一般工會是不一樣的，此障礙並不造成妨礙罪。-Crim. 1988/06/28：刑事公報第 295；D. 1989 Somm. 208, obs. Mayaud；Dr. soc. 1989. 304, J. Savatier 記錄。

(3)一個工會不能因為它負責的程序沒被看到就逃避它的義務。Soc. 1986/07/21：民法公報第 346；1986, F. 72.。

(4)違反組成規定的處罰是，只有檢察官才能宣判的，解散。-Soc. 1994/04/06：民公第 137；D. 1994. IR. 133；Dr soc. 1994. 567；RJS 194. 353，第 567。還參第 411-1 記錄。

第 411-4：(1975/07/11 第 75-630)所有法國負責行政管理或領導部門的會員必須沒被判罪。參下文第 423-7 副。

(1982/10/28 第 82-915)"所有滿 18 歲的外國會員可以擔任工會的行政管理或領導部門的一職，如果他從未像上條文所述被上訴過"。參刑法第 461-1。

第 411-5：(1982/10/28 第 82-915) 所有職員，無論他是什麼性別，年齡，國籍，都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思加入工會。  
參刑法第 461-1。

第 411-6：(1982/10/28 第 82-915) 所有職業工會的會員，如果符合第 411-4 條所要求的條件，可以參加此工會的行政管理部或領導部。參刑法第 461-1。

第 411-7：(1982/10/28 第 82-915)所有至少就業過一年的人，如果不在職了還是可以屬於職員工會或依他的選擇參加另一職業工會。參刑法第 461-1。

第 411-8：所有職業工會會員可以隨時停止參與，如無任何相違的條文，不妨礙工會，有權地要求退會的相關的六個月的月會費。

第 411-9：在法律要求，章程，自願的解散下，工會的所屬物品按照地位或如無地位條文時按照一般會議訂的規則轉移。無論如何，它們是不能分配給各個會員的。

參考書目-Carbonnier, Dr. soc. 1949. 138. -G. Lyon-Caen, 工人權 1949. 2.-Rosenthal, Dr. soc. 1960. 17.

## 2. 公民能力

參 Verdier 寫的職業工會(特權和活動)

第 411-10：職業工會具有公民法人資格。

參考書目-Francois, Melange O. Kahn-Freund, 1980，第 67 頁。

第 411-11：他們有權進行訴訟。當訴訟裏有直接或間接有關他們所代表的職業的利益的損失時，他們可以在任何法庭前使用留給原告的權力。

參考書目：Alvarez-Pujana, RPDS 1988. 347. -Boitel, 工人法 1960. 369.-Dupeyron, D. 1952. 專欄 21.-Guilberteau, Rev.

sc. rim. 1973. 633.-Mayaud, Dr. soc. 1987. 510.-Verdier, 同書, 1963. 235.。

(1) 民法法庭：

411-11 條文錯誤的實施。法國上訴法院宣告某工會的參涉是不能被受理的，而此訴訟事件提出一個原則問題其解決答案將波及到所有公會會員公司並最少間接地使工會代表的行業的利益受到損失。參原-Soc. 1983/06/02 民法公報參1984 政第 305.IR. 368, obs. Verdier.。

同意思：Soc. 1984/11/06：政 1985. IR. 454obs. Verdier(工會會員商討的合同種類的斷定)-1995/11/28 民第一：JCP 1996 I 3925, 第 16, obs. Chevillard(在紀律法庭上法國律師公會訴訟的可受理性，當跟訴訟案件有關的是一個被告權力使用的原則問題)。

一個根據妨礙私生活的上訴是不對，負責防衛某行業利益的，工會公開的。民法第一，1995/12/19：民法公報 I, 第 479；政 1996 IR 16；JCP 1996 I 3925, 第 15, obs. Rimbault。

(2) 一個行業的全體利益之訴訟同意由工會訴訟的公司事務判例的闡明。參：Soc. 1969/11/26：民公 V, 第 640(工會自由的侵犯)-1975/11/27：同書，第 130(選舉合法性之爭議)-1968/03/27：JCP 1969 II 16047, Verdier 記錄(罷工權力的妨礙)-1994/10/05：民公 V, 第 260；政 1995 目 373, obs. Frossard；公司法 1994. 983；工人法 1995. 31, Levy&Bloch 的記錄；RJS 1994. 770, 第 1282(一家銀行

分行的營業資產停止可以被認為就像以 1986/07/02 條文而言把公營事業的所有權變成私營，當這個原則問題是與銀行業職員之整體利益有關時，而如果只有一部分的職員沒享受到公營事業平民化政策是無傷大礙的，他不能隨意地干涉)1997/01/21：民公 V， 第 30(把配給工資費用的加薪費用用在養老基金)。

(3)不遵守星期日休假的雇主公會之訴訟的不合理性。

—全會 1993/05/07：民公， 第 10；政 1993 437， 結論， Jeol； JCP 1993 II 22083， Saint-Jours 記； JCP 出 E 1993II 470, J. Savatier 記； Gaz Pal 1993 2 目 553, obs. Roubach； RJS 1993 357， 第 620； CSB 1993 179, A 43；公司法 1993 606。

一同義下：-Soc 1994/02/17： RJS 1994 274， 第 423， 只有未遵守營業時間法令的公司的工會組織代表才有資格提起訴訟。1994/02/02 公：民公 V， 第 40；政 1994 IR 67；公 1994 377, J Savatier 記； RJS 1994 188 第 258。

(4)拒絕工會有權以電子媒體方式回覆批評罷工的雇主：參-巴黎，1995/11/16：政 1996 429, Edelman；政 1997 目 76，obs. Ray；JCP1996 II 22609, Teyssie 記。

(5)工會提起的訴訟是有效的，當判決措詞證明它代表此行業，而不一定是公司的代表。刑 1997/11/22：政 1978IR62。

(6)安全規則的違反，為行業全體利益辯護 X 之訴訟是正當的。-刑 1967/10/26：政 1968 346,J-MR。

—1972/03/20:JCP 1972 II 17247, Chambon; RTD civ 1972

788, 第 8, obs Durry

\* ... 企業委員會的運行遇到的羈絆-刑 1959/10/07: 政 1960  
294, Verdier 記；公法 1961 165, obs J. Savatier-  
1961/03/02: JCP 1961 II 12095, Guerin；公法 1961 417,  
Brethe de la Gressaye-1989/04/25：工法 1990 61；RJS  
1989 352，第 595-1996/12/03：刑公第 441；RJS 1997  
366，第 563(勞工法第 321-11 的觸犯)。

\* ... 工會自由的侵犯-刑 1996/10/29: 刑公第 379；政 1997  
IR 32；勞工權 1997 227, obs Richevaux。

\* ... 星期日休假規則的違犯-刑 1979/11/05：政 1980  
IR 296-1980/07/23：刑公第 232(職業工會訴訟的可受理性)-1996/10/29 刑公第 375；政 1997 IR 20 RJS 1997 103  
第 150；勞 1997 153, obs Richevaux(同業工會訴的受理性)\*參上文，第 3 記\*...或工資照發的休假規定。-刑  
1963/12/05：刑公第 352。

\* ... 捏造的騙人廣告的違犯。-刑 1997/04/24: 刑公第 145(同業工會的訴訟)。

(7) 對於醫師公會有關妨礙他人自願中斷懷孕期的上訴受理性。

(8) 工會無任何法令給予的權力上訴有不益於社會秩序之混亂的損害賠償。

(9) 在立法的主要目的是為公眾利益辯護時而不會把守法並彼此法或其他特殊義務所約束的商人權益控制在手中；某職業全體利益之侵犯的訴訟在有權要求損害賠償的工會法

庭的上訴下是可被成立的。

(10)行政管理的司法權。有關行管法庭是否受理的工會訴訟，參-1972 的歐盟法第一， Obrego：公司法 1973 346，結論 Grevis D. 1972 190, J Robert 記-01/31 Wolff : JCP 1975 III18099 Albert 記-1975/01/31, Exerter : eod. loc. 。

第 411-12：他們有權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有償地或無償地獲得動產或不動產。

他們聚會，圖書館和職業課程所需的不動產和家俱物品是不能被扣押的。

參考書目-Durand， 公法 1955 219-Boitel， 勞工法 1955 507-G. Lyon 同書 1955 457。

(1)工會物品的扣押並不是絕對性的，而第 411-12 條，有關執行方式，並沒有可以讓工會避免民事責任的效果。

(2)對於一個工會組織的補助是無市鎮益處的。

(3)為了運行需要而簽約的工會是不能享有消基法的權力。

第 411-13：他們可以將一部分的資源付於租金低廉的住房以及為了花園，體育或衛生之用而購買的空地。

第 411-14：他們可以自由地創立和管理工作供求詢問處，創立，管理或補助像儲金機構，研究室，實驗室，科學、農業或社會教育，有關工作的課程和刊物等職業活動。

第 411-15：遵循著現行有效法律條文，他們可以在會員裏組成特別救濟互助基金和養老金。這些資金保管處在互助會法所訂的範圍內是不能被扣押的。

所有退會的人，當他為了養老資產有定期地付費，保有當救

濟互助會和養老的會員的權力。

第 411-16：他們可以補助生產或消費合作金庫。

第 411-17：(1982/11/13 第 82-957 第 29) 他們可以跟其他任何工會，公司或企業簽合同或協議。除了其他目的的社團外，只有與此章相符的，由職員所組成的，社團才有資格談論協議和工作集體同意書。所有有關集體工作同意書或協議必須要在此法典第一書第三章訂的條件下通過。有關無工會代表公司的集體協商，參 1996/11/12 第 96-985，下文，附錄 I, C. 協議和集體同意書。

當不是工會也是代表職員但無益於工會專利組織與人協議的結論同意書依第 412-1&481-2 條是無法律效力的。-刑  
1997/11/18 : CBS 1998 37, A 7, Philbert 記。

第 411-18：如果他們被其章程核准以及在不分發給會員紅利的條件下，工會可以：

(1)買，為了把所有工作需要用到的物品(原料，工具，用具，機器，肥料，種子，植物，動物和畜牲的飼料)，租、借或在會員裏分配。

(2)願意免費地替工會經營者或個人工作的產品銷售中斡旋；以展示，佈告，刊登，訂單和寄單的集中的方式但不以他們之名或責任下使此銷售更為容易。

第 411-19：任何與工會有關的所有問題都可以向工會諮詢。

在上訴事件中，工會的意見供各方參考及指教。

第 411-20：此編未提到的特別法令給與工會在任何情況下不被抵觸的權力。

依據工作法的職工會或社團可以給與，當被辯護人的訴訟跟章程&目的有直接關係的人，適當的法律諮詢和擬定一份私署證書。(1971/12/31 第 71-1130，第 64，被 1990/12/31 第 26 的第 90-1259, 1992/01/01 開始實施的 1991/01/05 的政府公報第 26)。民私法。

### 3. 工會聚會

工作共和國，參 Sachs-Durand 寫的職業工會。

第 411-21：(1973/07/10 第 73-623) 依此編的條文按時組成的職業工會可以自由地共同商討他們對設備器材與道德的興趣的辯護及研究。(1982/10/28 第 82-915)

第 411-22：此章的第 411-1, 411-3, 411-4, 411-5, 411-6 和 411-7 條文適用於，必須在第 411-3 的條件下，告知工會名及工會們的總址的工會聯盟。

他們的章程必須規定出參與聯盟的會員如何出席董事會和大會。

第 411-23：這些聯盟享有所有，依照本章第二節和本編第三章，職業公會的權力。

"除了章程的明文規定外，一個與工會有相同民事法能力的工會聯盟可以與它有著同樣的權力，如指定企業委員會的代表"。全會 1995/0630 : D. 1995 IR 167; 勞工法 1995 310; RJS 1995 595, 第 908; 同書 566, 結論 Jeol; JCP 出版 E 1995 II 741, Saint-Jours 記。

### (三) 適用於公司的工會權的使用

本章條款的編號的變更是由於 1982/10/28 第 82-915 法令。

參有關 1982/10/28 第 82-915 法令(職員代表組織的發展)之  
1983/10/25 的通報(12 月 20 日的政府公報)此通報的 1986/11/24  
之補充(BOMT 第 87/3 第 14927 篇文章)  
工業共和國：參 Borenfreund 的職業工會(企業的工會權)。

## 附錄（捌） 德國人民團體

### 相關法規

基本法 (Grundgesetz) 第 9 條『人民結社之自由』  
(Vereinigungsfreiheit):

- 一、所有德國人民皆享有結社之權利。
- 二、社團之目的或活動禁止違反刑法法規，或合憲之規章或人民間互相一致之思想。
- 三、確保每一個人及所有職業為維護與促進工作及經濟上的條件而成立社團之權利。企圖限制或妨害此種權利之商定無效，並且對此所採取之措施為違法。

### 社團法 (Vereinsgesetz)

第一條 (1)結社自由……

第二條 (1)本法之社團，意為無需顧及法律形式，由多數之自然人或法人，較長時間地為了共同之目的而自由地聯合在一起，並且服從於一個組織化之意思形成(Willens-bildung)之下。(指社團意思之形成需組織化，並服從於此組織化之意思形成之下)。

(2)本法意義之社團，為非

- 1.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指之政黨。
- 2.聯邦眾議院及各邦邦議會之派系。
- 3.宗教團體。

### 民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第二十一條 非以經濟上營業為目的之社團，經登記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Amtsgericht)之社團登記簿上，取得其權利能力。

第五十九條 以下記載登記程序。

關於政黨：

基本法第一條：

(1)政黨影響政治上之意思形成，其成立自由，並且其內部規章須符合民主原則。

### 政黨法 Parteiengesetz

第二條 (1)政黨為人民所組織之社團，於長時間持續地，或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從事對聯邦或各邦發揮其對政治意思形成之影響。並且按其事實上之情況，特別是，若其組織之規模與強度，成員數目之多寡及其在公眾下之曝光率可提供一個達成目標之足夠保證時，政黨便希望共同參與聯邦眾議院或邦議會之代議政治。政黨之成員可以只是一個自然人。……

第三條 (3)董事會須告知聯邦選舉局(Bundeswahlleiter)

1. 章程及黨綱。
2. 政黨董事會成員之名字及其邦聯合會( Landesverbaende)  
之名稱，並陳述該會之功能。
3. 政黨或其邦聯合會之解散。

### 聯邦選舉法 Bundeswahlgesetz

第十八條 候選人提名。( Wahlvorschlaege)

### 聯邦選舉程序法 Bundeswahlordnung

第三十二條 以下規定對候選人之提名，聯邦選舉委員會  
(Bundeswahlausschuss)對准許政黨參與選舉之審核。  
同理相應於邦選舉委員會(Landeswahlausschuss)及縣  
選舉委員會(Kreiswahlausschuss)

### 基本法( Grundgesetz)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基本權利( Grundrechte)

第九條 結社自由(Vereinigungsfreiheit)

- (1) 所有德國人民皆享有結社之自由。
- (2) 禁止社團之目的或活動違反刑法法規，或合憲之規章，或  
人民間相互一致之思想。
- (3) 1. 確保每一個人及所有職業為維護及促進工作與經濟上  
的條件而成立社團之權利。  
2. 企圖限制或妨害此種權利者無效，並且對此所採取之措  
施為違法。

3.其所採取之措施按照本法第十二條 a,第三十五條第二、三項，第八十七條 a 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規定，指不得針對工作競爭，此工作競爭指按本條一項由社團間所促成之維護及促進工作與經濟條件。

#### 第十條 秘密通訊之自由(Brief-, Post- und Fernmeldegeheimnis)

(1)書信秘密及通信，電信秘密不可侵犯。

(2)1.限制只能因法律之理由規定之。

2.若此限制有助於保護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聯邦，或邦之存在與安定，則法律可規定，對相關人不告知此限制，且由代議機關及其輔助機關代替法律途徑執行檢察。

#### 第十一條 遷徙自由(Freizuegigkeit)

(1)所有德國人民在德國全境內之遷徙自由。

(2)遷徙自由權只能經由法律或基於法律之理由，並符合下列之情況始能限制之：即欠缺足夠之生活基礎，且相較於一般大眾之生活基礎，其具有特別之負擔，或其為了抵抗威脅其生存之危險，或基於聯邦或各邦自由民主之秩序，或對流行病之防治，或自然災害之預防，或其他特別重大之意外災難，或保護年輕人免於荒蕪，或預防違法行為，始能對遷徙自由加以限制。

#### 第十二條 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

(1)所有德國人民皆享有自由選擇職業，工作地點及教育機構之權利。

## 聯邦及邦(Der Bund und die Laender)

- 第二十條 聯邦憲法；抵抗權(Bundesstaatliche Verfassung;  
Widerstandsrecht)
- (1)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一社會民主之聯邦共和國。
  - (2)1.所有國家權利自人民產生。2.國家權利由人民以選舉及投票方式，並經由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行使之。
  - (3)立法受束於合憲之規章，行政及司法受束於法律。
  - (4)若無其他可能之輔助，則所有德國人皆有權抵抗欲消滅此規定(Ordnung，指第三項)之人。

## 第二十條 a 環境保護(Umweltschutz)

國家對下一代負有責任，在合憲之範圍內，經由立法，及經由按照法律執行之行政權及司法，保障自然之生活基礎。

## 第二十一條 政黨(Parteien)

- (1)1.政黨參與民意之形成。2.建黨自由。3.其內部規章須符合民主原則。4.政黨須對其工具之來源與使用及其財產提出公開之報告。
- (2)1.政黨，按照其目標，或按照其支持者之行為，損害或消除自由民主之基本原則，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生存者，視為違憲。2.是否違憲，由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決定之。
- (3)聯邦法律規定其細節。

## 第二十二條 聯邦國旗(Bundesflagge)

## 聯邦國旗為黑、紅、黃色

### 第二十三條 歐盟之實現；聯邦參議院及聯邦政府之參與

(Verwirklichung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Beteiligung des Bundesrates, der Bundesregierung)

- (1) 1. 為實現統一之歐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與歐盟之發展，歐盟受約束於民主的，法治的，社會的及聯盟的基本原則，及互補性之原則，並且確保基本權利之維護。  
2. 聯邦可以經由法律暨聯邦參議院的同意移轉其主權。  
3. 為了歐盟之建立及其條約性的基礎之改變，及其相互可比較之規章，經由這些規章，本基本法得據以更改或補充其內容，或使其更改或補充成為可能，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三項亦適用之。
- (2) 1. 聯邦眾議院及各邦經由聯邦參議院(聯邦參議院由各邦代表組成)共同參與歐盟事務。2. 聯邦政府須全盤，並儘速地告知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
- (3) 1. 聯邦政府給與聯邦眾議院在其共同參與歐洲聯盟之立法文件前，發表其意見之機會。2. 針對有關歐盟之協商，聯邦政府須考慮眾議院所發表之意見。3. 其細節以法律定之。
- (4) 聯邦參議院參與聯邦之意思形成，參與本國事務之處置，各邦主管其內部事務。
- (5) 1. 只要部分聯邦之專屬職權涉及各邦利益，且聯邦有立法權時，則聯邦政府須考慮參議院之意見發表(Stellungnahme)。2. 假若各邦之立法權涉及其機關之組

織或行政程序，則在聯邦之意思形成上，參議院之觀點須被考慮，同時聯邦之具有全國性之職責被維持。

## 社團法 Vereinsgesetz

第一章 通則(Allgemeine Vorschriften)

第一條 結社自由(Vereinsfreiheit)

(1)結社自由

(2)社團濫用其結社自由權，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可依本法律對該社團進行干預。

第二條 社團之意義(Begriff des Vereins)

(1)本法所指之社團為無需顧及法律形式，社團為由一多數之自然人或法人，較長時間地為了共同目的而自由地聯合在一起，並服從於一組織化的意思形成之下。

(2)本法所指之社團為非，

1.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指之政黨，

2.聯邦眾議院及邦議會之派系，

3.在本法第一百四十條暨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意義下，共同地從事以世界觀為己任之宗教團體及社團。

第二章 社團之禁止規定(Verbot von Vereinen)

第三條 禁止規定(Verbot)

只有在主管機關經由處份確認，社團之目的或活動違反刑法規定，或違反合憲之規章，或人民間相互一致之思想時，社團才得以違反禁令處置，其處置為命令社團解散。

## 第二節 法人 Juristische Personen

### 第一款 社團 Vereine

#### 第一目 通則 Allgemeine Vorschriften

第二十一條 非經濟的社團之權利能力(Nichtwirtschaftlicher Verein)

非以經濟上營業為目的之社團，經登記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之社團登記簿上，取得其權利能力。

第二十二條 經濟上之社團之權利能力(Wirtschaftlicher Verein)

1.以經濟上營業為目的之社團，除國家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其權利能力因邦之授與而取得。

2.授與權屬於社團住所所在地之邦。

第二十三條 外國社團之權利能力(Auslaendischer Verein)

住所不在任何一邦之社團，除國家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其權利能力得因參議院之決議授與之。

第二十四條 社團之住所 (Sitz)

社團，除另有訂定外，以其業務管理地為其住所。

第二十五條 有權利能力社團之組織(Verfassung)

有權利能力社團之組織，除依下列條文之規定外，以社團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代理權(Vorstand;Vertretungsmacht)

(1) 1.社團須設董事會。2.董事會得由數人組織之。

(2) 1.董事會在訴訟上及訴訟外代理社團，並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2.其代理權之範圍得以章程加以限制，而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選任及其業務之執行(Bestellung und

Geschaefsfuehrung des Vorstandes)

- (1)董事會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任之。
- (2)1.選任得隨時撤回，但契約上之報酬請求權不受影響。2.撤回得依章程限制之，但以有重大理由為限，此重大理由為違反義務或無能力按照規章處理其事務。
- (3)董事會之執行業務，準用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六百七十條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決議;消極代理(Beschlussfassung;Passivvertretung)

- (1)董事會由數人組成時，其決議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會員大會決議之規定為之。
- (2)向社團為意思表示者，以向董事會中董事之一人為表示，即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之緊急選任(Notbestellung durch Amtsgericht)

董事會之董事人數有不足時，於缺額未補足前，若遇有重大情事，社團住所在地辦理社團登記之地方法院，得因厲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董事。

第三十條 特別代理人(Besondere Vertreter)

- 1.社團章程得規定除董事會外，為執行特別業務，得另選特別代理人。
- 2.特別代理人之代理權有疑義時，其疑義及於特別代理人所指定代理之業務範圍內所通常發生之一切法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社團為其機關負責(Haftung des Vereins fuer Organe)

董事會、董事或其他依章程選任之代理人，因執行業務

所為加損害於第三人，而應負損害賠償義務時，社團應負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社員總會(Mitgliederversammlung)**

- (1) 1.社團之事務，董事會或其他社團機構無權處理者，依社員總會之決議定之。2.決議應表明召集之目的，對象，方為有效。3.決議由出席社員之多數決定之。
- (2)全體社員對決議以書面表示其同意者，縱未召開社員大會，其決議亦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Satzungsaenderung)**

- (1) 1.變更章程之決議，應以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多數行之。2.變更社團之目的，應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未出席社員之同意，須以書面為之。
- (2)因邦政府之授與而取得權利能力之社團，其章程之變更，應得邦之許可；因參議院之授與而取得權利能力者，其章程之變更，應得參議院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表決權之排除(Ausschluss vom Stimmrecht)**

社員對於涉及其本身與社團間之法律行為，或涉及其本身與社團間訴訟開始或終結之決議，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特別權(Sonderrechte)**

社員之特別權，非經其同意，不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侵害之。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Berufung der Mitgliederversammlung)**

涉及社團之利益，有必要召集社員大會時，依章程所定之案由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少數人要求之召集(Berufung auf Verlangen einer Minderheit)

- (1)社員大會，應依章程所定社員人數之請求召集之，章程無規定時，有十分之一社員以書面請求並陳述會議目的及理由時，應召集之。
- (2)1.經請求而不召集時，地方法院得授權該請求之社員召集會員大會，並得指定領導大會進行之主席。2.社團住所在地辦理社團登記之地方法院有管轄權。3.此項授權應於召開社員大會時聲明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之資格(Mitgliedschaft)

- (1)社員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 (2)社員權之行使，不得委任他人。

第三十九條 退社(Austritt)

- (1)社員有權退社。
- (2)章程得規定，於事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得退社，其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四十條 任意規定(Nachgiebige Vorschriften)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解散(Aufloesung)

- 1.社團得因社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 2.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解散應以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多數行之。

第四十二條 權利能力之喪失;破產(Verlust; Konkurs)

- (1)社團之權利能力，因破產之開始而喪失。
- (2)1.社團之債務超過時，董事會應聲請宣告破產，或為訴訟上之和解。2.聲請延遲時，有過咎之董事，對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其責任與聯帶債務人同。

第四十三條 權利能力之剝奪(Entziehung der Rechtsfaehigkeit)

- (1)社員大會之違法決議或董事會之違法行為，致危及公共利益者，得剝奪社團之權利能力。
- (2)依章程非以經濟上營業為目的之社團，在其從事此種目的時，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 (3)已廢止。
- (4)因授與而取得權利能力之社團，若從事章程規定以外之事務，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第四十四條 管轄及程序(Zustaendigkeit und Verfahren)

- (1)第四十三條之管轄與程序，依社團住所有所在地之邦法律之規定。
- (2)權利能力因參議院之授與而取得者，其剝奪應經參議院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社團財產之歸屬(Anfall an Vermoegens)

- (1)經解散或剝奪權利能力之社團，其財產歸屬於章程所指定之人。
- (2)1.章程得規定，應受財產歸屬之權利人，依社員大會或其他社團機關之決議定之。2.非以經濟上營業為目

的之社團，無此項規定時，社員大會得將其財產贈與公設財團或機構。

(3)應受財產歸屬之權利人未經指定時，如社團依章程之規定，其利益專屬於社員者，應平均歸屬於解散時或權利能力剝奪時現有之社員，在其他情形，應歸屬於社團住所所在地之邦。

第四十六條 財產歸屬於國庫(Anfall an den Fiskus)

(1)社團財產應歸屬於國庫者，準用以國庫為法定繼承人時，關於遺產繼承之規定。

(2)對於此項財產，國庫應儘量以合於社團目的之方法使用之。

第四十七條 清算(Liquidation)

如社團之財產不歸屬於公庫者，應行清算。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Liquidatoren)

(1)1.清算由董事會為之。2.清算人亦得選任他人為之，其選任適用有關董事會選任之規定。

(2)清算人具有董事會之法律上地位，但以合於清算之目的為限。

(3)若無其他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其決議應經全體之同意。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Aufgaben der Liquidatoren)

(1)1.清算人應結束現務，收取債權，變換其他財產為金錢，清償債務，及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2.清算人為結束未完成之事務，得為新行為。3.收取債權及變

換其他財產為金錢之處分，如非為清償債務或分配剩餘財產於應得者之必要之處分，則不得為之。

(2)社團在清算未終結前，於清算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 第五十條 公告(Bekanntmachung)

(1) 1.社團之解散或權利能力之剝奪，應由清算人公告之。2.公告內應催告債權人申報其請求權。3.公告應登載於章程所指定為公告方法之新聞紙，無此指定時，以社團住所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向所指定為公告之新聞紙為之。4.公告因登載後或第一次之登載後第二日之終了，視為生效。

(2)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分別通知，催告其申報。

#### 第五十一條 禁止年限(Sperrjahr)

社團財產非於解散或剝奪權利能力之公告登載滿一年後，不得移交於應得者。

#### 第五十二條 債權人之保障(Sicherung fuer Glaeubiger)

(1)已知之債權人未為申報時，如得為提存，應為債權人提存其債權額。

(2)債務之清償不能及時履行，或債務有爭執時，非為債權人提供擔保，不得移交財產於應得者。

#### 第五十三條 清算人之損害賠償義務(Sadensersatzpflicht der Liquidatoren)

清算人因自己應負擔之過咎，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或於清償債務前，

移交財產於應得者，對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其責任與連帶債務人同。

第五十四條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Nichtrechtsfaehige Vereine)

- (1)無權利能力之社團，適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 (2)以此種社團之名義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由行為人個人負責，行為人為數人時，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

第二目 已登記之社團(Eingetragene Vereine)

第五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管轄權(Zustaendigkeit des Amtsgerichts)

- (1)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社團，其登記應於社團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之社團登記簿為之。
- (2)邦司法行政機關得為數地方法院，就社團登記事件，指定一法院為之。

第五十六條 最低限度之社員人數(Mindestmitgliederzahl)

登記至少應有社員七人始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章程;最低之要求(Satzung; Mindesterfordernisse)

- (1)章程應記載社團之目的，名稱，及住所，並應表明社團之應登記。
- (2)名稱應與同一地域或同一自治團體內現有登記社團之名稱，有明顯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其他要求(Weitere Mindesterfordernisse)

章程應包含下列規定：

- 1.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2.社員應繳費用之有無及其種類，

- 3.董事會之組織，
- 4.社員大會召集之先決條件，召集之方式，及決議之記錄。

第五十九條 登記(Anmeldung)

- (1)董事會應聲請社團之登記，
- (2)登記應附下列文件：
  - 1.章程之原本及繕本，
  - 2.董事會選任之繕本，
- (3)章程至少應有社員七人之簽名，並記載章程訂定之日期。

第六十條 登記之駁回(Zurueckweisung der Anmeldung)

登記不具備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要件者，地方法院得附上理由駁回。

第六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異議權(Einspruchsrecht der Verwaltungsbehörde)

- (1)登記經許可時，地方法院應將其通知主管行政機關。
- (2)如社團依社團公法之規定不準設立或應禁止者，行政機關得對其提出異議。

第六十二條 異議之告知(Mitteilung des Einspruchs)

行政機關提出異議時，地方法院應將其異議通知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登記之先決要件(Voraussetzungen der Eintragung)

- (1)向行政機關為登記之通知後，經過六星期而未提出異議，或所提之異議經撤銷確定者，始得為登記。

(2)如依社團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不能在提出異議後一個月內，提出對社團之禁令.或其禁令被撤回或不得撤銷之禁令被廢止，則主管機關所提之異議為無效。

第六十四條 登記之內容(Inhalt der Eintragung)

- 1.登記應於社團登記簿上記載社團之名稱，住所，章程訂定之日期及董事會成員。
- 2.董事會代理範圍之限制，或董事會決議之作成，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不同者，應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附加已登記社團(Zusatz "e. V." )

已登記社團之名稱應包括“已登記之社團”之字樣。

第六十六條 公告(Bekanntmachung)

- (1)地方法院應向所指定為公告之新聞紙，公告社團之登記。
- (2)1.章程之原本應附加登記之證明，並返還之。2.繕本應經地方法院公證，並與其他文件一併保存。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之變更(Aenderung des Vorstandes)

- (1)1.董事會之變更應由董事會聲請登記。2.登記應附上變更之繕本。
- (2)董事成員由法院選任者，其登記，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消極之公信(Negative Publizitaet)

- (1)前任董事成員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以董事會之變更於行為時已登記於社團登記簿，或為第三人所已知者為限，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2)變更登記為第三人所不知，而其不知非由於過失所致

者，仍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九條 登記之節錄(Registerauszug)

董事會對官署證明其係由登記簿上所登記之人員組成者，應以地方法院之證明書為之。

第七十條 代理權之限制;決議(Beschraenkung der Vertretungsmacht; Beschlussfassung)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章程訂定董事會代理權範圍之限制或其訂定董事會決議之作成不同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亦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章程之變更(Aenderungen der Satzung)

(1) 1.章程之變更因登記於社團登記簿而生效力。2.章程之變更，應由董事會申請登記。3.登記應附具記載變更決議之原本及繕本。

(2)第六十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社員人數之證明(Bescheinigung der Mitgliederzahl)

董事會應依地方法院之要求，隨時提出由董事會簽名之社員人數證明書。

第七十三條 權利能力之剝奪(Entziehung der Rechtsfaehigkeit)

社員人數低於三人，地方法院應依董事會之聲請，如董事會在三個月內不於聲請者，應依職權，於聽取董事會之意見後，剝奪社團之權利能力。

第七十四條 社團之解散(Aufloesung des Vereins)

(1) 1.社團之解散及權利能力之剝奪應登記於社團登記

簿。2.開始破產者無需登記。

- (2) 1.社團因社員大會之決議，或因社團所定存續期間屆滿而解散者，董事會應為社團之解散聲請登記。2.依前段第一種情形為聲請時，應附具解散決議之繕本。
- (3)社團因第四十三條之事由而被剝奪權利能力者，其登記依主管機關之通告為之。

第七十五條 破產之開始(Eroeffnung des Konkurses)

- (1)破產之開始應依職權登記之。
- (2)撤銷破產開始之決議亦同。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Liquidatoren)

- (1) 1.清算人應登記於社團登記簿。2.前項規定，於章程訂定清算人決議之作成不同於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時，亦適用之。
- (2) 1.登記應由董事會為之，登記後有變更時，應由清算人為之。2.清算人經由社員大會選任者，其聲請應附上決議之繕本，清算人決議所作成規定之登記，應附具包含該項規定之繕本。
- (3)清算人由法院選任者，其登記依職權為之。

第七十七條 登記之形式(Form der Anmeldungen)

登記於社團登記簿，應由董事會成員及清算人，以經公證之表示為之。

第七十八條 罰鍰之決定(Festsetzung von Zwangsgeld)

- (1)董事會成員不遵守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

之規定者，地方法院得處以罰鍰。

(2)清算人不遵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亦同。

#### 第七十九條 社團登記簿之閱覽(Registereinsicht)

(1)社團登記簿及由社團提出於地方法院之文件，應任人  
閱覽。

(2)對於登記，得聲請給與繕本，繕本應經公證。

#### 第二款 財團

##### 第八 十條 權利能力財團之成立(Entstehung einer rechtsfaehugen Stiftung)

(1)權利能力財團之成立，除具備捐助行為外，並應經財團住所在地之邦之許可。

(2)財團之住所在地不在邦內者，應經參議院之許可。

(3)除另有訂定外，財團以其業務管理地，視為其住所。

##### 第八十一條 生前捐助行為；形式；撤銷(Stiftungsgeschaeft unter Lebenden; Form; Widerruf)

(1)生前之捐助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2)1.捐助人在未經認許前，得撤回其捐助。2.已向主管機關聲請認許者，其撤回之表示，僅得對主管機關為之。3.捐助人已提出聲請書於主管機關，或其捐助行為係由法院或公證人作成公證證書，而於作成時或作成後委託法院或公證人代為提出者，捐助人之繼承人不得撤回之。

##### 第八十二條 財團財產之移轉(Uebergang des Stiftungsvermoegens)

(1)財團經認許者，捐助人就其捐助行為所指定之財產，

負有移轉於財團之義務。

(2)權利之移轉，僅需以讓與契約為之者，此項權利，因認許而移轉於財團；但在捐助行為，捐助人另有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死因處分之捐助行為(Stiftung von Todes wegen)

以死因處分而為捐助行為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不為認許之聲請時，遺產事件法院(Nachlassgericht)應聲請之。

第八十四條 捐助人死亡後之認許(Genehmigung nach Tod des Stifters)

財團在捐助人死亡後始經認許者，關於捐助人之給與，視為財團在其生前即已成立。